

བོད་རྒྱུ་མཉམ་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ཀྱི་ལྷན་ཚོགས་ཀྱི་ལྷན་མི་ཡིག་ཆ།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Fokind Medical Care Co., Ltd.

(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



FOKIND
MEDICAL CAR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4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三、若本人/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四、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股份减持的承诺。</p> <p>五、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六、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p>

	<p>人所有；如果因本人/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明德投资、丰川弘博、领慧投资、锦欣投资、杜卫民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三、本机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公司股东宁波信阜承诺</p> <p>“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后，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2021年5月28日）尚不满三十六个月，则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日期顺延至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2021年5月28日）后三十六个月。</p> <p>二、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人/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四、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股份减持的承诺。

五、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明德投资、丰川弘博、领慧投资、锦欣投资、杜卫民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机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股东宁波信阜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后，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尚不满三十六个月，则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日期顺延至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后三十六个月。

二、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阜康发展、王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阜康发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斌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人/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公司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中金佳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中金佳泰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果本机构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

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追加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

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5、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董事担任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本公司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具体措施为：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

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公司将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人/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七）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1]第 1-049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2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的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全面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公司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或购回本人/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公司购回的股份价格及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但上述转让系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④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公司应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⑤若因本人/公司未履行或违反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公司应当：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提出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公司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全面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或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的股份价格及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但上述转让系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④若本人因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⑤若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提出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公司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阜康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阜康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阜康医疗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公司承诺当本人/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阜康医疗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阜康医疗经营。

4、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公司将赔偿因此给阜康医疗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阜康医疗及阜康医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本人/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用于院区经营、药房经营、行政办公之用，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下属药房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下属药房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下属药房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或撤销。”

5、关于发行人自有物业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有物业部分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若因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经营资质瑕疵的承诺

针对公司经营资质存在部分瑕疵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出具承诺：

“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等瑕疵事项，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且不会向其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本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关于阜康健康批发对象的承诺

针对阜康健康的批发对象，公司承诺：

“阜康健康的医药批发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1/2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1年6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股东回报规划其他事宜

（一）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三）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重要风险提示

（一）社会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未来若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调整对民营医院进行限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行业是一个政府高度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目前主要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用品和服务的质量及使用；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使用和储存；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的牌照发放；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以及医学类废物、放射性防护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同时，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新规定亦可能随时更新、修订，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有效的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动。

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限制执业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多项资质、许可，且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4,539.97万元、11,733.10万元、24,699.20万元、17,171.52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8%、25.06%、42.26%、51.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均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第六分公司、第八分公司正在按要求办理医保定点机构审批手续。未来，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不能满足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政策，导致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物业使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医疗服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53,966平方米（全部属于国有产权），其中：29,393平方米因历史手续不完善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权证不全的租赁物业，物业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已出具属于国有产权的确认文件。

另外，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或非医疗用途的情形。国家

已制定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亦允许使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在过渡期内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针对物业相关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亦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租赁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或者过渡期结束后无法继续调整土地用途用于医疗业务，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持续至今，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由于国内各地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2020年2月及3月患者出行就医、体检意愿大幅度下降，公司上述经营期间的业绩受到明显影响。

自2020年二季度起，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逐步复工复产，2020年全年业务规模仍实现增长。但如果未来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弹，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政策、经营模式、经营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25
三、重要风险提示.....	3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3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 义	39
一、普通术语.....	39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 览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5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经营风险.....	52
二、法律风险.....	57
三、财务风险.....	59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60

五、内控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4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3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4
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0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05
四、公司社会责任.....	213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15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7
七、房屋租赁情况.....	269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284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90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90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3
一、独立性.....	293
二、同业竞争.....	29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22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33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332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3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6
一、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33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9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44
四、其他内控情况.....	344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49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3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0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372
六、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7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7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7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375
十、现金流量情况.....	37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7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77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79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3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32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1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41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43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4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5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6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46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3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66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70
二、重要合同.....	470
三、对外担保事项.....	475

四、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475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7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4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485
七、验资机构声明（二）	4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7
一、文件列表.....	487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48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阜康医疗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阜康有限	指	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阜康发展	指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阜康妇儿	指	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心脑血管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分院，原发行人分公司，已由发行人整体承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体检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原发行人分公司，已由发行人整体承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医院	指	发行人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执业许可证号 540102919032200001，执业地址：拉萨市林廓路 14 号（院区一）、娘热路 20 号（院区二）、罗布林卡路 20 号（院区三）、仙足岛（院区四）
康城肿瘤医院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205，执业地址：教育城勤学路 1 号
阜康妇儿分院	指	阜康妇儿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540102618032200088，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心脑血管分院	指	阜康心脑血管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165，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体检中心	指	阜康体检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164，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健康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药超市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拉萨大药房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大药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阜康大药房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阜康大药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五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六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七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八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九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风铃云信息	指	四川风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健康	指	成都风铃云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风铃诊所	指	成都武侯风铃诊所有限公司，风铃云健康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阜康康复	指	西藏阜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转让。转让后更名为“西藏玉拓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指	西藏康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康母婴	指	西藏阜康母婴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	指	西藏阜康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运营，已完成工商注销
瑞孚阜康	指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藏康医院	指	日喀则市藏康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川弘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锦欣投资	指	成都锦欣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信阜	指	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A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原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3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国务院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二、专业术语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
医院等级	指	依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根据医院的功能、任务、设施条件、技术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的综合水平，对医院进行分级管理。我国医院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三级为最高等级，部分专科医院如肿瘤专科医院不设一级标准，按二级为基础等级设置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为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医师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HIS 系统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IP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DIP，病种分值付费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Fokind Medical Care Co., Ltd.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920655
传真	0891-6928298
网址	www.fokind.com
电子信箱	fkylsh@126.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经营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是党中央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突出了西藏在我国国家治理中的特殊地位。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改善藏区民生成为了近几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而大力发展藏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就成了上述核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始终致力于“全力服务于老百姓”，秉承“让患者在阜康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愿意来阜康看病”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于西藏医疗卫生行业，

充分发挥作为民营医疗机构的优势，大力吸引内地优秀医技人才并配置先进医疗设备，为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提供了有益补充，在实现“大病不出藏”这一目标的过程中贡献自身力量。同时，公司始终谨记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质，积极回馈社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了“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西藏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019 西藏自治区民营企业就业 20 强”等多项荣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运营七家零售药房。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 13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786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9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7 名、中级职称专家 129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49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51 张。2021 年 1-6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24.85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03 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024.03万元、46,836.12万元、58,465.49万元、33,213.7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31万元、6,187.61万元、9,474.80万元、3,875.96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阜康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63.3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斌、刘潇潇夫妇通过控制阜康发展从而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阜康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35549491A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持股情况	王斌持股60%、刘潇潇持股40%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8栋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生物产品、医疗器械的科技研发，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阜康医疗，房屋租赁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万元）	21,798.47	33,399.13	23,752.56	15,469.53
非流动资产（万元）	53,565.69	33,357.30	16,235.71	18,681.66
资产总计（万元）	75,364.16	66,756.43	39,988.27	34,151.19
流动负债（万元）	17,855.78	22,091.89	8,070.31	7,160.54
非流动负债（万元）	12,775.71	77.46	134.00	-

负债合计（万元）	30,631.48	22,169.35	8,204.31	7,160.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32.68	44,587.07	31,783.96	26,99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694.95	38,704.98	30,790.18	26,552.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13.73	58,465.49	46,836.12	39,024.03
营业利润（万元）	3,652.29	10,189.47	6,804.81	5,561.59
利润总额（万元）	3,526.90	9,724.42	6,419.35	5,367.52
净利润（万元）	3,031.60	8,650.20	5,567.31	4,7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5.96	9,474.80	6,187.61	4,7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03.18	9,975.16	6,538.21	4,902.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51.02	12,393.52	8,555.08	5,9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7.05	-26,661.73	-2,123.23	-4,6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1.67	14,250.60	-774.00	-39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407.70	-17.61	5,657.85	932.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51	2.94	2.16
速动比率（倍）	1.06	1.41	2.70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7	37.57	24.38	25.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4.96	3.95	3.4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42	5.32	5.05
存货周转率（次）	9.34	18.38	16.85	1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6.45	13,668.53	9,941.73	8,37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2	228.13	-	2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5.96	9,474.80	6,187.61	4,7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03.18	9,975.16	6,538.21	4,90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2.01	1.44	2.68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0	1.59	1.1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0.00	0.73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28	0.8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28	0.8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26.67%	21.46%	2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28.08%	22.68%	22.9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发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西藏阜康医院中心 院区建设项目	55,589.53	55,589.53	[2021年度]城发改 投资备11号	拉环评审[2021]45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6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联系电话	0891-6920655
传 真	0891-6928298
联 系 人	李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 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潮康、陈乾
项目协办人	李升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	程宇、李水平、杨恒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潘继东、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单位负责人	胡咏华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27668
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许欣波、吴丹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联系电话	010-88337313
传 真	010-88337313
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梁秀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 （一）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四）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社会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未来若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调整对民营医院进行限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行业是一个政府高度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目前主要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用品和服务的质量及使用；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使用和储存；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的牌照发放；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以及医学类废物、放射性防护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同时，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新规定亦可能随时更新、修订，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有效的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动。

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限制执业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多项资质、许可，且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4,539.97 万元、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17,171.5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8%、25.06%、42.26%、51.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均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第六分公司、第八分公司正在按要求办理医保定点机构审批手续。未来，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不能满足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政策，导致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医保限价控费风险

国家基本医保基金需要覆盖全体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因此针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管理部门会制定限价政策；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采取落实市场调节价的政策，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未来医保控费力度存在持续强化的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公司正常进行医保费用结算，但未来若医保经办机构在与公司谈判过程中，要求公司调整收费标准，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医保合规考核风险

公司下属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机构均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考核事项及标准，公司下属机构若发生违约事项，将会视情节轻重被医保经办机构施以扣除结算保证金、拒付违规金额、暂停医保系统、暂停支付医保费用、暂停协议直至终止协议的处理措施，严重的将会被处以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累计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 673.88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此外，2018 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 2019 年 1 月-3 月陆续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 2013-2017 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 273.65 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2020 年 3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12.4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91.7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退回保证金 0.35 万元。2021 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

于 2021 年 5 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32.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医保违约合计扣款（含已结算后退回的部分）为 1,084.26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的 0.61%。

上述处理事项均为违约处理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达到考核标准或违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可能会被医保经办机构处以更严厉处理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医疗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在我国民营医疗服务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在西藏尤其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充足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的医疗专业人才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足够数量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区域集中、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全部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公司对该地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和竞争环境较为敏感，尤其是西藏自治区医疗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当区域内有重大疫情发生或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事件（如战争、地震、火灾、重要公共设施服务中断、运输系统服务中断等），可能会损害或限制区域内医疗设施的功能，从而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行业竞争地位下滑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经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疗机构（三级），同时还运营了二级肿瘤专科医院，在综合技术实力、服务、管理、规模、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我国的国情背景之下，公立医院长期居于公共卫生资源供给的主导地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服务、

管理、规模、品牌和人才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民营医疗机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责任感亦参差不齐。

个别民营医院的不良行为可能导致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整体认知产生偏差，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的运营（如挂号、填写病历、开单、门诊及出入院结算等）均依托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障碍（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运营，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营利性民营医院治理结构风险

营利性民营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与公司法人的结合，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上述两类主体的双重要求。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在治理结构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可能会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持续至今，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由于国内各地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2020年2月及3月患者出行就医、体检意愿大幅度下降，公司上述经营期间的业绩受到明显影响。

自2020年二季度起，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逐步复工复产，2020年全年业务规模仍实现增长。但如果未来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弹，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法律风险

（一）医疗事故或纠纷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或纠纷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事故或纠纷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使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医疗服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 53,966 平方米（全部属于国有产权），其中：29,393 平方米因历史手续不完善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权证不全的租赁物业，物业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已出具属于国有产权的确认文件。

另外，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或非医疗用途的情形。国家已制定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亦允许使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在过渡期内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针对物业相关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亦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租赁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或者过渡期结束后无法继续调整土地用途用于医疗业务，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员腐败风险

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的风险，尤其是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采购等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收取的不适当款项等。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并不能保证相关人员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也无法保证能

发现和识别所有的医疗机构腐败事件。一旦发生相关腐败事件，公司利益会受到影响，涉事人员亦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并伤害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执业医师非法执业风险

执业医师的执业过程受到法律严格监管，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执业许可证，且仅能在执业许可范围内及所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在目前国家行政部门“放管服”及允许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背景下，执业医师已可以在不获得原有执业机构允许的情况下自主变更执业场所。若公司在职医师在职期间擅自将其执业许可登记转移变更至其他医疗机构且未及时通知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则可能导致公司因医师非法执业（即执业许可登记已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但仍在公司执业）而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均系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取得，公司虽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无法完全保证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或未依法注册的医疗设备，则公司可能遭到患者投诉、索赔，并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医疗废物，该等废水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若公司未能完全按规定处置相关废水或医疗废物，则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患者信息泄密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患者，公司会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数据、医疗记录及其他个人资料等，并作为患者隐私予以高度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个人信息。医院及医务人员对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

损害承担责任。患者资料可能因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失职或疏忽等原因而失窃或泄露，一旦患者隐私信息泄露，将会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西藏地区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企业所得税率9%）。

根据2021年4月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前述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尚未公布，目前无法预期是否可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9%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西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分别为422.80万元、569.17万元、726.88万元、141.5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2%、9.20%、7.67%、3.65%。

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本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地处西藏自治区，海拔较高，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导致医疗专业人才极为紧缺，公司为吸引和挽留医疗专业人才不得不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资源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2.54%、

42.35%、39.32%、40.50%。若未来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5.25 万元、9,526.68 万元、12,055.66 万元、10,540.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0%、23.82%、18.06%、13.9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结算部门的医保款，其回收期取决于医保部门的结算进度。如果未来医保部门的结算周期或付款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医疗设备减值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使用较多的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价格高昂，且医疗设备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快和技术不断演变的特点。随着医疗设备行业的科技进步持续快速演变，公司可能因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而需要随时更新医疗设备，或者可能面临因技术升级而带来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医疗服务、零售药房业务以个人消费为主，除医保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受西藏地区（尤其是牧区）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205.53 万元、12,847.36 万元、10,046.99 万元、4,610.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7%、27.44%、17.19%、13.89%。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鼓励患者/顾客使用 POS 机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结算，降低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则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谨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内突发事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新址上开办新院区，需要对现有执业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申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规模，满足西藏地区患者的就医看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医疗服务收入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将明显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因折旧或摊销费用大、市场容量有限等原因发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实现效益慢甚至发生初期亏损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运营后，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若国家医保政策、竞争格局、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疗习惯、自身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则可能导致项目新增病员接待能力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其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延迟性，故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斌、刘潇潇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0.58%。

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2,600万股测算，发行后王斌、刘潇潇夫妇仍将控制公司52.9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亦将加大，公司若不能及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配备足够的高素质的人才，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Tibet Fokind Medical Care Co., Ltd.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	0891-6920655
传真	0891-6928298
互联网址	www.fokind.com
电子信箱	fkyldsh@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原阜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7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581 号”《审计报告》，阜康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5,299,858.61 元。

2017 年 3 月 25 日，阜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阜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阜康医疗。各发起人以阜康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阜康医疗的股份，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299,858.61 元为基础，折股为 7,500 万股，剩余部分作为阜康医疗的资本公积。同日，阜康有限 6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

报字[2017]第 16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阜康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6,431.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6 日，阜康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17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6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止，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阜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299,858.61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0,299,858.61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阜康医疗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55,413,354	73.88
2	明德投资	7,499,997	10.00
3	王斌	5,636,273	7.52
4	领慧投资	2,999,850	4.00
5	锦欣投资	2,250,000	3.00
6	王兆三	1,200,526	1.6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前，主要发起人除持有阜康有限的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阜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接了阜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成立前后主营业务均为提供医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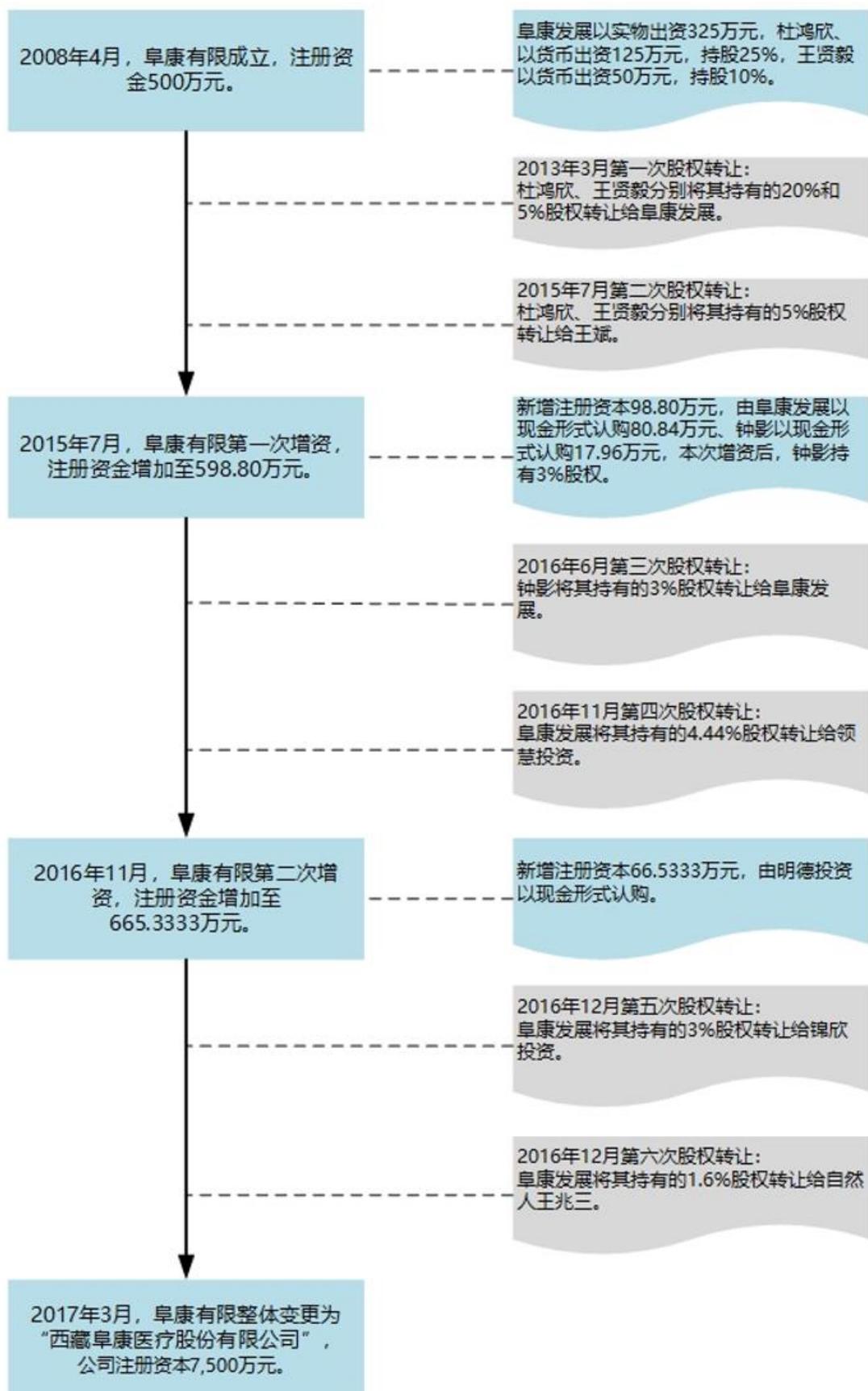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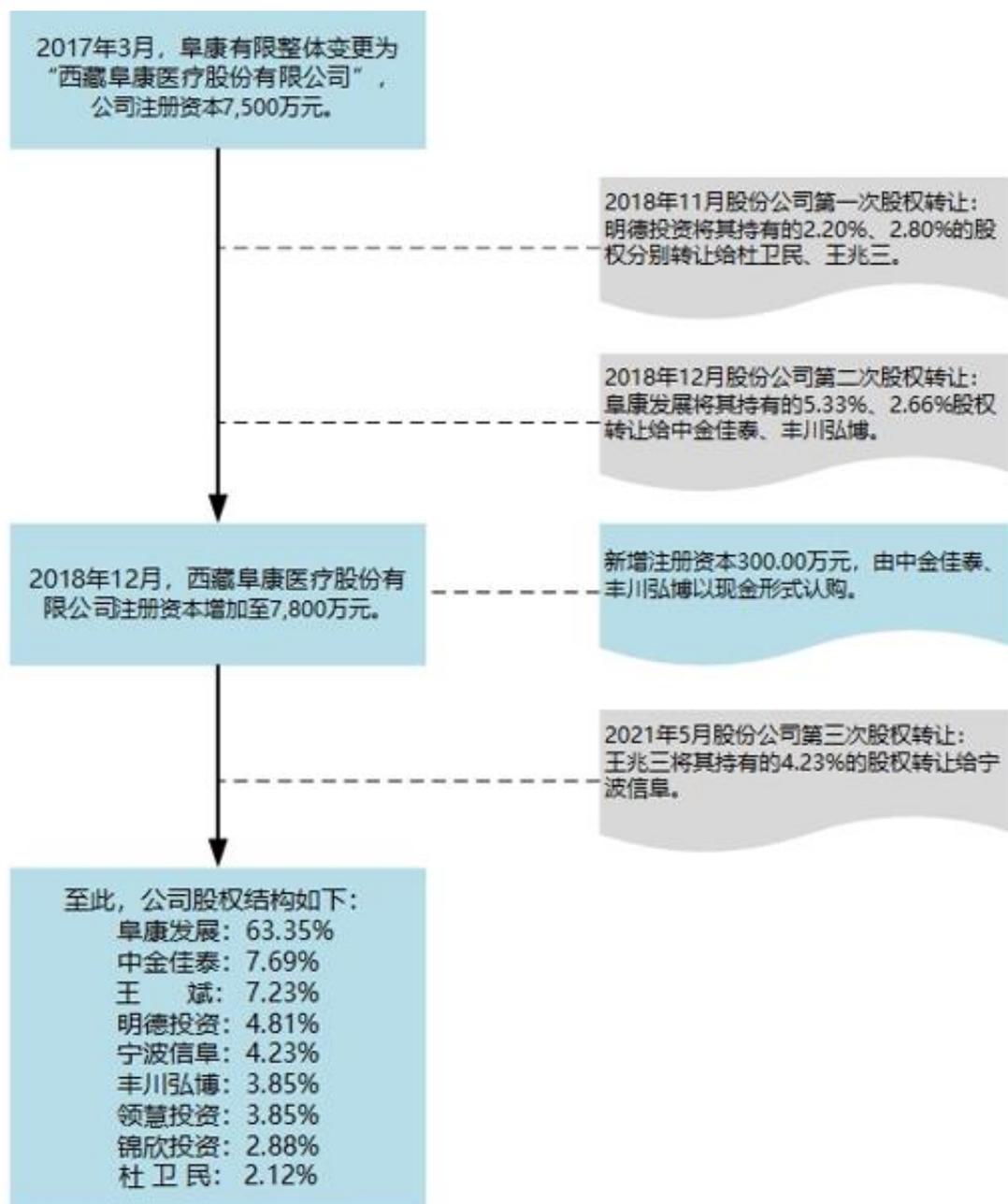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用于出资之房屋所有权、商标等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4月5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厅出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西藏阜康医院的批复》（藏卫发[2005]73号），同意阜康发展在拉萨市建立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核定为“西藏阜康医院”，批复有效期为一年。阜康发展据此于2005年5月26日设立分公司即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阜康医院进行运营。

为满足西藏阜康医院的发展需要，扩充西藏阜康医院运营所需的资金实力，并实现独立运营及核算，2008年阜康发展决定成立子公司作为西藏阜康医院的工商运营主体，同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2008年3月30日，阜康发展、杜鸿欣、王贤毅作为发起人，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达成一致，决定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阜康有限。

2008年4月2日，阜康有限出资人签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7日，西藏申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藏申达信评字（2008）第024号）。经评估，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实物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日资产评估值为3,358,700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为医疗设备。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共计5台医疗设备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申报原值	申报净值	调整原值	调整净值	评估成新率	评估值
CT机	2006.6.26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90.00	187.92
自动生化分析仪	2007.5.24	40.00	40.00	40.00	40.00	95.00	38.00
奥林巴斯腹腔镜系统	2007.6.7	38.00	38.00	38.00	38.00	96.00	36.48
移动式C型臂影像系统	2006.12.5	25.00	25.00	25.00	25.00	93.00	23.25
彩超	2006.12.14	54.00	54.00	54.00	54.00	93.00	50.22
合计	-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91.82	335.87

2008年4月8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0000007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上述核准通知书上同时注明：阜康有限投资人包括阜康发展、杜鸿欣、王贤毅，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5%、25%、10%。

2008年4月14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08]第7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9日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实物出资325万元。

2008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厅向阜康有限下发《关于同意西藏阜康医院成立企业法人的批复》。

2008年4月29日，阜康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阜康有限及阜康医院的设立均不存在违法情形，未受到处罚。阜康有

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325.00	65.00
杜鸿欣	125.00	25.00
王贤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2013年3月，阜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杜鸿欣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20%股权转让予阜康发展，王贤毅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5%股权转让予阜康发展，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出资额确定为125万元（其中杜鸿欣100万元，王贤毅25万元），转让方确认于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已收到受让方所支付之转让款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450.00	90.00
杜鸿欣	25.00	5.00
王贤毅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年7月，阜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王斌，由杜鸿欣、王贤毅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阜康有限5%股权转让予王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13日，王斌与杜鸿欣、王贤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照2015年6月30日阜康有限净资产（未经审计）等价转让，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99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248,641.04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450.00	90.00
王斌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2015年7月，阜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钟影；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98.80万元，其中阜康发展认缴80.84万元、钟影认缴17.96万元，并于2015年7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阜康有限、阜康发展、钟影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以每1元出资额33.4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即阜康有限投后估值2亿元）。

本次增资阜康发展应缴纳增资款项2,700万元，由于缴款之时阜康发展账上资金不足，故缴款金额为630万元，剩余部分由阜康发展两位股东王斌、刘潇潇分别代阜康发展缴款2,000万元（银行转账）、70万元（现金缴存）。阜康医疗、阜康发展已分别与王斌、刘潇潇签署《确认函》，对上述代支付增资款的事实予以确认。

2015年7月31日，阜康有限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530.84	88.65
王斌	50.00	8.35
钟影	17.96	3.00
合计	598.80	100.00

4、2016年7月，阜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钟影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3%股权转让予阜康发展，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钟影此次股权转让之原因系：钟影为国内辅助生殖医学知名专家，公司为拓展该项业务，计划聘任钟影负责该科室并新增其为阜康有限股东，后钟影因个人原因无法加入公司，经过商议，钟影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股权转让予阜康发展。

2016年7月4日，钟影与阜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照钟影2015年增资价格（600万元）同时考虑持股期间阜康有限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为7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548.80	91.65
王斌	50.00	8.35
合计	598.80	100.00

5、2016年11月，阜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8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4.44%股权转让予领慧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1月8日，领慧投资与阜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26.612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注册资本4.44%）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75.15元的价格转让予领慧投资（即阜康有限估值4.5亿元），转让价款合计2,0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522.1880	87.21
王斌	50.0000	8.35
领慧投资	26.6120	4.44
合计	598.8000	100.00

6、2016年11月，阜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9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明德投资；同意注册资本由598.80万元增加至665.333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6.5333万元由明德投资以现金形式认缴。

同日，阜康有限与明德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明德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阜康有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阜康有限投前估值4.5亿元），其中66.5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阜康有限注册资本由598.80万元增加至665.3333万元。

2016年12月3日，阜康有限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522.1880	78.48

明德投资	66.5333	10.00
王斌	50.0000	7.52
领慧投资	26.6120	4.00
合计	665.3333	100.00

7、2016年12月，阜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锦欣投资，同意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3.00%股权转让予锦欣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15日，锦欣投资与阜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阜康有限19.96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注册资本3.00%）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75.15元的价格转让给锦欣投资（即阜康有限估值5亿元），转让价款合计1,5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502.2280	75.48
明德投资	66.5333	10.00
王斌	50.0000	7.52
领慧投资	26.6120	4.00
锦欣投资	19.9600	3.00
合计	665.3333	100.00

8、2016年12月，阜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王兆三，同意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1.60%股权转让予王兆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8日，王兆三与阜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10.65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注册资本1.60%）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75.1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兆三（即阜康有限估值5亿元），转让价款合计8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491.5780	73.88
明德投资	66.5333	10.00
王斌	50.0000	7.52
领慧投资	26.6120	4.00
锦欣投资	19.9600	3.00
王兆三	10.6500	1.60
合计	665.3333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3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581号”《审计报告》，阜康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5,299,858.61元。

2017年3月25日，阜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阜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阜康医疗。各发起人以阜康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阜康医疗的股份，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99,858.61元为基础，折股为7,500万股，剩余部分作为阜康医疗的资本公积。同日，阜康有限6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92号”《资产评估报告》，阜康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431.60万元。

2017年3月26日，阜康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3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6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6日止，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阜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5,299,858.61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0,299,858.61元。

2017年3月30日，阜康医疗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55,413,354	73.88
2	明德投资	7,499,997	10.00
3	王斌	5,636,273	7.52
4	领慧投资	2,999,850	4.00
5	锦欣投资	2,250,000	3.00
6	王兆三	1,200,526	1.60
合计		75,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杜卫民，同意明德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20%的股权转让予杜卫民，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80%的股权转让予王兆三。

2018年11月21日，明德投资分别与杜卫民、王兆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德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65万股、210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2.20%、2.80%）以每股作价13.33元的价格转让予杜卫民、王兆三（即股份公司估值10亿元），转让价款分别为2,200万元、2,8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55,413,354	73.88
2	王斌	5,636,273	7.52
3	明德投资	3,749,997	5.00
4	王兆三	3,300,526	4.40
5	领慧投资	2,999,850	4.00
6	锦欣投资	2,250,000	3.00
7	杜卫民	1,650,000	2.2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5.33%、2.66%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并同意股份公司增加股本 300 万股，由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分别认缴 200 万股、1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阜康发展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4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 5.33%、2.66%）以每股作价 13.33 元的价格转让予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即股份公司估值 10 亿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5,333 万元、2,667 万元。

同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以现金形式向股份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2,667 万元、1,333 万元（股份公司投前估值 10 亿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CDA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金佳泰和丰川弘博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49,413,354	63.35
2	中金佳泰	6,000,000	7.69
3	王斌	5,636,273	7.23
4	明德投资	3,749,997	4.81
5	王兆三	3,300,526	4.23
6	丰川弘博	3,000,000	3.85
7	领慧投资	2,999,850	3.85
8	锦欣投资	2,250,000	2.88
9	杜卫民	1,650,000	2.12
合计		78,000,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王兆三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23%的股权转让予宁波信阜。

2021 年 5 月 20 日，王兆三与宁波信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兆三

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3,300,526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4.23%）以每股作价 16.33 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信阜（即股份公司估值 12.74 亿元），转让价款为 5,39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49,413,354	63.35
2	中金佳泰	6,000,000	7.69
3	王斌	5,636,273	7.23
4	明德投资	3,749,997	4.81
5	宁波信阜	3,300,526	4.23
6	丰川弘博	3,000,000	3.85
7	领慧投资	2,999,850	3.85
8	锦欣投资	2,250,000	2.88
9	杜卫民	1,650,000	2.12
	合计	78,000,000	100.00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及其前身阜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阜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和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2013年3月阜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杜鸿欣、王贤毅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20%、5%的股权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阜康发展，转让价款为100万元、25万元。	阜康有限成立后，资金需求量较大，阜康发展持续以借款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且日常经营中，杜鸿欣、王贤毅并未参与。因此，经协商，阜康发展、杜鸿欣、王贤毅对阜康有限的持股份额进行调整。	1.00元/1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2	2015年7月阜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杜鸿欣、王贤毅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阜康有限5%股权作价12.99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斌，转让价款均为3,248,641.04元。	杜鸿欣、王贤毅除投资阜康有限外，还投资并控制有其他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日常专注于上述医疗机构的运营，经过商议，杜鸿欣、王贤毅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股权转让予王斌。	参照2015年6月30日阜康有限净资产（未经审计）等价格转让，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99元。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3	2015年7月阜康有限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98.80万元，其中阜康发展以2,7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0.84万元、钟影以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96万元，增资价格为33.4元/1元注册资本。	因业务发展需要，阜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钟影（人类辅助生殖医学专家）为新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历史业绩水平、钟影专业技能，按阜康有限投后估值2亿元，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33.4元。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2）签订增资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4	2016年7月阜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钟影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3%股权以700万的价格转让予阜康发展。	钟影因职业规划安排，无法加入阜康有限，经过商议，钟影将其持有的阜康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阜康发展。	参照钟影2015年增资价格，同时考虑持股期间阜康有限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为700万元。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5	2016年11月阜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阜康发展将其持有4.44%股权以75.1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领慧投资，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为完善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综合考虑医疗服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公司发展前景、历史业绩水平，经协商，按阜康有限投前估值4.5亿元（增资后的转让按5亿元估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75.15元。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私募基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6	2016年11月阜康有限第二次增资：明德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阜康有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66.5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75.15元/1元注册资本。	为完善股权结构，同时吸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2）签订增资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7	2016年12月阜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3.00%股权以75.1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锦欣投资，转让价款1,500万元。	为完善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8	2016年12月阜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阜康发展将其持有1.60%的股权以75.1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王兆三，转让价款800万元。	为完善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1）阜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西藏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明德投资将其持有2.20%、2.80%的股份以13.3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杜卫民、王兆三，转让价款分别为2,200万元、2,800万元。	明德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综合考虑医疗服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公司发展前景、历史业绩水平，经协商，按阜康医疗估值10亿元，确定为每股作价13.33元。	(1) 阜康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10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5.33%、2.66%的股份以13.3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中金佳泰、丰川弘博，转让价款分别为5,333万元、2,667万元。	为完善股权结构，同时吸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 阜康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私募基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11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阜康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7,800万元，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分别认缴200万股、100万股，增资金额分别为2,667万元、1,333万元。			(1) 阜康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2) 签订增资协议；(3)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私募基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12	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王兆三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4.23%的股份以16.3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宁波信阜，转让价款为5,390万元。	王兆三因个人资金需要，决定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综合考虑前次阜康医疗估值（2018年12月，估值10亿）、公司历史业绩水平及受让后的锁定期，经协商，按阜康医疗估值12.74亿元，确定为每股作价16.33元。	(1) 阜康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具有合法性。

（六）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2008年4月14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08]第7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9日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实物出资325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6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6日止，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阜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5,299,858.61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0,299,858.61元。

3、2018年12月增资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DA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金佳泰和丰川弘博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4、追溯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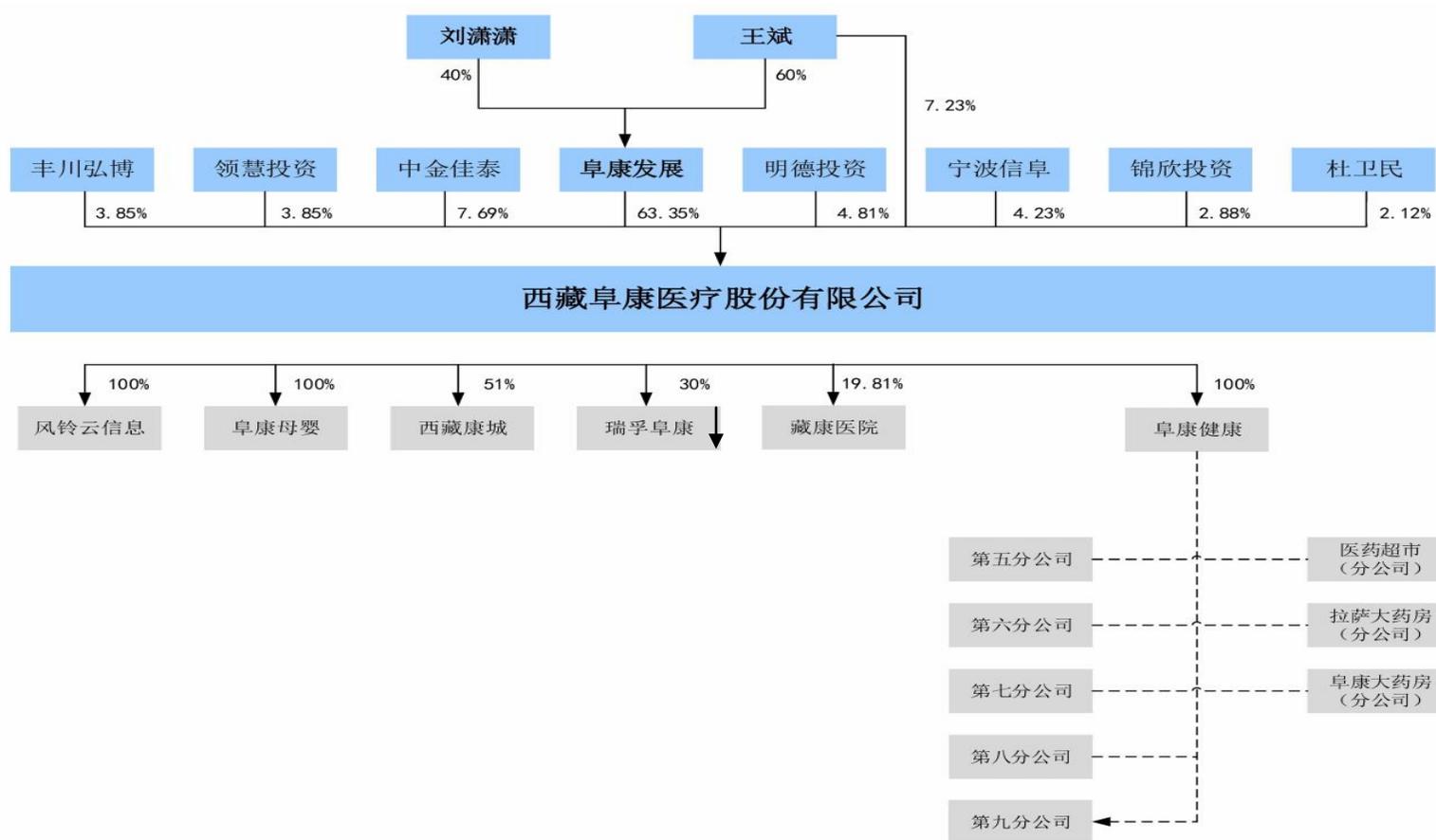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历史上增资未验资的情形进行了追溯验资，并分别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0030号”、“大信验字[2021]第1-00039号”验资报告，对阜康有限2015年7月、2016年11月的两次增资进行了追溯验资，验证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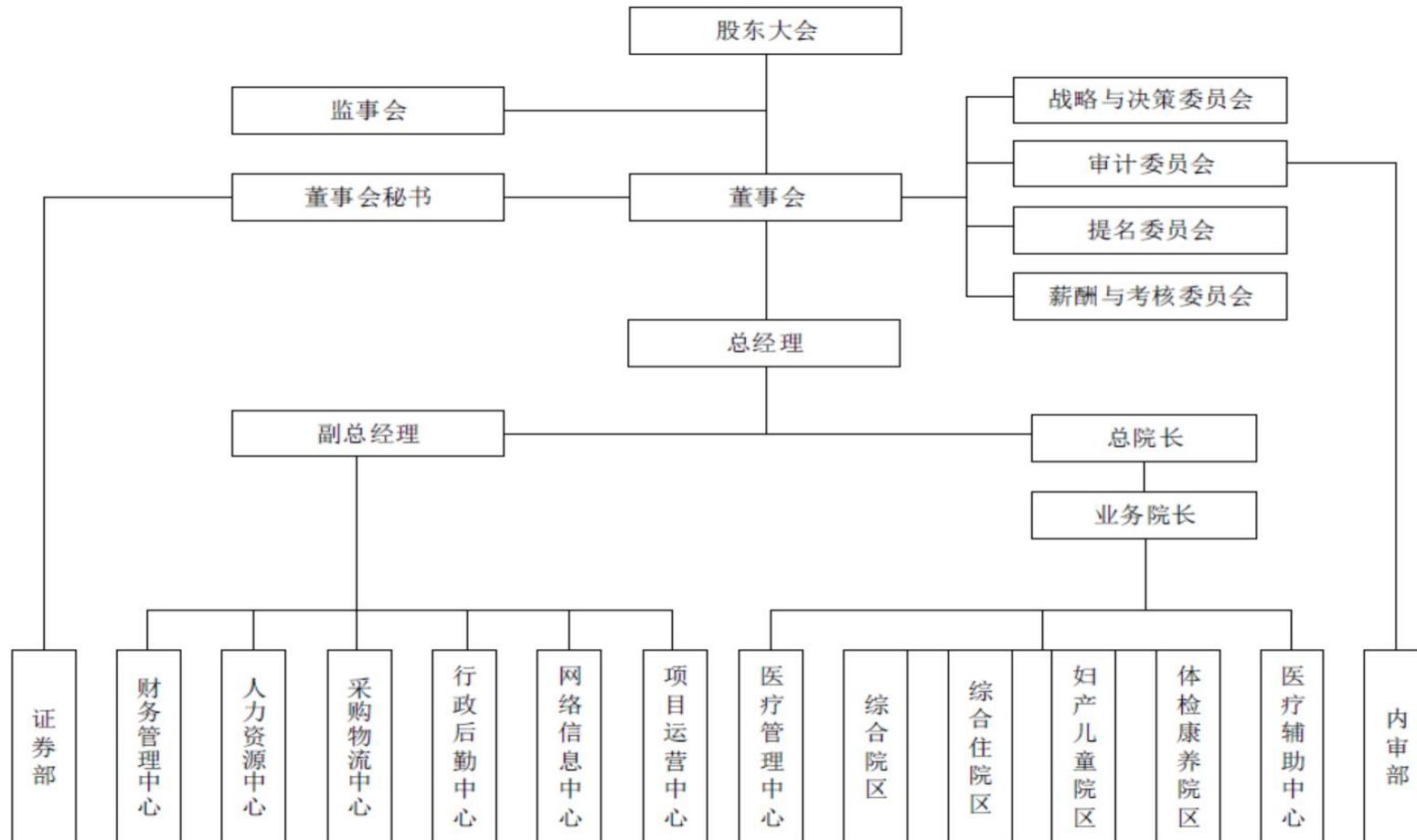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值入账。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并设有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管理中心	对公司下属各机构财务日常工作进行规划、完善及监督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报告；强化公司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制定并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察及内控体系。
人力资源中心	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完善公司人事制度、流程、协调及监督机制；组织实施招聘及培训，组织员工及内训师的培训学习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及医院岗位说明书；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及社保管理。
采购物流中心	收集分析医院需求及市场信息，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并做好商品出入库，物流配送等相关工作；负责招标采购的组织管理，建立和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筛选和培育重点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与激励体系；建立并管理采购数据库，做好采购数据的对账、统计及分析工作。
行政后勤中心	制定行政后勤相关制度并落实日常工作；组织及落实公司日常会议及接待活动；做好公司证照、公文等资料的管理及归档工作；做好公司范围内的后勤保障、维修、车辆管理、环评消防等工作；协调成都办事处的行政工作，做好接待和外联相关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	主导公司及下属机构信息化总体规划、实施及相关软、硬件的采购；编制公司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信息化系统的协调开发、培训及咨询工作；做好公司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推广及活动跟踪维护工作。
项目运营中心	制定公司下属机构及医院的运营发展规划及营销计划；制定公司及医院品牌战略，加强媒体合作联系，有效完成日常及专题活动策划及推广；推进公司各类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建设安装实施及验收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三会组织召开及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临时信息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媒体及投研机构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公司投融资、并购、送配股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推进工作；负责与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联络及材料报送工作；负责董监高及内部相关人员证券类的相关培训工作。

内审部	负责对下属各单位经营活动、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进行廉政监察，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对各项经营活动、节点计划目标及重大事故等实施审计监督，并提出解决方案；对公司、下属医院及关联企业中层以上及特殊管理岗位人员的任期内经营目标、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医疗管理中心	负责全院的医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及时进行宣传、汇报和总结；负责制定医疗业务规划、医疗质量目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院应急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管理等；负责全院科研规划与实施，临床教育组织体系建设与管理，科研团队及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等；负责拟订全院的护理工作计划及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落实。
医疗辅助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全院的检验、超声、放射、病理、心电图等辅助科室的工作目标及质量方针；协调辅助科室与各院区门、急诊，住院部相关科室的协同配合，持续改进工作标准及服务品质；组织并实施辅助科室医技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修及技术考核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阜康健康、风铃云信息、阜康母婴 3 家全资子公司、西藏康城 1 家控股子公司、瑞孚阜康及藏康医院 2 家参股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及分公司还包括阜康妇儿（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阜康心脑和阜康体检（公司分公司，其资产、业务均已由公司承接，并已完成工商注销）、风铃云健康（股权已转让）、阜康康复（股权已转让）、中心医院（已完成工商注销）。

前述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阜康健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之路 10 号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3 楼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100%

主营业务：零售药房的经营管理

阜康健康下属药房分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药房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医药超市	2015年11月3日	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阜康大药房	2015年11月2日	拉萨市北京中路46号
拉萨大药房	2015年11月4日	北京中路蕃瑞大厦大厅西侧
第五分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藏热路琅赛七区28号门面房
第六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人民政府旁沿街7、8号门面房
第七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107号顶峰商城商品房
第八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青藏路与柳东路交汇处远大商城A1区11-12号商品房
第九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八一路 B-1-14/B-1-15

2、历史沿革

（1）阜康健康成立

2014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1560号”名称预核准文件，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核准通知书上同时注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人为王斌、刘潇潇。

2014年9月10日，阜康健康出资人签订《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阜康健康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阜康健康成立时，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斌	3,000.00	60.00
刘潇潇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阜康健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阜康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斌、刘潇潇分别将其持有的阜康健康60%、40%股权转让予阜康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阜康健康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阜康健康亦未开展经营，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零元。

2015年8月26日，阜康健康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阜康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阜康有限于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阜康医疗，阜康健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医疗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5,962.66	11,970.88	10,356.83	12,2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5.14	8,798.55	7,385.17	6,736.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85.53	9,027.75	5,712.59	4,908.05
营业利润	886.75	1,588.83	803.09	289.44
净利润	786.60	1,413.38	648.48	239.2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风铃云信息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135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100%

主营业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开发及运营，主要为公司内部服务

2、历史沿革

（1）风铃云信息成立

2015年6月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148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风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江川、卢铀、杨非、邹炳文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

立风铃云信息，注册资本 100 万元（江川出资 43 万元、卢铀出资 40 万元、杨非出资 12 万元、邹炳文出资 5 万元），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4 日，风铃云信息取得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6 年 8 月，风铃云信息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江川、卢铀、杨非、邹炳文分别与阜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风铃云信息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有限（现已整体变更为阜康医疗）。

2016 年 8 月 15 日，风铃云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阜康有限为风铃云信息新股东；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同意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一人，免去邹炳文、卢铀、江川董事职务，免去刘继彦、杨非监事职务。

2016 年 8 月 15 日，风铃云信息作出股东决定，任命王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任命邹炳文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8 月 24 日，风铃云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向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21 年 5 月，风铃云信息增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风铃云信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其股东阜康医疗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风铃云信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仍由阜康医疗 100%持股。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56.10	22.24	20.43	2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2	-341.46	-226.05	-106.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0	9.40	9.40	-
营业利润	-60.16	-115.43	-120.03	-62.74
净利润	-60.16	-115.41	-120.01	-62.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阜康母婴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商品房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100%

主营业务：母婴护理服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1,073.87	94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8	808.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5.30	228.04
营业利润	59.76	-191.52
净利润	69.90	-191.5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中心医院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注销时间：202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100%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中心医院（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原计划作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现公司根据需要拟通过设立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的形式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故将该公司予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故无财务数据。

（五）西藏康城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8,900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教育城勤学路1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51%、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9%

主营业务：肿瘤医院相关业务

（1）2019年7月，西藏康城成立

2019年6月12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置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批复》（藏卫医政发[2019]99号），同意设置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床位200张，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2019年7月3日，西藏康城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阜康医疗认缴出资51%、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9%。

（2）2020年8月，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取得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

2020年8月12日，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批准机构名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执业许可证号490113540102219635-205，执业地址：教育城勤学路1号。

（3）2020年11月，西藏康城增资

2020年11月12日，西藏康城股东会决议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

加到 18,900 万元,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其中: 第一期出资 8,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9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西藏康城完成了关于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9,247.05	13,689.04	1,2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1.08	12,004.26	886.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573.91	23.01	-
营业利润	-1,723.55	-1,683.12	-313.42
净利润	-1,723.18	-1,682.32	-313.4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 瑞孚阜康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孚生物(300482)下属控股公司)持股 70%、阜康医疗持股 30%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支路北侧阜康医药科技三楼 1 号

主营业务: 检验试剂的销售

报告期内, 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9.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8	-
净利润	-5.88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藏康医院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普布次仁持股80.19%、阜康医疗持股19.81%

住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吉林中路（雪域杰布左侧）

主营业务：提供医疗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7,991.30	3,51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69	1,232.69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4-12月
营业收入	118.11	-
营业利润	-762.59	-480.35
净利润	-769.01	-481.4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藏康医院成立于2020年4月，成立后创始医疗运营团队因故离职，而藏康医院实际控制人普布次仁不具备医疗行业管理经验，故持续亏损。阜康医疗作为西藏自治区最大、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医疗执业经验丰富，且有意在拉萨以外的西藏其他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为西藏地区卫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故双方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8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布次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受让其认缴注册资本990.54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132.99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857.55万元），其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8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并追加实缴注册资本前后，藏康医院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并实缴580万元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普布次仁	5,000.00	3,599.00	4,009.46	3,466.01
阜康医疗	-	-	990.54	712.99
合计	5,000.00	3,599.00	5,000.00	4,179.00

综上，阜康医疗以580万元的对价取得了藏康医院19.81%的股权，其作价

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 / (2,347.69 + 580) = 19.81\%)$ ，定价公允。

(八) 阜康妇儿(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0日

注销时间：2021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拉萨市罗布林卡路18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100%

主营业务：妇产儿童医院相关业务

2、历史沿革

(1) 阜康妇儿成立

2009年5月19日，拉萨市卫生局出具文件《关于同意在拉萨市开办阜康妇产儿童医院的批复》(拉卫文[2009]83号)，同意阜康发展在拉萨开设营利性医院“阜康妇产儿童医院”。

2009年6月8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00046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上述核准通知书上同时注明：阜康妇儿投资人为阜康发展，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09年6月11日，阜康妇儿股东订立《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9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09]第104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9日止，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9月10日，阜康妇儿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阜康妇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阜康妇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阜康妇儿召开股东会，同意阜康发展分别将其持有的阜康妇儿5%股权转让予杜鸿欣、王贤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各方于签署《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分别确定为10万元，转让方确认于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收到受让方转让价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阜康妇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180.00	90.00
杜鸿欣	10.00	5.00
王贤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阜康妇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阜康妇儿召开股东会，同意阜康发展将其持有的阜康妇儿90%股权转让予阜康有限，杜鸿欣、王贤毅分别将其持有的阜康妇儿5%股权转让予阜康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王贤毅、杜鸿欣、阜康发展分别与阜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69元。

2015年7月24日，阜康妇儿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阜康妇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公司吸收合并阜康妇儿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拉萨市卫健委于2019年4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三家医疗机构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并级别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批准三家独立医疗机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妇儿）、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工商运营主体

为阜康心脑）、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体检）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合并后的西藏阜康医院级别调整为三级综合医院，性质为营利性，设置床位 520 张。

由于阜康妇儿分院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后，阜康妇儿分院原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被同时注销，阜康妇儿已不具备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阜康妇儿。阜康妇儿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8,369.98	7,89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96	5,959.2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63	13,432.30
营业利润	1,566.26	2,228.56
净利润	1,330.68	1,963.8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风铃云健康（2018 年 8 月已转让）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21 楼 4 号

股权情况：名一健康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医疗健康咨询、诊疗及护理服务

2、转让前历史沿革

（1）风铃云健康成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756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风铃云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川、何明敏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风铃云健康，

注册资本 5 万元（江川出资 4.5 万元、何明敏出资 0.5 万元），经营范围：医疗健康咨询服务；慢性病相关医疗的咨询、评估服务；健康管理；医疗会议服务；数据处理中和存储服务；护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礼仪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30 日，风铃云健康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12 月，风铃云健康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风铃云健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蔡能、邹炳文、郑鸿、文红伟、卢铀、李建、张嘉伦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由蔡能以货币方式认购 10 万元，邹炳文以货币方式认购 10 万元、郑鸿以货币方式认购 10 万元、文红伟以货币方式认购 10 万元、卢铀以货币方式认购 15 万元、李建以货币方式认购 10 万元、张嘉伦以货币方式认购 5 万元，江川以货币方式认购 15.5 万元，何明敏以货币方式认购 9.5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风铃云健康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风铃云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川	20.00	20.00
何明敏	10.00	10.00
蔡能	10.00	10.00
邹炳文	10.00	10.00
郑鸿	10.00	10.00
文红伟	10.00	10.00
卢铀	15.00	15.00
李建	10.00	10.00
张嘉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风铃云健康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东江川、蔡能、邹炳文、郑鸿、文红伟、卢铀、李建、

张嘉伦分别与阜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风铃云健康出资额全部转让予阜康有限，转让价格按每 1 元出资额等值转让。

同日，股东何明敏与阜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风铃云健康 10%的出资额转让予阜康有限，因何明敏原始出资仅到位 6 万元，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6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风铃云健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阜康有限为新股东；同意股东江川、何明敏、蔡能、邹炳文、郑鸿、文红伟、卢铀、李建、张嘉伦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阜康有限；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免去何明敏执行董事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经理职务，免去江川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向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8 年 8 月，风铃云健康股权转让

风铃云健康主营医疗服务，旗下拥有一家诊所（风铃诊所）。公司自 2016 年 7 月接手后，拟将其作为公司在成都进行技术交流、业务拓展的窗口，后因公司业务重心暂时仍集中于西藏自治区内，因此决定将其转让。

2018 年 8 月 13 日，阜康医疗与名一健康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一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阜康医疗将其持有的风铃云健康 100%股权转让给名一健康，股权转让主要条款包括：①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0 元；②名一健康承担风铃云健康对阜康医疗的债务 210 万元；③风铃云健康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付阜康医疗（含阜康医疗子公司阜康妇儿）的债务扣除前述由名一健康承担的 210 万元外，其余债务由阜康医疗及其子公司阜康妇儿予以豁免。

2018 年 10 月 22 日，风铃云健康股东决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免去王斌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聘任范家玮为风铃云健康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前述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正等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5) 风铃云健康股权受让方名一健康与阜康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名一健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范家玮持股

5%、范建平持股 46%、胡桢佳持股 49%），其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平、胡桢佳。经访谈范建平、胡桢佳，名一健康及其股东与阜康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7-31
资产总计	44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8
项目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6.41
营业利润	-59.75
净利润	-60.2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阜康康复（2020年6月已转让，现更名为西藏玉拓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教育城318国道以南蔡公堂乡政府以东

股权情况：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养老及康复医学相关业务

2、转让前历史沿革

2018年8月30日，阜康康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10万元，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万元。后双方同比例增资至2,200万元。

阜康康复成立后，拟开展康复养老医院业务，因拉萨当地对该类康复养老方式的认可度尚需提升，短期内市场前景不够理想，该项业务无法有效开展，故公司决定从阜康康复退出。

2019年7月5日，阜康康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股

权转让给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转让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程序后协商确定。

经过协商并履行程序后，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阜康康复5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考虑过渡期损益后经协商确定为4,788,179.20元。

2020年6月24日，阜康康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487.52	1,58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53	894.0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9-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52.50	-105.97
净利润	-952.50	-105.9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公司分公司（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已由公司承接）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拉萨市卫计委于2019年4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三家医疗机构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并级别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批准三家独立医疗机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妇儿）、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心脑血管）、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体检）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合并后的西藏阜康医院级别调整为三级综合医院，性质为营利性，设置床位520张。

由于阜康心脑血管分院、阜康体检中心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后，阜康心脑血管、阜康体检原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被同时注销，阜康心脑血管、阜康体检已不具备继

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承接了阜康心脑血管及阜康体检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

阜康心脑血管和阜康体检两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阜康心脑血管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分院		
住所	拉萨市仙足岛(福利企业总公司商品房)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注销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负责人	张德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95311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心脑血管医院相关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247.52	1,63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28	-321.26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6.87	2,017.10
	营业利润	-588.82	-409.89
	净利润	-588.03	-407.7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阜康体检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住所	拉萨市仙足岛(福利企业总公司商品房)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注销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负责人	张德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64666821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体检服务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6,269.10	4,0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40	2,395.69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37.42	5,485.25
	营业利润	1,754.93	1,526.44
	净利润	1,596.72	1,379.2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阜康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阜康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5%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持股情况	王斌持股 60%、刘潇潇持股 40%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8 栋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生物产品、医疗器械的科技研发，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阜康医疗，房屋租赁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99,197.43	86,46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09.82	62,805.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2,962.22	8,472.6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王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明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2,891.85	2,75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07	2,494.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0.16	-28.5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明德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7
2	郑志树	有限合伙人	29,500	98.33
合计			30,000	100.00

明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4、王兆三

王兆三作为发起人股东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的股份，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宁波信阜。王兆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王兆三	4.23%	中国	无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号	622427197201*****

5、领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领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出资额	34,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506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P1008958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30,207.83	35,73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08	-5,245.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0.67	-12,328.57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领慧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47
2	李银会	有限合伙人	29,500	86.76
3	卢建康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00

6、锦欣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欣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锦欣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696.35万元

持股情况	成都东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北路 301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范玉兰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贸易经纪与代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项目投资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306,809.08	316,64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04.80	69,685.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580.60	-20,191.9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刘潇潇夫妇二人，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0.58%的股权，包括：王斌、刘潇潇除通过阜康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63.35%的股权；王斌直接持股 7.23%。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王斌	7.23%	中国	无	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号	342123197202*****
刘潇潇	-	中国	无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南路****	341222197611*****

（三）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除发起人阜康发展、王斌、明德投资、领慧投资、锦欣投资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佳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出资额	602,443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钊)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3242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P1002003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774,657.62	779,2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593.91	766,783.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85,382.02	169,144.0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金佳泰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0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94
3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	13.99
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7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8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9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15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
11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	1.34
12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602,443	100.00

2、宁波信阜

2021年5月20日,宁波信阜受让股权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宁波信阜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宁波信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丰川弘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川弘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出资额	5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W3038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P1013793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59,492.79	59,31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2.79	59,314.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净利润	177.90	4,353.6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丰川弘博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67.31
2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85
3	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00

4、杜卫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卫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杜卫民	2.12%	中国	无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	610103196605*****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5月20日,王兆三与宁波信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兆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3,300,52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23%)以每股作价16.33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信阜(即股份公司估值12.74亿元),转让价款为5,390万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9日	
出资额	5,395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27-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信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06-30
	资产总计	5,39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4.35
	项目	2021年1-6月
	净利润	-0.6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67	99.48
2	宁波信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9
3	陈宏章	有限合伙人	9	0.17
4	吕琨	有限合伙人	6	0.11
5	杨月勇	有限合伙人	3	0.06
合计			5,395	100.00

吕琨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陈宏章、杨月勇为中信创业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员工,依据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性投资跟投管理办法》,上述三人参与本次投资。

3、出资穿透

(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1-1-1、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00%）

1-1-1-1、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00267.HK）（100%）

(2) 宁波信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同 1-1）

4、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王兆三因个人资金需要,决定对外转让全部股权。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布局中包括健康事业板块,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在西藏健康领域的发展前景。基于上述原因,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由宁波信阜受让王兆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合考虑前次阜康医疗估值（2018年12月,估值10亿）、公司历史业绩水平及受让后的锁定期,经双方协商,按阜康医疗估值12.74亿元,确定为每股作价16.33元。

5、新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中金佳泰、丰川弘博、领慧投资，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的投资方向：大科技、大健康、大消费及先进制造。

经查询公示系统及中金佳泰确认，报告期内中金佳泰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第一层 投资	上海攀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佳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美道嘉业商贸有限公司、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加特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徙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佳林（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 投资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北京美道嘉业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嘉美时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中嘉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傲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泰和医学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佳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友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春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肿瘤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信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北京云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春昌医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灵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重庆百瑞互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百瑞互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健顺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健士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特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加特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世味零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味百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云南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上海米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深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壹机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壹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零壹空间电子有限公司、重庆零壹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易航远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航知远科技有限公司、固安易之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嘉美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

	<p>司、医企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杭州连科投资有限公司、医企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连连银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连（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上海连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麓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浙江连连宝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星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西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国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莱因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控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稔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兆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稔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宸华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安徽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计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竞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陆国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注）、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合肥中汇睿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海协同科技有限公司、东胜傲来（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能力生态聚合（北京）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微步九城科技有限公司、云知芯智慧城市发展（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知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雄尊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瀚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知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北京云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上海语知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北京云智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工工模具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丹阳市天吉工具包装有限公司（注）、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注）、江苏天润华发物流有限公司（注）、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正定）有限公司、金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余姚）有限公司、精进电动新能源技术（正定）有限公司（注）、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熙荣熙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山东华熙科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卓科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熙生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云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云徙数瓴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徙桥瓴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佳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壹启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贰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p>
第三层及以下投资	<p>南京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喆尔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睿智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注）、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精悦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玖蓉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尔恒利丹商贸有限公司、</p>

上海泰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傲华伽玛刀治疗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苏州柯乐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吊）、深圳傲华医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注）、北京全域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全康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全域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朴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门峡市全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全域健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全域康泰质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医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致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北京全域标准科技有限公司（注）、重庆全域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全域医学影像中心、河南全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域康泰质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河南崤函朴弘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沃甲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乐氏同仁国医馆连锁有限公司、三门峡九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领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雅正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千籽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济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黛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济童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乐氏同仁老药铺有限公司、河南乐氏同仁老药铺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领创医疗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邻麓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川美中嘉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新春天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六一医生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成都和信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和信程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和信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旭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维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维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安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智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涵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燕辉食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上海毅藤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上海禾稼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上海香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捷满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钧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傅东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京东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精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氢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知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厘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观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京东钜媒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数字城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雄安海宜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宿迁智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京东城市（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博裕光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航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滨海京元众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天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储京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南供应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贵阳高登世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天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美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太火红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肌知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融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齐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音磅其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汉之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牵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新中农沙地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的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囡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合众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曜四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天津泰东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

庆大新加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宿迁拓源科技有限公司、京东众友（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元贸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派尔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兜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五零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久康一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北京安域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美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注）、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嘉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嘉和美康软件有限公司（注）、北京西科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浙江连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义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趣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趣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启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趣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骑士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骑士征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链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链立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链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信惠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数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律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陌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注）、海南联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山东）有限公司、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国能防爆电动车有限公司、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思睿新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和丰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宸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能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丰晟科技有限公司（注）、广西思睿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云储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比速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中能盈鑫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科陆国能电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厦门深度学习智能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云知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茂互联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上海茂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天泰模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天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兴天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我要模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我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注）、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丹阳）有限公司、北京精进华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熙益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嘉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熙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助人胃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悦木坊（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云影全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全科诊所有限公司、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连连宝网络有限公司、杭州互连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义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启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链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链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链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链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城投云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律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楷智慧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广州城云科技有限公司、城云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城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际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城云慧智科

技有限公司、惠州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城云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安徽振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清云创新（杭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城市大脑停车系统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东阳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爱养牛二牧（磴口）牧业有限公司、睿牧（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产发数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稔年丰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睿和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魔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江西盈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科能伟明电池有限公司、中民科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宁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宁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骆驼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小糖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嘉源投资有限公司（吊）、深圳市奥沃光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宁波信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策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数字常德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上海链城致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链城通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链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链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常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展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城云知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思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河南兆瑞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兆和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开成软件有限公司、中民绿土（北京）电力有限公司、长三角（嘉善）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兆瑞年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稔睿丰新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云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布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连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杭州信邦科技有限公司（注）、红瓴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岛格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泽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诚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瓴国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青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山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锦泰绿洲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实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乐好商贸有限公司、中锦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汇泮联行商业运营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浙江海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途海商贸有限公司（注）、杭州金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丰物产有限公司、宁波中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载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实货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生意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红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中锦泰控股有限公司、红瓴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德雷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锐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注）、天津玉顺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右湖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实承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金洲云联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北大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林绿安（杭州）科贸有限公司、中林绿安（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明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储盈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云储盈鑫有限责任公司、中新诚投控股有限公司、协鑫云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兴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壹网当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小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网创壹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每鲜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星量巨汇（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每鲜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好朋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食色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萌潮厨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哥伦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麦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捣蛋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萌吃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掌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倍爽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杭州猫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米卡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好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泡泡豆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海南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嗨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好物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码村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海南争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赞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杭州叭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八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惠笑（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天津速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三亚速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速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盐选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热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精品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注）、浙江物产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浙江物产（迁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南京浙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义乌市云盛贸易有限公司（注）、义乌市云铎贸易有限公司（注）、宁波物产安橙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兴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安橙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橙邮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注）、阿克苏绣科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叠森贸易有限公司（注）、义乌市博飞贸易有限公司（注）、海南星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共联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巨有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保通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企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涵妍档案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笙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标记（注）的公司已注销，标记（吊）的公司已吊销。

2、丰川弘博

丰川弘博的投资方向：创新医药、特色医疗服务、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数据/AI。

经查询公示系统及丰川弘博确认，报告期内丰川弘博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第一层 投资	苏州丰川佳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信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信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层 投资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信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和信程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和信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成都和信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和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麓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赛默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东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赛默罗（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麦科奥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奥立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中嘉和医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傲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泰和医学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宁

	<p>波佳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友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春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肿瘤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春昌医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熙荣熙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山东华熙科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科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熙生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ealth Venture BVI、iBridge BVI</p>
第三层及以下投资	<p>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泰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傲华伽玛刀治疗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苏州柯乐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吊）、北京全域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川美中嘉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新春天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六一医生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美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中嘉和云影全科诊所有限公司、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全康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全域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朴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门峡市全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全域健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广州恒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河南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全域康泰质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医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致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北京全域标准科技有限公司（注）、重庆全域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全域医学影像中心、河南崤函朴弘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全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域康泰质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河南沃甲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乐氏同仁国医馆连锁有限公司、三门峡九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领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雅正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千籽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济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黛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乐氏同仁老药铺有限公司、河南乐氏同仁老药铺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领创医疗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济童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邻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熙益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熙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助人胃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嘉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悦木坊（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小糖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骆驼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ealth Venture HK、一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iBridge Australia Pty Limited、KYM Biosciences, Inc.、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北京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诺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诺健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诺博誉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p>

注：标记（注）的公司已注销，标记（吊）的公司已吊销。

3、领慧投资

领慧投资的投资方向：泛消费领域早、中、后期的股权投资。

经查询公示系统及领慧投资确认，报告期内领慧投资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第一层 投资	北京恒嘉晟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纳弘熠昱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级奶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海大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第二层 投资	北京泰宇德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乐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易达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科乐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中米（北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曦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驼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橙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聚耀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庞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房世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未名品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识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森尼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福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南京英费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小小牛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注）、西安云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控优教科技有限公司（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旭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旭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安科讯（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聚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一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安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祥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艾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固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注）、深圳蔚蓝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欣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纳弘思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合信力邦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力邦合信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注）、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影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创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旺奇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弘旭光伏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泉州盛普光伏有限公司、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新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盛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宏沃贸易有限公司、信阳网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衍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孔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筱枫贸易有限公司、桐庐网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禾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网营贸易有限公司、信阳禾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奇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网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丁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岳阳百利置业有限公司（注）、中触媒（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安徽旭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旭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超级奶爸冰上运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 及以下 投资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易达（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积智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旭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快绿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中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中米（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搜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上海

曦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安未来（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曦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安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鸿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磁块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盛世驼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威儿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大燕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注）、天津聚耀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儒尚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莫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真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嗨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注）、中融泰迪（北京）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中科红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畅达融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淘行知（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青牛科技有限公司（注）、正义中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广东连海平科技有限公司（注）、兽大融信（北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华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房世界软件有限公司、老木创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未来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诺达（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厦门普洛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未名品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浙江自贸区裕兴智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北京博雅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玉溪蜂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北京未来数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注）、北京奇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企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纳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纳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未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地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团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弧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弧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宁波弧途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浙江汉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识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益云服务有限公司（注）、杭州识益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亚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森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尼克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深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莱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森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森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神笔魔画科技有限公司（注）、狼人杀（海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云之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爻石数据有限公司、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杭州个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天津体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德快尔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海迅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莲节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大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凯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四川糖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宜宾市天珑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和与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糖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深圳清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林互联网有限公司、惠州祥喆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湖南科信电子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科兴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中安未来城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慈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安徽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广州车睿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太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领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智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智享科技有限公司、数

智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山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税无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泰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悦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民农发（北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柯瑞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行者悟空智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行者悟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瑞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英富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行数通科技有限公司、长信金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大蚯蚓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达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洛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普洛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团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森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海南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盟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信云控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合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微禾迅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途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小蓝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个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嗨普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丸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个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海南数字天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注）、贵州智能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安吉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机杼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珑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粤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捷豹电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真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嵘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硅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糖果时尚通讯有限公司（注）、上海太极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乾坤星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北极氢科技有限公司（注）、沈阳沈乐电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博雅智耀科技有限公司（注）、深圳市数建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博雅味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农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弘道农金顾问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惠农时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鲸科技有限公司、玑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吉林首信物权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民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首信物权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合舍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通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雅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聚信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深圳牧康运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北京人人若水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慧管家（廊坊）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钜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恩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华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医信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大蚯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大蚯蚓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数字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速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云通数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心悦爱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匠医学机器人有限公司、杭州云绘和途科技有限公司、云途（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数数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数数

产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牛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数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卓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橄榄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邦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卓健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广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卓健一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通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安徽卓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黑龙江卓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山东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尼洱市场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宏璐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宏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革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宏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优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执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展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杉工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杉工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宁波杉工顺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云南杉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宁波启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宁波航工智能软件有限公司、深圳云潼科技有限公司、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麦姆斯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锐石创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锐磐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半导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梵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汇芯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深圳汇芯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八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六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五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二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五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六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一期股权投资（福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八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一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三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七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十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九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黑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惠农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惠众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惠众掌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惠众茂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夏康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吊）、成都惠农梓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成都惠农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松原市首信物权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首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首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首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首信信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黑龙江首信云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首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首信惠农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智致人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超移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杭州云信智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亿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牛创科技有限公司、卓健（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卓健（海南）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新一护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卓健宜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米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思特威（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晔芯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雄迈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兴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新邳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慧晶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慧晶新材料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盈嘉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智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米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红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七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慧芯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市紫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慧晶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飞钷通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晖比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方得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广东敏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盈嘉互联（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盈嘉互联（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盈嘉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盈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乌镇盈嘉千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盈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助盈未来（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创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控股集团、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国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慧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慧艺新材料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湖州恩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点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克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翠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菲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奇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当潮不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有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艾琳服饰（丽水）有限公司、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四川省有色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注：标记（注）的公司已注销，标记（吊）的公司已吊销。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金佳泰、丰川弘博通过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中嘉和”）。

公司曾于2020年6月5日与上海美中嘉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上海美中嘉和在学科建设、医学影像业务、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公司曾于2021年7月1日与上海美中嘉和签订《远程医疗咨询合作协议》，约定上海美中嘉和通过“嘉和云影”平台为发行人提供影像诊断咨询服务，前期试运营不收取费用，试运作两周，第一周5例，第二周5-10例，试运营结束后收费标准为：CT报告咨询意见200元/份，MRI报告咨询意见300元/份，专家视频连线咨询640元/次。上述合同签订后，除医学影像业务外，双方未在其他方面开展合作；公司除在试运作两周内与上海美中嘉和存在5例影像诊断咨询外，未发生其他业务，根据协议约定未产生实际业务往来金额，因合作未达预期，公司后续将不再向上海美中嘉和进行影像诊断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斌、杜卫民。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7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3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中金佳泰	S32420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03
2	丰川弘博	SW3038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93
3	领慧投资	SD50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58

阜康发展、明德投资、锦欣投资、宁波信阜等其他4名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九) 公司股东出资穿透核查

1、阜康发展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斌	1,200	60.00
2	刘潇潇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2、中金佳泰

(1)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0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94
3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	13.99
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7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8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9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15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
11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	1.34
12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602,443	100.00

(2) 出资穿透

①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4%,间接持有发行人1.1492%的股份)

1-1、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6%)

1-1-1、黄江圳(50%)

1-1-2、仲贞(50%)

1-2、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0.04%)

1-2-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100%)

②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9%,间接持有发行人1.0761%)

的股份)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5%)

2-1-1、胡赫男(4.8403%)
2-1-2、王静园(4.8403%)
2-1-3、董昌旺(4.8403%)
2-1-4、杨风(2.5653%)
2-1-5、张晓玲(2.4685%)
2-1-6、周月芬(2.4685%)
2-1-7、阎军(2.4685%)
2-1-8、冯志强(2.4201%)
2-1-9、黄馨仪(2.4201%)
2-1-10、张保玲(2.4201%)
2-1-11、戴正芳(2.4201%)
2-1-12、俞国风(2.4201%)
2-1-13、董万武(2.4201%)
2-1-14、孙中平(2.4201%)
2-1-15、张先昊(2.4201%)
2-1-16、王全胜(2.4201%)
2-1-17、李顺章(2.4201%)
2-1-18、姚玮(2.4201%)
2-1-19、范燕芳(2.4201%)
2-1-20、查雪英(2.4201%)
2-1-21、杨清文(2.4201%)
2-1-22、袁智英(2.4201%)
2-1-23、成轻萍(2.4201%)
2-1-24、孙芸(2.4201%)
2-1-25、朱宝弟(2.4201%)
2-1-26、李一峰(2.4201%)
2-1-27、孙春江(2.4201%)
2-1-28、魏然(2.4201%)
2-1-29、陈斌(2.4201%)
2-1-30、李京(2.4201%)
2-1-31、阮永金(2.4201%)

	2-1-32、陈军 (2.4201%)
	2-1-33、夏燕 (2.4201%)
	2-1-34、杨逸柏 (2.4201%)
	2-1-35、周秉仁 (2.4201%)
	2-1-36、徐瑶 (2.4201%)
	2-1-37、端春蕾 (2.4201%)
	2-1-38、杨轶 (2.4201%)
	2-1-39、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40%)
	2-1-39-1、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
	2-1-39-1-1、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
	2-1-39-1-1-1、倪建达 (67.67%)
	2-1-39-1-1-2、姚伟示 (10.00%)
	2-1-39-1-1-3、李克良 (8.33%)
	2-1-39-1-1-4、沈雅诚 (8.00%)
	2-1-39-1-1-5、张亦驰 (6.00%)
	2-1-39-1-2、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2-1-39-1-2-1、施芬 (61.70%)
	2-1-39-1-2-2、何旭华 (33.30%)
	2-1-39-1-2-3、邹涛 (5.00%)
	2-1-39-2、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2-1-39-2-1、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2-1-39-1-2-1、吴绮敏 (70.00%)
	2-1-39-1-2-2、胡天翔 (30.00%)
	2-1-39-2-2、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1-39-2-2-1、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 2-1-39-1-1)
	2-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
	2-2-1、张萍 (3.2070%)
	2-2-2、王均明 (2.9155%)
	2-2-3、卞恒波 (2.9155%)
	2-2-4、陶勇 (2.9155%)
	2-2-5、崔维真 (2.9155%)
	2-2-6、张鹏 (2.9155%)
	2-2-7、陈伟 (2.9155%)
	2-2-8、李华亭 (2.9155%)

2-2-9、朱晓东 (2.9155%)
2-2-10、黎倩嫔 (2.9155%)
2-2-11、朱莉菁 (2.9155%)
2-2-12、谌兴翠 (2.9155%)
2-2-13、王爱香 (2.9155%)
2-2-14、陈健铭 (2.9155%)
2-2-15、白宁 (2.9155%)
2-2-16、钱琴 (2.9155%)
2-2-17、陆安山 (2.9155%)
2-2-18、胡建评 (2.9155%)
2-2-19、王萃泽 (2.9155%)
2-2-20、刘小云 (2.9155%)
2-2-21、方旺 (2.9155%)
2-2-22、陈灼珍 (2.9155%)
2-2-23、周伟刚 (2.9155%)
2-2-24、郭智慧 (2.9155%)
2-2-25、唐建明 (2.9155%)
2-2-26、杜文杰 (2.9155%)
2-2-27、曹宇中 (2.9155%)
2-2-28、俞文仙 (2.9155%)
2-2-29、陈丽君 (2.9155%)
2-2-30、杨治蕾 (2.9155%)
2-2-31、魏诗泰 (2.9155%)
2-2-32、赵晔 (2.9155%)
2-2-33、徐新 (2.9155%)
2-2-34、李爽华 (2.9155%)
2-2-35、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40%) (同 2-1-39)
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
2-3-1、杨立刚 (4.3127%)
2-3-2、黄晓鸣 (4.0431%)
2-3-3、沈卫元 (3.3693%)
2-3-4、朱建东 (3.3693%)
2-3-5、钱晓丹 (3.3693%)
2-3-6、管是奇 (3.3693%)

	2-3-7、马惠忠 (3.3693%)
	2-3-8、冯国强 (3.3693%)
	2-3-9、徐连洪 (3.3693%)
	2-3-10、吕培新 (3.3693%)
	2-3-11、李秋雁 (3.3693%)
	2-3-12、罗晓真 (3.3693%)
	2-3-13、王燕 (3.3693%)
	2-3-14、李娟 (3.3693%)
	2-3-15、张志平 (3.3693%)
	2-3-16、陈菊萍 (3.3693%)
	2-3-17、吴妙玲 (3.3693%)
	2-3-18、蒋宇 (3.3693%)
	2-3-19、胡亚蓉 (3.3693%)
	2-3-20、倪江宁 (3.3693%)
	2-3-21、蒋擎纲 (3.3693%)
	2-3-22、詹军 (3.3693%)
	2-3-23、王春江 (3.3693%)
	2-3-24、潘元祥 (3.3693%)
	2-3-25、李振刚 (3.3693%)
	2-3-26、杨振伟 (3.3693%)
	2-3-27、沈忠海 (3.3693%)
	2-3-28、吴红旗 (3.3693%)
	2-3-29、兴华财富集团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93%)
	2-3-29-1、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51%)
	2-3-29-1-1、陈茂春 (93.71%)
	2-3-29-1-2、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29%)
	2-3-29-1-2-1、陈茂春 (51%)
	2-3-29-1-2-2、陈铭 (49%)
	2-3-29-2、陈艳艳 (30%)
	2-3-29-3、倪华玲 (19%)
	2-3-30、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739%) (同 2-1-39)
2-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	
	2-4-1、叶传伟 (10.2319%)
	2-4-2、席超 (6.8213%)

	2-4-3、沈小平 (6.8213%)
	2-4-4、潘茜 (3.8199%)
	2-4-5、闻青 (3.4106%)
	2-4-6、崔登凤 (3.4106%)
	2-4-7、周剑峰 (3.4106%)
	2-4-8、邸燕 (3.4106%)
	2-4-9、顾兴根 (3.4106%)
	2-4-10、章玮 (3.4106%)
	2-4-11、骆晓耘 (3.4106%)
	2-4-12、徐丽芳 (3.4106%)
	2-4-13、李遇春 (3.4106%)
	2-4-14、金飞 (3.4106%)
	2-4-15、季添羽 (3.4106%)
	2-4-16、陆定莹 (3.4106%)
	2-4-17、孙琪 (3.4106%)
	2-4-18、袁媛 (3.4106%)
	2-4-19、李小芳 (3.4106%)
	2-4-20、王槐仁 (3.4106%)
	2-4-21、寿慧清 (3.4106%)
	2-4-22、蔡锦雯 (3.4106%)
	2-4-23、廖国胜 (3.4106%)
	2-4-24、颜捷好 (3.4106%)
	2-4-25、左朴 (3.4106%)
	2-4-26、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821%) (同 2-1-39)
	2-5、四川盛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
	2-5-1、马鸿鹄 (98%)
	2-5-2、吴庆华 (2%)
	2-6、高鸿 (3.56%)
	2-7、叶佳 (3.56%)
	2-8、周城 ((3.56%)
	2-9、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6%)
	2-9-1、叶秋蔚 (98%)
	2-9-2、叶赴春 (2%)
	2-10、周焱 ((2.37%)

2-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

2-11-1、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04%)(同2-1-39)

2-11-2、丁译铤(0.98%)

2-11-3、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8%)

2-11-3-1、上海野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11-3-1-1、吴绮敏(70%)

2-11-3-1-2、张国文(30%)

2-12、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2%)

2-11-1、王雷(50%)

2-11-2、刘钊(50%)

③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30%，间接持有发行人0.6384%的股份)

3-1、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3-1-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

3-1-2、广东省财政厅(10%)

④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6.64%，间接持有发行人0.5107%的股份)

4-1、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100%)

4-1-1、张瑞敏(30%)

4-1-2、梁海山(25%)

4-1-3、李华刚(22.50%)

4-1-4、孙京岩(22.50%)

⑤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4.98%，间接持有发行人0.3831%的股份)

5-1、朱兴良(60%)

5-2、黄小艳(40%)

⑥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98%，间接持有发行人0.3831%的股份)

6-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100%)(SZ.002304)

⑦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8%，间接持有发行人0.3831%的股份)

7-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7-1-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⑧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15%，间接持有发行人0.3192%的股份)

8-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

8-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SH.601995)

⑨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49%,间接持有发行人0.1915%的股份)

9-1、苏钢柱(100%)

⑩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4%,间接持有发行人0.1030%的股份)

10-1、李前颖(1.023%)

10-2、郭帅(1.023%)

10-3、葛晓军(4.8082%)

10-4、韩冰(1.023%)

10-5、苏一岳(1.023%)

10-6、郭科(1.023%)

10-7、任文正(1.4322%)

10-8、王开宁(2.5575%)

10-9、郑琪(1.023%)

10-10、闫浩(1.5345%)

10-11、韩越(1.023%)

10-12、常舒雯(1.023%)

10-13、陈浩(1.023%)

10-14、姜伟(2.2506%)

10-15、牛一(1.2276%)

10-16、周天(2.2506%)

10-17、王雷(12.2762%)

10-18、张璐雯(1.023%)

10-19、张静(1.023%)

10-20、孙晓凡(1.023%)

10-21、梁燕怡(1.023%)

10-22、杨镭(1.023%)

10-23、马谧嘉(1.023%)

10-24、周笑盈(1.023%)

10-25、李晓蕾(1.023%)

10-26、刘钊（10.2302%）

10-27、陈莹辉（1.023%）

10-28、朱欣（4.8082%）

10-29、程伯康（2.046%）

10-30、严格（0.2558%）

10-31、王超（1.023%）

10-32、郭希思（1.023%）

10-33、马永超（1.023%）

10-34、张怡娟（2.2506%）

10-35、姜世明（3.0691%）

10-36、薛源（1.023%）

10-37、于竹筠（1.3299%）

10-38、杜鹏（1.8414%）

10-39、徐萌萌（1.5345%）

10-40、秦铮（1.023%）

10-41、周丁鼎（2.046%）

10-42、贾晨（1.3299%）

10-43、詹露倩（1.023%）

10-44、张航（1.023%）

10-45、姚丹（1.023%）

10-46、辛洁（10.2302%）

10-47、周丹（1.023%）

10-48、赵莹（1.023%）

10-49、吴夏（1.023%）

10-50、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23%）

10-50-1、刘钊（34%）
10-50-2、王雷（33%）
10-50-3、辛洁（33%）

⑪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2%，间接持有发行人0.0013%的股份）

11-1、刘钊（50%）

11-2、王雷（50%）

3、明德投资

(1)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7
2	郑志树	有限合伙人	29,500	98.33
合计			30,000	100.00

(2) 出资穿透

①西藏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7%, 间接持有发行人0.0801%的股份)

1-1、满如海(100%)

4、丰川弘博

(1)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67.31
2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85
3	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00

(2) 出资穿透

①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31%, 间接持有发行人2.5888%的股份)

1-1、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100%)

1-1-1、张瑞敏(30%)

1-1-2、梁海山(25%)

1-1-3、李华刚(22.50%)

1-1-4、孙京岩(22.50%)

②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8.85%, 间接持有发行人1.1095%的股份)

2-1、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90%)

2-1-1、宗庆后(100%)

2-2、施幼珍(10%)

③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 间接持有发行人0.1479%的股份)

3-1、上海丰毓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99%）	
3-1-1、相端（100%）	
3-2、北京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3-2-1、上海丰毓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70%）（同 3-1）	
3-2-2、北京丰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3-2-2-1、王恒（100%）	

5、领慧投资

（1）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47
2	李银会	有限合伙人	29,500	86.76
3	卢建康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00

（2）出资穿透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65%的股份）

1-1、张劭（80%）
1-2、乐永宏（20%）

6、锦欣投资

（1）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东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6.35	100.00

（2）出资穿透

①成都东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

1-1、成都锦盛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1-1-1、范玉兰（6.32%）	
1-1-2、王猷权（4.57%）	
1-1-3、彭玉珍（0.23%）	
1-1-4、梅永吉（0.8%）	
1-1-5、周爱平（0.7%）	

1-1-6、鲁明婷 (0.32%)
1-1-7、吴东 (0.81%)
1-1-8、柳怡 (0.71%)
1-1-9、张勇武 (0.46%)
1-1-10、唐勇 (0.28%)
1-1-11、钟婷婷 (0.09%)
1-1-12、吴杰 (0.14%)
1-1-13、陈薇露 (0.11%)
1-1-14、李长燕 (0.09%)
1-1-15、梁媛 (0.16%)
1-1-16、刘春霞 (0.2%)
1-1-17、周琳 (0.18%)
1-1-18、方文香 (0.09%)
1-1-19、张梅 (0.07%)
1-1-20、罗笑 (0.17%)
1-1-21、谭超 (0.69%)
1-1-22、刘敬 (0.46%)
1-1-23、宋燕 (0.14%)
1-1-24、秦艺畅 (0.09%)
1-1-25、汪蕾 (0.14%)
1-1-26、贾飞 (0.18%)
1-1-27、宁显伟 (0.23%)
1-1-28、官晓梅 (0.3%)
1-1-29、贺铮 (0.28%)
1-1-30、杨玘玲 (0.19%)
1-1-31、苏利 (0.19%)
1-1-32、周琼 (0.17%)
1-1-33、刘骥 (0.09%)
1-1-34、郑锦 (0.05%)
1-1-35、田秀英 (0.19%)
1-1-36、罗久萍 (0.09%)
1-1-37、林芳 (0.21%)
1-1-38、徐小蓉 (0.11%)
1-1-39、易国琼 (0.11%)

1-1-40、马莉 (0.11%)
1-1-41、王禄友 (0.11%)
1-1-42、段秀玲 (0.19%)
1-1-43、杨萍萍 (0.11%)
1-1-44、周燕 (0.11%)
1-1-45、蒋晓惠 (0.42%)
1-1-46、杜建辉 (0.57%)
1-1-47、罗志强 (0.6%)
1-1-48、郭芬 (0.42%)
1-1-49、朱丽萍 (0.35%)
1-1-50、蔡洪 (0.34%)
1-1-51、熊青蓉 (0.32%)
1-1-52、张梦 (0.32%)
1-1-53、黄堂辉 (0.53%)
1-1-54、高建宇 (0.46%)
1-1-55、彭云 (0.36%)
1-1-56、罗加国 (0.53%)
1-1-57、严达全 (0.78%)
1-1-58、黄兵 (0.68%)
1-1-59、范瑾 (0.37%)
1-1-60、唐磊 (0.24%)
1-1-61、陈德玉 (0.34%)
1-1-62、陈晓芳 (0.59%)
1-1-63、简娜 (0.26%)
1-1-64、彭涛 (0.09%)
1-1-65、卿光兰 (0.43%)
1-1-66、钟影 (3.91%)
1-1-67、石德蓉 (0.96%)
1-1-68、王亚东 (0.67%)
1-1-69、陈松 (0.49%)
1-1-70、杨佳 (0.5%)
1-1-71、严晓晴 (3.19%)
1-1-72、杨敏 (0.45%)
1-1-73、颜焰 (0.32%)

1-1-74、蒲凌燕 (0.42%)
1-1-75、钱坤 (0.39%)
1-1-76、李颖 (0.34%)
1-1-77、彭海琪 (0.34%)
1-1-78、杨裕铭 (0.11%)
1-1-79、曹一民 (0.79%)
1-1-80、林学成 (0.76%)
1-1-81、梁启云 (0.78%)
1-1-82、孙延清 (0.75%)
1-1-83、况顺清 (0.69%)
1-1-84、谢杨清 (0.73%)
1-1-85、张兴群 (0.66%)
1-1-86、吴华波 (0.67%)
1-1-87、王永娅 (0.64%)
1-1-88、罗琼 (0.6%)
1-1-89、付稼虹 (0.64%)
1-1-90、蒋农英 (0.53%)
1-1-91、赵淑芬 (0.55%)
1-1-92、李建平 (0.61%)
1-1-93、薛效勤 (0.56%)
1-1-94、郭陆荣 (0.6%)
1-1-95、谭齐川 (0.58%)
1-1-96、任树华 (0.53%)
1-1-97、王蓉 (0.43%)
1-1-98、李嘉 (0.5%)
1-1-99、苏翠英 (0.52%)
1-1-100、万敏 (0.47%)
1-1-101、王华栋 (0.37%)
1-1-102、刘继珍 (0.51%)
1-1-103、祝嘉 (0.53%)
1-1-104、何玉萍 (0.46%)
1-1-105、董萍 (0.37%)
1-1-106、王胜 (0.51%)
1-1-107、陈晓蓉 (0.5%)

1-1-108、刘海英 (0.5%)
1-1-109、张笑梅 (0.49%)
1-1-110、雷贞 (0.46%)
1-1-111、郑道芳 (0.48%)
1-1-112、敖敏 (0.48%)
1-1-113、王艳 (0.42%)
1-1-114、马光平 (0.31%)
1-1-115、张丽 (0.43%)
1-1-116、李莎 (0.37%)
1-1-117、丰芸 (0.33%)
1-1-118、朱玉鹃 (0.32%)
1-1-119、王毅 (0.19%)
1-1-120、宫洁 (0.33%)
1-1-121、王红 (0.33%)
1-1-122、乔燕平 (0.19%)
1-1-123、邓玲 (0.32%)
1-1-124、何蓉 (0.3%)
1-1-125、温昌凤 (0.56%)
1-1-126、朱艳萍 (0.58%)
1-1-127、贺群蓉 (0.65%)
1-1-128、汤一川 (0.6%)
1-1-129、邵萍 (0.71%)
1-1-130、郎美菊 (0.11%)
1-1-131、熊启君 (0.11%)
1-1-132、廖晓玫 (0.11%)
1-1-133、钟静 (0.11%)
1-1-134、刘娟 (0.11%)
1-1-135、罗模莉 (0.11%)
1-1-136、胡春丽 (0.11%)
1-1-137、汤本才 (0.68%)
1-1-138、马健 (0.55%)
1-1-139、徐骏 (3.6%)
1-1-140、吕蓉 (3.38%)
1-1-141、晏云 (3.19%)

1-1-142、庞菁 (3.32%)
1-1-143、黄蜀喻 (0.57%)
1-1-144、钟洪波 (0.56%)
1-1-145、赵磊 (0.19%)
1-1-146、于晓燕 (0.25%)
1-1-147、胡力 (0.19%)
1-1-148、余建 (0.26%)
1-1-149、黄德君 (0.23%)
1-1-150、陈开蓉 (0.19%)
1-1-151、肖雪莲 (0.17%)
1-1-152、林慧兰 (0.05%)
1-1-153、李妮娟 (0.18%)
1-1-154、郑家远 (0.86%)
1-1-155、王梅 (0.58%)
1-1-156、李贤军 (0.46%)
1-1-157、曾志华 (0.41%)
1-1-158、王永毅 (0.43%)
1-1-159、郑智浩 (0.11%)
1-1-160、彭荣秋 (0.11%)
1-1-161、李克东 (0.11%)
1-1-162、苏绍琼 (0.11%)
1-1-163、张晓燕 (0.11%)
1-1-164、兰若心 (0.11%)
1-1-165、邓淑华 (0.11%)
1-1-166、王静 (0.11%)
1-1-167、李莉 (0.11%)
1-1-168、王莉莉 (0.11%)
1-1-169、潘海英 (0.11%)
1-1-170、刘洁 (0.11%)
1-1-171、张小东 (0.11%)
1-1-172、马艳红 (0.11%)
1-1-173、陈莉 (0.11%)
1-1-174、郑文清 (0.15%)
1-1-175、徐晓燕 (0.11%)

1-1-176、曾旭 (0.11%)
1-1-177、李华 (0.11%)
1-1-178、文缦君 (0.11%)
1-1-179、张建平 (0.11%)
1-1-180、龙贵华 (0.04%)
1-1-181、郑雪湘 (0.19%)
1-1-182、刘霞 (0.11%)
1-1-183、周艳 (0.11%)
1-1-184、叶虹 (0.11%)
1-1-185、段红梅 (0.11%)
1-1-186、辛彦 (0.11%)
1-1-187、王启翠 (0.15%)
1-1-188、郭丽萍 (0.11%)
1-1-189、李婷 (0.11%)
1-1-190、颜姝 (0.11%)
1-1-191、赵燕 (0.11%)
1-1-192、耿丽红 (0.56%)
1-1-193、张红琴 (0.37%)
1-1-194、黄军 (0.37%)
1-1-195、刘思瑶 (0.37%)
1-1-196、钟菁 (0.56%)
1-1-197、唐刚 (0.56%)
1-1-198、董阳 (1.96%)
1-1-199、钟勇 (2%)

7、宁波信阜

(1)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67	99.48
2	宁波信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9
3	陈宏章	有限合伙人	9	0.17
4	吕琨	有限合伙人	6	0.11
5	杨月勇	有限合伙人	3	0.06
合计			5,395	100.00

吕琨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陈宏章、杨月勇为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员工,依据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性投资跟投管理办法》,上述三人参与本次投资。

(2) 出资穿透

①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99.48%,间接持有发行人4.2094%的股份)

1-1、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1-1-1、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00%)

1-1-1-1、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00267.HK)(100%)

②宁波信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9%,间接持有发行人0.0078%的股份)

2-1、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同1-1)

经核查,公司上述间接股东中,除间接股东刘潇潇与公司直接股东王斌为夫妻关系,并单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4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含全部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49,413,354	63.35	49,413,354	47.51
2	中金佳泰	6,000,000	7.69	6,000,000	5.77
3	王斌	5,636,273	7.23	5,636,273	5.42

4	明德投资	3,749,997	4.81	3,749,997	3.61
5	宁波信阜	3,300,526	4.23	3,300,526	3.17
6	丰川弘博	3,000,000	3.85	3,000,000	2.88
7	领慧投资	2,999,850	3.85	2,999,850	2.88
8	锦欣投资	2,250,000	2.88	2,250,000	2.16
9	杜卫民	1,650,000	2.12	1,650,000	1.59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6,000,000	25.00
合计		78,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2、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备注
1	阜康发展	境内法人	1	
2	中金佳泰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3	王斌	自然人	1	
4	明德投资	合伙企业	2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为2人
5	宁波信阜	合伙企业	4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3人及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HK.00267）
6	丰川弘博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7	领慧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8	锦欣投资	境内法人	1	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杜卫民	自然人	1	
合计			13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3 名，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职务
王斌	5,636,273	7.23	董事长、总经理

杜卫民	1,650,000	2.12	无任职
-----	-----------	------	-----

（三）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HK.00267），因此宁波信阜为国有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宁波信阜不属于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股东中，除王斌与公司董事刘潇潇系夫妻关系，单独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60%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领慧投资与阜康发展、阜康有限、王斌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6年11月8日，领慧投资与阜康发展（甲方）、阜康有限（丙方）、王斌（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阜康有限26.612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注册资本4.44%）转让予领慧投资。

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申报IPO/上市要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

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若低于 4,500 万元，领慧投资可要求甲方、丁方予以回购，甲方、丁方应对领慧投资进行补偿。
2	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	丙方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申报并受理； 丙方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挂牌上市。
3	股权回购承诺	若丙方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且逾期 5 个月内未能解决，领慧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丁方按照年化利率 8%（单利）进行回购。
4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实现 IPO 前，若甲方、丁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股权，则： 1、领慧投资可行使优先受让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2、领慧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领慧投资所持有丙方股权，则其他股东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5	优先认购权	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的，领慧投资有权按现有比例有限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且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
6	反稀释权	丙方 IPO 前，如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且认缴价格低于本次领慧投资的受让价格，则领慧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丁方以零对价向领慧投资转让丙方股权，确保领慧投资受让价格不高于新的价格。丙方现有股东或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本次更优惠条款，则领慧投资有权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 年 6 月 5 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领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承诺”、第四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第五条“增资相关权利”、第十二条“赔偿和违约”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承诺、业绩补偿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股权转让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

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领慧投资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2、明德投资与阜康有限、王斌、阜康发展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6年11月9日，明德投资与阜康有限（甲方）、王斌及阜康发展（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明德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阜康有限增资66.5333万元注册资本。

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申报IPO/上市要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若低于4,500万元，明德投资可要求乙方予以回购。
2	申报IPO/上市要求承诺	甲方需在2017年6月30日前提交IPO申报并受理； 甲方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境内挂牌上市。
3	股权回购承诺	若甲方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申报IPO/上市要求承诺，且逾期5个月内未能解决，明德投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化利率8%（单利）进行回购。

4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p>在实现 IPO 前，若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则：</p> <p>1、明德投资可行使优先受让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p>2、明德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明德投资所持有丙方股权，则其他股东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p>
5	优先认购权	甲方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明德投资有权按现有比例有限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且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
6	反稀释权	甲方 IPO 前，如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且认缴价格低于本次明德投资的受让价格，则明德投资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明德投资转让甲方股权，确保明德投资受让价格不高于新的价格。甲方现有股东或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本次更优惠条款，则明德投资有权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为解除《投资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年6月5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明德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三条“承诺”、第五条“投资方的权利”、第六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第七条“增资相关权利”、第八条“经营管理”、第十二条“赔偿和违约”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的权利、重大事项决策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投资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明德投资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

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3、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与杜卫民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杜卫民于2018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阜康医疗165万股。

参照阜康医疗与明德投资于2016年11月签订的《投资协议》，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与杜卫民签订《协议》，约定：

（1）阜康医疗与明德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适用于本协议各方。

（2）若阜康医疗未履行《投资协议》第三条中的义务（包括前表中的业绩承诺、申报IPO/上市要求承诺、股权回购承诺），且在逾期5个月内未能解决，则杜卫民有权要求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按明德投资原始投资金额1,1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且加收年化利率8%（单利）。

为解除《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年6月5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杜卫民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杜卫民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

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 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4、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阜康发展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阜康医疗 4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 5.33%、2.66%）转让予中金佳泰、丰川弘博。

同日，阜康医疗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以现金形式向阜康医疗分别增资 3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以下统称“本轮投资者”）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以下统称“创始股东”）及其他在先股东签署《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赎回权”、“优先权”、“反摊薄”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股份赎回权	<p>2.1.1 如遇有以下情形，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2 本轮投资人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提出赎回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p> <p>(1) 在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任何形式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或主动从公司离职；</p> <p>(2) 由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的原因致使公司未能于投资交割日起尽快实现合格上市，但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p> <p>(3) 若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而创始股东不赞成进行合格上市；</p> <p>(4) 公司未在投资协议约定时限（或各方届时同意的延长时限）内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使用取得政府确认或豁免导致公司无法合格上市；</p> <p>(5) 因公司在本轮投资人对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事项且该等事项导致公司无法合格上市；</p> <p>(6)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其他股东赎回其所持股份；</p>

		<p>(7)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生交易文件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或发生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且该等行为无法得到纠正，或公司刻意隐瞒未向本轮投资人披露而对公司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财务、土地房产使用、未结法律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事项；</p> <p>根据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作出相关决议，由公司赎回或由创始股东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且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对回购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8%（单利）计算所得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或受让总价款=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或由创始股东购买股份所对应的本轮投资款数额×（1+8%*n）。n 为交割日（定义见《投资协议》）至回购价款支付日（定义见下文）的天数除以 365。为免疑义，就每一笔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而言，n 为该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该笔本轮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除以 365。</p>
2	优先权	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其他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本轮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	反摊薄	<p>2.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交割后，在公司合格上市且在本轮投资人退出之前，如果公司进行投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如新投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投资股东支付的总价款÷投资股东所获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低于本轮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则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应调整为新投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完全棘轮方式调整。</p> <p>2.3.2 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为人民币 13.3333333 元。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本轮投资人的股东单价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2.3.3 公司须按照调整后认购价格与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偿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其获得的该等补偿价款按后续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若公司无足够现金进行反稀释补偿，则应由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以达到相同效果。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投资或股权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该项交易。因上述股权转让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税费负担应由公司承担。</p>
4	股份转让限制	2.4.1 受限于第 2.5 条和第 2.6 条，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此外，为免疑

		<p>义，王斌和刘潇潇持有的阜康发展股权，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增资、减资、股权重组，也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对阜康发展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p> <p>2.4.2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如果任何在先投资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创始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外），需事先征得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如果创始股东在收到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此等转让，或在此期间未能作出任何回复，视为创始股东同意前述转让。在这种情形下，对于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股行为，本轮投资人不得行使第2.5条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p> <p>2.4.3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如果任何在先投资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创始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则需事先征得本轮投资人的共同书面同意。如果本轮投资人在收到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均书面回复同意此等转让，或在此期间未能作出任何回复，视为本轮投资人同意前述转让。在这种情形下，对于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股行为，本轮投资人仍享有第2.5条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p>
5	优先购买权	<p>2.5.1 除非本协议第2.4.2条另有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现有股东（“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本轮投资人（“优先购买方”）并经所有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任一优先购买方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创始股东根据第2.3.3条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现有股东出售或转让股份/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本轮投资人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价格，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p> <p>2.5.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本轮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2.5.3 优先购买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本轮投资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本轮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任一优先购买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在其放弃范围内，其他优先购买方有权按照本第2.5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优先购买权”）。</p> <p>2.5.4 如果拟定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p>

		<p>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2.5.5 若现有股东转让任何公司股权，现有股东应确保其受让方签署格式如附件一所示的加入协议以及其他令其他股东满意的文件，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p> <p>2.5.6 本轮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本轮投资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本轮投资人股权转让的完成。</p>
6	共同出售权	<p>2.6.1 未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任何本轮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p> <p>2.6.2 如果任一本轮投资人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该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i）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ii）待转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与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若任一本轮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该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p> <p>2.6.3 尽管有第 2.6.2 条的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本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出售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 5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人出售给受让方。如本轮投资人均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利，且待售股权小于本轮投资人拟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则出售股权数额按照各自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p> <p>2.6.4 转让方、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以及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转让方不得向该等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处购买根据本协议第 2.6.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p>

7	优先认购权	<p>2.7.1 除非公司已根据本第 2.7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要约，该要约使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权”）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购买相应数量的公司股权，公司不应，且创始股东应确保公司不会，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p> <p>2.7.2 在公司拟发行股权（“拟议发行”）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权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议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信息。</p> <p>2.7.3 在公司送达发行通知之后，本轮投资人必须在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x）针对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或（y）针对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权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如本轮投资人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该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p> <p>2.7.4 如果任何其他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本第 2.7.1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应向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本轮投资人（“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列明剩余可认购股权（“剩余可认购股权”）的数量、类型及条款。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应在其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x）放弃后续优先认购权，或（y）行使后续优先认购权以及后续行权认购的股权数量（不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所有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股权比例）。如果在上述答复期限内，各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未认购全部剩余可认购股权，则已按照上述规定认购其全部有权认购的剩余可认购股权的各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有权按比例继续认购剩余可认购股权，直至剩余可认购股权被全部认购或不再有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认购该等剩余可认购股权。如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未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本第 2.7 条规定的后续优先认购权。</p> <p>在答复期限届满或股东对发行通知作出书面回复（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三十（30）个工作日（如果出现剩余可认购股权需要在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中继续分配的情况，则该期限往后顺延十（10）个工作日）内，如公司未能和认购人根据不优于提供给股东的发行条款和条件针对股东在该次发行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达成有法律拘束力的认购安排，则未经重新履行本第 2.7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程序，公司不得发行该等股权。</p>
8	拖售权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基于公司股东半数（指持股之和）（且包括全部本轮投资人）以上同意该并购条件，并公司的股份价值不低于 30 亿人民币的前提下，公司的所有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促使其选派的董事通过并购决议。</p>

		<p>不同意上述并购的董事所代表的股东和不同意上述并购的股东，应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公司的价格购买该本轮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不同意股东达到两个或以上的，应对此等购买价格的支付承担共同连带责任。</p> <p>本轮投资人的拖售权受限于下列情形：</p> <p>(1) 任一本轮投资人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仅限于与转让股份所有权的权力、所有权和能力相关的陈述和保证；</p> <p>(2) 任一本轮投资人不对任何其他股东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陈述和保证的不准确承担责任；</p> <p>(3) 任一本轮投资人在股份转让中的赔偿责任（如有）及因公司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陈述和保证不准确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该本轮投资人分别而非连带地、按照该本轮投资人在股份转让中收到的对价的比例承担；</p> <p>(4) 任一本轮投资人的责任仅限于该本轮投资人在商定的合计赔偿金额中的比例份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支付给该本轮投资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对价的金额；</p> <p>(5) 任一本轮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被要求订立任何竞业禁止、不招徕协议及其他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限制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行动；</p> <p>(6) 任一本轮投资人不得被要求订立任何免除索赔协议，本轮投资人以股东或公司员工身份独自订立的除外。</p>
9	清算优先权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清算、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实质性出售全部资产时（包括根据上述第 2.8 条之约定公司全部或控股股份被出售），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以及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支付义务后，公司资产分配顺序为：</p> <p>(1) 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加上年 8% 利息（单利）和公司累计应付未付的股息红利减去本轮投资人已经获得的股息红利的补偿（若有）。</p> <p>(2) 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本轮投资人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现有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本轮投资人清算的补偿。</p>
10	特别权利失效及恢复	<p>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轮投资人依照本第二条享有的权利，在公司为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全体股东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为准。但是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本轮投资人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 6）公司在其股</p>

	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条约定的失效之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但相关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之后，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再次申请上市，则自再次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些特殊权利自动失效，并按照与前述安排相同的规则恢复效力。以此类推。
--	---

5、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2021年5月20日，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签订《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兆三将其持有阜康医疗330.05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23%）转让予宁波信阜；同日，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签订《〈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连同前述《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相关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特殊权利	创始股东（指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自身认可并同意受让方（指宁波信阜）作为目标公司（指阜康医疗）3,300,526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4.23%）的合法持有人，享有不劣于任何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受让方根据本款约定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应根据现有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步被终止、失效或自动恢复，但受让方适用的回购股份及相关安排仍按本协议第3条约定执行）。
2	股权回购承诺	宁波信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 若目标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而创始股东不赞成进行合格上市； (3) 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 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3) 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 经目标公司券商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p>(4) 任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根据《股东协议》及/或其他协议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赎回其所持股份（创始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收到任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要求赎回股份的要求后尽快并不迟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p> <p>回购价款=股份转让款金额-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已自目标公司实际分配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p>
3	创始股东特别承诺	<p>如果创始股东未能在受让方行使回购权后 12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受让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与受让方共同签署内容与《股东协议》实质一致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使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受让方享有《股东协议》项下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但受让方适用的回购股份及相关安排仍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执行）。</p>
4	回购承诺失效及恢复条款	<p>受让方依照本第 3 条享有的回购权，在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p> <p>但是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条约定的失效之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p> <p>(1) 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 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3) 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 经目标公司券商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p> <p>(2) 目标公司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未能就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p> <p>(3) 目标公司就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5	回购价款分担机制	<p>根据《〈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创始股东实际对宁波信阜所需支付回购价款不超过下述金额，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目标公司所签署《协议》（即王兆三受让明德投资股份时所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金额，为 2,200 万元（该金额系王兆三、明德投资投资阜康医疗时的初始投资金额）。</p> <p>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由王兆三实际承担和支付。</p>

6、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对赌协议的解除

(1) 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对赌回购条款在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

(2) 为解除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及

其他在先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且鉴于在先股东之一王兆三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宁波信阜，2021年6月5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及其他在先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第二条“本轮投资人的特别权利”、第四条“公司治理”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第3款、第3条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赎回权、优先权、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权利失效及恢复、公司治理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本补充协议签署时，《股东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及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其他失效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1）公司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六（6）个月（或经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前述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

（1）上述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了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对赌义务，且无恢复机制，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上述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了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王斌、

刘潇潇的股份回购义务，且在发行人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会触发恢复机制，不存在在此期间公司控股权变化的可能，符合规定。

(3) 上述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规定。

(4) 上述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8、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相关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协议解除的补偿。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因解除对赌协议而导致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7 人、1,121 人、1,311 人、1,494 人，各期末藏族员工占比分别为 28.74%、29.17%、29.14%、27.1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护人员	786	52.61%
行政后勤人员	597	39.96%
财务人员	16	1.07%
销售人员	95	6.36%
合计	1,494	100.00%

注：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为零售药房业务、体检业务所需的营销人员。

公司医护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检验人员、药剂人员、助产人员等，上述人员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执业许可。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0.67%
本科	204	13.65%
大专	388	25.97%
高中及以下	892	59.71%
合计	1,494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94人，其中医护人员786人，占比52.61%，包括医师235人，护理440人，医技药剂111人。

报告期末，公司医护人员按工作类型分别统计学历构成如下：

(1) 医师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3.40%
本科	89	37.87%
大专及以下	138	58.72%
合计	235	100.00%

(2) 护理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本科	37	8.41%
大专及以下	403	91.59%
合计	440	100.00%

(3) 医技药剂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90%
本科	31	27.93%
大专及以下	79	71.17%
合计	111	100.00%

公司医护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含)	724	48.46%
31-40岁(含)	497	33.27%
41-50岁(含)	191	12.78%
51岁以上	82	5.49%
合计	1,494	100.00%

4、公司医师人员合规执业情况及主要医师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医师人员职称级别构成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主任医师	7	2.98%
副主任医师	33	14.04%
主治医师	77	32.77%
其他	118	50.21%
合计	235	100.00%

公司医师人员中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蒋宗华，主任医师，1959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19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全职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卫健委包虫手术救治专家组成员、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包虫病手术救治专家组副组长。曾任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黄丽萍，主任医师，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咸阳民族学院，本科学历。202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全职特聘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李洪涛，主任医师，1977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曾就职于沈阳二四五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曾任沈阳维康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

李林虎，主任医师，1974年8月出生，毕业于延安医学院，本科学历。202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医师。曾任职于陕西省泾阳县医院。

周志泽，主任医师，1978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4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麻醉科主任。曾任韶山市人民

医院麻醉科主任和重症医学科主任,后任职于华容县人民医院、长沙宁儿妇产医院。

王岩飞,主任医师,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医师。曾任职于菏泽市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刘萍,副主任医师,1972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2010年9月离职离开西藏,2018年12月重新就职于公司,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四川泸县云锦中心卫生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陈香红,副主任医师,1976年6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院长、儿科主任。曾任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分院儿科兼急诊科主任、院长助理,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

张治,副主任医师,1970年4月出生,毕业于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骨科主任。曾任安徽省军区医院(原104医院)骨科主任、医务处主任等职。

邱耀进,副主任医师,1958年7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南开大学、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阜康医疗监事、西藏阜康医院副院长,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及副院长职务,现仅从事临床工作。

刘敬,副主任医师,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2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生殖中心主任。曾任职于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成都市锦江区妇幼保健院。

王福勇,副主任医师,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年离职离开西藏,2019年重新就职于公司,现为西藏阜康医院病理科主任。曾任西藏军区总医院病理科主任、成都市城北医院病理科主任。

王荣,副主任医师,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城市职业管理学院,大

专学历。2011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妇科主任。曾任职于安徽省军区医院。

曾浩,副主任医师,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麻醉科主任。曾任职于四川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荣昌棠城医院、四川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王永存,副主任医师,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牡丹江医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主任。曾任职于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浙江新安国际医院。

曾海,副主任医师,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主任。曾任职于江油市人民医院、北大医疗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

陈建,副主任医师,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体检中心总检医师。曾任都江堰市红十字会医院业务副院长兼内科主任。

陈新,副主任医师,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普外科主任。曾任四川省南充市东方医院普外科主任、四川省南充市侗济医院业务院长、西藏林芝市侗济医院业务院长。

蔡永杰,副主任医师,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新乡医学院,本科学历。2020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急诊科主任。曾任职于河南宏力医院。

司慧勇,副主任医师,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长治医学院,本科学历。2020年8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影像科副主任。曾任晋煤集团总医院影像科副主任。

帕珍,副主任医师,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21年3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妇科副主任。曾任稻城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和妇产科主任,后任职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医院。

秦光远,副主任医师,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2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肿瘤外科副主任。

曾任职于石河子大学附属医院。

胡俊，副主任医师，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19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四川省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四川省资中县资州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米玛，副主任医师，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藏大学，大专学历。202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徐鹏，副主任医师，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医师。曾任职于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曾任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内科主任、绵阳富临医院内科副主任。

丁胜宽，副主任医师，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医师。曾任职于安徽蚌埠市中医院。

蒋永彦，副主任医师，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长春职工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重症医学科医师。曾任职于山西省阳泉市阳煤集团第三医院。

刘莉，副主任医师，1960年12月出生，毕业于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曾任职于齐齐哈尔市第三人民医院。

尼玛，副主任医师，195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职于拉萨市人民医院。

琼玛，副主任医师，195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藏民族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医师。曾任职于那曲市人民医院。

仁青旺堆，副主任医师，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医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骨科医师。曾任职于昌都市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王展飞，副主任医师，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延安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医师。

王中艳，副主任医师，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川北医学院，大专学历。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妇科医师。曾任职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杨秀云，副主任医师，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曾任职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西藏武警总队医院、金昌市现代妇科医院。

温吕方，副主任医师，1958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5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临床司法鉴定中心医师。曾任职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宋立军，副主任医师，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医师。曾任职于吉林矿业集团总医院、浙江常山妇幼保健院、济南艾玛妇产医院。

刘慧，副主任医师，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大专学历。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妇科医师。曾任职于四川省石棉县中医院、成都长江医院、四川省汉源县医院。

李君，主任医师，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全国三八红旗手。曾就职于安徽省军区医院，长期从事妇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的临床研究，率先在高原环境成功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孕不育。2011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8月离职。

陈莉，副主任医师，1974年7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解放军第452医院、成都市成华区妇幼保健院、成都安琪儿妇产医院。2018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7月离职。

吴晶，副主任医师，1981年9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7月离职。

公司医师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执业资格均已登记在公司下属医院，不存在其他医疗机构医师人员来公司“走穴”或兼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医护人员执业管理办法，对医师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所有医师人员入职后均需及时将主要执业地点变更至公司下属医院，否则不得上岗执业。同时，该办法亦规定，公司在职医师若确有需要在其他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需经公司批准同意后依法依规在主管部门办理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登记。

经查询国家卫健委执业医师登记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医师的主要执业地点均已登记在公司下属医院，且均不存在多机构执业备案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在职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受聘执业的情形。

5、医师人员离职情况

（1）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3	23	33	29
当期末医师总数	235	215	185	171
离职率	5.53%	10.70%	17.84%	16.96%

2018年、2019年，公司医师人员离职率较高，随着公司升级为三级医院以及整体薪资水平的不断上升，2020年起离职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医师人员离职或新聘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博脑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8年-2020年各年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4	393	376
离职率	8.45%	9.67%	11.17%

公司2018年-2020年离职率整体高于三博脑科，与公司地处拉萨（海拔高、交通相对不便）有关，公司大量医师人员招聘于内地，各年均会有一定比例的人

员因家庭原因或无法适应高海拔气候离职返回内地就业。

(2) 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

医师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稳定核心医师团队,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

②针对公司员工中存在大量非西藏本地人员的情形,公司还制定了36天年休假制度,并提供路费津贴。

③公司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已与西藏大学、西藏藏医学院以及内地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结成合作关系,为医师团队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打通医师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人才吸引力。

④公司加大内部人员培养力度,安排优秀应届毕业医学生前往内地知名教学医院进行执业医师规范性培训,加强人才梯队的自身建设力度。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全员合计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1,494	1,311	1,121	1,117
	缴纳人数	1,386	1,241	1,048	947
	退休返聘	52	36	37	56
	新入职待缴纳	56	34	8	36
	未缴人数	-	-	28	78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494	1,311	1,121	1,117
	缴纳人数	1,386	1,241	1,055	990
	退休返聘	52	36	37	56
	新入职待缴纳	56	34	8	36
	未缴人数	-	-	21	35

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之后，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未缴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	6.75	71.35	104.58
公积金未缴金额	-	1.70	2.27	4.75
合计	-	8.45	73.62	109.34
利润总额	3,526.90	9,724.42	6,419.35	5,367.52
占比	-	0.09%	1.15%	2.04%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拉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阜康医疗、阜康母婴、阜康健康、西藏康城报告期内依法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情形。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阜康医疗、阜康母婴、阜康健康、西藏康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风铃云信息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阜康医疗、阜康母婴、阜康健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足额缴存状态，未发现上述主体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康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欠费情形。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风铃云信息在报告期内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

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未缴纳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的管理，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员工绩效由公司各部门和科室负责人按员工绩效考核相关细则对所属部门员工进行考核，按月发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董监高薪酬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领取(包括已离任人员在任期间)的薪酬分别为389.31万元、585.21万元、962.88万元、472.85万元。

选取西藏本地民营医药类上市公司易明医药、奇正藏药、西藏药业的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人

期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次	公司薪酬	易明医药	奇正藏药	西藏药业
2018年度	389.31	12.00	2.70	1.98	4.65	3.96
2019年度	585.21	12.00	4.06	2.20	5.76	4.20
2020年度	962.88	11.92	6.73	2.41	5.82	5.71
2021年1-6月	472.85	11.00	7.16	-	-	-

注1：统计领薪人次时，离任人员若存在接任者，则薪酬总额按各自在任月份计入，人数按一人计算；若无接任者，则按离任人员实际任职时间计算。2020年3月新任、原任董监高人员均计入。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薪，不计入人次。

注2：根据易明医药2020年报，“因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不可预估的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半年主动降薪50%，和公司共渡难关”。

注3：易明医药、奇正藏药、西藏药业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且阜康医院于2019年升级为三级医院为引入更多高端管理人才，使得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持续快速增长。2020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奇正藏药、西藏药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1) 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7.16	6.73	3.75	2.50
中层管理人员	3.11	3.17	2.99	2.47
普通员工	1.44	1.32	1.27	1.20
西藏职工平均工资	-	0.88	0.81	0.78

注1：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不领薪酬的次旦平措），中层管理人员为除高层管理人员以外的部门和科室副主任级别以上员工。

注2：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 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护人员	2.09	1.88	1.78	1.61
行政后勤人员	0.93	0.95	0.95	0.91
销售人员	1.25	1.33	1.15	0.87
西藏职工平均工资	-	0.88	0.81	0.78

注：医护人员包括医师、护理、医技药剂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包括行政、后勤、财务、保洁、保安等人员。销售人员包括零售药房业务、体检业务所需的营销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原因系公司地处拉萨高海拔地区，人才匮乏，医护人员作为高技术工种，为了能吸引内地医护人员来公司就职并保证医护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需支付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薪酬。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会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在目前的薪酬体系内对薪酬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现有薪酬体系建设中的激励效用。

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社会物价变化、行业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效益等因素，适时适度的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现有薪酬制度及未来公司发展和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稳中有增。

5、员工薪酬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公司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情况分别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674.41	15,153.05	12,946.02	10,787.68

管理费用	3,214.66	5,166.52	5,266.44	4,333.59
销售费用	649.99	1,035.58	787.43	669.34
薪酬合计	13,539.05	21,355.15	18,999.88	15,790.61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13,543.52	21,358.41	18,999.88	15,790.77
差异(A-B)	-4.47	-3.26	-	-0.16

前述差异系合并抵消产生，公司职工薪酬与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勾稽一致。

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运营七家零售药房。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 13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786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9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7 名、中级职称专家 129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49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51 张。2021 年 1-6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24.85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03 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

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得以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始终秉承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质,积极回馈社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了“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西藏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019 西藏自治区民营企业就业 20 强”等多项荣誉。

公司系由原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承继了原主营业务,专注于医疗健康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19,183.70	57.79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22,468.74	57.62
医院药品销售	5,290.22	15.94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6,247.94	16.02

小计	24,473.92	73.72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28,716.68	73.64
体检	3,086.79	9.30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5,484.56	14.06
药房药品零售	5,330.48	16.06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4,790.28	12.28
其他	305.30	0.92	228.04	0.39	-	-	6.41	0.02
合计	33,196.48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38,997.92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医疗服务并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服务业和医药、医疗器械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阜康医疗的业务分属“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综合医院（8411）”及“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销售（525）”；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Q83。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对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是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 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 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同时, 为提高医保资金的征管效率, 将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	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专业分会, 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非公立医院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行业组织, 也是目前唯一经原卫生部、民政部审批, 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民营医院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以行业自律和维权为主体开展工作, 同时兼有开展学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1) 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09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 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 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 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2006.09	卫生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 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 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2011.09	卫生部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 各级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 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2016.02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 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07	国家卫计委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的通知	鼓励社会办医，提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分配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2016.11	国家卫计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	强调了医疗行业有关组织机构的职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控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即使报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规定采取积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处理；强调落实执行医疗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17.04	国家卫计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2018.06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8.07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制定了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明确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程序、执业规则和监管措施；将进一步规范、促进医疗机构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服务时间及辐射面的广度。
2018.10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018.11	国家卫健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列表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2020.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 关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2.09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社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4.03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2015.06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2016.07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2017.04	国家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7月31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9.04	国家医保局	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3) 关于医保制度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8.12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
1999.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1999.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下称“《基本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基本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含民族药），西药和中成药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基本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15%。
2002.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2003.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2004.0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予核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
2006.01	卫生部等7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
2007.07	国务院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从2007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12	人社部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项目，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2016.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2021.02	国家医保局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1.02	国家医保局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2021.03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4）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2.09	国务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2008.05	卫生部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	为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院的管理，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医院，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供了评价指标体系。
2014.01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医疗机构医务部门负责病历的质量管理。
2016.02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规则、监督管理、罚则六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2016.11	国家卫计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保障、持续改进、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医疗机构应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建立本机构单病种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开展全过程成本精确管理,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办法》总结提炼了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工作中严格执行。
2018.10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2019.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2020.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信用承诺、公示、奖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12各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202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法典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医疗服务人员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修订)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

2014. 11	国家卫计委、发改委、人社部等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2017. 04	国家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2020. 03	国务院	护士条例（2020 修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行业监管制度

①医疗机构分类

我国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和会计制度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其主要向公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满足社会公众的最基本医疗需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并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常见主要有：公立医院、国有企业举办的企业医院、民营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等。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

②医疗机构分级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并予以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④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⑤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⑥药品采购和使用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且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

3、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0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
2010.11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2013.09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
2013.12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2014.11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2015.03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和服务领域要求；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2015.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
2015.0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
2016.12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10%以下;到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2017.0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2017.0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2018.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支持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018.08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2019.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0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国家要在DRG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2020年模拟运行,2021年启动实际付费。
2019.06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试点诊所备案管理;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优化运营管理服务,优化校验服务,优化职称评审,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2019.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是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对未纳入国家采购范围的药品,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

4、医保支付政策改革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 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支出增长过快。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20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4,638.61亿元,比上年增长5.59%,总支出为20,949.26亿元,比上年增长5.03%,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医保基金面临收支缺口的风险。

基于上述背景，医保支付未来的政策改革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DIP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未来医保付费改革方向中，DRG、DIP 会是重点推行的方式。DRG 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DIP 付费是按照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基于大数据，根据具体病种占数据库中的分值比例分配医保资金，通过组别定位及付费标准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及资源配置模式，以增进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平性。DRG、DIP 均是通过对病种进行分类打包付费，从而达到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的目的。DIP 相较于 DRG 能更准确的对病种进行分类，更利于医疗机构实施执行。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支付改革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结算收入	17,171.52	51.73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14,539.97	37.28

（3）发行人应对医保支付改革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继续控制对药品、耗材收入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治疗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公司将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③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公司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④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公司将主动全方位适应医

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5、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

2015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办医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品牌的影响力。

（2）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

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目前,西藏自治区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与此同时,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公司下属医院为社会办营利性医院,不直接参与“带量采购”,但由于公司为医保定点单位,已参与“带量采购”的药品、器械的医保结算价格将会降低,预计短期内将降低参与“带量采购”药品、耗材所带来的收入。

由于“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以国产仿制药为主,但出于疗效、用药习惯等的考虑,相当多的患者会指定要求购买进口原研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名的药品中除两款藏药外,其余均为进口原研药,与公立医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公司药占比水平低于国家平均水平,对药品、耗材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在遵照当地医保部门关于药品、耗材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认真做好采购品种的市场比价,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参与“带量采购”药品、耗材售价降低所带来的影响。

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

国家正在不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因此,长期来看,上述政策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西藏医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医疗服务质量、治疗效果、先进技术和耗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政策的范围内，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

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若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DIP 结算方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①机遇

A、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力推动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公司不断提升的诊疗技术水平和高品质服务的经营特色将得到充分发挥。

B、标准化临床路径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C、DRG、DIP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

D、DRG、DIP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②挑战

A、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公司组建适当的管理团队并进行信息流程再造、

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等，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B、新的医保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制定科学的、经济的临床路径，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措施，同时保持较高水平的诊疗效果，并进一步强化药品、耗材的供应链管理，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对公司的医疗实践提出新的挑战。

③风险应对措施

A、加强对于医保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增强适应能力

公司保持对于西藏医保政策的高度关注和及时跟踪，组织各院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和知识，帮助各院区人员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规避日常工作中与医保规定和政策不符的行为，积极适应最新的政策要求。

B、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为患者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医疗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临床路径，降低药耗占比，适应医保控费和 DRG、DIP 付费等改革的趋势。

C、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满足医保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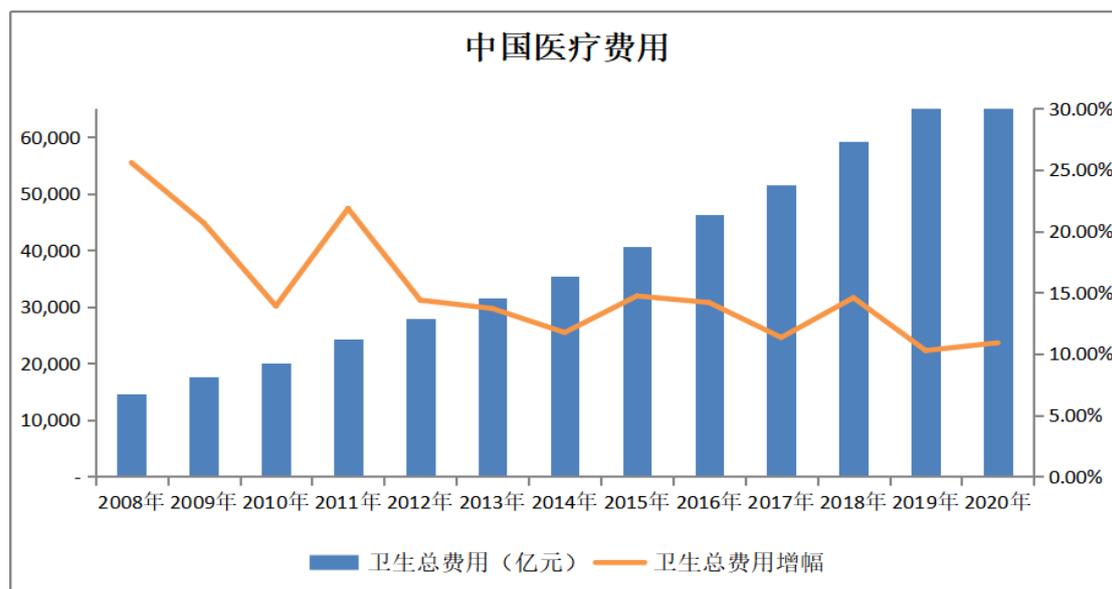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下属各医院主动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系统化网络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过程和医保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 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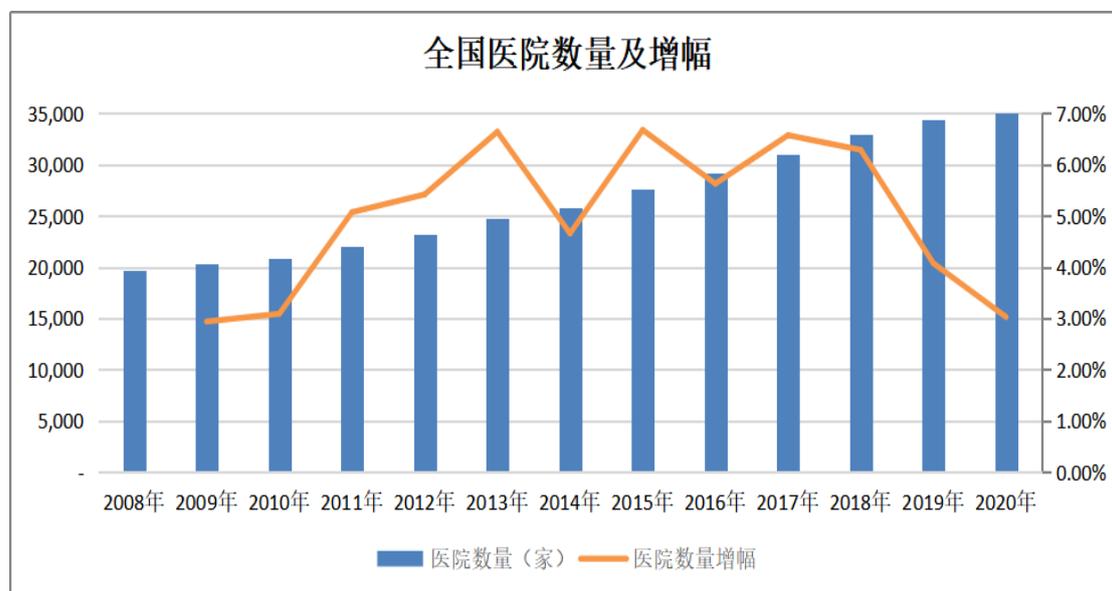
根据《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2,306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397.4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4.30%；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亦由 2008 年的 4.63% 上升至 2020 年的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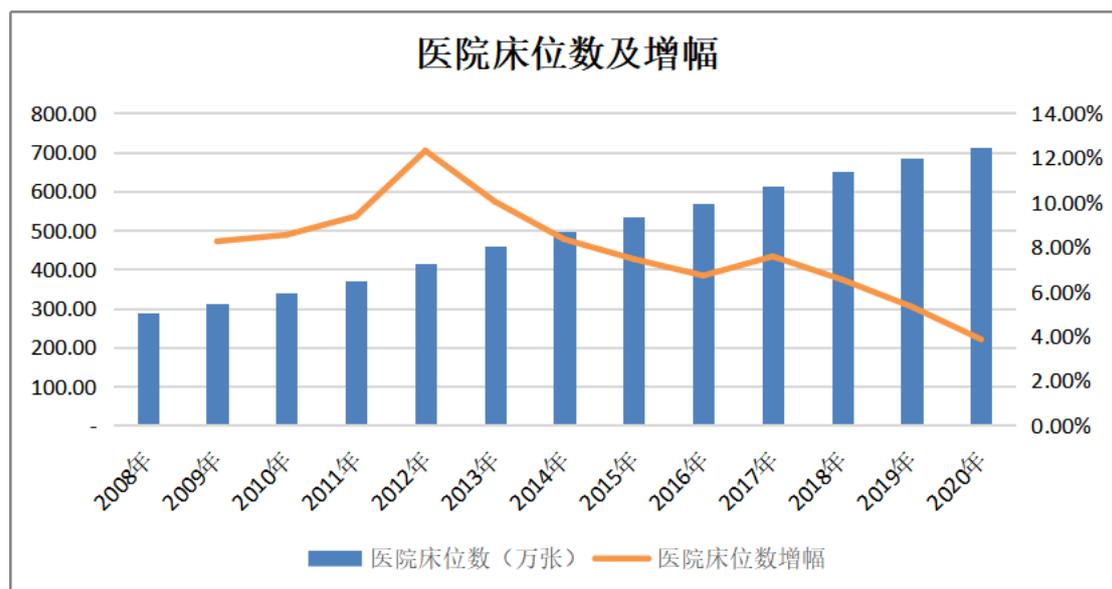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全国医疗服务市场供需均持续增长

截至2020年末，全国医院总数达35,394家，较2008年增长79.56%，年平均复合增长率5.00%；全国医院床位达713.12万张，较2008年增长147.36%，年平均复合增长率7.84%。单体医院规模的扩大导致医院床位数增幅高于医院总数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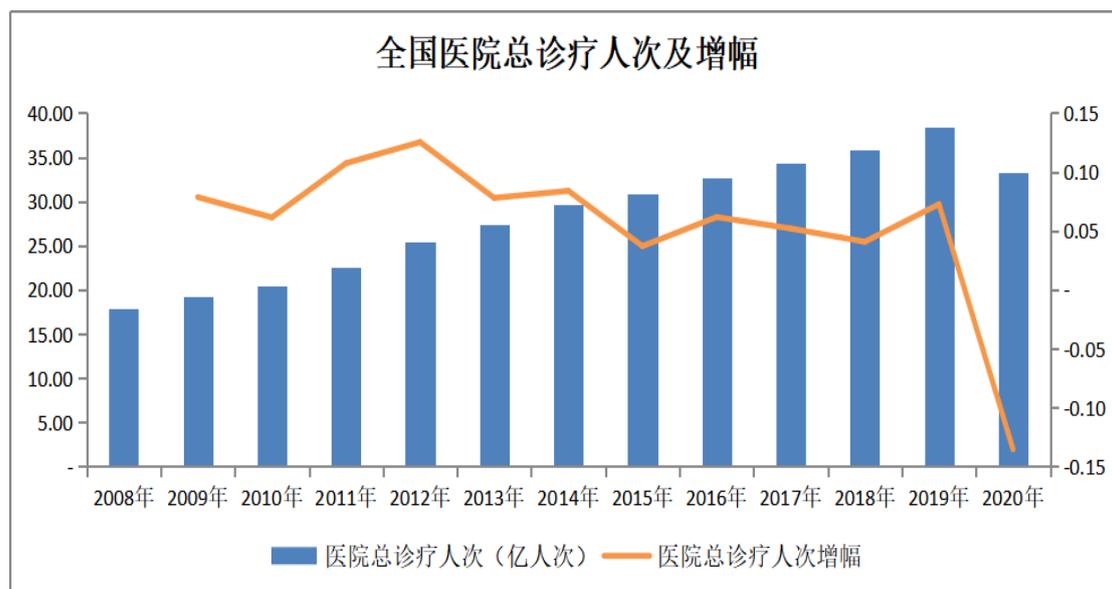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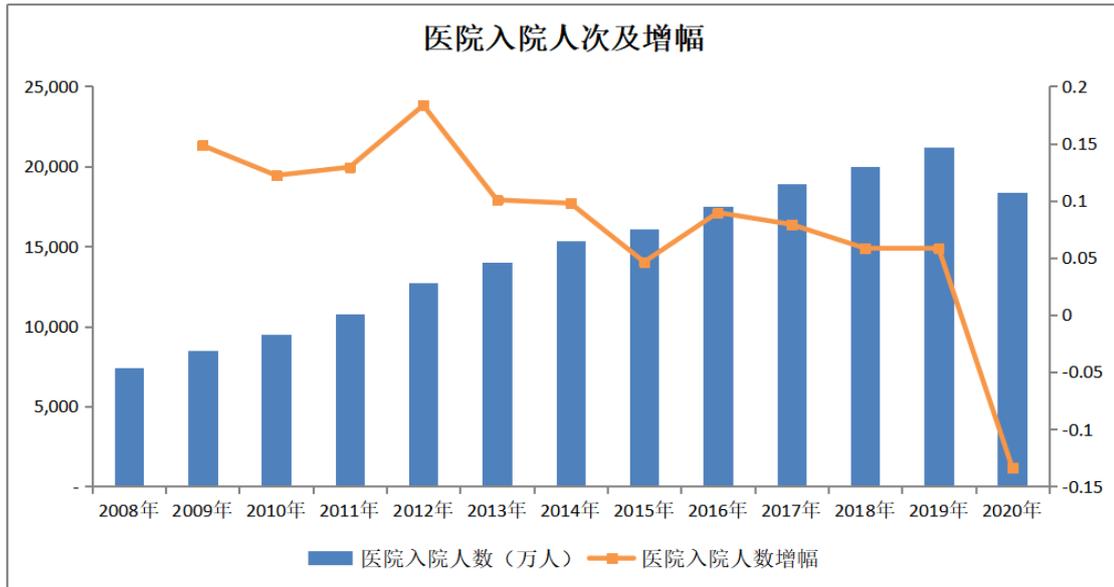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20年，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33.20亿人次，受疫情影响较2019年有所下滑，但较2008年增长86.31%，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32%；全国医院入院人数18,352万人，较2008年增长148.27%，年平均复合增长率7.87%。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居民人均医疗花费及人均医疗资源持续增长

2020年，全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5,146元，较2008年增长370.21%，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3.77%。每千人拥有床位数及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由2008年的3.05张、3.90人上升至2020年的6.46张、7.58人，分别增长111.80%、94.32%。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公立医院占主导地位，民营医院发展迅速

截至2020年底，全国医院中，公立医院11,870家，民营医院23,524家，民营医院家数已大幅超过公立医院；但按床位数区分，公立医院占全部医院床位数的71.38%，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

数由2008年的27.33万张增加到2020年的204.06万张，增幅646.6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8.24%，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占比亦由2008年的9.48%增至2020年的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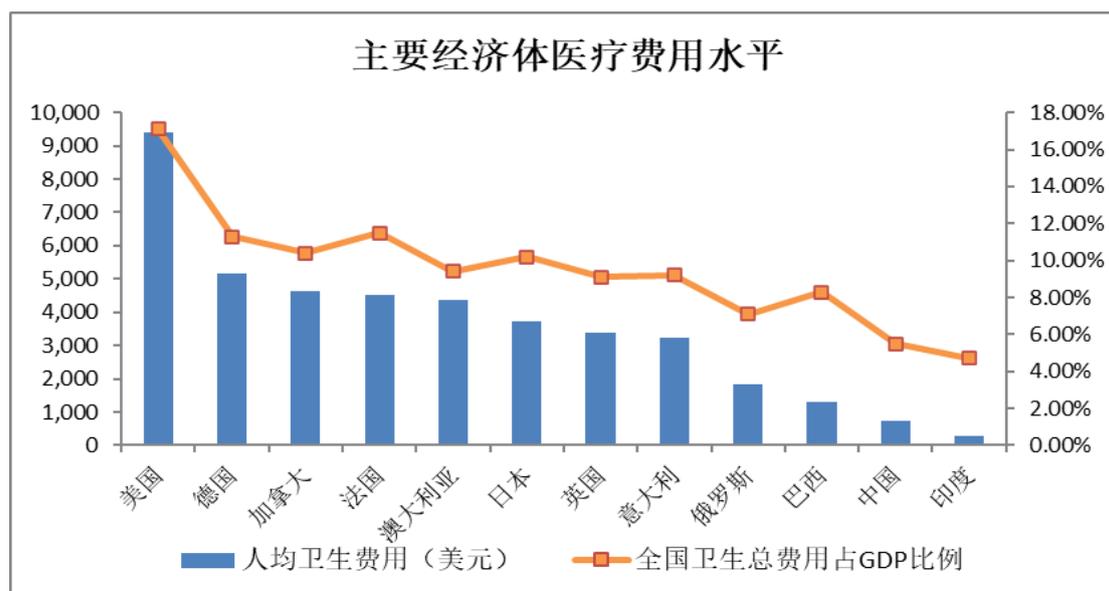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5、医疗整体水平仍较落后

中国于2014年起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整体医疗水平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的排名仍处于落后位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中国年人均卫生费用及全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例在全球前十二大经济体中均仅高于印度，年人均卫生费用仅为美国的7.77%，全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例比美国低11.60个百分点。

在这一背景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

6、国内地区间医疗水平不均衡、西部地区医疗卫生资源质量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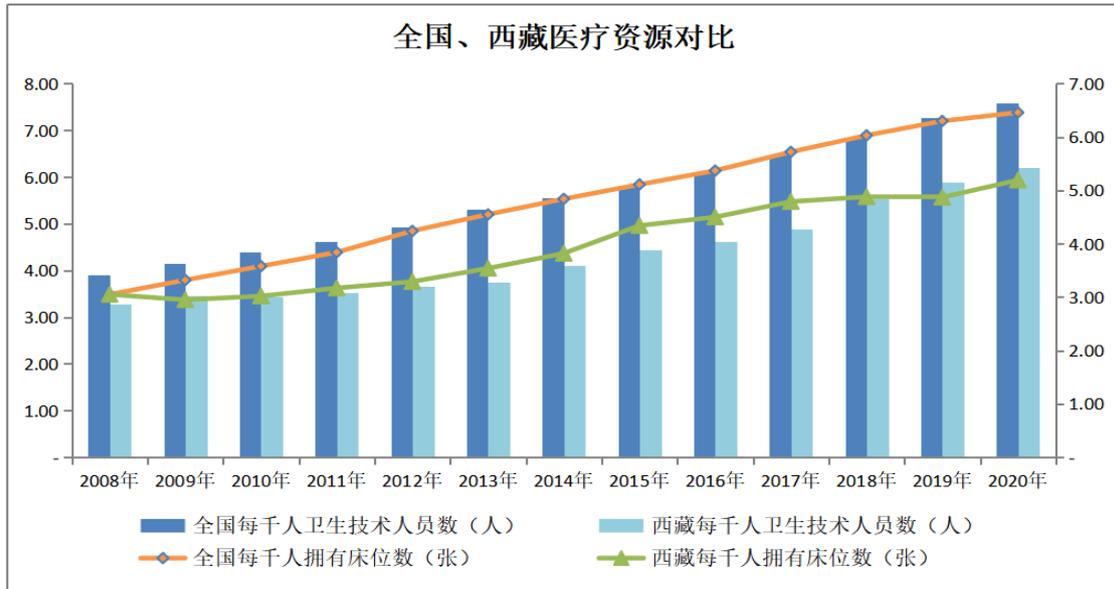
我国地域幅员辽阔，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地区间医疗水平亦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地区拥有大量规模大、技术实力强、优秀医护人员集中的医院，但欠发达地区的整体医疗水平仍较为落后。

2020年11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2019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在全国医院综合实力100强当中，无一所来自于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甘肃、云南、贵州等西部地区的医院；在西南区、西北区医院综合实力排行榜当中，无一所来自于西藏的医院。我国西部地区医疗资源的欠缺尤其是西藏医疗条件的落后状况可见一斑。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是衡量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2020年西藏自治区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8/10万、7.6%¹，显著高于16.9/10万、5.4%的全国平均水平，反应出西藏本地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依然较为落后。

如图所示，发行人所在的西藏自治区人均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¹ 数据来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西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巡礼系列信息之九：风雨征程医改路 健康西藏谱新篇、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1、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

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伴随着每个人的一生，人们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具有极强的刚性特征。因此，医疗服务行业不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我国医疗服务供应能力不足、整体质量不高²

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总人口14.12亿人，其中60周岁以上人口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0%；65周岁以上人口达1.91亿人，占总人口的13.50%。参照联合国的标准（一个地区60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10%，或者65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7%，即该地区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大陆地区已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

我国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使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随着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约束与卫生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持续存在。

同时，我国医疗卫生资源整体质量不高，截至2020年末，我国卫生技术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仅占42.00%。

3、较强的行业监管

² 数据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医疗服务事关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医疗服务市场是受到较强监管的市场。

4、公立医院占主导地位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起着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5、较强的公益性

医疗服务关系人的生命健康，具备先天的公益性，在我国尤其如此。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导向是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原则。公立医院以非营利性医院为主，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追求公平，突出基本医疗，保障民生；而民营医院以营利性医院为主，追求效率，突出特色医疗，保障差异化需求，尽可能弥补公立医院在医疗体系构建上的覆盖空缺。

(四) 影响我国民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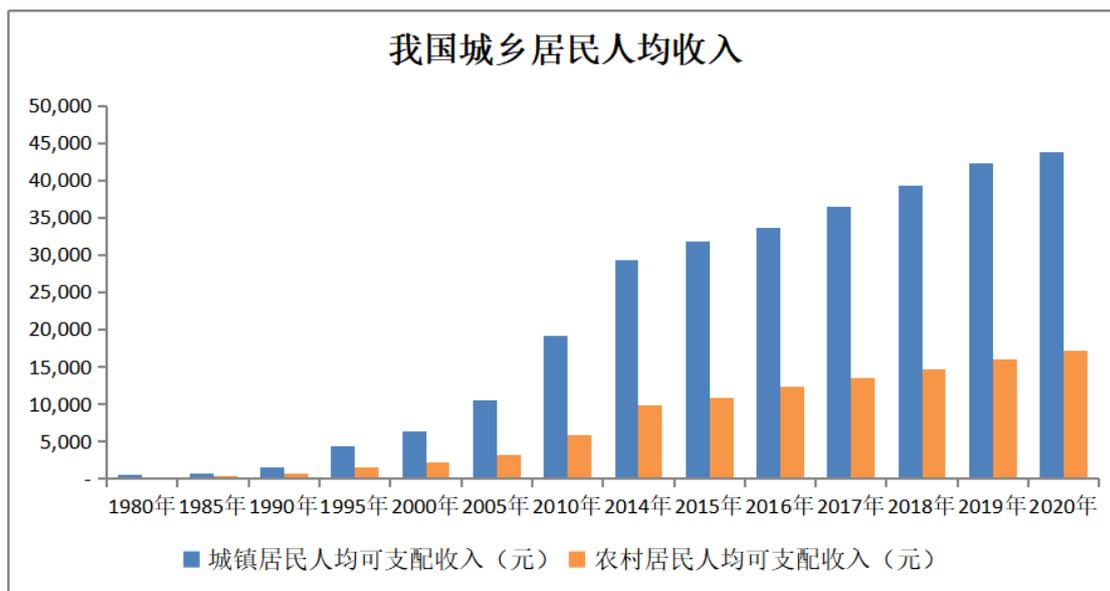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医疗服务行业、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行业的政策及措施，为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同时，社会办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国家在政策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

(2)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支付能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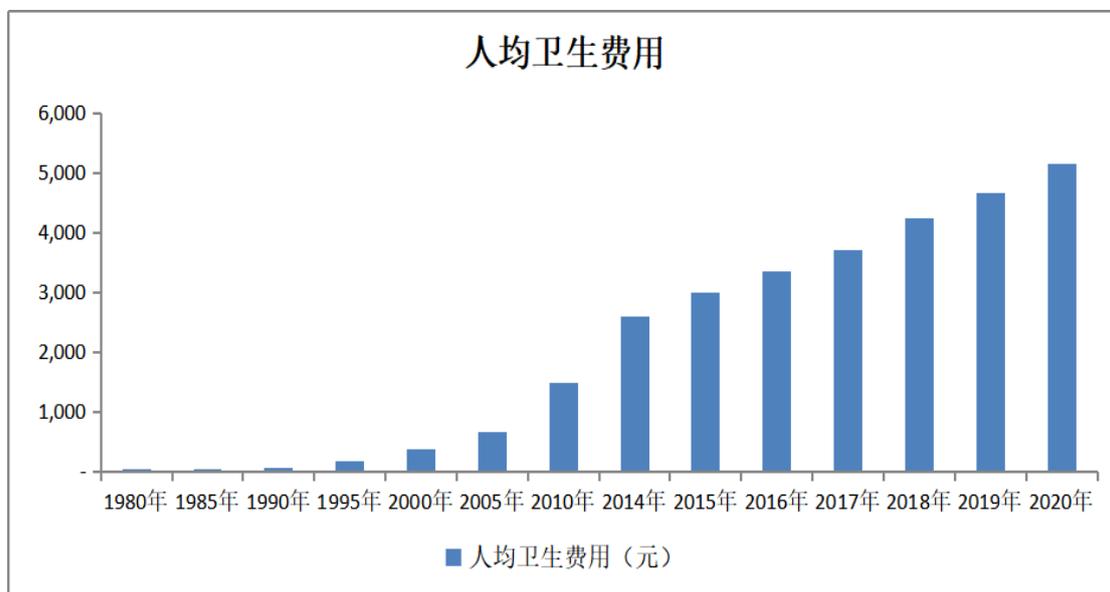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别从1980年的478元、191元上升至2020年的43,834元、17,132元，年平均复合增速分别为11.96%、11.89%。



数据来源：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其次，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所有人口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同时，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体系亦在快速发展完善当中。

基于以上因素，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由1980年的15元上升至2020年的5,146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5.81%，明显高于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幅。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逐步扩大

当前，我国社保体系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医院为辅，国家已制定多项政策明确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后续相关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政策的出台，未来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和规模将逐步扩大，将有力促进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4）医生多点执业逐步放开、医师资源流动性增强

在传统医疗体制下，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秀医师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公立医院，而广大的基层医院、民营医院的优秀医师资源则相对紧缺。随着医师多点执业的推开，将有效平抑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为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紧缺的医师资源。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允许医师多点执业。2014年11月，国家卫计委等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为医师多点执业提供了详细的操作依据，极大的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

2、不利因素

（1）民营医院的公众认可度仍需提高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虽然部分民营医院凭借出色的硬件设施、先进的技术水平、细致的服务以及规范经营与管理，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公众对民营医院整体的认可度仍需提高。

（2）我国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合理、供给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严重不均，绝大部分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大医院。这种状况导致了农村、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医疗人才短缺、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下，严重影响了我国医疗整体水平的提升。

同时，我国大型知名公立医院规模庞大、实力超群，而我国分级医疗制度尚未有效实施，导致知名医院人满为患而其他层级医疗机构少人问津的状况普遍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亦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3）民营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困难

民营医院人才引进普遍不足，经验丰富的中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十分匮乏。我

国医学院校也鲜有为民营医院定向培养人才的机制,民营医院专家资源基本依靠公立医院退休的专家或跳槽医师。近年来虽然有多点执业等政策的开放,但由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的限制,造成医师顾虑多、负担重,导致公立医院的医生很少愿意到民营医院进行多点执业。由于医疗服务的开展以医师等关键资源为基础,人才队伍建设上的障碍不利于民营医院参与市场竞争。

(五) 市场竞争格局和行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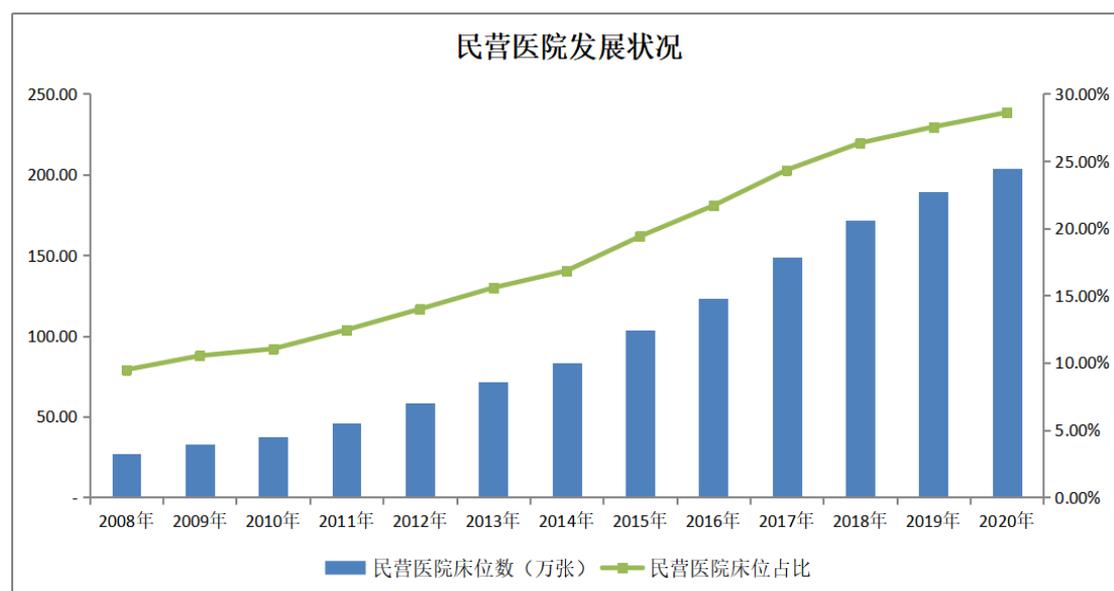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从医院规模、患者接待量,医师数量、临床技术水平、科研实力、声誉口碑等各方面考量,公立医院均处于绝对强势地位。虽然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尤其因为社会资本的大力投入,民营医院的数量、规模均有了大幅度提升,但与公立医院相比,大多数民营医院规模偏小、医疗及科研水平不足、声誉口碑较弱等问题依然突出,民营医院尚难以在医疗服务市场尤其是疑难病症、急危重症、大型手术的处理上与公立医院进行直接竞争。

根据《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底,我国民营医院家数已大幅超过公立医院,但在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入院人数等指标方面,民营医院均远远落后于公立医院,上述指标民营医院占比分别为28.62%、21.87%、15.96%、19.16%,均体现了我国民营医院规模偏小、服务能力较弱的现状。

虽然目前我国民营医院实力依然较弱,但近年来在政策环境利好同时医疗服务供需又极不平衡的情况下,我国民营医院面临着最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指导性目标是3.3和1.5,比例为2.2:1,而2019年末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床位数比例是2.63:1,社会办医院床位数距离指导性指标还有差距,也说明民营医院发展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2008年的27.33万张增加到2020年的204.06万张,增幅646.6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8.24%,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2008年的9.48%增至2020年的28.62%。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服务事关居民生命和健康，是国家进行重点管理的关键民生行业。国家通过立法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对医疗技术分级管控。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的机构需要取得国家的许可，办理登记，由相关部门依据政策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器械进行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医疗机构的用地和环境影响进行考察；民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照章纳税，对提供医疗服务合理定价；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引导。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的长足发展依赖于医疗技术的进步，硬件条件是开展先进医疗诊疗活动的基础，尤其是综合医院涵盖各类临床科室，其运营对硬件的要求则更为突出。首先，综合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各项建筑指标的要求均明显高于普通工业、商业建筑，导致建造成本偏高；其次，各类先进医疗设备的采购费用和运维费用往往价格高昂，综合医院为维持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和安全性，需要不断进行更新、维护，导致需要长期维持资金投入。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疗领域是技术要求最高、最复杂的领域之一，临床医护人员是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需在特定领域经过较长期的学术积累和临床实践，方能形成安全、成熟的医疗诊治能力。医疗机构需要经过较长的研究积累、较长的临床实践，方能培养出掌握特定医疗技术、高水平的医疗团队。目前，民营医院在规模、科研实力等方面都要落后于公立医院，新进入民营医院领域的投资者难以在短期内搭建相应的平台、培养成熟的、高水平的医疗团队。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 行业管理经验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医疗行业的管理经验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短期内快速提升，新进入者在经验和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管理经验壁垒。

(5) 品牌与口碑壁垒

医院的品牌与声誉，是长期医疗技术及成功案例积累的结果，是医院历史医疗价值影响力的总体反映，是病患者选择医院的重要考虑因素。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大量的成功案例（尤其在众多疑难病症、前沿医疗技术等领域）以达到累积口碑的目的。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与口碑壁垒。

3、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医疗服务有较强的服务半径限制，同时公司所处拉萨市地处偏远，对外交通不便，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拉萨本地医院。

(1)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³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为副厅级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为一体的西藏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医院总占地面积16.6万平米，建筑面积12万平米。全院设有19个职能处室、32个医疗业务科室，下设3个正县级事业机构(西藏急救中心、西藏自治区妇保院、西藏高原医学研究所)。

该院编制病床1,000张，实际开放804张；在编职工1,011人，实有人员1,300

³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余人,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5%, 拥有正高级职称员工29人、副高级职称员工94人、中级职称员工215人。该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应急救援、母婴保健、疾病预防、特需保健等任务, 在满足区域基本医疗保障的同时, 是西藏自治区疑难重症诊治指导中心、“大病不出藏”兜底医院, 西藏医学人才培养和高原病研究的核心基地、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

长期以来,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着影像、神外、消化、病理、儿科、骨科等19个全区性学术团体日常工作。ICU、儿科(重症)、高原病科、内分泌科、神经外科、急救医学、临床护理、肿瘤科共8个专科学科纳入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西藏自治区临床检验中心、西藏自治区病理诊断(质控)中心、西藏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西藏自治区全科医师培养基地、西藏自治区专科护理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西藏自治区护理质量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医院感染管理控制中心、神经系统疾病诊治中心、超声医学质控中心、自治区重症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自治区急诊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自治区手术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等多个自治区级中心和基地挂靠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拥有CT、DR、DSA、MRI、数字胃肠机、电子胃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高端诊疗设备。

(2)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⁴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创于1916年, 前身为拉萨“门孜康”(藏医星算学院), 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藏药制剂生产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藏医民族医院。

该院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设立门诊部、住院部、制剂室、藏医药研究院、国家民族医临床研究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六大功能区。2019年, 开设519张病床, 设有临床专业科室20个, 临床医技科室4个, 4个研究所, 13个职能处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3个,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4个,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培育专科3个,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 国家级重点研究室3个, 各级实验室2个,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工作室7个, 国医大师2名, 门急诊接诊达41.19万人次, 医院规模与实力位居全国藏医院前列。

⁴ 数据来源: 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该院1996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全国示范藏医院,2005年被评为全国首家“三级甲等”藏医院,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胃肠科、内科等6个专科取得临床试验资格;2008年确定为全国唯一一家重点研究民族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并于2017年通过国家验收;医院已加盟北京同仁医院牵头的“全国眼科联盟成员单位”,成为全国首批成员;设立“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医院西藏针灸临床中心”;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挂牌“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医院”;2018年“西藏自治区眼科中心”挂牌成立;设立“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风湿病研究羊八井基地”。

该院“雪域藏医历算大典”和“藏医催泻疗法治疗黄疸型肝炎”成果分别荣获2018年度自治区科技奖二等奖、三等奖;《21部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研究》和《藏医四肢解剖图解》荣获2019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著作一等奖;实施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民族医药总目”编纂任务,完成500部历算文献资料整理任务。

(3) 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⁵

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63年5月,前身是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总建筑面积26,958.70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12,497.65平方米,是一家集医、教、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乙等综合性公立医院。

2019年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241张,床位使用率为79.1%。2019年全年共完成门急诊量93,771次,同比增长45.4%;出院患者5,413人次,同比增加11.7%。

全院核定编制职工数为324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280名,其中主任医师6名、副主任医师33名、中级职称人员89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医院现有21个临床医技科室。

(4) 拉萨市人民医院⁶

拉萨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9年,是一所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现有两个院区,老院区位于拉萨市内北京东路,编制床位430张,在编职工525人。该院设有18个临床科室(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肾病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医疗保健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结核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13个病区、

⁵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⁶ 数据来源:拉萨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6个医技科室。中心院区位于拉萨市东郊，规划床位1,000张，已于2020年建成并于2020年6月1日开始门诊试运营，2021年7月30日开始住院试运营。

（5）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2020年10月起门诊试运营）⁷

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占地60亩。总床位设置650张，其中，妇产科300张，儿科350张。区妇儿医院是一所集妇幼保健、儿童医疗、妇产医疗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以产科、儿科为主要专科，承担全区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保健、预防、科研、教学、康复和优生优育、健康教育等重要任务。2020年10月，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开始门诊试运营。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⁸

（1）康华医疗

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目前运营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康华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仁康医院及心血管专科医院康心医院，还通过控股安徽桦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运营两间康复医院、一间综合医院、一个门诊中心、十一间康复中心及一间职业培训学校，控股重庆众联心血管病医院。

2018年，康华医疗共开放床位数3,206张。2020年全年接待住院患者56,589人次，门急诊患者135.85万人次，2020年度实现收入16.20亿元。康华医院拥有整形外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心内科、普通外科、医学成像三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脊柱及关节外科、胸外科两个东莞市特色专科。

（2）宏力医疗

宏力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河南长垣县运营河南宏力医院，该医院成立于2006年，为三级综合医院。2020年宏力医院床位数1,500张，全年接待住院患者51,059人次，门急诊患者104.15万人次，实现收入5.24亿元。

宏力医院为全国优秀爱婴医院，被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认定为中国胸痛中心通过认证单位。

（3）四零七

⁷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⁸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甘肃天水市运营天水四零七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2020 年期末共有医疗卫生人员 774 人,共开放床位数 740 张。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94 万元,接待门诊患者 332,208 人次,住院患者 21,358 人次。

(4) 莲池医院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有山东淄博莲池妇婴医院、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淄博莲池骨科医院,其中淄博莲池妇婴医院为二级甲等妇产科医院。2020 年期末共有医疗卫生人员 431 人,共开放床位数 214 张,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17 万元。

(5) 三博脑科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 2003 年,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在建医院 2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2020 年三博脑科实现营业收入 9.9 亿元。三博脑科拥有员工 1,600 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 1,200 名,医师人数近 400 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约 150 名。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 140 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280 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

(六) 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药品及医疗器械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下游直接面对患者、消费者。

随着疾病治疗需求的增加和全球医疗科技的持续进步,新的治疗药品和医疗设备持续更新或推出,为各类疾病尤其是疑难病症的治疗开拓了新的领域,增加了治疗方法,同时亦提升了其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持续为行业创造了新的机会和业务增长点。

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的持续增长,各类常见老年病、慢性病的发病数量增长

明显，医疗需求持续增加，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医疗机构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当地的行业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 13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786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9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7 名、中级职称专家 129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49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51 张。2021 年 1-6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24.85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03 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

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得以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二）西藏本地医疗市场具有良好的前景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0 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1,902.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显著高于全国 2.3% 的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44 元，较上年增长 11.5%，亦远高于全国 4.7% 的水平。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辅相成，西藏本地常住人口数量持续扩张。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 11 月 1 日西藏全区常住人口 364.81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普查增长 21.52%；拉萨作为自治区首府，人口增长更为迅猛，全

市常住人口 86.79 万人，较第六次普查增长 55.14%，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2030 年拉萨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50 万人。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拉萨市人口规模将继续增长。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为 5.19 张、6.20 人，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46 张、7.58 人。若考虑未来拉萨市人口按前述文件规划的扩张情况，即便维持每千人拥有床位数在 2020 年底基础上不再增加，拉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缺口仍将超过 4,000 张。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先发优势⁹

公司所处的西藏自治区虽地域广阔，但人口密度低，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为364.81万人，较上年末增加4.06%；拉萨市常住人口86.79万人。在公立医院方面，西藏区内已设有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拉萨市人民医院等公立综合、专科医院，另设有民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以上医院均位于拉萨市。此外，西藏自治区其他各地市级区域均设有综合医院。

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所制定的我国公立医院设立标准：“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0万人口规划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病、职业病以及口腔、康复等省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根据上述标准，西藏自治区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已不够充分。

⁹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9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但与之相对,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2020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大量外地入藏的经商、务工人员,组成了庞大的流动人群,更进一步加重了自治区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

与公立医院的设立需要根据常住人口数量进行统一规划不同,社会资源办医不受规划限制,完全依赖社会资本自身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而且目前国家政策鼓励社会资源办医,这就为民营医院填补西藏自治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供应缺口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由于新设医院尤其是综合医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多方面均存在很高要求,且需要很长的市场导入、增强品牌认知的过程,因此市场先入者一旦在服务半径内建立了较高的公众认知度,后入市场竞争者很难撼动其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公司报告期内诊疗人次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人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西藏	14,961	632.59	32.86	12,751	633.76	30.47	12,604	633.23	30.91
阜康 医院	556	37.12	1.70	505	36.47	1.48	505	28.87	1.40
占有率	3.72%	5.87%	5.19%	3.96%	5.75%	4.85%	4.01%	4.56%	4.54%

注: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由上表数据,按全自治区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约在5%左右,且逐年提高。

由于拉萨市未对外公布医疗就诊人次数据,根据各年度《拉萨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测算，公司下属阜康医院2018-2020年各年末开放床位数占比分别为12.66%、13.47%、12.60%，基本保持稳定。

3、技术优势

（1）医技团队优势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786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9名、副高级职称专家37名、中级职称专家129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549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51张。

以上述人员为核心，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出色、在西藏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医疗服务团队。

公司作为民营医院经营实体，在日常经营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依据业务需要自主扩大医技团队。相对应之下，西藏当地公立医院受编制、事业单位薪酬体系等条件的制约，自主扩充医技团队尤其是提供有竞争力薪资从内地吸引医技人才的难度较高。

除了引进高水平医技人员以外，公司还注重年轻医师的内生培养：一方面，通过内部高年资、高职称医师带动所在科室的业务学习；另一方面，还安排应届毕业医学生前往内地知名教学医院进行执业医师规范性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已安排多人分别前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西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清华长庚医院进行培训。

（2）科室竞争力及多科室协同发展优势

西藏自治区内医疗服务整体技术实力较弱，高水平医技人员较为缺乏，长期以来大量针对疑难重症的临床技术无法在区内实施，众多患者需要离开藏区前往内地如成都等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寻求医治。为改变这一状况，西藏自治区提出了“大病不出藏”的发展目标。

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公司通过吸引优秀医技人员、配置先进设备等方式，不断引进、推广先进临床技术，形成了一批如内三科（心内科）、产科、生殖医学中心等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科室，部分领域还填补了西藏医疗服务的技术空白，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体系的覆盖空缺。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目前能进行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具备规模化实施针对部分西藏地区常见病治疗手段的能力，如内三科（心内科）

已成为医院的核心科室之一：西藏自治区当地人民群众的饮食具有高油脂、高糖、高盐的特点，且自然环境决定了体育锻炼较为缺乏，使得心血管疾病成为该地区的常见多发病。为满足广大病患需求，公司投资配置DSA设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于2019年初开始提供心脏介入手术服务，提升了当地心血管疾病的治疗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内三科（心内科）共有病区2个，共设置病床97张，2021年1-6月收入占全部医疗服务收入的9.75%。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作为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科室设置齐全，相较于一般专科医院，具备多科室协同发展的优势，如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已形成产科-辅助生殖医学（妇科）-儿科协同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构建了妇产儿童这一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产科作为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传统优势科室，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病区4个，共设置病床101张，新生儿接生量位居拉萨市前列；为解决自治区内不孕不育患者的需求痛点，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经过多年筹备，于2015年在西藏自治区率先推出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服务；在优势产科的带动下，患者对医院提供优质儿科服务供给的需求日益提升，医院充分响应患者的诉求，增强医技人员配置、加大硬件投入、率先推出儿科24小时门急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新生儿科（NICU）已设置保温箱34张、普儿科已设置床位30张。2021年1-6月，公司妇产儿童业务板块收入已占全部医疗服务收入的40.05%。

（3）积极开展临床学术研究

公司在拓展临床技术应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尤其是重点针对西藏高原特定低氧、低气压、高寒、强辐射环境下的医疗临床技术和人体生理机能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中国男性和女性生殖生理常数及基础数据的补充调查	国家科技部
2	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	国家科技部
3	线粒体代谢及神经细胞损伤在低氧诱导的高级脑功能障碍中的作用及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青藏高原藏族人群孕期与新生儿生理指标测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应用凝集素芯片技术研究不同民族精子对高原低氧环境的耐受能力差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解析藏族人群精子的遗传背景对青藏高原低氧极端环境中男性生殖功能的影响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	中国孕前及孕早期妇女叶酸代谢障碍相关基因位点分布与出生缺陷干预研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8	高原低氧环境中藏族女性遗传与生理因素对新生儿发育与低氧适应能力的遗传相关性研究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内部机制支持和鼓励公司员工开展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立项的研究包括“高原地区藏族人群中胃癌的HER2检测”、“藏族人群在高原低氧环境中的生殖适合度及其对高原低氧适应的分子机制”、“基于MRI对西藏世居藏族和移居汉族正常成人颅脑结构的比较研究”、“高原世居藏族OSAHS伴H型高血压病与脑卒中基因多态性的相关性研究”等十数项。

在公司内部鼓励学术研究的机制下，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累计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SCI论文3篇，中文核心期刊5篇。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3650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医联体支持体系构建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此外，公司还与内地多家知名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议，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撑，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3、硬件优势

在医疗领域，设备的先进性对于医疗技术的提高、医疗质量的保障至关重要。公司在设备配置方面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方针，不断引进先进水平的诊疗设备与相关技术，目前公司旗下医院配置有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28层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全自动临检系统、超声诊断系统等先进医疗设备，同时为方便拉萨以外地区居民的体检，还配置了移动CT检查车。另外，为了能向西藏肿瘤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西藏康城已与供应商就直线加速器、回转加速器、PET-CT等设备的购置签订采购协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上述医疗设备的配置使得公司目前的诊疗设备在种类、数量及先进程度等方面均居西藏地区前列。

4、服务优势

作为与公立医院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民营医院能够给患者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提供更为舒适的诊疗场所；同时，还能更为灵活的根据患者需要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高端医疗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吸纳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从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公司还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儿科24小时门急诊、VIP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门诊一站式服务等。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公司还可为患者妥善提供包括生活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如：公司在病区设置自助厨房，以方便藏区患者及其家属按其生活习惯自助制作餐食；在院区设置佛堂，供藏区宗教信仰患者及其家属参拜之用。

5、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创始人王斌先生从事医疗相关行业超过20年，从医药零售业起步，逐步将业务扩张到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在总经理集中统筹的基础上，由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的医疗业务条线服务；医院总院长、院长、副院长负责医疗业务管理，按照医疗业务监管的要求，对医院具体业务的专业运营管理负责。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医疗人次显著增加,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实现扩张发展,资金累积速度较慢制约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张。

2、地处偏远导致吸引优秀医疗人才的难度较大

公司地处世界屋脊的西藏自治区,与内地相距遥远且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相比存在明显不足,客观条件的限制增加了公司吸引高水平医疗技术人员的难度,限制了公司整体医疗水平的提升。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项目	宏力医疗 (09906)	康华医疗 (03689)	四零七 (872868)	莲池医院 (831672)	三博脑科	发行人
总资产(万元)	97,246	245,390	59,746	47,918	151,049	6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521	133,253	31,922	42,336	105,210	38,705
资产负债率(%)	45.54	42.64	45.89	11.65	23.44	33.21
营业收入(万元)	52,404	174,502	29,194	24,017	98,715	58,465
净利润(万元)	2,219	-5,006	5,045	3,306	7,408	8,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84	-2,537	5,201	3,306	6,174	9,475
净资产收益率(%)	4.15	-1.77	18.02	8.33	6.60	26.67
毛利率(%)	26.26	15.08	33.69	35.27	24.07	34.08
净利率(%)	4.23	-2.87	17.28	13.76	7.50	14.80

注:公司业务以医院业务为主,同时包含部分体检业务、零售药房业务。公司可比公司主要列示康华医疗、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三博脑科五家;若涉及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的分析则增加列示体检、零售药房类可比上市公司,下同。前述数据均为2020年年度数据。

四、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动西藏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而积极努力,并秉承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质,积极组织和参加义诊、送药、献血、健康宣传等各项健康公益活动,大力回馈社会和支持慈善事业。

(一) 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各项公益活动

1、公司前身阜康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后不久四川汶川即发生“5.12大地震”。实际控制人王斌在地震发生后次日即带领由24人组成的医疗队奔赴绵竹灾区。救援期间,阜康医院医疗队总接诊病人达5,849人。现场救援结

束后，公司将为救灾购置的多台医疗设备捐助予当地九龙镇卫生院。

救灾结束后，阜康有限、阜康医院医疗队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工人先锋号”及“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等荣誉称号。

2、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发生地震。4月16日，阜康有限紧急救援队即已抵达玉树结古镇体育场，展开了8天夜以继日的救援行动，为伤员提供医疗服务，并为灾区捐款、捐物。

救灾结束后，阜康有限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2017年9月，应阿里地委和行署及地区卫计委邀请，公司组织6人公益医疗队前往平均海拔4,500米的阿里地区，历时38天，为当地干部、群众、学生、农牧民共计5,035人进行了“包虫病”（棘球蚴病，俗称“虫癌”，一种西藏地区高发的人畜共患高致死性疾病）筛查，共筛查出阳性63例，疑似27例。

为表彰公司医疗队在阿里包虫病筛查中所作出的贡献，阿里地区包虫病综合防治办公室授予阜康医院“情系边疆，无私援助”荣誉称号。

4、在西藏“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中，公司定点支持那曲市嘉黎县夏玛乡（海拔4,830米）。2018年以来，公司每年均安排公益医疗队前往夏玛乡卫生院进行大型义诊、捐赠活动，并于2019年与该卫生院正式结成医联体义务帮扶关系。在此背景下，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帮扶机制，公司2020年派驻了3名医务人员无偿在该卫生院长期驻点，以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

为表彰公司在扶贫行动中的贡献，公司2018年被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授予“西藏‘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被嘉黎县委、县政府授予“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5、2019年，公司会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赴那曲市开展先心病筛查活动，共为1,100余名儿童进行检查，筛查出35名先心病患儿，最终为31名患儿免费进行手术治疗，累计减免治疗费用92.70万元。

6、为提升当地医疗水平，降低当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2020年西藏自治区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8/10万、7.6%，显著高于16.9/10万、5.4%的全国平均水平），公司与嘉黎县人民医院结成义务帮扶关系，自2021年5月起，由公司派驻5名工作人员（含4名医务人员及1名后勤保障人员）无偿在

该医院驻点,并由公司承担费用配置车辆一台以方便将援助的医疗服务能力覆盖全县下属乡镇。

7、此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和参加义诊、赠药、献血、健康宣传等各项健康公益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8、2021年9月14日,阜康医院作为西藏地区落地实施的主要机构,与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西藏自治区唯一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为现任理事长)、华医众诚(北京)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国内心血管领域权威专家发起并组建的医生集团)共同启动“西藏人人健康暨心血管专科体检”公益项目,该项目计划到2025年前分四期对西藏全区民众进行心脑血管、眼科疾病中、高危人群筛选,完成体检、建档、患教、义诊、管理、诊疗等方案。

(二)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公益活动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医疗机构的人力、技术、物资优势,积极应对,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定向用于雷神山医院建设,向湖北仙桃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并组织员工捐款11.07万元。

2、在政府部门统一安排下,1月27日起派驻医务人员分别进驻拉萨贡嘎机场等4个防疫检测点,义务参与疫情监控防治,累计安排医务人员24名。

3、公司在疫情期间利用熟悉供应渠道的优势,多方筹集物资,累计向西藏各单位捐赠医用口罩超2万个、消毒液近10吨、温度计3,000支及医用手套若干,向湖北仙桃市红十字会捐赠870套防护服。

为表彰公司在抗疫中的贡献,公司2020年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章”;阜康医院2021年被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西藏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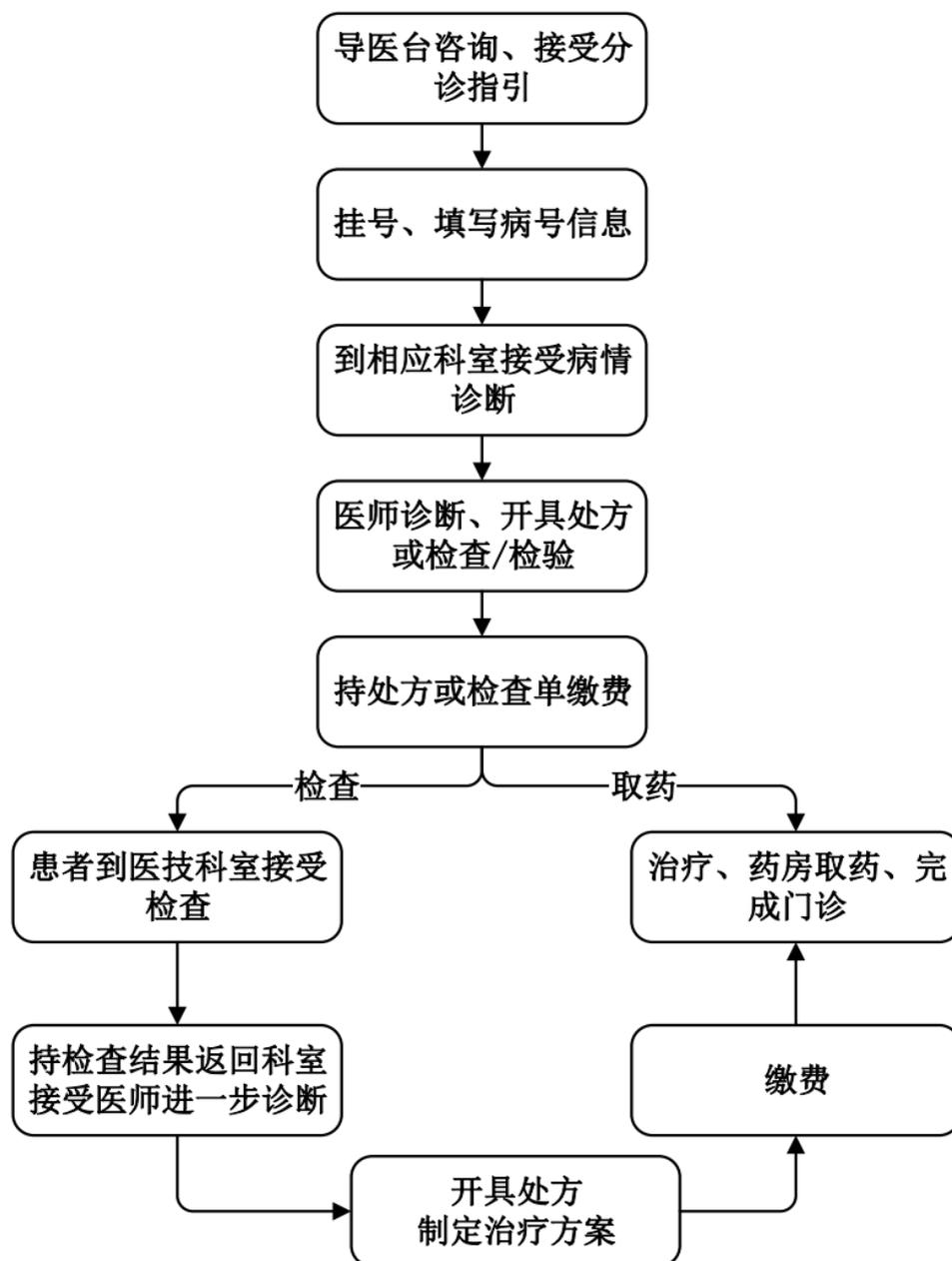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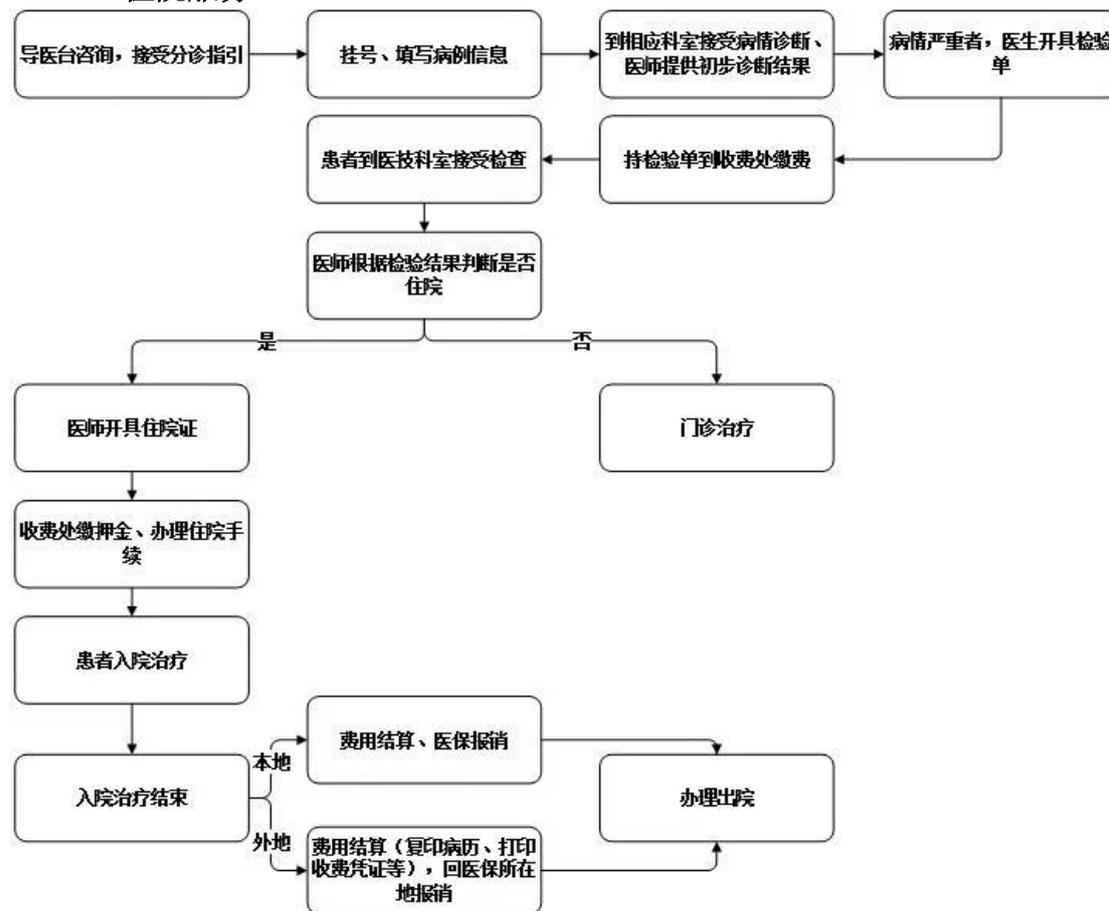
及医疗器械。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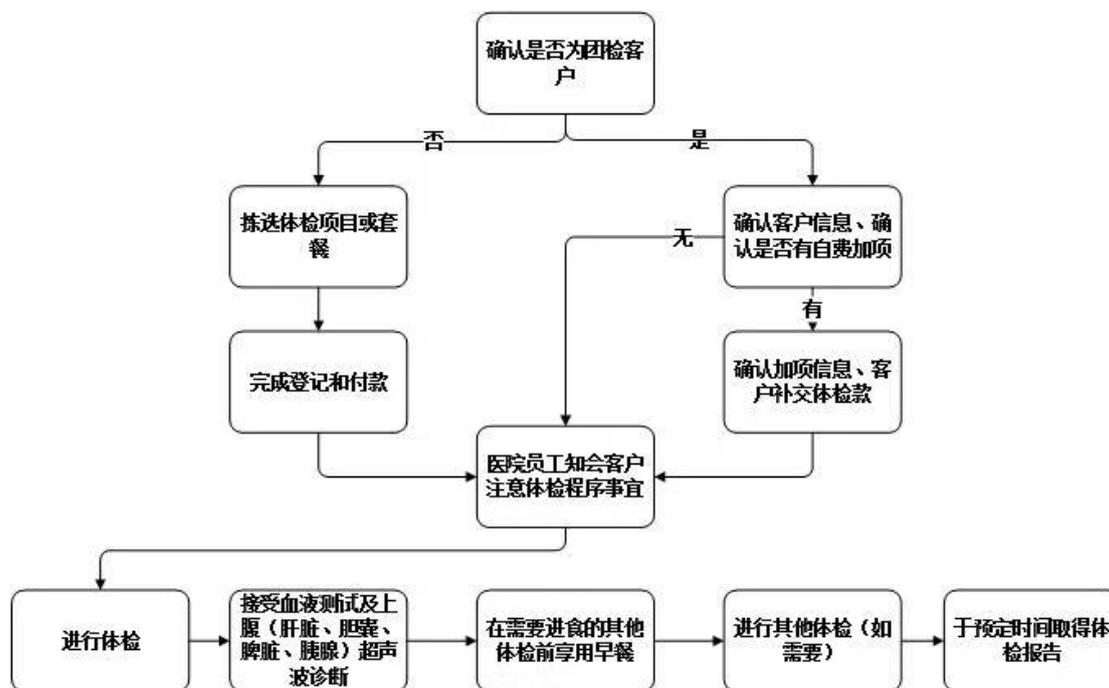
1、门诊服务



2、住院服务



3、健康体检



4、医药零售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上述业务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较为清晰、统一，公司亦主要采用行业内的通行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公司通过收取诊断、治疗、体检费用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实现收入。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

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2〕1058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

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对核定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营利性医院，可参照相应医院级别的服务价格执行。

根据以上政策规定，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定价基础原则为自主定价，鉴于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因此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在自主定价时参考医保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政策；对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本着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下属医院针对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起对部分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备考调减金额	113.35	1,025.54	870.66	741.27
收入实际调减金额	467.88	-	-	-

注：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1 年 2 月启用，故 2021 年备考数据仅测算 1 月的影响情况，调价的实际影响测算 2021 年 2 月-6 月的影响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消耗品。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

公司根据临床需要及临床科室实际应用情况制定药品目录及医疗耗材目录，采购物流中心需按照相关目录进行采购，不得擅自采购未纳入相关目录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采购物流中心负责熟悉市场供应及价格情况，提前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遵循“按需进货，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物流中心需根据日常消耗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日常库存安全。

待药品及医疗耗材运达后，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对药品及医疗耗材数量、规格、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为了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提升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被许可进行药品批发业务。上述资质取得后，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各零售药房均由阜康健康统一进行采购。

（2）医疗设备采购

医院临床科室根据日常临床、教学、科研的需要提出医疗设备采购申请，提交时需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前瞻性，交由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讨论、审议。

需求审议通过后，采购物流中心根据设备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并掌握相关需求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了解匹配设备的价格及供货情况，了解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将收集的资料汇总，上报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进行选型。

选型确定后，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后续采购程序。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分为集中采购、自主选择采购两种形式。

在购置医疗设备前，必须查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证件复印件，检查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拟采购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合格性证明，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核实证件及销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对于进口医疗设备的采购，除前述材料外，还应索取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进口医疗设备注册证。核实通过，方可开展采购行为。公司严禁购置无证和伪劣产品。

采购的医疗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配合供货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在设备验收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填写《验收单》，此后由设备科人员进行设备的保管与保养。

3、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吸纳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从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公司还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升级服务方式，如开设7×24门急诊、VIP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门诊一站式服务等，以方便患者就诊。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公司还可为患者妥善提供包括生活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如：公司在病区设置自助厨房，以方便藏区患者及其家属按其生活习惯自助制作餐食；在院区设置佛堂，供藏区宗教信仰患者及其家属参拜之用。

4、结算模式

门诊患者到医院就医，在门诊挂号时登记医保卡信息（医保患者）或办理医院一卡通（非医保患者），医生对患者进行初步诊断并开具处方或检查单后，患者需先行付款方能进行检查、配药。

住院患者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先登记身份信息、医保卡信息（如有），并交纳住院押金，待治疗结束出院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治疗费用多退少补。

个检消费者进行健康体检前需先行付款，体检中心根据消费者选择的项目完成服务。团检客户先行与公司商谈体检套餐构成及其价格（部分客户会预交体检费用），具体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

公司旗下零售药房向患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时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公司下属各家医院、零售药房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结算、银行结算（含移动支付）和医保结算等。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19,183.70	57.79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22,468.74	57.62
医院药品销售	5,290.22	15.94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6,247.94	16.02
小计	24,473.92	73.72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28,716.68	73.64
体检	3,086.79	9.30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5,484.56	14.06
药房药品零售	5,330.48	16.06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4,790.28	12.28

其他	305.30	0.92	228.04	0.39	-	-	6.41	0.02
合计	33,196.48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38,997.92	100.00

注：2018年其他为原子公司风铃云健康的会务、咨询等收入；2020年、2021年1-6月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收入。

(2) 医院业务收入按科室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科	6,676.01	27.28	12,544.96	29.08	9,944.05	27.49	7,176.48	24.99
产科	3,875.95	15.84	7,271.22	16.86	5,881.40	16.26	5,009.03	17.44
外科	5,043.92	20.61	6,694.95	15.52	5,460.57	15.09	4,159.53	14.48
妇科	2,941.58	12.02	5,953.89	13.80	5,525.72	15.27	5,442.73	18.95
儿科	2,071.07	8.46	2,909.69	6.75	2,685.32	7.42	1,768.65	6.16
生殖医学中心	914.26	3.74	2,256.48	5.23	2,010.90	5.56	1,647.58	5.74
口腔科	738.59	3.02	1,457.16	3.38	1,039.51	2.87	820.89	2.86
针灸理疗科(中医科)	881.86	3.60	1,435.72	3.33	909.95	2.52	626.06	2.18
急诊科	717.27	2.93	1,020.12	2.36	1,017.72	2.81	783.99	2.73
皮肤泌尿科	291.29	1.19	453.28	1.05	534.22	1.48	439.25	1.53
司法鉴定中心	151.30	0.62	342.48	0.79	275.13	0.76	233.30	0.81
其他科室	170.84	0.70	793.98	1.84	894.64	2.47	609.19	2.12
合计	24,473.92	100.00	43,133.92	100.00	36,179.13	100.00	28,716.68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医保	17,171.52	51.73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14,539.97	37.28
现金	4,610.14	13.89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10,205.53	26.17
银行存款	11,414.82	34.39	23,704.48	40.55	22,239.00	47.50	14,252.43	36.55
合计	33,196.48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38,997.92	100.00

2、公司医疗服务业务量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住院业务				
期末开放床位数(张)	600	556	505	505
其中:院区一	99	105	99	100
院区二	214	220	176	150
院区三	197	192	195	192
院区四	39	39	35	63
康城肿瘤医院	51	-	-	-
平均开放床位数(张)	606	512	474	518
其中:院区一	102	102	99	100
院区二	215	181	163	148
院区三	199	192	193	184
院区四	39	37	19	86
康城肿瘤医院	51	-	-	-
有效住院接待容量(张日)	109,437	187,094	173,010	188,994
病床实际使用容量(张日)	91,317	163,192	139,914	142,191
病床使用率	83.44%	87.22%	80.87%	75.24%
出院人次(次)	10,345	17,045	14,770	14,040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日)	8.69	8.71	8.50	9.33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元)	12,773.39	13,904.93	13,263.15	10,604.57
出院患者平均日住院费用(元)	1,470.22	1,596.46	1,560.42	1,136.05
门诊业务				
门诊人次(次)	248,487	371,070	364,711	288,681
平均门诊费用(元)	452.53	518.79	441.60	475.37
体检业务				
体检人次(次)	41,954	97,822	87,640	101,204
平均体检费用(元/人次)	735.76	630.85	574.80	541.93

注1:有效住院接待容量=平均开放床位数×该期间天数

注2:病床实际使用容量为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合计数

注3:病床使用率=实际住院接待容量/有效住院接待容量

注4:2019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阜康心脑血管分院(现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下辖内科病区合并至阜康医院心血管病区、取消下辖外科病区,原有场地进行装修调整为高端产科及心血管分病区,导致床位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注5：2019年度起平均住院费用明显提升，原因系：2019年初，阜康医院内三科（心内科）开始开展心脏介入手术治疗心血管疾病，该类治疗平均费用较高；同时，2019年6月起阜康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升级后随着阜康医院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可实施更多高级别手术、接诊更多重症患者，同时医保协议约定的单次住院天数及收费上限随之提升。

注6：2018年度公司承接了林周县7,401例农牧民体检和那曲市色尼区2,962例农牧民体检，而该项业务收费较低（分别为120元/人和280元/人），导致2018年度体检数量较高但单价不高。2019年度公司承接双湖县2,792例农牧民团检（280元/人），2020年度公司承接双湖县4,948例农牧民体检（280元/人），承接农牧民体检人数减少，导致2019-2020年体检数量下降但单价有所提升。另外，2020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19年10月美年健康进入拉萨，导致2020年团检业务竞争激烈），主动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主要包括通过VIP体检模式开发高端体检客户、积极开拓拉萨市区以外团检客户），同时由于2020年起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用于支付体检费用，因此2020年公司体检人次、平均收费均呈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个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体检平均收费继续增加。

注7：2021年1-6月病床使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康城肿瘤医院开业时间较短，其病床使用率较低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住院患者的次均花费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公司产科为能服务更多患者，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降低住院患者住院天数，提高病床周转率，导致住院平均费用降低；同时，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下调了部分项目的价格和药品整体价格加成比例。2021年1-6月，公司门诊患者次均花费金额及药品花费金额均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降低了部分诊疗项目价格和药品整体加成比例，同时疫情影响大幅降低，轻症门诊患者占比亦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诊疗服务、药品销售主要面向患者、个人消费者；体检业务除向消费者个人直接提供以外，还针对团体客户提供团体体检服务。

（1）诊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前五名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1-6月	1	患者 AAAA	住院诊疗	33.54	0.10
	2	患者 BBBB	住院诊疗	32.14	0.10
	3	患者 CCCC	住院诊疗	25.11	0.08
	4	患者 DDDD	住院诊疗	21.27	0.06
	5	患者 EEEE	住院诊疗	20.92	0.06
	前5名客户合计			132.97	0.40
2020	1	患者 AAA	住院诊疗	57.51	0.10

年度	2	患者 BBB	住院诊疗	51.68	0.09
	3	患者 CCC	住院诊疗	36.58	0.06
	4	患者 DDD	住院诊疗	29.69	0.05
	5	患者 EEE	住院诊疗	27.84	0.05
	前 5 名客户合计			203.30	0.35
2019 年度	1	患者 AA	住院诊疗	36.65	0.08
	2	患者 BB	住院诊疗	30.51	0.07
	3	患者 CC	住院诊疗	29.00	0.06
	4	患者 DD	住院诊疗	27.89	0.06
	5	患者 EE	住院诊疗	26.05	0.06
	前 5 名客户合计			150.11	0.32
2018 年度	1	患者 A	住院诊疗	10.34	0.03
	2	患者 B	住院诊疗	10.09	0.03
	3	患者 C	住院诊疗	9.66	0.02
	4	患者 D	住院诊疗	9.52	0.02
	5	患者 E	住院诊疗	9.37	0.02
	前 5 名客户合计			48.99	0.13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各患者收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二二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诊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019 年起，公司单一患者消费金额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内三科（心内科）开始开展心脏介入手术治疗心血管疾病，该类疾病的治疗费用较高。

（2）体检服务前五名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93.05	0.28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80.41	0.24
	3	西藏大学	体检团检	31.07	0.09

	4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25.29	0.08
	5	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7.92	0.05
	前 5 名客户合计			247.74	0.75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319.23	0.55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	体检团检	166.81	0.29
	3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61.48	0.28
	4	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检团检	138.52	0.24
	5	西藏大学	体检团检	123.09	0.21
	前 5 名客户合计			909.12	1.55
2019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318.69	0.68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三支队	体检团检	185.93	0.40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15.67	0.25
	4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08.92	0.23
	5	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检团检	78.15	0.17
	前 5 名客户合计			807.36	1.72
2018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206.62	0.5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94.77	0.50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三支队	体检团检	151.73	0.39
	4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48.84	0.38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06.10	0.27
	前 5 名客户合计			808.06	2.07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各体检客户收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注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含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昌都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曲水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林芝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直孔发电公司等 25 家下属单位。

注 3：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西藏)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西藏工程有限公司等 19 家下属单位。

注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家下属单位。

注 5：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通信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车辆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客运段等 21 家下属单位。

注 6：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检为该单位组织的双湖县农牧民体检，实际体检人员为当地农牧民，合同签署方和付款方为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药品、医疗耗材，其采购金额及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	7,563.74	68.38	11,951.35	67.35	8,524.40	65.79	7,150.61	70.87
医疗耗材	3,496.84	31.62	5,794.42	32.65	4,431.80	34.21	2,939.80	29.13
合计	11,060.57	100.00	17,745.77	100.00	12,956.20	100.00	10,090.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业，所用药品、医疗耗材种类繁多，同类药品亦存在规格、厂家的差异，若规格、厂家一致则原材料价格一般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耗材占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2、能源消耗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用电力消耗情况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能源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电力	437.37	0.74	556.86	0.77	477.15	0.81	412.14	0.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用电量亦不断提升；2021年1-6月，随着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药品批发产业园的投入，用电量增长较多。单位电价则随供电单位关于电价的政策调整而调整，公司作为用电单位并无议价权。

3、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药品耗材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052.21	9.51

1-6月	2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13.66	9.16
	3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耗材	1,002.27	9.06
	4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929.26	8.40
	5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904.10	8.17
	前5名供应商合计			4,901.49	44.31
2020年度	1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87.14	14.02
	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107.74	11.88
	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671.94	9.42
	4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68.55	7.15
	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65.29	4.88
	前5名供应商合计			8,400.67	47.34
2019年度	1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392.40	18.47
	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627.38	12.56
	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184.28	9.14
	4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113.37	8.59
	5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97.13	6.92
	前5名供应商合计			7,214.56	55.68
2018年度	1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93.31	17.77
	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182.22	11.72
	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122.52	11.12
	4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077.28	10.68
	5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83.72	7.77
	前5名供应商合计			5,959.04	59.06

注：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全优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万佳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包含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壹号耀方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亿昊药业有限公司、福建耀方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医药批发类贸易商，主要从事各类药品、器械、耗材的批发、分销、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0年度 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97.6.3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高洁 41%、胡昌秀 24%、李争春 18%、李虹 10%、马林 7%	辉瑞、阿斯利康、拜耳、中美史克、北京嘉林药业、恒瑞制药、科伦药业、甘露藏药、奇正藏药等	24,596 万元	8.36%	7.31%	5.37%	5.48%
2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2017.10.30	医疗器械、试剂经营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万孚生物（SZ.300482）95%）、四川瑞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成都瑞坤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	迈瑞医疗、万孚生物、希森美康、长岛生物等	12,800 万元	14.86%	7.81%	-	-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3.7.1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西藏珂尔药业有限公司 90%（王爱兰 69%、周春林 31%）、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阿斯利康、上海罗氏、上海施贵宝、石药集团、京新药业、天津葛兰素史克、正大天晴等	96,888 万元	1.54%	1.32%	1.22%	1.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0年度 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 YI)	71,764.8785 万元	2013.8.12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耀网有限公司 86.23%	辉瑞、阿斯利康、拜耳、中美史克、北京嘉林药业、恒瑞制药、科伦药业、诺华、白云山、哈药集团等	93 亿元	0.304%	0.076%	-	-
5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3.7.25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998）100%	辉瑞、阿斯利康、上海施贵宝、拜耳、华源药业、白云山、恒瑞制药、哈药集团等	89,122 万元	2.64%	2.59%	3.70%	9.51%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6,338.78 万元	1997.11.19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K.01099）82.45%	阿斯利康、上海施贵宝、上海罗氏、默沙东、北京诺华、北京双鹭、恒瑞制药、天士力等	5,157 亿元	0.002%	0.002%	0.002%	0.003%
7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6.11.1	医疗器械、试剂经营	吕永刚 60%、吕红霞 40%	迈瑞医疗、新产业生物、科华生物、罗氏、希森美康等	4,961 万元	16.90%	40.14%	69.11%	65.98%
	辽宁全优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7.7.11		王玉芳 50%、吕茂福 50%		522 万元				
	辽宁万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2.26		吕红霞 80%、王吉春 20%		532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0年度 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8.5.21		吕永刚60%、吕红霞40%		550万元				

注1：计算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所使用的采购金额包含医疗设备。

注2：以上供应商销售规模数据均为含税金额。因无法取得相关数据，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规模采用国药控股营业收入数据。

注3：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股东中，吕永刚、吕红霞为姐弟关系，吕茂福、王玉芳为上述二人父母，王吉春为吕红霞配偶。

注4：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除了供应试剂耗材，还供应少量医疗设备，其中辽宁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仅向公司供应医疗设备。

注5：公司与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于沈阳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吕永刚（60%）、吕茂福（20%）、王玉芳（20%），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4日，于2018年8月16日决议解散。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沈阳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未发现存续期间有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曾涉及刑事、民事诉讼的记录。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效率，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该等贸易供应商对应的最终生产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医药及器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

1、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质量控制，将医疗质量管理视作医院业务管理的核心内容。公司以 2016 年国家卫计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为指引，落实各项规范化流程和制度，建立院级、职能部门、科室三级质量管理组织：

（1）医院设置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与改进组织，包括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药事与药学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等机构，为医院质量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院长作为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质量管理与改进的领导与决策职能。

（3）医务、护理、院感等职能部门行使指导、检查、考核、评价与监督职能。

（4）临床、医技等科室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2、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诊疗活动中的实际需求制定了完善的临床科室规章制度，规范诊疗服务流程，主要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病历书写与管理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3、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及情况

（1）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处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制定了《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根据制度，公司建立了医疗不良事件和事故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监控、报告、登记、处理医疗及护理差错、输血反应及输血感染疾病、药物不良反应、医疗器械所导致不良事件等。受理的领导或专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收到需要批示的请示报告后，于规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的批复，紧急情况应当即决定。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如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应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报告期内投诉、举报事项

根据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其附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被举报、投诉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投诉时间	投诉事由	解决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因手术风险高建议患者转院，两位医生对转院医院的去向说法不一致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2	2019 年 3 月	组织多位家属为患者边某献血，术后要求医院承担参与献血家属的车费、住宿费、生活费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3	2019 年 6 月	员工曹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执业医师证书	已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4	2019 年 9 月	人流手术术前检查完毕后告知人流手术停办，要求退还检查费 414 元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退还其检查费 414 元
5	2019 年 10 月	门诊医师服务态度不好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22 项医疗纠纷
6	2020 年 1 月	对桑旦某某进行“左侧乳腺包块切除+活检”，造成人身伤害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27 项医疗纠纷
7	2020 年 12 月	核酸检查报告未能检测次日取得（延迟 1 天取得核酸检测报告）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8	2021 年 5 月	医生抢救婴儿时不小心将婴儿掉地上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36 项医疗纠纷
9	2021 年 7 月	B 超检查时，一名男性携女朋友闯入检查室，侵犯患者隐私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并致歉
10	2021 年 8 月	因停车位已满，不让停车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综上，公司收到上述举报、投诉后，已与患者积极沟通，相关事项均已妥善解决，不存在遗留纠纷。拉萨市卫健委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今，根据该委相关查询记录，除前述投诉、举报记录外，未发现其他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患者及其家属投诉、举报的记录，此期间，未受到该委处罚。

除上述举报、投诉记录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列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患者及其家属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亦未因该等事项被处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

站，公司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形。

（3）报告期内已了结医疗纠纷情况

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执业过程经常会遇到患者不满意而产生纠纷的情形，遇到此类事件，无论是否负有责任，公司一般均会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尽量满足患者的要求，缓解其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了结医疗纠纷事件 12 起、11 起、11 起、3 起，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不含科室承担部分）分别为 55.02 万元、45.37 万元（含 2019 年末预计负债 34 万元）、13.06 万元、8.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医疗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纠纷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万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万元）
1	2018 年 2 月	德吉某某，因口腔科医生中途辞职导致治疗环节不能连续，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	-	-
2	2018 年 3 月	达瓦某某，因左侧睾丸处疼痛到皮肤科就诊，后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1.10	0.44
3	2018 年 5 月	嘎玛某某，分娩后婴儿病危经抢救无效身亡	调解，协议补偿	6.00	6.00
4	2018 年 5 月	昂某，因“类风湿性关节炎、肺部感染、颈椎病”入院，住院期间经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协议补偿	18.28	7.31
5	2018 年 6 月	央某，因“间断性腰疼三年加重 3 小时”来急诊科就诊，治疗过程中出现流产	和解，协议补偿	3.00	1.20
6	2018 年 7 月	贺某某，因牙疼到口腔科就诊，过程中导致患者牙齿受损	和解，协议补偿	1.27	-
7	2018 年 8 月	米玛某某，因“腹痛伴腹泻、恶心、干呕一周”入住内二科，后检测出怀孕，患者对此产生争议	和解，协议补偿	1.40	0.56
8	2018 年 8 月	达瓦某某，因腰痛一周就诊数天后仍无明确结果产生纠纷	和解，协议补偿	0.45	0.27
9	2018 年 10 月	张某某，因“身体不适”到急诊科就诊，救治无效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33.00	23.10
10	2018 年 11 月	白玛某某，“腰 2-3 椎体结核”术后突发心肌梗死亡	和解，协议补偿	15.00	15.00
11	2018 年 11 月	伦某，治疗过程中不慎带出外院已植入的胰胆造影术支架	和解，协议补偿	2.28	1.14
12	2018 年 12 月	张某某，体检结果与其他医院复诊结果存在差异	和解，协议补偿	0.50	-
13	2019 年 4 月	次某，因“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及膝关节痛”入住疼痛科，后出现消化道出血转消化内科。患者家属对原发病的治疗效果不满意	和解，协议补偿	3.00	3.00
14	2019 年 5 月	旦某，无痛胃镜检查后急诊行胃穿孔修复术。患者及家属对胃穿孔提出异议	和解，减免费用	-	-

序号	纠纷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万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万元）
15	2019年7月	次仁某某，分娩后新生儿以“胎儿宫内窘迫、新生儿胎粪吸入综合症、新生儿HIE、新生儿脓毒血症、新生儿化脓性脑炎？”为诊断转入新生儿科，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产生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1.00	0.22
16	2019年7月	格桑某某，待产时胎死宫内，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3.00	0.20
17	2019年8月	杜某，因“回肠息肉、慢性非萎缩性胃炎、直肠炎”入内二科住院治疗5天，对治疗过程存在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60	0.60
18	2019年8月	玉某，因胆结石行“腹腔镜探查、胆囊切除术”，患者对诊断及手术治疗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6.50	3.25
19	2019年9月	吕某某，因“剧烈运动致左膝疼痛”行MRI检查，检查报告漏诊“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患者对检查报告不满意	和解，协议补偿	5.80	2.90
20	2019年10月	毛某，无创DNA检查项目漏检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26	0.26
21	2019年10月	强某，针灸科治疗后漏取银针一根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20	0.12
22	2019年10月	次仁某某，对门诊医师服务态度不满意，热线投诉	和解，协议补偿	0.11	0.11
23	2019年12月	拉巴某某，分娩后新生儿以“新生儿吸入性肺炎、新生儿轻度窒息”为诊断转新生儿科治疗。患者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1.04	0.73
24	2020年1月	孜某，因右胫骨干骨折，手术过程中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疑义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5.00	2.50
25	2020年1月	付某某，因“枕横位、脐带绕颈、脐带扭转”等因素导致胎死宫内，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疑义	调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5.00	3.00
26	2020年1月	尼玛某某，一次入院诊断“不完全性自然流产”给予行清宫术，二次入院诊断为“异位妊娠”手术治疗。患者家属就此提出异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10	-
27	2020年2月	桑旦某某，在“两癌筛查”期间，被误行“左侧乳房包块切除术”并送病检，病检结果显示：纤维性囊性腺瘤，后对诊疗环节提出异议	和解，协议补偿	6.00	1.80
28	2020年4月	阿边某某，门诊输液治疗，输液后患者皮肤过敏，患者对药品提出疑义	和解，减免费用	-	-
29	2020年5月	刘某某2019年6月到口腔科就诊，行植牙修复，治疗过程中左下7号牙冠脱落，对种植牙质量提出疑义	和解，协议补偿	2.00	2.00
30	2020年7月	郭某某自然分娩一名男婴，因先天性心脏病入住ICU，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协议补偿	1.80	1.26
31	2020年9月	骆某某（10月龄）进藏后1天高反，前往阜康医院诊治，拍片吸氧后出院欲返回内地治疗，前往机场途中呼吸困难，送自治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经司法鉴定，公司的诊疗行为存在不当之处，构成次要原因	诉讼+法院调解，协议补偿	34.00	30.40

序号	纠纷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万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万元)
32	2020年9月	苏某于2020年9月2日自然分娩一名男婴，因“胎盘处置”发生纠纷	和解，协议补偿	1.00	0.70
33	2020年10月	巨某于2020年10月18日因“宫内早孕”行人工流产术，术中出现并发症。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2.00	1.40
34	2020年11月	尼某因“冠脉多支多处严重狭窄病变”，介入手术过程中发生冠脉夹层，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行为无异议，但患者家庭经济贫困，医院给予人道主义帮扶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帮扶	4.00	4.00
35	2021年2月	雍忠某某（幼儿）在门诊游泳中心因水温突然变化导致幼儿右侧大腿外侧面积为6*10cm皮肤烫伤。医院治愈患者后对患者予以一定经济补偿	和解，协议帮扶	0.40	0.20
36	2021年5月	格桑某某于2021年4月24日剖宫产一男婴，因新生儿全身肤色苍白、双眼闭、肌张力为零，医生急携新生儿到产房抢救，过程中被绊倒，新生儿一同摔倒。新生儿经抢救后转至ICU，后治愈出院，患者及家属因新生儿跌落环节引发医疗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7.62	7.62
37	2021年5月	李某某在医院口腔科就诊，诊断为“阻生齿”，拟进行患牙拔除，操作过程中出现皮下气肿现象，患者于当日前往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进一步治疗，后产生医疗纠纷	和解，协议补偿	1.00	1.00
合计				173.71	122.27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双方自愿协商；2、申请人民调解；3、申请行政调解；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前述医疗纠纷中，2起医疗纠纷患者通过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解解决、1起医疗纠纷患者通过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解决，剩余医疗纠纷患者均通过双方自愿协商解决。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不涉及经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认定的医疗事故，且均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遗留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西藏阜康医院（含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未受到拉萨市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七）公司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购进、使用、废弃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采购制度

公司已制定相关采购制度，对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

公司根据临床需要及临床科室实际应用情况制定药品目录及医疗耗材目录，采购物流中心需按照相关目录进行采购，不得擅自采购未纳入相关目录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采购物流中心负责熟悉市场供应及价格情况，提前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遵循“按需进货，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物流中心需根据日常消耗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日常库存安全。

待药品及医疗耗材运达后，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对药品及医疗耗材数量、规格、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2）医疗设备采购

医院临床科室根据日常临床、教学、科研的需要提出医疗设备采购申请，提交时需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前瞻性，交由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讨论、审议。

需求审议通过后，采购物流中心根据设备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并掌握相关需求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了解匹配设备的价格及供货情况，了解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将收集的资料汇总，上报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进行选型。

选型确定后，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后续采购程序。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分为集中招标采购、自主选择采购两种形式。

在购置医疗设备前，必须查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证件复印件，检查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拟采购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合格性证明，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核实证件及销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对于进口医疗设备的采购，除前述材料外，还应索取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进口医疗设备注册证。核实通过，方可开展采购行为。公司严禁购置无证和伪劣产品。

采购的医疗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配合供货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在设备验收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填写《验收单》，此后由设备科人员进行设备的保管与保养。

2、使用制度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使用

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发放领用制度，并对特定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实行专项管理制度，严格监控药物、耗材使用结果，对药品及医疗耗材已记账的单据由病区保存5年，供财务部门不定期抽查及相关部门检查。

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医护人员在使用各类药品和医疗耗材时，应当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有效日期等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严禁使用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科室；同时，根据不同的药品及医疗耗材按照相应的使用规程、规范、操作标准及使用对象进行使用，严格执行无菌操作技术，医疗技术的准入制度及操作技术规范。此外，各科室定期对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向相关管理科室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为确保药品及医疗耗材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盘点制度，每年对药品及医疗耗材实施全面清点。

（2）医疗设备的使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医疗设备的验收与领用管理制度、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做好医疗设备的验收领用、维护保养的管理工作，定期对正常运转的医疗设备查询、检修和做出性能鉴定。对重大的仪器设备，定期要会同使用科室及使用人员进行大维护一次。

为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完整，每年年末对所有医疗设备实施全面清点。

3、报废制度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报废

为加强药品及医疗耗材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报废管理制度，严格报废条件和程序。仓库及各科室报废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必须每月或每季度一报，经财务、审计等部门查看、审核报分管院长审批后报废，由财务处理账务。如有报废超出一定金额，查明原因写出报告，经分管院长审批后做财务处理。

（2）医疗设备的报废

公司制定了相关医疗设备的报废管理制度对医疗设备报废的条件、程序、回收、责任追究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对医疗设备的报废要慎重，医疗设备的报废，应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填写“报废申请表”，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到设备科、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经批准报废的医疗设备一律交回设备科，任何使用科室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理。设备科对所有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回收，登记、统一处理。已批准报废的医疗设备处理时应由设备科、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经设备科鉴别且拆除可利用零件后，收回暂存废品库，不定期变卖处理，变价收入上交财务部门。使用部门应及时办理财务销账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在购买相关设备时已按内控制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属于内控制度失效。同时，在使用前述医疗设备过程中未出现延误病情治疗而造成医疗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根据拉萨市卫健委的查询记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药品、耗材、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且未发生任何因相关药品、耗材、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

（八）医保考核情况

1、医保违约扣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的情况如下：

（1）2018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2019年1月-3月陆续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2013-2017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273.65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

（2）2020年3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12.46万元。

(3)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等),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91.76万元。

(4)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2021年1月退回保证金0.35万元。

(5) 2021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2021年5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32.16万元。

(6) 除上述专项检查导致的医保扣款外,医疗结算机构还会在日常结算过程中根据阜康医疗及下属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及日常审核对医保结算款项在实际结算时进行相应扣减。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累计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673.88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医保违约合计扣款(含已结算后退回的部分)为1,084.26万元,占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0.61%。

根据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被该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违约责任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

(1) 公司已制定了医保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要求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包括:各科室均需定期开展各项医保政策的学习,定期考核住院费用控制指标,实行临床科室自查、医保办审查双级核查制度,将医保核查结果作

为绩效考核组成部分等制度。

（2）2020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加大了合规检查力度，公司针对检查过程中暴露出的合规性瑕疵，进一步进行了整改：

①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组织对全院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梳理，对不能单独或另行收取费用的项目作停用处理，并严格把关、审核新增项目，做到不分解收费、不重复收费。同时对套餐式项目进行规范，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规范收费，并将此类问题作为今后医保的重点工作，加强管理，确保医保工作规范运行。

②加强培训教育。利用院内宣传载体、各类会议、医保定期分析会议加强医保政策培训、协议解读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宣传，促使医务人员自我规范、自我约束。

③加强内控自查。在落实好现有管理制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在各临床科室另设立 1 名医保内控专员和 1 名医疗质量内控专员，实行岗位补贴。协助医保办和医务科加强医保内控自查和医疗质量内控工作，进一步促进临床“因病施治”与有效诊疗。同时统一制定质控标准，确保诊疗各环节合理合规，符合医保服务协议规定的诊疗规范。

④加强限制性用药监管。进一步规范用药行为，加强限制性用药使用、管理，杜绝超限制性条件用药行为，加大用药评价及处罚力度。对确因病情需要使用规定的限制性用药时，严格掌握药品适应症和限定支付范围，并留存用药依据以备查。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医保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3、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公司每年与医疗保障局（含其下属机构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医疗保障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及年终考核。

(1) 医院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①主管部门对医保定点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审核确认后拨付 90%,剩余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②年度日常考核中每发现一次违约事项即全额扣除该事项对应分值,每扣 1 分,按照 1 分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次月保证金中扣除,依次类推,日常考核扣减分值同时计入年终考核中,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年度内多次出现同一问题的,按相应分值乘以所出现的次数进行扣除,直至年度分值及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

③日常考核扣除的当月保证金部分从年度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剩余部分作为年终应返还保证金的基数,再按比例进行返还,具体而言:年度综合得分(100-日常考核扣分-年终考核扣分)90 分以上的,全额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得分 80-8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85%;得分 70-7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70%;得分 60-6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50%,并调整下年度保证金比例为 15%;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单位,不再返还保证金,并调整下年度保证金比例为 20%。

④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较为靠后的,主管部门将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约谈,次年暂缓签订服务协议,并视情况给予暂停协议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或 12 个月处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不再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且 2 年内不再受理签约申请。

⑤若医保定点机构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一律解除服务协议,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按 5 倍予以追回,对尚未支付的违规费用拒付,按协议约定扣除保证金:
A、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恶意涂改、擅自销毁医疗文书、医学证明、财务票据或凭证、电子信息等,虚构医疗服务“假住院、假就诊”骗取医保基金的;
B、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的;
C、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3 次被暂停协议或被责令整改的;甲方下达限期整改决定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指定期限整改不到位的;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
D、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卫生健康、药监、物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E、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
F、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

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G、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的；H、故意挂床住院、冒名住院的；I、将科室或医院房屋出租、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并继续以乙方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J、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规行为。被解除服务协议的，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⑥根据服务协议(医院)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标准(日常检查表)，其日常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一	医疗保险基础管理(13分)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等，是否进行医保业务培训	1
		2. 是否设立医保科室，是否有健全的医保领导机构及配备医保管理人员	1
		3. 医保标示是否清晰	1
		4. 住院区域及病房是否干净整洁	1
		5. 是否有门诊特殊病管理措施	1
		6. 是否存在不配合甲方监督、管理，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资料，未按时整改的	2
		7.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2
		8. 是否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9. 是否存在医保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对照管理混乱的	2
二	参保病人住院管理(24分)	10. 是否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	2
		11. 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的，是否存在向贫困人员收取住院押金的	3
		12.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诱导住院、分解住院的	3
		13. 是否存在要求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到门诊或另设自付帐号交费的	2
		14. 是否存在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外伤记录不规范的	2
		15. 乙方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2
		16. 是否存在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刷卡就医	2
		17. 是否存在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的	2
		18. 是否存在故意延长住院时间的	2
		19. 是否存在违规带治疗、检查出院的	2
三	参保病人	20. 是否存在床位重叠使用的	2
		21. 是否存在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2

	检查治疗管理(8分)	22. 是否存在高收费项目治疗效果不明显的	2
		23. 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检查的	2
		24. 是否存在大型检查不征求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住院期间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日费用清单；出院结算时，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总消费清单	2
四	药品目录管理(8分)	25. 是否存在违反用药管理，超限定使用范围及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等	2
		26. 是否存在药品收费违反有关规定的	2
		27. 是否存在参保人员出院带药超量的	2
		28. 是否存在非医保目录药品不征求患者或其家属同意的	2
五	费用收取方面(6分)	29. 是否存在床位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2
		30. 是否存在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2
		31.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核准擅自使用新增诊疗项目，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	2
六	门诊特殊病管理(6分)	32. 是否存在门诊特殊病检查认定不按政策规定执行	2
		33. 是否存在用量不符合规定（即处方存在超剂量开药）	2
		34. 是否存在诊断与用药不相符的	2
七	信息系统(4分)	35. 是否存在信息系统未达到甲方要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规范进行程序开发或改造的，未按要求上传医保数据，或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2
		36.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允许，随意修改服务器和网络配置或擅自修改HIS收费系统中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	2
八	其他约定事项(31分)	37. 是否存在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申请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支付的	2
		38. 是否存在以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疗服务、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等方式，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5
		39. 是否存在参保病人在床率未达到要求的	3
		40. 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刷卡套现的	2
		41. 是否存在代其他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刷卡、与其他单位私连医保网络接口，或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结算的	3
		42. 是否存在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的	2
		43. 是否存在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3
		44. 是否存在收费印章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的	2
		45. 是否存在名称、医疗服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或者因亡故、退休、正常调动等原因变更法人，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2
		46. 重点管控指标未及时分解、按月考核或台账记录不完整的	2
		47.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本地市组织集中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时回款，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转卖集采中选药品现象（由价采部门考核）	2
48. 是否存在违反集采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是否存在未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公开透明（由价采部门考核）	3		
合计			100

注：考核指标中，涉及多项内容的，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⑦根据服务协议（医院）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

标准（年终考核表），其年终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一	现场检查部分（40分）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等，是否进行医保业务培训	1
		2. 是否设立医保科室，是否有健全的医保领导机构及配备医保管理人员	1
		3. 医保标示是否清晰	1
		4. 住院区域及病房是否干净整洁	1
		5. 是否有门诊特殊病管理措施	1
		6. 是否存在不配合甲方监督、管理，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资料，未按时整改的	1
		7.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1
		8. 是否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
		9. 是否存在医保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对照管理混乱的	1
		10. 是否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	2
		11. 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的，是否存在向贫困人员收取住院押金的	2
		12.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诱导住院、分解住院的	2
		13. 是否存在要求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到门诊或另设自付帐号交费的	1
		14. 是否存在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刷卡就医	1
		15. 是否存在床位重叠使用的	2
		16.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核准擅自使用新增诊疗项目，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	2
		17. 是否存在门诊特殊病检查认定不按政策规定执行	1
		18. 是否存在用药量不符合规定（即处方存在超剂量开药）	1
		19. 是否存在诊断与用药不相符的	1
		20. 是否存在信息系统未达到甲方要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规范进行程序开发或改造的，未按要求上传医保数据，或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1
		21.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允许，随意修改服务器和网络配置或擅自修改HIS收费系统中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	2
		22. 是否存在以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疗服务、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等方式，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3
		23. 是否存在参保病人在床率未达到要求的	1
		24. 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刷卡套现的	1
		25. 是否存在代其他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刷卡、与其他单位私连医保网络接口，或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结算的	2
		26. 是否存在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的	2
		27. 是否存在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2
		28. 是否存在收费印章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的	1

		29. 是否存在名称、医疗服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或者因亡故、退休、正常调动等原因变更法人，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1
二	专家评审部分（25分）	30. 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检查	2
		31. 是否合理治疗、因病施治	1
		32. 是否合理使用抗生素	1
		33. 是否存在违规带治疗、检查出院的	1
		34. 是否存在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外伤记录不规范的	1
		35. 乙方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1
		36. 是否存在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的	2
		37. 是否存在故意延长住院时间的	2
		38. 是否存在大型检查不征求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1
		39. 是否存在违反用药管理，超限定使用范围及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等	2
		40. 是否存在参保人员出院带药超量的	1
		41. 是否存在乙类药品、非医保目录药品不征求患者或其家属同意的；住院期间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日费用清单；出院结算时，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总消费清单	1
		42. 是否存在高收费项目治疗效果不明显的	1
		43. 是否存在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1
		44. 是否存在药品收费违反有关规定的	1
		45. 是否存在床位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1
		46. 是否存在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
		47. 是否存在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申报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申请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支付的	3
48. 是否存在病历与费用明细中参保病人基本信息、出入院日期等不一致现象	1		
三	重点指标管控（35分）	49. 年度次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是否符合要求	3
		50. 次均住院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3
		51. 日平均住院费用是否符合要求	3
		52. 住院人次人头比是否符合要求	3
		53. 住院个人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4. 年度住院人次增长率是否符合要求	3
		55. 药品费用占总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6. 检查费用占总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7. 参保人员住院个人自负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8. 物理治疗与康复类治疗的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重是否符合要求	3
		59. 若同一重点管控指标年度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超出协议约定范围且未整改到位的。是否存在违反集采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是否存在未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公开透明（由价采部门考核）	3

	60.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本地市组织集中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时回款，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转卖集采中选药品现象（由价采部门考核）	2
合计		100

注：考核指标中，涉及多项内容的，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3）零售药房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①主管部门对医保定点机构申报的个人账户汇总支付清单，审核确认后拨付90%，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②年度日常考核中每发现一次违约事项即全额扣除该事项对应分值，每扣1分，按照1分5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次月保证金中扣除，依次类推，日常考核扣减分值同时计入年终考核中，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年度内多次出现同一问题的，按相应分值乘以所出现的次数进行扣除，直至年度分值及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

③日常考核扣除的当月保证金部分从年度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剩余部分作为年终应返还保证金的基数，再按比例进行返还，具体而言：年度综合得分（100-日常考核扣分-年终考核扣分）90分以上的，全额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得分80-89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95%；得分70-79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90%；得分60-69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80%；得分低于60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60%。

④年度考核不合格（得分低于60分）或当年考核排名较为靠后的，主管部门将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约谈，次年暂缓签订服务协议，并视情况给予暂停协议3个月、6个月、9个月或12个月处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不再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且2年内不再受理签约申请。

⑤若医保定点机构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一律解除服务协议，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按5倍予以追回，对尚未支付的违规费用拒付，按协议约定扣除保证金：
A、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基金；B、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提供费用结算的；C、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协议或被责令整改的；甲方下达限期整改决定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指定期限整改不到位的；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D、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卫生健康、药监、物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E、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开展必要监

监督检查的；F、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G、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被解除服务协议，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⑥根据服务协议（零售药房）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标准（日常检查及年终考核表），其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及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	1
2	是否有内控自查制度	1
3	是否有医保业务培训（每季度1次，有计划、有记录）	1
4	店面是否整洁，药店服务人员着装是否整洁、统一	1
5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诱导医疗消费的	3
6	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零售服务的	3
7	医保政策宣传及药店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掌握是否到位	1
8	经营证件是否齐全	2
9	二十四小时服务是否到位	1
10	服务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到位	2
11	定点零售药店标示是否悬挂情况	2
12	是否存在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机构提供结算的	3
13	营业时间药师是否在岗	3
14	是否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工作	2
1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耐心、热情，若被参保人员投诉举报的，接到1起及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2
16	店面是否摆放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物品	2
17	是否存在未建立进销存台账或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2
18	药品区与非药品区是否单独隔开	2
19	医疗物品摆放、归类是否整齐、合理（处方药、非处方药是否分开摆放，处方药是否入柜摆放）；药品是否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	2
20	医疗物品是否明码标价	2
21	目录内非处方药品供应率是否达到80%	2
22	药品处方留存登记情况是否完整	2
23	是否存在未依据处方、未遵从配伍及剂量原则给予调剂的	3
24	调剂外配处方是否坚持急性病不超过3天量，慢性病不超过7天量，最长不超过2-4周量的原则给药	3
25	是否违反国家及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零售药品最高限价	2

26	是否串换药品或虚传药品明细, 是否以物换药、虚拟或编制虚假药品消费记录数据	3
27	是否出售假药、劣药和过期药品	3
28	是否存在空刷卡、刷卡后返现的现象	3
29	销售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医疗物品是否进行登记, 登记记录是否完整	3
30	大额消费医疗物品数量与购销记录是否相符	3
31	是否采取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个人账户资金	3
32	上传对账信息中是否存在参保人员频繁大剂量、大金额刷卡消费医疗物品	3
33	是否在店内张贴或通过媒体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误导消费	3
34	未核实卡、证或人, 造成个人账户资金流失的	3
35	店内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的	3
3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刷卡消费部分是否按照协议向参保人员开具经营性发票及购药明细小票的	3
37	是否存在利用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卡套现的现象	3
38	是否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地址等变更, 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2
39	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药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	3
4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疗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3
41	进行商业广告、促销、会员日活动, 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3
42	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协议、暂停协议期间未按时限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	3
合计		100

注: 考核指标中, 涉及多项内容的, 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 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4、医保定点资格续期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医保定点资格当前均在有效期内, 历史上均完成协议续签, 未曾出现不可续期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医保机构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医院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康城肿瘤医院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药超市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大药房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拉萨大药房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五分公司	2021.07.02	2021.01.01 - 2021.12.31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七分公司	2021.07.02	2021.01.01 - 2021.12.31

注：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因医保机构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因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靠后等原因，医保机构给与暂停协议处理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医保扣款，但该等扣款的原因均系公司在向真实病患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医保定点协议的情形，但不存在主观刻意通过办理虚假住院、伪造病历、虚报住院信息或是虚记药品和诊疗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不存在被解除服务协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其中 2020 年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未发生不能续签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

（2）公司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①医院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 2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B、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C、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D、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E、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F、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运营的西藏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均满足上述条件，符合申请医保定

点资格的条件，且历史上从未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按服务协议约定需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续期障碍。

②零售药房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1年1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3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医保定点的零售药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B、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C、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D、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E、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F、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G、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运营的医药超市、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均满足上述条件，符合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历史上从未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按服务协议约定需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新开业的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均已满足上述条件，其中：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与主管部门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第六分公司、第八分公司已按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目前均符合医保定点资格要求，且自取得至今均已正常续期，尚未取得资格的已按要求提交申请。若公司未来续期时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3）医保定点资格不能持续取得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4,539.97 万元、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17,171.5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8%、25.06%、42.26%、51.7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医疗执业技术水平和内控，预期可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的续期要求，未来医保定点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因政策调整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弃物和污水的排放。

1、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下属各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公司统一回收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排专人定时定点收集，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回收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将公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弃物和损伤性固体废弃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感染性固废	67.17	115.27	95.44	92.46
损伤性固废	6.90	11.46	9.22	9.56
合计	74.08	126.73	104.66	102.01

2、污水

公司及下属各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

公司在下属各院区均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再行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统，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污水排放量	78,806.91	117,821.78	114,841.86	156,158.64

2018年度污水排放量较高，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四自来水管网损坏，由于管网深埋地下未能及时发现，导致表计自来水用水量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与自来水用水量相关联的污水排放量增加。

3、排污许可证

持有单位	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阜康医疗（院区二）	91540000741924315Q003U	废水、医疗废物	2023年11月24日
阜康医疗（院区四）	91540000741924315Q002X	废水、医疗废物	2025年5月15日
康城肿瘤医院	91540191MA6TE9FHXX002R	废水、医疗废物	2026年6月8日

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但申请未被受理，其原因系上述地址位于拉萨市药王山水厂（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中共拉萨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第113号）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拉萨市药王山水厂的关闭时序建议，同时要求：“要加强对保护区划定前既有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相关污染物得到规范处置。……针对现实存在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过渡期措施及远期替代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拉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对于即将关停退出或转变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明确过渡期限，……在过渡期结束后按照程序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取消水源地及其保护区”。

对于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事项，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证明：“由于拉萨市的水源保护区正在调整，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和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暂时无法换发，待水源保护区调整完毕后，再行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在此期间，阜康医疗上述院区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排污”、“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有其客观历史原因，属拉萨城市发展所导致的前述院区所在区域共性问题，并非公司主观过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遵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下属医院均已按照要求安装并运行污水处理设备及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并拥有稳定处理各类污染排放的能力。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20吨/天，康城肿瘤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吨/天，均正常运行。

根据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公司废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

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污水检测监测、环保设施投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	7.74	15.40	15.54	14.85
医疗废物处理费	20.26	37.96	37.32	28.19
污水处理及检测监测费	11.08	38.35	26.65	27.41
环保设备购置费	39.88	6.95	86.13	87.00
合计	78.95	98.66	165.64	157.45

2018年度，相比于公司当年的业务规模，其排污费及污水监测费略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四自来水管网损坏，由于管网深埋地下未能及时发现，导致表计自来水用水量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与自来水用水量相关联的排污费用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1-6月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更新、增配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等，导致环保设备购置费较高。

2020年排污费及污水监测费略高、2021年1-6月排污费及污水监测费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将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维外包予第三方，并于2020年11月按年度支付了运维费用14.40万元，公司将该笔支出于2020年一次性确认费用。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及金额

募投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医疗废弃物、一般性固体废物、医疗及生活废水等。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

各污染物对应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固体医疗废弃物	全部运往专业公司焚烧处理。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处置前就地严格消毒。
一般性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医疗及生活废水	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700m ³ /d，可确保处理医院产生的全部医疗污水，经过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资833.8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22日确认：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募投项目为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21]45号）。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互联网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搜索平台、网上医疗及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运营主体	合作单位	互联网平台	合作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价格
阜康医疗	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丁香园（医学、医疗、药学、生命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交流平台）	品牌主页展示服务，包括：1. 医院品牌主页；2. 新闻稿发布；3. 重点新闻推广	2021.6.1-2022.5.31	2万元/年
阜康医疗	郑州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诺云直播（企业直播平台）	提供在诺云平台上进行经营范围内的视频直播与用户互动服务	2021.6.9-2022.6.9	1.6万元/年
阜康医疗	云南诚百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信誉	代理注册医院官网百度信誉认证账号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自百度信誉认证通过之日起1年	0.8万元/年

运营主体	合作单位	互联网平台	合作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价格
医药超市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1. 11. 2	费率标准以家中展示内容为准
阜康大药房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1. 10. 31	
拉萨大药房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1. 10. 31	
第五分公司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1. 11. 30	
阜康健康（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2. 1. 27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互联网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主要为医院品牌主页搭建、新闻稿发布、视频直播互动、药品外卖服务等。此外，公司还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自媒体开设账号，用于发布公告通知、健康知识科普等内容。

除美团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营销便利外（报告期内零售药房合计通过美团售出药品 76.58 万元，占其报告期零售药品合计收入的 0.31%，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互联网平台采取搜索置顶、增加推送频率及其他相关方式提供营销便利的情况。

除通过美团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内容基本为医院日常工作交流、公告通知、健康知识科普等，且公司在该等平台上搭建的医院主页与其官网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不实语言夸大自身专业能力误导患者的情况。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77.45	611.53	-	7,665.92	92.61%
医疗设备	21,099.39	7,912.44	-	13,186.95	62.50%
运输设备	1,069.28	499.11	-	570.17	53.32%
电子设备	1,466.58	963.06	-	503.51	34.33%
机器设备	500.56	160.92	-	339.64	67.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7.18	589.59	-	347.59	37.09%
合计	33,350.44	10,736.66	-	22,613.79	67.81%

2、主要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原值大于100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设备类型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4,500,000.00	351,625.00	14,148,375.00	97.58%	医疗设备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2,130,000.00	884,818.68	11,245,181.32	92.71%	医疗设备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6,920,000.00	394,076.41	6,525,923.59	94.31%	医疗设备
64排 128层螺旋 CT	6,760,000.00	616,180.92	6,143,819.08	90.88%	医疗设备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4,900,000.00	1,782,375.00	3,117,625.00	63.63%	医疗设备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4,703,208.24	1,178,545.60	3,524,662.64	74.94%	医疗设备
西门子 128层 CT 机	4,600,000.00	2,045,083.33	2,554,916.67	55.54%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4,360,000.00	4,141,091.67	218,908.33	5.02%	医疗设备
辅助生殖设备一套	3,680,000.00	3,569,600.00	110,400.00	3.00%	医疗设备
东软 HIS 系统硬件设备	2,950,000.00	1,430,750.00	1,519,250.00	51.50%	医疗设备
CT 医疗车	2,860,000.00	277,420.00	2,582,580.00	90.30%	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2,700,000.00	261,900.00	2,438,100.00	90.30%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400,000.00	218,250.00	2,181,750.00	90.91%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2,316,000.00	1,942,303.75	373,696.25	16.14%	医疗设备
东软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CT 机)	2,310,000.00	2,072,647.50	237,352.50	10.28%	医疗设备
数字乳腺机	2,000,000.00	177,833.37	1,822,166.63	91.11%	医疗设备
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606,250.00	1,393,750.00	69.69%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262,708.33	1,737,291.67	86.86%	医疗设备
平板胃肠机	1,800,000.00	181,875.00	1,618,125.00	89.90%	医疗设备
乳腺 X 射线诊断设备	1,800,000.00	1,367,700.00	432,300.00	24.02%	医疗设备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800,000.00	163,687.50	1,636,312.50	90.91%	医疗设备
胃肠镜	1,698,000.00	120,098.16	1,577,901.84	92.93%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680,000.00	797,825.00	882,175.00	52.51%	医疗设备
奥林巴斯电子胃肠镜设备	1,652,400.00	834,806.25	817,593.75	49.48%	医疗设备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1,600,000.00	543,200.00	1,056,800.00	66.05%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540,000.00	435,691.67	1,104,308.33	71.71%	医疗设备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1,500,000.00	291,000.00	1,209,000.00	80.60%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1,400,000.00	1,329,708.33	70,291.67	5.02%	医疗设备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1,400,000.00	-	1,400,000.00	100.00%	医疗设备
服务器（云南荣邦）	1,386,535.00	186,797.08	1,199,737.92	86.53%	电子设备
口腔锥束扫描系统	1,380,000.00	825,470.00	554,530.00	40.18%	医疗设备
肺纤维镜	1,330,000.00	107,508.33	1,222,491.67	91.92%	医疗设备
日立数字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300,000.00	851,175.00	448,825.00	34.53%	医疗设备
精子库设备	1,230,000.00	1,073,790.00	156,210.00	12.70%	医疗设备
全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1,130,000.00	753,568.75	376,431.25	33.31%	医疗设备
婴儿转运车	1,130,000.00	109,610.00	1,020,390.00	90.30%	医疗设备
腹腔镜	1,047,000.00	74,053.42	972,946.58	92.93%	医疗设备
合计	111,893,143.24	32,261,024.06	79,632,119.18	71.17%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使用的大型医疗设备均为采购而来，未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大型医疗设备。

3、经营性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3号	医药超市	拉萨市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6,786	商业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	阜康医疗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之路10号	13,480.88	工业

阜康医疗的不动产系受让自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医药超市名下的不动产已抵押予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医药超市名下不动产用于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一及医药超市零售药房的

经营之用，系整体购买而来，非专门为医疗用途而设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有场地逐渐不能满足经营之需。因此，上述房产之上存在自行加盖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该处房产自行加盖的面积为1,322平方米，主要用于制氧机房、信息机房、消防站、院史馆、党员活动室、综合办公室等辅助配套、行政后勤之用，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1年9月9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发行人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2686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发行人现有院区相关业务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发行人可将相关业务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扩建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原值6,909.15万元、净值6,037.93万元，包括：软件及信息系统897.15万元、土地使用权5,140.78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土地合计面积54,528.92平方米，其中：1处土地为公司连同地上建筑物受让而来，账务处理已记入固定资产；1处土地为公司受让而来，账务处理计入无形资产；1处土地为出让用地，账务处理计入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3号	医药超市	拉萨市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商服用地	4,068.00	2044.4.15	转让	是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	阜康医疗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之路10号	工业用地	33,492.92	2068.7.4	转让	否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2686号	阜康医疗	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	医疗卫生用地	16,968.00	2061.5.29	出让	是

阜康医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系受让自控股股东阜康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之间的1,000万元贷款	1,000.00	2021.6.22-2022.6.21	1.85%	债务到期未全额清偿、债务到期前担保人或被吊销售营业执照等、债务到期前擅自转让抵押物等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2686号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于	10,000.00	2021.4.14-2022.4.14	1.85%	债务到期未全额清偿、债务到期前

土地使用权	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含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债务				担保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债务到期前擅自转让抵押物等
-------	---	--	--	--	-------------------------------------

公司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公司经营状态正常,未出现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441758	35	2015.3.21 - 2025.3.20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815214	14	2019.7.7 - 2029.7.6	磁疗首饰; 表; 电子万年台历; 贵金属合金; 首饰盒; 护身符(首饰); 铜纪念币; 珠宝首饰; 贵金属艺术品;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3814837	36	2019.7.7 - 2029.7.6	健康保险承保; 资本投资;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管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经纪; 融资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3808473	25	2019.7.21 - 2029.7.20	磁疗衣; 服装; 药物用衣; 鞋;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睡眠用眼罩; 腰带; 婴儿全套衣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3808068	44	2019.7.21 - 2029.7.20	医院; 医疗保健; 休养所; 医药咨询; 试管受精; 远程医学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矿泉疗养; 庭院风景布置; 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FOKIND	33806772	43	2019.7.21 - 2029.7.20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酒吧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FOKIND	33806671	41	2019.7.21 - 2029.7.20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教育；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培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FOKIND	33794898	40	2019.7.7 - 2029.7.6	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榨水果；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FOKIND	33793624	45	2019.7.7 - 2029.7.6	夜间护卫服务；社交陪伴；家务服务；保姆服务；殡仪；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举行宗教仪式；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FOKIND	33792683	10	2019.7.7 - 2029.7.6	电子针灸仪；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奶瓶；血压计；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FOKIND	33792299	39	2019.7.7 - 2029.7.6	安排旅行；旅行陪伴；观光旅游运输服务；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共享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FOKIND MEDICAL CARE	31159935	44	2019.4.28 - 2029.4.27	医院；医疗保健；休养所；医药咨询；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矿泉疗养；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FOKIND MEDICAL CARE	31155323	32	2019.5.7 - 2029.5.6	啤酒；水（饮料）；果汁；植物饮料；米制饮料；果昔；蔬菜汁（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子粉；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FOKIND MEDICAL CARE	31155275	30	2019.4.28 - 2029.4.27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糖果；花粉健身膏；虫草鸡精；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调味品；魔芋粉；酵母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31151582	41	2019.4.28 - 2029.4.27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健身指导课程; 教育; 流动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培训;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1150641	42	2019.7.28 - 2029.7.27	质量评估;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临床试验; 艺术品鉴定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1150568	41	2019.4.28 - 2029.4.27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健身指导课程; 教育; 流动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培训;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31145101	36	2019.4.28 - 2029.4.27	健康保险承保; 资本投资;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管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经纪; 融资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31143923	31	2019.7.21 - 2029.7.20	树木; 燕麦; 芦荟(植物); 海参(活的); 新鲜菠菜; 新鲜水果; 动物食品; 鲜食用菌; 新鲜浆果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1143539	29	2019.7.21 - 2029.7.20	食用燕窝; 水果蜜饯; 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1139202	43	2019.4.28 - 2029.4.27	饭店;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餐馆;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酒吧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31134399	3	2019.4.28 - 2029.4.27	洗面奶; 去渍剂; 鞋油; 精油; 美容面膜; 非医用按摩凝胶; 非医用漱口剂; 香; 护肤用化妆剂; 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31132602	10	2019.4.28 - 2029.4.27	电子针灸仪; 矫形用物品; 理疗设备; 奶瓶; 血压计; 牙科设备和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特制家具; 助听器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9326562	44	2017.6.28 - 2027.6.27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试管受精; 远程医学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矿泉疗养; 风景设计; 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6916313	35	2016.7.28 - 2026.7.27	搜索引擎优化; 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4244749	44	2015.7.28 - 2025.7.27	医院; 药剂师配药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按摩; 矿泉疗养; 风景设计; 卫生设备出租; 健康咨询	受让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3841769	44	2015.9.14 - 2025.9.13	按摩; 药剂师配药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按摩; 矿泉疗养; 庭园设计; 风景设计; 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3841639	41	2015.2.21 - 2025.2.20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流动图书馆;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录像带发行;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健身指导课程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13841603	40	2015.2.21 - 2025.2.20	能源生产;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水净化; 空气净化; 纺织品精加工; 榨水果;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受让取得	无
30	发行人		12441750	35	2014.9.21 - 2024.9.2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受让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92	44	2012.12.7 - 2022.12.6	医院; 保健; 理疗; 医药咨询; 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风景设计; 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74	40	2012.12.7 - 2022.12.6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水净化; 牙科技师(工匠);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服装修改; 空气清新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44	35	2013.2.21 - 2023.2.20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03	30	2013.1.7 - 2023.1.6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 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 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糕 点;方便米饭;冰淇淋; 海藻(调味品)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762	10	2013.5.28 - 2023.5.27	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 毒器械;牙科设备;电疗 器械;医用特制家具;奶 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 科用人造皮肤;腹带;缝 合材料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701	5	2012.12.14 - 2022.12.13	补药(药);医用药草;中 药成药;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 剂;牲畜用洗涤剂;消灭 有害动物制剂;中药袋; 牙用研磨粉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968538	10	2020.5.21 - 2030.5.20	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 计;医用测试仪;牙科设 备;理疗设备;氧气袋; 奶瓶;腹带;假肢;医用 诊断设备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968537	30	2020.6.21 - 2030.6.20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 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 营养品);巧克力饮料; 茶饮料;以米为主的零食 小吃;谷类制品;地瓜粉; 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968536	32	2020.6.21 - 2030.6.20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 水(饮料);姜汁饮料;饮 料制剂;矿泉水(饮料); 豆类饮料;杏仁糖浆;麦 芽啤酒;无酒精水果混合 饮料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5724835	36	2020.5.28 - 2030.5.27	不动产管理;保险;资本 投资;艺术品估价;经纪;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 托;典当经纪;公寓管理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5724834	43	2020.5.28 - 2030.5.27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 院;日间托儿所(看孩 子);动物寄养;出租椅 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 皿;餐馆;住所(旅馆、 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 场地设施;酒吧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33809557	5	2019.10.28 - 2029.10.27	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牙用研磨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33806748	42	2019.10.21 - 2029.10.20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艺术品鉴定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33797874	35	2020.04.28 - 2030.04.27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3794284	20	2019.10.28 - 2029.10.27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3784858	21	2019.10.28 - 2029.10.27	药瓶；牙刷；食物保温容器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33783314	11	2019.10.28 - 2029.10.27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熏蒸设备；消毒设备；电热服装；打火机；水加热器（装置）；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电炊具；冷藏室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31155191	5	2020.2.28 - 2030.2.27	补药；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牙用研磨剂；医用药草提取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中药成药；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6968539	5	2020.8.21 - 2030.8.20	补药(药)；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保健袋；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受让取得	无

50	发行人	 FOKIND	46500628	16	2021.1.21 - 2031.1.20	心电图纸；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学生读书矫正仪；小册子；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模型用黏土；教学用组织剖面图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FOKIND	46484655	3	2021.1.21 - 2031.1.20	洗面奶；去渍剂；鞋油；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按摩凝胶；非医用漱口剂；香；口气清新喷雾；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FOKIND	46491531	32	2021.1.21 - 2031.1.20	啤酒；植物饮料；果昔；果子粉；水（饮料）；果汁；蔬菜汁（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奶替代品）；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FOKIND	46500657	28	2021.3.28 - 2031.3.27	使身体复原的器械；钓鱼用具；运动用护腕；锻炼身体器械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FOKIND	46494108	9	2021.3.28 - 2031.3.27	滤气呼吸器	原始取得	无

前述部分商标（第 1 项、第 24-41 项、第 49 项）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该等商标受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5 月，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王斌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 21 项商标（其中：注册证号为 5724833 的商标已失效，表格未列示）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商标转让的目的是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规范运作，采用 0 元作价，符合一般惯例，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包括日常经营、行政办公）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娘热路 20 号西藏经贸大厦院内综合楼 1-6 层、附楼 2-3 层	2017.04.20-2022.04.20 ¹⁰	8,475	年租金 14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年增加 10%	院区二(住院)	无。 出租方为国资全资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
			拉萨市娘热路 20 号西藏经贸大厦院内	2018.08.01-2022.04.20	1,593	年租金 12 万元; 扩建部分:由阜康医疗用于宿舍、仓库,所有权归出租方,建造费用由阜康医疗代付,阜康医疗无需另行缴纳租金	院区二(食堂、宿舍、仓库等附属配套)	
2	阜康医疗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罗布林卡路 20 号	2013.01.01-2032.12.31	2,058	第 1、2 层: 92,610 元/月; 2018 年起为 97,240.50 元/月, 每 5 年递增 5%	院区三(门诊,住院)	无。 出租方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
				2014.12.31-2034.12.31	630	第 3 层: 34,650 元/月		
				2014.12.31-2034.12.31	527	第 3 层扩建部分:由阜康医疗用于经营,所有权归出租方,建造费用由阜康妇儿代付,阜康医疗无需另行缴纳租金		
				2013.01.01-2033.12.31	10,175	管理费每月 3 万元; 租赁双方合作开发,用于阜康医疗经营之用,所有权归出租方,建造费用由阜康妇儿代付,阜康医疗无需另行缴纳租金		
3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红线图内现有乙方在用房产及相关设施		2020.01.01-2027.12.31	2,480	第一年租金为 72.9 万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按上年物价上涨指数递增	院区四(体检、门诊、高端产科)	有
					5,935			无。 出租方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¹⁰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前,我公司将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根据我公司规定,合同到期后,在相同应租条件下,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国资委无批准出台新的规划下,续租到期终止日不早于西藏阜康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之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4	西藏康城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	2019.07.01-2039.06.30	22,093	自西藏康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2020.8.12）免租3年，第4年350万元、第5年400万元、第6年500万元、第7年起每3年增长5%	康城肿瘤医院	有
5	拉萨大药房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蕃瑞大厦大厅西侧铺面及大厅后部部分铺面	2019.05.01-2036.10.01	352	第一年租金129.25万元；以后每年上浮2%	零售药房	无。 土地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6	阜康大药房	阜康发展	北京中路46号	2016.01.01-2026.12.31	750	168万元/年	零售药房	无。 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7	阜康健康	桑珠	拉萨市藏热路琅赛七区28号门面房	2020.07.15-2021.07.14	68	6,000元/月	零售药房	有
8	阜康健康	韦洲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沿街7号门面房	2020.08.28-2024.12.31	58.95	2020年40,000元/年，2021年44,000元/年，2022年46,200元/年，2023年48,500元/年，2024年51,000元/年	零售药房	无。 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9	阜康健康	王德良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沿街8号门面房	2020.08.28-2024.12.31	61.62	2020年41,800元/年，2021年46,000元/年，2022年48,300元/年，2023年50,700元/年，2024年53,300元/年	零售药房	该房产系自出租方转租而来，已取得房屋管理人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10	阜康健康	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市北京东路107号附107-2号	2020.12.01-2023.12.30	81	535,920元/年	零售药房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11	阜康健康	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与柳东路交汇处远大商城A1区11-12#商品房	2021.01.01-2024.12.31	196	2021年78,972元/年, 2022年86,868元/年, 2023年86,868元/年, 2024年95,556元/年	零售药房	土地所有权人为西藏红墙烧结砖有限公司, 与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 该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暂未办理房产证。
12	阜康医疗	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	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三层	2017.05.13-2024.05.31	900	第一年租金625,432元/年, 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5%	行政办公	无。 土地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未办理房产证
			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二层	2020.06.10-2023.06.09	900	第一年租金631,071元/年, 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5%		
13	风铃云信息	李雁、马飞跃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财富国际6层06号房	2016.03.01-2022.02.28	142	10,649元/月, 第三年起年递增4%	行政办公	有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财富国际6层07号房			131		9,828元/月, 第三年起年递增4%			
14		尹小蓉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财富国际6层08号房		129	9,678元/月, 第三年起年递增4%		
15								
16	阜康健康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八一路B-1-14/B-1-15	2021.07.01-2024.06.30	86	9,317元/月	零售药房	有
17	阜康健康	陈迎春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马国际5幢1楼4号商铺	2021.09.16-2026.05.31	115	18,360元/月	零售药房	无。 该物业为预售物业, 用途商业, 出租方已与物业出售方签订预售合同, 房产证待办理
合计					57,937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拉萨市城关区，城关区地处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中游河谷冲积平原，核心城区面积狭小，仅为51.4平方公里，南北主干道娘热路长约5公里、东西主干道金珠路长约13.5公里¹¹。

在有限区域内，集中设有自治区、市、区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类居民生活场所，同时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物业整体面积及结构等因素，因此城关区内可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十分有限，可直接出让的经营性用地更为稀缺，因此公司租赁大量物业用于日常经营、行政办公。

（一）租赁物业用于医疗服务业务

1、上述第【1】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二（住院）经营之用，《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54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系西藏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所有方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批建文件。该项房产自2015年4月20日起即由阜康医疗承租使用并支付租金。

出租人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雅江”）出具《确认函》确认：（1）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属国有，经西藏国资委统一安排，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归属于西藏雅江管理，该项房产的出租合同合法有效。（2）扩建建筑物所有权归属国有，扩建费用由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后续租赁期间免收租金。（3）上述土地使用条件中无“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将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根据现有规划，上述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阜康医疗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鉴于该项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2022年4月20日届满，西藏雅江于2021年6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前，西藏雅江将与阜康医疗续签租赁协议，根据西藏雅江规定，合同到期后，在相同应租条件下，阜康医

¹¹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拉萨市城关区。

疗有优先承租权，在国资委无批准出台新的规划下，续租到期终止日不早于西藏阜康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之日。

同时，国盛投资已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证明》：依照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安排，在上述物业为我公司拥有产权的期间，经营管理权已授予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期内，阜康医疗与西藏雅江经协商一致，扩建、加盖部分附属建筑，所有权归属国有，扩建、加盖费用由阜康医疗代为支付并冲抵后续租金，但未办理相关批建手续，与相关规定不符。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1年9月9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发行人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2686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发行人现有院区二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发行人可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已于2021年6月5日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

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装修装饰工程、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搬迁损失、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根据土地房屋所有权人国盛投资的授权，西藏雅江出具的《确认函》具有效力，公司上述租赁及扩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上述第【2】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门诊，住院）经营之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29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老干局”），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建设用地面积39,662平方米，已于2008年8月26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产于2009年、2013年、2014年起即由阜康发展承租，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相关情况如下：

（1）第1、2层：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3年1月1日续签《商品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该项房产自2009年1月1日起由阜康发展承租，并实际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现为阜康医院院区三）。

（2）第3层：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商品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实际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阜康妇儿对原有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增加房产面积527平方米，扩建形成的房产及相关设施所有权归老干局，后续使用期间无需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为现阜康医院院区三）。

（3）合作开发部分：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2年11月26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关于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院部分土地的协议》，双方约定由老干局提供3,209平方米土地供阜康发展修建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妇女儿童医院，双方合作期限为20年（2013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

合作期限届满后,阜康发展在老干局土地上修建的一切建筑物归老干局所有。上述合作开发实际由阜康妇儿执行并代付建设费用,建成后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阜康妇儿无需另行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为现阜康医院院区三)。

上述物业未办理房产证,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无产权证明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

鉴于: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三、(二)”规定:“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3)上述资产管理人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①上述协议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我单位知晓并允许上述三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的实际使用单位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②根据2018年10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2019年9月30日起,上述物业已收归我公司统一管理,上述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上述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③上述协议涉及的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1-3楼、3209平方米土地上合作开发房产,其所有权均为国有。④罗布林卡路20号3楼加盖的房产,合作开发的3209平方米土地上房产,其建设费用由实际使用方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后续租赁期间免收租金。⑤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条件中无“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将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根据现有规划,

上述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⑥上述租赁及合作开发均已履行老干局相关审批程序。

(4)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在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同意由阜康医疗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全部物业。”“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6) 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公司现有院区相关业务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公司可将相关业务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主管部门已就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设施出具可继续使用、无拆除计划的证明,资产管理方亦承诺相关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公

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及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承担租赁无产权房屋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故公司实际使用的院区三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3、上述第【3】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四(体检、门诊、高端产科)经营之用,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西藏民政厅活动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030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活动中心、居住。租赁物中部分办理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权证字第000034500号”,房产用途为文化娱乐。该项房产自2010年8月1日起即由阜康发展承租并由阜康医疗实际使用、支付租金。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与阜康医疗于2019年12月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确认合法拥有上述租赁物的产权。

鉴于:

(1) 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2)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1年9月9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证明》:阜康

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上述第【4】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西藏康城的医疗服务业务，康城肿瘤医院已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房产系由西藏康城向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而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土地性质为划拨。

5、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1-6月在上述物业上所经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平均 床位数（张）	床位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物业【1】（院区二）	215	38.70	5,780.94	17.41
物业【2】（院区三）	199	35.82	9,237.32	27.81
物业【3】（院区四）	39	7.03	3,639.62	10.96
合计	453	81.55	18,657.88	56.18

6、上述第【2】项房产项下的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用于公司院区三的经营；第【3】项房产项下的土地用途为活动中心、居住，用于公司院区四的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用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与土地证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鉴于：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三、（二）”规定：“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

使用权的除外”。

上述过渡期限到期后，若相关政策不再续期，则公司上述院区的业务存在需要搬迁的可能，为此，公司制定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

项目建成后，将可以设置 300 张床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若因政策到期后不再持续而导致相关业务需要搬迁，则募投项目的完成可满足搬迁需要。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用于零售药房业务

1、上述第【5】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拉萨大药房的零售药房业务，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现为“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200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办公、住宅（机关用地），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产系出租方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蕃瑞投资”）向土地使用权人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下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租赁土地并自建而来，根据蕃瑞投资与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蕃瑞投资自建商业大楼后有权对外出租。在拉萨大药房与蕃瑞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蕃瑞投资承诺其具有该房屋的租赁权，若产生违约情形将赔偿拉萨大药房全部损失。

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已出具《确认函》：我单位系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下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根据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的授权，有权向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根据我单位与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允许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土地后自主修建商业大楼并对外出租；租赁期满后，上述新建建筑物归属于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所有。

该项房产因位于划拨地上，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上述第【6】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阜康大药房的零售药房业务，系由阜康发展租予阜康大药房使用，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产为阜康发展租赁土地自建而来：土地使用权人为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17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粮店、办公、住宿。阜康发展于2006年6月16日与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签订《协议书》，租赁土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满后将续签至2037年3月1日，租赁期内阜康发展自主经营，阜康发展租赁土地后有权自行修建房屋，所有权归属土地出租方。

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已出具《关于对〈关于确认土地租赁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上述土地为其所有，前述《协议书》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3、上述第【8】、【9】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六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1年1月开业），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产归属于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管理权限统一安排，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归属于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上述房产租赁予韦洲、王德良，再由韦洲、王德良转租予公司用于零售药房经营。上述转租行为已经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韦洲及王德良、阜康健康三方签订《房屋租赁三方转让协议书》予以确认。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上述第【10】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七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0年2月开业），该房产属于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用途为住宅，不动产权证号“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系阜康健康从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而来，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所有人的转租许可。

该项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5、上述第【11】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八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1年5月开业），系向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红墙烧结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公司”），与远大物业同为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材”）的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堆国用土登第000968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用地，该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月1日，远大建材、红墙公司和远大物业出具《证明》：红墙公司和远大物业同为远大建材的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红墙公司，由远大建材经营管理。

6、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2021年1-6月在上述物业上所经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拉萨大药房	391.86	1.18
阜康大药房	1,088.99	3.28
第六分公司	35.27	0.11
第七分公司	39.82	0.12
合计	1,555.95	4.68

7、鉴于：

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其业务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租赁涉及到的资产主要为装修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46.62万元，金额较小；且上述【5】、【6】、【8】、【9】、【10】项租赁之物业为普通商铺用房，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下属药房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下属药房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剩余待摊费用、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

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下属药房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5】、【6】、【8】、【9】、【10】项租赁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租赁物业用于行政办公

上述第【12】项房产用于发行人行政办公之用,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200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人防用地,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产系公司向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阳投资”)租赁而来,根据诺阳投资与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签订的《平战结合项目开发协议》,诺阳投资在该地块自建商业用楼并租赁使用,建成后建筑物产权归土地所有人,合作期内使用权归诺阳投资。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该房产的管理权已移交至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诺阳投资将该房产租赁给阜康医疗使用。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鉴于:

上述租赁之用途为行政办公,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租赁涉及到的资产主要为装修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82.65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就阜康医疗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剩余待摊费用、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12】项租赁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许可、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持有人	许可、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540102919032200001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490113540102219635-205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	西藏阜康医院	ART-5401201801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日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MYBJ5401022020008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卫放证字[2021]第0001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
6	放射诊疗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卫放证字[2021]第0002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
7	司法鉴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	540107001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6月1日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藏环辐证[00026]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12日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藏环辐证[19222]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30日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藏环辐证[10030]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18日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藏环辐证[13165]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日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藏环辐证[20245]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7日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1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0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2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49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拉卫公字(2020)第5401000215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1月26日
1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拉萨大药房	藏DA8911031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19	药品经营许可证	阜康大药房	藏DA8911032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20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超市	藏DA8911033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分公司	藏DA8911046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分公司	藏DA8911081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5日
2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分公司	藏DA8911097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分公司	藏DA8912018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6日
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拉萨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1(零)	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阜康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2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药超市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1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五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32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六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5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七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8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八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45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风铃云信息	川B2-2018010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4月8日
3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阜康健康	藏AA8910092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34	排污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91540000741924315Q003U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35	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院区四)	91540000741924315Q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5月15日
36	排污许可证	西藏康城	91540191MA6TE9FHXX002R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但申请未被受理,其原因系上述地址位于拉萨市药王山水厂(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中共拉萨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第113号)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拉萨市药王山水厂的关闭时序建议,同时要求:“要加强对保护区划定前既有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相关污染物得到规范处置。……针对现实存在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过渡期措施及远期替代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拉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对于即将关停退出或转变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明确过渡期限，……在过渡期结束后按照程序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取消水源地及其保护区”。

对于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事项，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证明：“由于拉萨市的水源保护区正在调整，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和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暂时无法换发，待水源保护区调整完毕后，再行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在此期间，阜康医疗上述院区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排污”、“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有其客观历史原因，属拉萨城市发展所导致的前述院区所在区域共性问题，并非公司主观过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除前述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具体情形	原因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	因西藏自治区此前未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的发证制度，故公司2020年12月1日前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均通过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公司已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办理续期，续期不连续系审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具体情形	原因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二)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所致。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三)	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四)	2018年12月2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 (院区一)	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公司已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办理续期，续期不连续系审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所致。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 (院区二)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 (院区三)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 (院区四)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业务开展时间为2020年10月，早于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	西藏康城于公共场所卫生相关业务开展前（2020年8月18日）即已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资料，因审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导致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卫生管理部门。2021年8月6日，拉萨市卫健委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2019年4月并入的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年7月3日设立至今，未发现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诊疗的情况……未受到我委处罚”。2021年8月6日，拉萨市城关区卫健委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业务已事先经城关区卫健委同意，截止目前我委没有立案处罚过”。公司2020年12月1日前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但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环保部门。2021年3月22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出具承诺:“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等瑕疵事项,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且不会向其进行追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公司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等瑕疵事项,相关主管已出具相应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资质证书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其续期条件及续期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逐条对照,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均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公司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首次取得后已正常续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药品管理法》第14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设置标准:(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四)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	经逐条对照,阜康健康及其分公司均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医药超市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

	<p>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五）具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能覆盖企业内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以及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能全面记录企业经营管理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方面的信息；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各环节的要求，并具有可以实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条件；（六）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营业场所及辅助、办公用房以及仓库管理、仓库内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进出库、在库储存与养护方面的条件。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p>	自首次取得后已正常续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p>	经逐条对照，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医药超市均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

<p>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p>	<p>医药超市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后均已正常续期。</p>
--	---------------------------------------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至今，均按时通过校验，未发生资质到期不能续办的情形；若其未来续期时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续办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始终致力于为西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并在高原环境下多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诊疗方案等方面的研究上作出贡献。

西藏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一）研发体系

公司在拓展临床技术应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尤其是重点针对西藏高原特定低氧、低气压、高寒、强辐射环境下的医疗临床技术和人体生理机能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

公司作为直接接诊患者的医疗机构，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亦未配备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已构建了以主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为核心、主治医师为主体、住院医师为后备补充的医师团队结构，各项诊疗技术的开发创新、学术研究均在日

常临床诊疗过程中同步完成。

（二）临床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中国男性和女性生殖生理常数及基础数据的补充调查	国家科技部
2	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	国家科技部
3	线粒体代谢及神经细胞损伤在低氧诱导的高级脑功能障碍中的作用及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青藏高原藏族人群孕期与新生儿生理指标测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应用凝集素芯片技术研究不同民族精子对高原低氧环境的耐受能力差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解析藏族人群精子的遗传背景对青藏高原低氧极端环境中男性生殖功能的影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	中国孕前及孕早期妇女叶酸代谢障碍相关基因位点分布与出生缺陷干预研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妇幼保健中心
8	高原低氧环境中藏族女性遗传与生理因素对新生儿发育与低氧适应能力的遗传相关性研究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内部机制支持和鼓励公司员工开展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立项的研究包括“高原地区藏族人群中胃癌的HER2检测”、“藏族人群在高原低氧环境中的生殖适合度及其对高原低氧适应的分子机制”、“基于MRI对西藏世居藏族和移居汉族正常成人颅脑结构的比较研究”、“高原世居藏族OSAHS伴H型高血压病与脑卒中基因多态性的相关性研究”等十数项。

在公司内部鼓励学术研究的机制下，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累计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SCI论文3篇，中文核心期刊5篇。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3650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临床技术应用型研究及医疗学术性研究均贯穿于日常临床治疗活动中，且均由公司一线人员完成。因此，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亦未配备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支持和鼓励员工开展学术研究，但由于医疗行业的学术研究与临床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上

述支出在发生时对应记入科室临床支出成本和费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亦不存在需要获得授权或申请保护的情形。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和配套设施;除阜康大药房经营场所向控股股东租赁而来及阜康医院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经营场所系以控股股东名义租赁以外,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

1、阜康医院院区三经营所用房产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门诊,住院)经营所用房产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向老干局租赁而来,实际由公司使用并支付租金。

形成上述状况的原因如下:

2009年,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拟新开设一家新医院,主要运营妇产科、儿科业务,即后来成立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现为阜康医院院区三。

由于在该医院设立审批过程中,尚未成立用于运营的工商主体即阜康妇儿,但为了完成各项审批,需要确定经营场所,因此阜康发展以设立人的身份与老干局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租赁之物业用于开办妇产儿童医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经营场所之需,租赁双方沿用惯例,于2012-2014年间续签了原租赁合同并签订新增面积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结束日不早于2032年12月31日。

各租赁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上述物业用于阜康妇儿(现为公司,后同)经营妇产儿童医院之用。自合同签订以来,实际使用方一直为阜康妇儿,日常租

金的支付方亦为阜康妇儿。

为解决上述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问题,公司曾与老干局协商由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老干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2019年9月30日起,各国有资产对外已签订的租赁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因此,上述租赁协议的更改暂时无法完成。

为确保公司租赁上述物业的合法性,上述物业的管理方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 上述协议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我单位知晓并允许上述三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的实际使用单位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2) 根据2018年10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2019年9月30日起,上述物业已收归我公司统一管理,上述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上述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

同时,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物业,且上述约定阜康发展不可撤销。

因此:

(1) 公司使用上述物业的情形不构成对阜康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上述物业的实际使用方为公司,且租金亦由公司直接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的政府授权管理方亦已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物业,直至合同到期,因此,租赁合同由阜康发展签订的情况不会导致上述物业因转租行为而被收回。

2、阜康大药房经营所用房产

阜康大药房经营零售药房业务所用房产系由阜康发展租予阜康大药房使用,上述房产系阜康发展向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租赁土地并自建而来,租赁合同已约定:租赁期结束日为2027年3月1日,期满后将续签至2037年3月1日。

阜康发展自建的相关物业除租赁予阜康大药房用于零售药房经营外,还租赁予拉萨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西藏宏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刘某某等承租人用

于生产经营，非专门用于阜康大药房经营之用。

3、相关租赁房产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用房产面积共计 78,204 平方米（含自有物业 20,267 平方米），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阜康大药房所用租赁房产的面积分别为 13,390 平方米、750 平方米，占比分别为 17.12%、0.96%。

报告期内，相关物业上经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院区三	9,237.32	27.81	17,360.59	29.69	15,761.19	33.65	13,395.26	34.33
阜康大药房	1,088.99	3.28	1,955.14	3.34	1,137.30	2.43	1,082.45	2.77
合计	10,326.31	31.09	19,315.73	33.04	16,898.49	36.08	14,477.71	37.10

报告期内，院区三经营妇产儿童业务板块，作为公司医院诊疗业务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贡献收入的占比较高。阜康大药房的收入规模较小，其业务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且租赁之物业为普通商铺用房，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

鉴于院区三所经营业务的重要性，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搬迁需求，公司已提前制定方案：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

项目建成后，将可以设置 300 张床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可在需要时对院区三的业务进行搬迁。

4、相关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阜康医院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经营场所由于历史原因系由阜康发展与老干局签订租赁合同且无法变更租赁主体，但该经营场所实际自租赁期开始即由阜康医院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实际使用。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现管理单位）已出具相关确认函，阜康发展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

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物业，且上述约定阜康发展不可撤销。

阜康大药房向阜康发展租赁的房产为普通商铺用房，可替代性强，且阜康大药房的收入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组成部分。

因此，公司使用上述物业的情形不构成对阜康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刘潇潇夫妇二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投资有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不相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30Y65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王斌持股 44.17%，任董事长；韩传求持股 44.17%，任董事；其余 7 名自然人各持股 1.67%
住所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33 号西藏邮政酒店院内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2)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469D68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18 栋 3-2
法定代表人	符逸锋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热光伏领域、太阳能蒸汽机组、光热电站、新能源暖通空调、热水、供暖供热的研发、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城镇垃圾、淤泥的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电锅炉、燃气锅炉、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的销售、安装及售后维护；道路照明和太阳能路灯工程的承接、设备供应及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王斌已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拉萨康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2	西藏圣云藏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生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3	西藏圣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4	西藏鑫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5	西藏鑫誉土特产有限公司	土特产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6	西藏鑫誉医药零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7	永康诊所(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8	鑫誉诊所(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9	顺康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0	小城故事茶楼	茶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1	王恩强出租房	房屋出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2	林芝市洪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3	西藏林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上述部分企业所从事业务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20年度营业收入
1	拉萨康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4-08-29	50	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合计持股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 II类: 医用制氧设备、中医器具、助听器; III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注射穿刺器械; 虫草、藏红花、土特产药材、化妆品系列; 生物制品、生化制品; 小型医用吸氧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手术手套、日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132
2	西藏圣云药厂有限公司	2014-10-28	600	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合计持股100%	藏药、中成药的研发; 生物技术研发; 藏药材、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 虫草、藏红花、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销售	中成药生产	-
3	西藏圣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26	1,000	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合计持股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及其原料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用品批发、中药材及土特产品(不含虫草)收购及销售、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医药物流技术服务、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与研究开发, 日用百货, 电子商务, 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进出口贸易, 实验设备,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教学器械和设备	药品批发	3,065
4	西藏鑫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6-12-01	200	王恩强持股8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制品; III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II类: 睡眠呼吸治疗系统, 物理治疗设备, 医用制氧设备,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手术手套, 小型医用吸氧器; 土特产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冬虫夏草、藏红花的销售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330
5	西藏鑫誉土特产有限公司	2014-10-17	100	西藏鑫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	预包装食品: 肉类熟食制品、粮食、方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其他食品零售; 批发、零售旅游纪念品、虫草、藏红花、天麻、土特产品、中药材(不含贵重药材)、藏药材、藏香; 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	土特产零售	-
6	西藏鑫誉医药零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3	600	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合计持股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土特产(不含虫草批发)、藏红花	药品零售	21

7	永康诊所(个体工商户)	2011-04-28	-	经营者:王恩强	内科、外科、妇科	社区卫生服务	-
8	鑫誉诊所(个体工商户)	2009-05-21	-	经营者:王恩强	内科	社区卫生服务	-
9	顺康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2010-05-21	-	经营者:马桂玲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社区卫生服务	-

注:西藏圣云藏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鑫誉土特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均为零申报;永康诊所、鑫誉诊所、顺康门诊部均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报表,且规模较小,收入规模尚在免税额度内。

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前述主体自设立之初即由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均未曾在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亦未在公司持股,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②资产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设备、房屋等资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混用的情形,双方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品牌,双方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③人员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独立用工,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对方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或人员混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干预对方人事管理的情形,双方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④业务和技术独立

前述主体中,第 1-3 家企业业务涉及医药生产及批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医药批发资质。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阜康健康的医药批发对象仅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前述第 1-3 家企业与公司目前业务并不重叠。

前述主体中,第 4-6 家企业业务涉及医药零售,与公司零售药房业务相似程度较高,但零售药房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具有一定的业务半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的零售药房与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零售药房在地理位置、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日常经营完全独立。

前述主体中，第 7-9 家企业业务涉及社区诊所，与公司主营的医疗业务存在一定相似之处，但公司经营之三级综合医院、二级肿瘤专科医院与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社区诊所在就诊病人、病种、诊疗设备、治疗手段等各方面均差异较大，且日常经营完全独立。

⑤财务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双方不存在财务人员混用、共用银行账户、干预对方财务决策等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前述主体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药品零售、社区诊所。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新开展的医药批发业务的销售对象仅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而王恩强及其配偶控制的医药批发企业的客户为药店、诊所等，与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叠；药品零售主要针对零售药房周边人群或有临时购买需求的随机人群，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运营的药房与公司运营的药房在地理位置、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差异较大，双方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社区诊所针对的是周边小区轻症患者，与公司运营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肿瘤专科医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但前述主体中圣云医药（主要销售给外部或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自身控制的零售药房、社区诊所）涉及药品、耗材采购，与公司在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含税）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样本合计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达 85%以上）与前述主体在供应商方面重叠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19.87	9.61%	28.75	0.68%
2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1,014.59	8.71%	47.45	1.12%
3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6.93	8.38%	46.90	1.11%
4	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358.19	3.07%	35.01	0.83%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1.05	3.01%	31.25	0.74%
6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98	2.39%	66.89	1.58%
7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9.26	1.97%	1.03	0.02%
8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5.53	1.68%	45.45	1.07%
9	西藏西兴元药业有限公司	191.93	1.65%	6.79	0.16%
10	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189.01	1.62%	7.57	0.18%
11	昆山亿方药业有限公司	168.46	1.45%	9.14	0.22%
12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168.14	1.44%	292.07	6.88%
13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7.36	1.26%	17.86	0.42%
14	西藏康灵药业有限公司	133.21	1.14%	3.75	0.09%
15	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129.71	1.11%	14.27	0.34%
16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116.36	1.00%	0.53	0.01%
17	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109.05	0.94%	5.84	0.14%
合计		5,876.61	50.42%	660.55	15.56%
2020年度					
1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3.91	12.25%	65.16	0.80%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07.96	9.53%	320.21	3.92%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1,315.93	6.93%	85.61	1.05%
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88.40	4.68%	148.90	1.82%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1	3.33%	198.29	2.42%
6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508.54	2.68%	455.99	5.58%
7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6.30	1.51%	18.23	0.22%
8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1.76	1.27%	53.57	0.66%
9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5.36	1.24%	85.06	1.04%
10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234.03	1.23%	1.50	0.02%
合计		8,474.90	44.66%	1,432.52	17.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2.46	12.86%	89.25	1.03%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12.36	8.70%	176.96	2.04%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898.04	6.44%	53.71	0.62%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50	4.88%	203.13	2.34%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40	3.83%	148.36	1.71%
6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3.13	2.39%	197.32	2.28%
7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328.23	2.35%	18.93	0.22%
8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6.53	2.20%	37.33	0.43%
9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12	1.22%	68.15	0.79%
10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6.69	0.98%	56.96	0.66%
11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126.23	0.91%	1.43	0.02%
12	拉萨市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5.18	0.90%	7.43	0.09%
	合计	6,643.88	47.66%	1,058.96	12.22%
2018 年度					
1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5.28	12.18%	15.85	0.74%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97.28	10.76%	11.23	0.52%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791.62	7.11%	47.70	2.22%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73	6.58%	262.50	12.24%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96	3.87%	159.36	7.43%
6	拉萨市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7.75	2.77%	0.06	0.00%
7	西藏圣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60	1.71%	3.87	0.18%
	合计	5,005.22	44.98%	500.58	23.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圣云医药自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00.58万元、1,058.96万元、1,432.52万元、660.55万元,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34%、12.22%、17.52%、15.56%。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以上重叠采购金额相对较高的供应商(即圣云医药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超过1%的供应商),公司与圣云医药采购的主要药品(报告期内圣云医药合计采购额10万以上的药品)采购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选取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采购药品类别进行对比)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袋)	611.23	342,230	17.86	195.58	104,000	18.81	-5.03%
2	仁青常觉(袋)	431.54	236,240	18.27	107.24	55,000	19.50	-6.31%
3	七十味珍珠丸(盒)	153.27	5,515	277.91	19.13	676	283.01	-1.80%
4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小盒)	141.94	58,319	24.34	17.27	6,240	27.67	-12.05%
5	仁青常觉(盒)	112.40	3,974	282.84	16.49	590	279.46	1.21%
6	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盒)	2.87	1,455	19.74	16.26	8,560	19.00	3.92%
7	大花红景天口服液(盒)	25.19	7,635	32.99	16.15	5,040	32.05	2.94%
8	甘露仁青芒觉(袋)	96.01	28,735	33.41	15.32	4,410	34.73	-3.79%
供应商: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瓶)	9.44	4,266	22.13	40.49	19,224	21.06	5.09%
2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瓶)	6.83	1,764	38.74	13.70	3,840	35.68	8.58%
3	999感冒灵颗粒(盒)	18.46	17,820	10.36	12.43	11,400	10.91	-5.00%
4	感康复方氨酚烷胺片(盒)	27.61	22,930	12.04	11.41	9,630	11.85	1.61%
5	金嗓子喉片(盒)	5.55	6,315	8.78	10.50	12,388	8.48	3.60%
供应商: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1	奇正消痛贴膏(盒)	公司产品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采购数量26,895盒, 均价60.07元/盒			213.48	36,000	59.30	1.30%
供应商: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瓶)	0.69	100	69.10	15.62	2,360	66.18	4.42%
2	耐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盒)	0.31	40	77.80	14.10	2,400	58.73	32.47%
3	感康复方氨酚烷胺片(盒)	5.60	4,800	11.67	12.89	11,100	11.61	0.45%
4	芬必得布洛芬缓释胶囊(盒)	7.17	5,050	14.20	11.10	6,925	16.03	-11.38%
5	瑞扬非布司他片(盒)	0.75	60	125.04	10.22	1,910	53.49	133.75%
6	拜新同硝苯地平控释片(盒)	0.31	100	31.00	10.04	2,970	33.80	-8.30%
7	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盒)	0.89	100	88.96	10.03	1,100	91.23	-2.48%
供应商: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999 感冒灵颗粒(盒)	9.40	9,165	10.26	27.74	27,000	10.27	-0.16%
2	金嗓子喉片(盒)	2.15	2,648	8.13	10.82	13,440	8.05	0.93%

供应商：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1	999 感冒灵颗粒(盒)	1.85	1,770	10.48	21.69	20,100	10.79	2.83%
2	洛赛克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盒)	6.90	499	138.32	20.32	1,560	130.23	2.65%
3	东阿阿胶(盒)	67.71	807	839.00	16.22	192	845.00	2.12%
4	英太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盒)	1.83	1,000	18.28	13.90	8,200	16.95	1.81%
5	保列治非那雄胺片(盒)	2.97	560	53.07	10.07	1,870	53.86	1.31%

供应商：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袋)	公司该产品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数量342,230袋，均价17.86元/袋		60.00	30,000	20.00	-10.70%
2	仁青常觉(袋)	公司该产品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数量236,240袋，均价18.27元/袋		22.00	11,000	20.00	-8.65%

供应商：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0.9%氯化钠注射液(瓶)	71.98	730,560	0.99	16.33	182,566	0.89	10.13%
2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瓶)	15.48	106,440	1.45	11.86	89,160	1.33	9.36%
3	5%葡萄糖注射液(瓶)	17.85	182,400	0.98	11.80	132,360	0.89	9.74%
4	50%葡萄糖注射液(瓶)	0.10	240	4.00	11.59	30,850	3.76	6.48%
5	0.9%氯化钠注射液(瓶)	31.69	270,000	1.17	10.08	96,560	1.04	12.47%

供应商：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氨酚咖匹林片(止痛片)(10片*20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氨酚咖匹林片(规格为10片/板)，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为2.79，折合20板的价格为55.80元。		13.90	2,700	51.48	8.39%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耐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采购金额0.31万元)、瑞扬非布司他片(采购金额0.75万元)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圣云医药，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数量远低于圣云医药，属临时性零星采购，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圣云医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药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因采购量、采购时间不同存在细微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采购业务独立。

综上，上述主体自设立之初即由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与公司在历史

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医药批发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药品零售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诊疗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上述主体均涉及药品、耗材采购且均位于西藏当地，在选择优质供应商时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双方采购人员及流程完全独立、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并无收购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相关主体的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九）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阜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
王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潇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阜康健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康母婴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西藏康城	公司控股子公司
阜康妇儿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
风铃云健康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8月转让

风铃诊所	风铃云健康全资子公司，曾为公司孙公司
阜康康复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转让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多杰太、刘萍、次旦平措、马元驹、温友春、王海宾、索珍、何文秀、宁晓、李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琳、张德才、嘎布、李丽、陈彬、李君、邱耀进	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凯	公司前副总经理陈彬之胞兄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副总经理陈彬胞兄陈凯控制的企业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曾持有其27%的股权并任董事，王斌已于2021年1月29日转让所持有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上海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配偶周晓英担任执行董事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西藏康城49%股权(注)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铁君	控股股东总经理
中金佳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瑞孚阜康	公司联营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分别任副理事长、理事长的社会公益组织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持有44.1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温友春任主任
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曾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晓于2021年1月22日对外转让上述持股，并辞去全部职务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萍控股并担任监事
成都田丰目家具经营部	董事刘萍全资控股并担任负责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于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前文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王恩强及马桂玲控制的企业、监事王海宾配偶的兄长敖运鹏控制的企业(大美蔬菜批发部、西藏熙泽商贸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所处行业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时间
阜康康复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复养老业务	短期内市场前景不够理想, 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2020年6月24日
风铃云健康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调整	2018年11月3日
阜康妇儿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5月14日
阜康心脑血管	曾为公司分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6月17日
阜康体检	曾为公司分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6月17日
中心医院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服务	原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后因实施主体变化而注销	2021年6月30日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曾持有其27%的股权并任董事	太阳能热水器	为集中精力经营主业, 王斌转让所持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月29日
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院投资管理, 实际未经营	为避免出现违背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形, 宁晓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并辞去全部职务	2021年1月22日
拉萨市哇秀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多杰太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绿化, 实际未经营	实际未经营, 故注销	2019年6月5日
西藏九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温友春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阳能相关, 实际未经营	实际未经营, 故注销	2018年12月20日
西藏九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温友春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阳能相关, 实际未经营	实际未经营, 故注销	2020年10月14日
西藏沁鑫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王恩强持股49%并担任总经理	法律服务	未实际参与经营, 遂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2019年12月19日
城北王恩强超市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王恩强全资企业	零售业	业务调整, 故注销	2019年12月2日
阜康商店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的配偶马桂玲全资企业	零售业	业务调整, 故注销	2019年12月3日

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 注销或转让程序合规, 其转让或注销原因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外, 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

关联方中仅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0.38万元、21.80万元、0万元、0万元。

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太阳能供热系统所需的集热器、热泵、循环泵等设备，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单价与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公司采购单价(元/台)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售价(元/台)
1	太阳能集热器 50/58/18	3,812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263
2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25匹	65,0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向该第三方销售型号为5匹、50匹，价格分别为18,400元、105,000元
3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10匹	25,680		
4	高温高压循环泵 0.75kw/H	4,6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	空气源循环泵 30T/20M	2,5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800

由上表可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受采购量、型号、议价能力差异等影响略有差异），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该等关联方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472.85	962.88	585.21	389.31
关联采购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	-	-	21.80	60.38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母婴用品	20.73	23.54	-	-
关联租赁	阜康发展	公司租赁房产	72.26	154.13	154.13	154.13
	王斌		6.00	12.00	12.00	12.00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27	309.32	154.66	-
关联担保	王斌、刘潇潇	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	-	-	2,000.00
	王斌		1,000.00	10,000.00	-	-
关联销售	关键管理人员	向董监高人员提供诊疗服务、药品销售	0.08	1.10	0.28	1.19

(1) 支付董监高人员薪酬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董监高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389.31万元、585.21万元、962.88万元、472.8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上市公司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报酬系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该员工工作成果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公司承担薪酬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阜康大药房向阜康发展租赁其位于拉萨市北京中路46号面积为75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零售药房经营，租赁期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168万元/年(含税)。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单价为186.87元/月/平方米，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21年1-6月公司该项租赁的租金发生金额未达到2018-2020年度的一半，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减少。

阜康发展同时将与该物业相邻的另一门面房产租赁予拉萨星宇通讯器材有

限公司，租赁面积 875.61 平方米，租赁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2018 年-2021 年，该处物业租赁单价分别为 171.14 元/月/平方米、176.27 元/月/平方米、181.56 元/月/平方米、187.01 元/月/平方米（每年递增 3%）。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风铃云信息向王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116 号 11 栋 7 号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304.79 平米，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 万元/月。

上述物业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五大花园区域（中央花园、红运花园、名流花园、交大花园、皇家花园，公司租赁物业位于名流花园），经网络查询该区域目前可租房源对外挂牌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折合同等面积租金（元/月）
1	名流花园	260.02	11,000	12,894
2	中央花园	224.00	8,500	11,566
3	皇家花园	172.92	6,250	11,016
4	皇家花园	181.00	7,500	12,629
5	中央花园	160.00	6,000	11,430

数据来源：贝壳网、链家网

考虑上述关联租赁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相对较早，对比上表所示目前的挂牌租赁价格，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西藏康城向其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位于拉萨市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面积为 22,093.15 平米的房产用于康城肿瘤医院经营，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

该处物业原租赁自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因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上述物业转让予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故西藏康城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

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由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前述租赁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物业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上述物业咨询总价为 13,796.23 万元，按 40 年使用年限计算，年折旧金额 345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已履行国有资产对外租赁审核程序，公司年均租金 466 万元（按租赁期租金总额取算术平均值），价格公允，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关联采购

①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60.38 万元、21.8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太阳能供热系统所需的集热器、热泵、循环泵等设备及其安装，主要设备的公司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公司采购单价 (元/台)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售价(元/台)
1	太阳能集热器 50/58/18	3,812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263
2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25 匹	65,0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向该第三方销售型号为 5 匹、50 匹，价格分别为 18,400 元、105,000 元
3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10 匹	25,680		
4	高温高压循环泵 0.75kw/H	4,6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	空气源循环泵 30T/20M	2,5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800

由上表可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受具体项目具体议价的影响，互有高低不同，但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向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母婴用品

宁晓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周晓英为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将该交易比

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成都第十一分公司采购母婴用品 23.54 万元、20.73 万元，金额较低，系按照公司统一采购政策，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定价原则为按全棉时代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7 折享受团购优惠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2017040001 号）；王斌、刘潇潇夫妇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个高担字第 20174001 号、个高担字第 20174002 号），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以受托支付方式放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4100220200001697 号），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4100220200001697 号），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允许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间申请使用，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410062020000564 号），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410062020000564 号），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系无偿作出,符合一般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医疗服务、药品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 万元、0.28 万元、1.10 万元、0.08 万元。

上述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医疗服务、药品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公司统一定价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 阜康发展	2018 年	-14.79	158.49	-	143.70
	2019 年	143.70	6.75	-	150.45
	2020 年	150.45	-	150.45	-
	2021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5 年之前曾经营零售药房,后续该等业务已于 2015 年底整合纳入公司名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对外营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及以前医保款及医保保证金尚未结算完毕(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以前的相关款项归属于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款项归属于公司)。2016 年以后,各地医保中心在回款时未将该等款项严格按归属单位结算,从而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占用(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以前的相关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会形成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的占用;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款项转账至控股股东账户则会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有其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彬(已于 2020 年 8 月底因个人原因辞职)之胞兄陈凯作为工程承包商,承接公司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相关合同先后与西藏

豪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陈凯作为项目经理之有资质施工公司)、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凯设立之有资质施工公司)、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陈凯实际承接业务)签订。

报告期内,实际由陈凯承接的工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藏豪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注)	-	-	-	127.37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23	524.96	7.30	105.00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447.94	-	-	-
合计	609.17	524.96	7.30	232.37

注:西藏豪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但由于该业务系陈凯承揽,因此将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原则进行披露。

上述公司与陈凯之间发生的施工交易,系由承包方按照公司提出的要求确定工程施工内容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公司审核确认公允后方能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全程监管,施工完成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验收、结算申请,公司验收确认后再经商业谈判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020年起,为确认上述工程报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为基础,根据实际施工项目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018-2019年度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由于上述工程均系零散装修、改造工程,市场上无可比工程可供比价,为确认其价格公允性,公司于2021年8月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上述工程造价进行了补充审核。

上述关联工程施工的第三方核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结算金额	核价金额	差价
2018年度	西藏豪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负一楼病理科房屋改造及装修施工工程	44.80	45.18	-0.38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外墙维修工程	13.70	13.70	-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维修工程	10.00	10.06	-0.06
		阜康心脑血管分院二三楼厕所楼梯间装修及阳光棚制作项目	11.00	11.21	-0.21

		阜康医院门诊楼维修工程项目	12.27	11.88	0.39
		阜康医院信息科机房改造工程	22.00	22.13	-0.13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维修工程	13.60	13.51	0.09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职工食堂改扩建施工工程	105.00	101.54	3.46
2019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程	7.30	7.11	0.19
2020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医院院区三儿科门急诊建设工程	140.40	140.40	-
		阜康物流科技园道路改造等工程	157.09	157.09	-
		2020年下半年各科室维修改造工程	40.92	40.92	-
		行政办公区二楼综合会议室装修工程	93.57	92.34	1.23
		阜康医院院区三新生儿重症监护室装修工程	59.60	51.88	7.72
		阜康医疗档案室维修工程	33.37	33.37	-
2021年1-6月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零星维修项目	50.26	50.26	-
		阜康医院院区三专家宿舍楼休闲维修改造项目	24.65	24.65	-
		阜康物流科技园零星维修工程	86.32	86.32	-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科技园3#楼3-6楼餐厅宿舍装修	440.67	440.67	-
		科技园2#楼仓库维修工程	7.27	7.27	-

经上述对比,2018年-2019年公司的关联工程施工结算金额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价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当时尚未执行工程第三方核价制度,公司会在工程验收后对结算金额进行商业谈判来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因此实际结算价格与本次补核价金额存在少许差额。

2020年以后公司已按照第三方机构的核价金额与关联工程施工方确定结算金额(除少量加项外)。

因此,公司上述相关工程施工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向阜康发展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2020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经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16024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3,464.77万元,增值率1.0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3,776.60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已取得该土地及已建成房产的不动产证。

上述交易系依照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出售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向阜康发展购买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阜康发展车辆的情形,该等车辆由阜康发展购买,但一直由公司使用。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提高独立性,公司于2020年12月按原值将该等车辆(合计6辆)购得并已完成过户,总价合计158.13万元。

鉴于上述车辆系由公司实际使用,故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车辆原值确定,不存在出售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7.50
预付账款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6.89	-	-
其他应付款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06	202.61	7.30	10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447.94	-	-	-
其他应付款	阜康发展(应付资产收购款)	-	102.82	-	-
	阜康发展(租金及对应的税金)	6.94	168.00	-	294.41
	阜康发展(资金往来)	-	-	150.45	143.70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463.98	154.66	-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74	1.74
其他应付款	王斌(租金)	8.00	2.00	36.00	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阜康发展(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15	-	-	-
租赁负债	阜康发展	585.39	-	-	-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3.04	-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未来公司将根据是否需要决定是否继续该类交易,并按统一采购制度执行。

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在租赁期限内,该类交易将持续进行。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未来该类交易将持续进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工程施工、偶发性资产购买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3、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4、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5、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股东大会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后续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后续补充确认,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本人/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采取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未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各项措施均有效执行。

(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仅 1 项，其余关联交易均系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

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康城向其少数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位于拉萨市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面积为 22,093.15 平米的房产用于康城肿瘤医院经营，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不构成企业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在发生时不属于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实施该交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上交所的法规，西藏康城的少数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 5 月，公司针对该租赁交易后补确认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仅 1 项，系公司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而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关联交易均系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任期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3.26-2023.03.25
刘潇潇	董事	2020.03.26-2023.03.25
刘萍	董事、超声科主任	2021.09.10-2023.03.25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2020.03.26-2023.03.25
次旦平措	独立董事	2020.03.26-2023.03.25
马元驹	独立董事	2020.03.26-2023.03.25
温友春	独立董事	2020.03.26-2023.03.2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哈巴河县铜矿机电卫生队队长、阜康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圣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阜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阜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阜康发展执行董事、阜康健康执行董事、风铃云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总商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安徽商会会长、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潇潇女士：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阜康发展监事，阜康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阜康发展监事、阜康健康经理、西藏自治区妇联兼职副主席、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理事长。

刘萍女士：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先后进修于成都军区总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附二院，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在国内学术期刊共发表论文 3 篇。曾任四川泸县云锦中心卫生院医生、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生。现任公司董事、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

多杰太先生：藏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治医师，本科学历。曾任阜康医院麻醉科职员、副主任、主任、医务科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西藏康城董事、总经理。

次旦平措先生：藏族，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乌齐县桑多镇党支部书记、西藏卫生厅藏医药管理处副处长、自治区血液中心党委书记。已退休，经中共西藏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同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先生：汉族，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及教授、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16）独立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43）独立董事、桑德国际有限公司（00967）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外部监事。

温友春先生：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藏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海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2020.03.26-2023.03.25
索珍	监事、护士长	2021.09.10-2023.03.25
何文秀	监事	2020.03.26-2023.03.2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海宾先生：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西藏昌都地区医药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阜康有限信息科主任、阜康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阜康医疗网络信息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索珍女士：藏族，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科在读），曾被授予“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自公司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现任阜康医疗监事、阜康医院护士长。

何文秀女士：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医药超市、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阜康大药房、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大药房。现任阜康医疗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3.26-2023.03.25
宁晓	副总经理、阜康医院总院长	2020.03.26-2023.03.25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2020.03.26-2023.03.25
李勇	副总经理	2020.08.31-2023.03.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03.26-2023.03.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宁晓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饶第三人民医院医务科长、上饶市人民医院医务处副处长，在多家民营医疗管理公司任管理职务。现任阜康医疗副总经理、阜康医院总院长。

多杰太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李勇先生：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阜康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邱耀进	内三科（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欧珠罗布	副院长
蒋宗华	外科全职特聘专家
陈香红	院长、儿科主任
黄丽萍	内科全职特聘专家
张治	骨外科主任

邱耀进先生：汉族，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南开大学、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曾经在外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医师分会专科会员、中国经导管瓣膜病介入治疗联盟成员、广东省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医师分会第二届委员、广东省东莞市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第三届委员。现任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心内科)医师。

欧珠罗布先生：藏族，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西藏大学外科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藏大学医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已退休。曾任中国医师协会第二届外科医师分会常委、中华医学会高原医学分会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临床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为西藏自治区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西藏大学珠峰学者，发表SCI论文3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46篇，为《高原科学研究》《西藏大学学报》《医学教育管理》等期刊编委，参与编写《高原医学》《高原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指南》《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报告》等教材或专著。长期以来从事外科学、医学教育管理、高原医学和区域卫生政策等领域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部“973前期预研专项研究项目”、教育部“重大创新培育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体育总局、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及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资助的近30项研究(项目)课题。现任西藏阜康医院副院长。

蒋宗华先生：藏族，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大专学历，主任医师，现为阜康医院外科全职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卫健委包虫手术救治专家组成员、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包虫病手术救治专家组副组长，在国内学术期刊共发表论文28篇，为《中华肝胆外科杂志》《中华疝和腹壁外科杂志》《西藏医学》等期刊编委。曾任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已退休。率先在西藏自治区开展了腮腺恶性肿瘤切除术并行颈部淋巴根治清扫术、联合肝段切除术、中央型巨大肝癌切除术、胰十二指肠联合横结肠切除术、肝癌双管化疗(门静脉、肝动脉)、两孔法及单孔法腹腔镜胆囊切除术、腹腔镜下小儿疝修补术、腹腔镜下包虫内囊摘除术、腹腔镜下左肝外叶切除术、腹腔镜下胆总管囊性扩张手术、腹腔镜胃D2根治术、腹腔镜下半肝切除术等十多项外科临床治疗方案。

陈香红女士：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先后进修于郑州大学一附院儿童医院及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曾任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分院儿科兼急诊科主任、院长助理，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任河南省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三届小儿呼吸学组委员、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儿科分会内分泌遗传代谢病学组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心肺复苏分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中华医学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儿童医院分会委员、河南省预防医学会循证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危重症诊治具有丰富经验，尤擅长儿科呼吸、消化、急救等方面诊治，发表SCI论文1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15篇。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院长、儿科主任。

黄丽萍女士：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已退休。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全职特聘专家，呼吸内科临床经历超20年，在国内学术刊物共发表论文15篇。

张治先生：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曾任职于安徽省军区医院(原104医院)，历任骨科住院医师、骨科住院总医师、骨科主任、医务处主任等职。擅长创伤骨科、人工关节置换、脊柱外科等手术。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骨外科主任。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一)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经股东提名，选举王斌、刘潇潇、李君、多杰太、次旦平措、马元驹、温友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次旦平措、马元驹、温友春为独立董事。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斌为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补选刘萍为董事，接替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李君，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

(二)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改选,经股东提名,选举邱耀进、何文秀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海宾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补选索珍为监事,接替因个人原因辞职的邱耀进,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王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563.63	2,964.80	3,528.43	7.23%	38.01%	45.24%
刘潇潇	董事	-	1,976.53	1,976.53	-	25.34%	25.3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形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斌	直接持股	563.63	7.23	563.63	7.23	563.63	7.23	563.63	7.23
	间接持股	2,964.80	38.01	2,964.80	38.01	2,964.80	38.01	2,964.80	38.01
刘潇潇	直接持股	-	-	-	-	-	-	-	-
	间接持股	1,976.53	25.34	1,976.53	25.34	1,976.53	25.34	1,976.53	25.34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5	44.17%	不存在
宁晓	副总经理	台医汇(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不存在
温友春	独立董事	重庆建渝兴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9.97%	不存在
刘萍	董事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	74%	不存在
		四川集买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7.16	13.5%	不存在
		成都田丰目家具经营部	100	100%	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取津贴。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二) 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上市公司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每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该员工工作成果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三) 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四) 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领取(包括已离任人员在任期间)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619.64	1,176.16	912.92	608.80
利润总额	3,526.90	9,724.42	6,419.35	5,367.52
占比	17.57%	12.09%	14.22%	11.3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度、2021年1-6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94.41	130.05
刘潇潇	董事	48.67	97.25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44.27	81.45
刘萍	董事、超声科主任	30.43	66.28

次旦平措	独立董事	-	-
马元驹	独立董事	3.00	6.00
温友春	独立董事	3.00	6.00
王海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12.78	23.14
索珍	监事、阜康医院护士长	14.02	19.66
何文秀	监事	19.14	25.03
宁晓	副总经理、阜康医院总院长	83.08	144.68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8.77	107.04
邱耀进	内三科(心内科)医师	65.64	150.46
蒋宗华	外科全职特聘专家	26.94	44.59
欧珠罗布	副院长	29.65	52.81
陈香红	院长、儿科主任	40.34	46.84
黄丽萍	内科全职特聘专家	22.84	15.19
张治	骨科主任	27.03	53.86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取津贴。

注2: 陈香红自2020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 黄丽萍自202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斌	阜康发展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阜康健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康城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阜康母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副理事长	公司关联方
2	刘潇潇	阜康发展	监事	控股股东
		阜康健康	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理事长	公司关联方
3	多杰太	西藏康城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4	刘萍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成都田丰目家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5	温友春	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关联方
6	马元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7	欧珠罗布	西藏大学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王斌、刘潇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都得到有效地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及教授,但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独立董事温友春为律师,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高校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温友春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于 2014 年 7 月退休,退休前系西藏自治区血液中心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后更名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以下简称“西藏卫健委党组”)于 2017 年出具的“藏卫党发[2017]76 号”《关于同意次旦平措同志兼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复》,次旦平措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按规定获得西藏卫健委党组的同意。2020 年 3 月,次旦平措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连任该职务。就次旦平措的此次连任,西藏卫健委党组于 2020 年出具了“藏卫党发[2020]33 号”《关于同意次旦平措同志兼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复》。次旦平措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未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企业未超过 1 个,在公司任期届满连任重新获得了西藏卫健委党组的同意且连任未超过两届,其年龄未超过 70 周岁,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斌(董事长)、刘潇潇、张德才、多杰太、马元驹(独立董事)、次旦平措(独立董事)、温友春(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海宾(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丽、何文秀;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斌、副总经理陈彬、副总经理嘎布、副总经理张德才、董事会秘书刘潇潇、财务总监申琳。

2018年7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聘任职业经理人李勇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接替原董事会秘书刘潇潇(目前任公司董事)、原财务总监申琳(目前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0年3月	选举李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原董事张德才因年龄原因(生于1955年)退休,不再任董事
	2021年9月	补选刘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接替辞职的李君	原董事李君因个人原因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3月	聘任董事多杰太兼任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张德才因年龄原因(生于1955年)退休,不再任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聘任宁晓为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嘎布因年龄原因(生于1950年)退休,不再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聘任李勇为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陈彬因个人原因辞职,补聘李勇为副总经理
监事变动	2020年3月	选举邱耀进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原监事李丽因个人原因不再任监事
	2021年9月	补选索珍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原监事邱耀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

1、2020年3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君(自2011年即在公司任职),接替张德才(已退休)之董事职务。

2、2020年3月,聘任董事多杰太(自2008年即在公司任职)兼任副总经理,接替张德才(已退休)之副总经理职务。

3、2020年3月,聘任职业经理人宁晓任副总经理,接替嘎布(已退休)之副总经理职务。

4、2020年8月,原副总经理陈彬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李勇兼任副总经理。

5、2021年9月,原董事李君因个人原因辞职(为方便照顾家庭,返回户籍所在地安徽合肥,现就职于合肥京东方医院),补选刘萍(2006年-2010年、2018年至今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2018年7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毕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斌、刘潇潇、多杰太、李勇、张德才(现已退休)、嘎布(现已退休)、陈彬(现已离职),合计7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斌、刘潇潇、多杰太、李勇、宁晓、刘萍(系公司超声科

主任,为内部培养),合计6人,其中变动人数为2人,未超过三分之一。同时,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由于医疗服务有较强的服务半径限制,同时发行人所处拉萨市地处偏远,对外交通不便,因此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拉萨本地医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宗华曾任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2019年退休),核心技术人员黄丽萍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2020年退休),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根据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确认函,蒋宗华于该医院任职期间未与该医院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类似约定、承诺、声明;截至2021年8月26日,蒋宗华未违反该医院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的规定,与该医院不存在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和人事处出具的确认函,黄丽萍于该医院任职期间未与人事处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黄丽萍与该医院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

蒋宗华、黄丽萍二人也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于原单位任职期间未与原单位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类似约定、承诺、声明,于发行人处任职之时不存在任何与其他单位、公司、团体的竞业禁止或相关协议;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且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申请过任何专利,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已经授权的专利,且可查询到的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名下已经授权的专利中,不存在蒋宗华或黄丽萍作为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蒋宗华、黄丽萍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蒋宗华、黄丽萍报告期内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但其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订立和修改、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照职权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行规范,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选举次旦平措先生、马元驹先生、温友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独立董事均连任。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亦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前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构成如下: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王斌、次旦平措、马元驹,召集人为王斌;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潇潇、马元驹、次旦平措,召集人为马元驹;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斌、温友春、次旦平措，召集人为次旦平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斌、温友春、马元驹，召集人为温友春。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 发行人 2018 年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医疗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麻醉机 1 台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与医疗器械销售方取得联系，由其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加强医疗器械等的采购管理，要求采购前严格审核医疗器械的注册文件
阜康妇儿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与医疗器械销售方取得联系，由其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加强医疗器械等的采购管理，要求采购前严格审核医疗器械的注册文件

1、麻醉机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拉萨市程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宏电子”）签订了《医疗设备购销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从程宏电子购进价值 40 万元的美国 GE 麻醉机 1 台，同时程宏电子提供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麻醉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报检单》《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等证明材料。

根据拉萨海关缉私局《关于提请开展查缉可疑翻新医疗器械设备联合行动的函》，2018 年 1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拉萨海关缉私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海关“1018”专案涉案医疗器械相关问题的复函》，认定上述麻醉机为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公司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鉴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麻醉机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延误病情治疗而造成医疗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藏）食药监械罚[2018]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责令阜康医疗立即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麻醉机1台。

公司已与程宏电子达成《补偿协议》,以上述医疗器械的账面净值为计算标准确定赔偿款数额,程宏电子于2018年9月29日就上述被没收的麻醉机向公司赔付了31.26万元。

2、彩色超声诊断仪

2015年12月8日,阜康妇儿与程宏电子签订了《医疗设备购销合同》,并于2015年12月29日从程宏电子购进价值96万元的美国GE彩色超声诊断仪1台,同时程宏电子提供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超声诊断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报检单》《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等证明材料。

根据拉萨海关缉私局《关于提请开展查缉可疑翻新医疗器械设备联合行动的函》,2018年1月5日,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拉萨海关缉私局执法人员对阜康妇儿进行现场检查,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海关“1018”专案涉案医疗器械相关问题的复函》,认定上述彩色超声诊断仪为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阜康妇儿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鉴于阜康妇儿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麻醉机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延误病情治疗而造成医疗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日作出“(藏)食药监械罚[2018]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责令阜康妇儿立即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阜康妇儿已与程宏电子达成《补偿协议》，以上述医疗器械的账面净值为计算标准确定赔偿款数额，程宏电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被没收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向阜康妇儿赔付了 71.13 万元。

鉴于：公司及其前身阜康有限、阜康妇儿与程宏电子仅系单纯的购销关系，未参与其他任何上述医疗器械相关进口、报关、报检等过程，对该等医疗器械未依法注册的情况均不知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程宏电子合谋走私器械的情况；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进货查验义务，亦未曾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监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时亦考虑了该因素，仅对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进行了没收，并免于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被没收后，公司作为受害者已积极与供货方程宏电子取得联系，并由其按照设备净值对公司进行了赔偿；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走私医疗器械而受到处罚或因此而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不存在因走私医疗器械而受到处罚或因此而涉及的诉讼、仲裁的风险。

(二) 发行人 2019 年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体检	2018 年 1 月，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50,000.00	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2019-06-10	及时缴纳罚款、对涉事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涉事员工赔偿公司的损失、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在后续财务报销工作中严格审核发票的合规性
风铃云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04-09	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
风铃云健康	2018 年 5 月，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未按期申报	50.00	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2019-05-17	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1、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018 年 1 月，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向某商行购买业务招待物品，后开具增

值税发票 10 万元用于报销（但杨某某实际消费单位以当月发票额度已满为由在其他商行开具了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5400171320”，发票号码“01689001”。杨某某报销过程中，阜康体检财务人员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异常，遂准予入账。在该事件中，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存在一定过错，但阜康体检财务人员已履行基本的查验义务，并按财务规章制度予以报销，阜康体检及其财务人员在该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发生日期以前对该事件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9 年 6 月，因前述开票单位涉嫌虚开发票被税务稽查，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在协助调查过程中发现阜康体检使用的其中一张发票系由该涉案单位开具，因此认定阜康体检“让他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公司罚款 5 万元。阜康体检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对涉事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涉事员工按罚款金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虚开金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鉴于：（1）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阜康体检让他人自己代开的发票系增值税普通发票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目的系报销而非骗取或抵扣税款，且其开票金额为 10 万元，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所列标准，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2）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对前述行为采取罚则的下限（即 5 万元）进行了行政处罚，未再追究其刑事责任；（3）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了该

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阜康体检及其员工杨某某均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风铃云信息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100 元的罚款。

风铃云健康因 2018 年 5 月未按时申报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风铃云健康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前述规定,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该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三) 发行人 2020 年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心脑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900.00	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2020-10-26	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

2019 年,因阜康医院合并升级为三级医院,阜康心脑的资产、业务由阜康医疗整体承接,税控装置同时停止使用但税务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因财务人员疏忽,导致税控装置未及时清卡(按规定税控装置应每月清卡),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阜康心脑作出了“拉税东分简罚[2020]2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阜康心脑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900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阜康心脑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按照前述规定，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该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四）发行人2021年1-6月受处罚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主要发生于2018年，2019年以后较少发生；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404号”《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内控情况

（一）签订销售合同单位与回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项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少量体检单位通过第三方回款(患者就诊由其家属缴费或医保(含商业保险)结算的情况不视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回款单位与体检客户存在控制关系,回款单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代客户支付款项;(2)部分体检单位金额较小或出于便利性考虑,由体检单位员工在收费室缴款(缴款方式包括现金、银行POS刷卡、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或由体检单位员工开票报销后,直接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转账;(3)体检客户为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的,根据财政资金安排,由其他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代付;(4)个别体检单位员工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客户直接通过现金、支付宝、微信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将款项交付给公司员工,由公司员工转存至公司账户。(2018年-2019年共10笔,金额合计34.98万元;2020年以后未发生此类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	6.43	28.80	68.77	45.38	62.04	36.60	84.67	53.16
体检单位员工代付	11.09	49.65	41.14	27.14	34.65	20.44	34.53	21.68
政府财政或其他部门代付	4.81	21.55	41.65	27.48	59.88	35.32	18.06	11.34
发行人员工代收代付	-	-	-	-	12.96	7.64	22.02	13.82
合计	22.34	100.00	151.56	100.00	169.53	100.00	159.28	100.00
营业收入	33,213.73		58,465.49		46,836.12		39,024.03	
占营业收入比	0.07		0.26		0.36		0.4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均低于营业收入的0.5%,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财政或其他部门代付、同一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及体检单位员工代付,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在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非特殊的合理情况(如集团统一付款、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等),在合同执行中应遵循合同方、支付单位及开具发票一致。

针对发行人员工代收体检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项行为,逐步规范了员工代收款项情形,2020年以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HIS系统的体检记录、收款对应的银行回单及银行回单的备注等原始交易凭证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该单位的体检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二) 反商业贿赂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医护人员管理制度,针对反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严格执行药品、器械、耗材的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医护人员私自采购、销售、使用相关物料,严禁医护人员索要、收受供应商各种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统方费、开单提成等。日常采购过程中,医护人员仅对医院所用药品、器械、耗材等的厂家、剂型、规格有建议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询价按采购制度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品种。

2、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管理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采购协议中已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严禁各类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3、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采购、收款、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5、根据拉萨市卫健委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2019年4月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年7月3日设立至今……未发现患者及其亲属、新闻媒体关于医疗贿赂情况的举报、投诉记录,未受到处罚。

(三)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支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取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营收入	4,610.14	13.89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10,205.53	26.17
押金收取	0.38	0.00	2.20	0.00	84.28	0.18	72.02	0.18
员工欠款归还	0.01	0.00	37.28	0.06	27.00	0.06	84.68	0.22
其他	3.90	0.01	0.01	0.00	1.19	0.00	18.53	0.05
合计	4,614.43	13.90	10,086.48	17.25	12,959.83	27.68	10,380.76	26.62
现金支出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员工福利费等	240.09	1.01	480.22	1.25	321.37	1.05	149.70	0.59
押金退回	-	-	3.08	0.01	46.06	0.15	33.75	0.13
员工备用金	11.60	0.05	16.20	0.04	28.48	0.09	24.57	0.10
医疗赔偿及捐赠	-	-	16.08	0.04	4.68	0.02	46.52	0.18
水电等其他费用支出	-	-	1.48	0.00	23.57	0.08	199.05	0.79
合计	251.69	1.05	517.06	1.34	424.16	1.39	453.59	1.79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除体检单位客户外，最终客户绝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且现金收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除因行业特性及地区消费习惯产生的营业收入收取现金外，其他现金收支业务主要包括员工福利费支出、水电等其他费用支出、押金收取及退回、员工备用金借支及归还等，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除员工福利费外，其余现金收支均逐年降低；公司曾存在以现金缴纳水电费的情形，2019年开始已陆续调整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报告期内，除营业收入收取现金外，公司其余现金收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24%、0.06%、0.01%，占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9%、1.39%、1.34%、1.05%，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员工福利费支出主要包括员工食堂支出（主要系购买禽肉、蔬菜、粮油等的支出）、节日福利费等。针对员工节日福利费，公司已于 2020 年起调整为

随工资薪酬转账支付给员工；针对员工食堂大额现金支出，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起进一步完善采购流程，将前述采购单位由个体业主调整为单位业主，将支付方式调整为银行转账支付。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404号”《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5,466,843.79	107,854,842.58	105,087,372.08	51,452,4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7,453.32	74,185,248.20	-	-
应收账款	105,403,822.14	120,556,580.04	95,266,833.27	80,952,521.57
预付款项	8,537,404.76	5,724,056.10	1,735,321.13	2,209,087.58
其他应收款	3,209,020.14	3,158,638.29	833,088.65	2,178,194.30
存货	28,695,870.84	22,467,502.26	19,479,494.08	16,807,419.62
持有待售资产	-	-	14,875,210.21	-
其他流动资产	274,282.15	44,439.12	248,276.01	1,095,646.19
流动资产合计	217,984,697.14	333,991,306.59	237,525,595.43	154,695,282.91
固定资产	226,137,851.78	195,895,442.87	103,165,814.86	115,213,391.50
在建工程	24,331,373.27	26,924,901.00	6,601,903.89	3,904,000.00
使用权资产	127,969,977.81	-	-	-
无形资产	60,379,305.61	20,278,157.06	8,515,493.80	10,189,305.55
长期待摊费用	54,424,245.46	63,208,015.91	32,997,488.39	42,473,0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009.98	705,797.76	544,711.29	527,6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7,164.48	26,560,664.48	10,531,664.48	14,509,2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56,928.39	333,572,979.08	162,357,076.71	186,816,569.52
资产总计	753,641,625.53	667,564,285.67	399,882,672.14	341,511,852.43

短期借款	15,383,344.59	95,561,718.82	-	-
应付票据	5,630,000.00	-	-	-
应付账款	64,687,318.63	43,264,759.91	30,228,158.72	31,767,842.58
预收款项	-	-	10,877,461.24	8,786,438.44
合同负债	14,022,518.75	15,044,269.64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29,325.33	26,194,998.45	21,049,999.37	17,472,884.53
应交税费	2,268,483.39	4,335,330.10	2,181,870.07	1,515,766.42
其他应付款	38,218,882.88	36,517,827.91	12,905,708.15	12,062,479.67
持有待售负债	-	-	3,459,896.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7,904.8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57,778.46	220,918,904.83	80,703,094.05	71,605,411.64
租赁负债	124,222,254.26	-	-	-
预计负债	16,181.84	-	340,000.00	-
递延收益	667,027.60	774,639.60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600.5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57,064.28	774,639.60	1,340,000.00	-
负债合计	306,314,842.74	221,693,544.43	82,043,094.05	71,605,411.64
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90,935,640.17	90,935,640.17	90,935,640.17	90,935,640.17
盈余公积	18,706,816.77	18,706,816.77	9,990,150.22	5,172,810.99
未分配利润	209,307,014.56	199,407,388.60	128,976,036.74	91,417,24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949,471.50	387,049,845.54	307,901,827.13	265,525,693.37
少数股东权益	50,377,311.29	58,820,895.70	9,937,750.96	4,380,747.42
股东权益合计	447,326,782.79	445,870,741.24	317,839,578.09	269,906,440.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53,641,625.53	667,564,285.67	399,882,672.14	341,511,852.43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9,969,611.85	30,384,242.42	84,931,880.33	40,167,79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7,453.32	74,185,248.20	-	-
应收账款	91,590,367.41	97,673,920.61	75,808,346.86	49,106,050.59
预付款项	6,875,553.96	3,530,729.31	1,299,002.32	1,141,532.94
其他应收款	19,676,085.12	23,924,134.45	23,439,523.58	17,056,106.11
存货	16,539,109.22	13,479,080.93	14,417,387.40	7,636,940.30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53,388.17
流动资产合计	161,048,180.88	243,177,355.92	199,896,140.49	116,161,810.84
长期股权投资	131,400,004.00	131,400,004.00	67,340,004.00	60,479,986.69
固定资产	155,084,103.83	125,648,689.03	71,464,784.96	53,256,194.83
在建工程	17,141,718.16	24,215,000.00	-	-
使用权资产	37,141,036.59	-	-	-
无形资产	57,210,692.03	20,277,388.10	8,494,385.84	6,350,165.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67,771.12	26,746,993.74	29,703,596.08	15,644,2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266.23	593,647.36	439,514.84	290,02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8,164.48	12,416,664.48	10,531,664.48	11,614,9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88,756.44	341,298,386.71	187,973,950.20	147,635,608.84
资产总计	598,736,937.32	584,475,742.63	387,870,090.69	263,797,419.68
短期借款	15,383,344.59	95,561,718.82	-	-
应付票据	5,630,000.00	-	-	-
应付账款	53,660,385.57	33,055,713.66	22,429,130.27	10,022,795.79
预收款项	-	-	9,676,979.90	6,994,330.56
合同负债	12,929,375.74	13,664,878.4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983,467.47	24,067,246.53	20,037,456.15	10,623,378.57
应交税费	1,324,803.61	3,274,612.18	1,951,254.70	1,336,035.07
其他应付款	55,437,568.94	49,209,162.93	39,134,164.68	39,277,14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2,344.75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21,290.67	218,833,332.58	93,228,985.70	68,253,686.94
租赁负债	31,029,849.63	-	-	-
预计负债	16,181.84	-	340,000.00	-
递延收益	667,027.60	774,639.60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600.5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4,659.65	774,639.60	1,340,000.00	-
负债合计	211,185,950.32	219,607,972.18	94,568,985.70	68,253,686.94
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90,935,640.17	90,935,640.17	90,935,640.17	94,315,622.86
盈余公积	18,706,816.77	18,706,816.77	9,990,150.22	5,172,810.99
未分配利润	199,908,530.06	177,225,313.51	114,375,314.60	18,055,298.89
股东权益合计	387,550,987.00	364,867,770.45	293,301,104.99	195,543,732.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8,736,937.32	584,475,742.63	387,870,090.69	263,797,419.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137,348.57	584,654,934.37	468,361,181.94	390,240,321.43
减：营业成本	238,885,936.23	385,403,121.07	305,737,643.02	253,723,68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521.01	615,552.02	470,325.18	303,224.30
销售费用	11,742,757.69	18,734,657.72	15,699,796.19	16,479,147.81
管理费用	44,444,006.69	74,355,845.10	77,510,486.22	63,449,698.7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711,324.42	563,483.02	-488,234.55	675,978.16
其中：利息费用	2,558,784.89	599,160.15	-	302,965.59
利息收入	207,122.73	728,699.77	1,201,655.21	98,026.41
加：其他收益	706,654.89	819,094.44	-	-
投资收益	1,092,295.26	-1,030,842.66	-	729,29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614.09	185,248.20	-	-
信用减值损失	650,352.55	-2,085,839.63	-1,212,573.64	-
资产减值损失	-149,016.59	-153,852.18	-172,371.51	-722,004.81
资产处置收益	1,172.13	-821,384.25	1,925.43	-
二、营业利润	36,522,874.86	101,894,699.36	68,048,146.16	55,615,876.49
加：营业外收入	43,463.12	30,583.64	82,423.09	57,020.63

减：营业外支出	1,297,336.04	4,681,116.12	3,937,031.50	1,997,71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9,001.94	97,244,166.88	64,193,537.75	53,675,180.89
减：所得税费用	4,952,960.39	10,742,178.80	8,520,400.45	6,271,37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6,041.55	86,501,988.08	55,673,137.30	47,403,8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59,625.96	94,748,018.41	61,876,133.76	47,923,053.63
少数股东损益	-8,443,584.41	-8,246,030.33	-6,202,996.46	-519,25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16,041.55	86,501,988.08	55,673,137.30	47,403,8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9,625.96	94,748,018.41	61,876,133.76	47,923,05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3,584.41	-8,246,030.33	-6,202,996.46	-519,2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038,205.13	492,906,526.82	298,078,320.01	207,444,890.75
减：营业成本	186,067,467.63	316,107,904.55	195,405,921.05	133,009,40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31.53	93,699.01	79,339.95	18,044.71
销售费用	3,309,256.32	5,384,132.53	4,511,465.89	4,678,297.58
管理费用	36,630,764.59	61,835,836.02	40,552,868.56	35,841,732.2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11,918.78	588,442.87	-792,414.55	455,809.03
其中：利息费用	1,241,503.34	599,160.15	-	302,965.59
利息收入	111,172.17	600,679.27	1,129,380.20	36,695.97
加：其他收益	701,099.81	819,094.44	-	-
投资收益	13,092,295.26	-6,431,820.8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614.09	185,248.20	-	-
信用减值损失	315,755.84	-1,741,370.88	-919,999.97	-

资产减值损失	-99,524.30	-99,114.44	-73,045.60	-572,425.21
资产处置收益	1,172.13	-822,635.75	135,730.74	-
二、营业利润	56,853,479.11	100,805,912.61	57,463,824.28	32,869,178.32
加: 营业外收入	1.82	12,055.99	333.18	12,913.74
减: 营业外支出	1,287,377.28	4,524,652.05	3,159,953.76	6,003,10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66,103.65	96,293,316.55	54,304,203.70	26,878,982.97
减: 所得税费用	4,022,887.10	9,126,651.09	6,130,811.36	3,673,66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3,216.55	87,166,665.46	48,173,392.34	23,205,31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43,216.55	87,166,665.46	48,173,392.34	23,205,315.7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922,021.37	573,546,023.14	462,814,408.23	393,466,72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228.47	5,399,087.96	4,072,906.79	4,326,021.67
现金流入小计	357,969,249.84	578,945,111.10	466,887,315.02	397,792,7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8,828.75	197,479,646.51	143,101,208.99	132,474,51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1,312.85	216,357,107.53	193,582,340.17	165,004,8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4,644.91	14,472,042.27	9,677,578.50	11,647,05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4,284.91	26,701,080.05	34,975,423.48	29,204,860.50
现金流出小计	264,459,071.42	455,009,876.36	381,336,551.14	338,331,3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178.42	123,935,234.74	85,550,763.88	59,461,4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33,704.23	-	10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84,786.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900.00	-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5,681.20	800,000.00	1,024,737.80
现金流入小计	125,133,704.23	727,581.20	107,784,786.15	1,026,7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904,226.78	193,344,903.49	23,017,064.18	47,250,07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74,000,000.00	106,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9,904,226.78	267,344,903.49	129,017,064.18	47,250,0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0,522.55	-266,617,322.29	-21,232,278.03	-46,223,33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720,000.00	11,760,000.00	44,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857,062.48	95,508,272.90	-	-
现金流入小计	19,857,062.48	158,228,272.90	11,760,000.00	44,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998,424.84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02,561.35	15,722,242.27	19,500,000.00	28,817,3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372,730.95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2,673,717.14	15,722,242.27	19,500,000.00	48,817,3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6,654.66	142,506,030.63	-7,740,000.00	-3,917,3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6,998.79	-176,056.92	56,578,485.85	9,320,75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54,842.58	108,030,899.50	51,452,413.65	42,131,65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77,843.79	107,854,842.58	108,030,899.50	51,452,413.6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24,500.59	473,725,373.40	274,853,234.95	182,234,9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531.10	11,449,383.43	4,118,844.80	43,063,939.66
现金流入小计	285,699,031.69	485,174,756.83	278,972,079.75	225,298,8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74,785.55	127,612,598.97	63,384,982.29	62,506,76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11,879.22	201,605,878.81	102,749,606.66	87,330,62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091.75	8,492,948.57	4,200,760.89	5,609,79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1,144.87	19,889,971.91	21,454,470.46	22,038,233.33
现金流出小计	204,654,901.39	357,601,398.26	191,789,820.30	177,485,4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4,130.30	127,573,358.57	87,182,259.45	47,813,4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33,704.23	2,441,971.40	106,800,000.00	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984,786.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9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37,133,704.23	2,803,871.40	107,784,786.15	1,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026,920.75	115,430,898.51	12,462,958.00	24,151,69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149,280,000.00	118,240,000.00	5,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0,026,920.75	264,710,898.51	130,702,958.00	29,251,69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783.48	-261,907,027.11	-22,918,171.85	-27,951,69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857,062.48	95,508,272.90	-	-
现金流入小计	19,857,062.48	95,508,272.90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998,424.84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401,072.96	15,722,242.27	19,500,000.00	28,817,326.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712,109.03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0,111,606.83	15,722,242.27	19,500,000.00	48,817,3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4,544.35	79,786,030.63	-19,500,000.00	-8,817,3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3,630.57	-54,547,637.91	44,764,087.60	11,044,4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4,242.42	84,931,880.33	40,167,792.73	29,123,38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0,611.85	30,384,242.42	84,931,880.33	40,167,792.73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049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体检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213.73万元、58,465.49万元、46,836.12万元、39,024.03万元,营业收入作为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同时公司收入来源分散、客单量大,产生错报的固定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准确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所依赖的主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与收入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与测试。

③核对账面收入与信息系统收入数据，并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诊疗记录、出院结算单据、体检报告等支持性证据。

④执行其他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对就诊人次、就诊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各期毛利率，住院客户、门诊客户的收入分层情况，自然人客户和企业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⑤选取样本，对患者、消费者进行电话访谈，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⑦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服务的提供情况，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2021年6月30日、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613.79万元、19,589.54万元、10,316.58万元、11,521.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1%、29.34%、25.80%、33.74%，占比较大，且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点、预计可使用年限、残值等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测试和评价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固定产权属进行查验，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签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③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④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并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 ⑤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二)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参照母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间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相互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阜康健康	是	是	是	是
风铃云信息	是	是	是	是
阜康母婴	是	是	否	否
西藏康城	是	是	是	否
阜康妇儿	否	是	是	是
中心医院	否	是	否	否
风铃云健康	否	否	否	是
风铃诊所	否	否	否	是
阜康康复	否	否	是	是

注：阜康母婴系2020年1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100%；中心医院系2020年12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6月注销；西藏康城系2019年7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51%；阜康妇儿已于2021年5月注销；风铃云健康（含其子公司风铃诊所）已于2018年11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阜康康复系2018年8月新设成立，公司持股51%，公司于2019年7月决议将所持股份对外转让，并于2020年6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由于该公司少数股东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受

让方为同一国资公司，程序较为繁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为2020年6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医疗服务、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针对非医保结算客户）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客户），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和药品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和药品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3）体检服务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体检服务全部完成时，收到服务款项或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零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对于零售药房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商品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3	1.94-4.85
医疗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机器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及信息系统	5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医院整体工程装修改造摊销年限为20年与租赁期孰短；日常装修费摊销年限为5年与租赁期孰短；租赁费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3、若由于情况变化，长期待摊费用预期不会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余额一次性转销。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年限和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租赁适用如下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21年1月1日以后租赁适用如下政策：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影响

公司执行政府补助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等。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交付药品后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账款	5,724,056.10	-441,673.04	5,282,383.06
使用权资产	-	135,142,214.79	135,142,214.79
长期待摊费用	63,208,015.91	-2,962,029.06	60,245,986.8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36,517,827.91	-6,181,093.16	30,336,73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54,177.13	10,854,177.13
租赁负债	-	127,065,428.72	127,065,428.72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西藏地区的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企业所得税率9%)。

风铃云信息、风铃云健康、风铃诊所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风铃云信息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0	-240.76	-55.38	-12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7	81.9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59	-84.56	-	7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7	-306.43	-329.89	-72.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9	-549.84	-385.27	-121.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20	-49.49	-34.67	-10.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9	-500.36	-350.59	-1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03.18	9,975.16	6,538.21	4,902.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5.96	9,474.80	6,187.61	4,792.3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2.79	-500.36	-350.59	-110.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8%	-5.28%	-5.67%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3.18	9,975.16	6,538.21	4,902.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含义诊、送药、新冠疫情捐赠资金物资等)、设备更新换代报废损失、医保违约扣款、罚款及滞纳金、医疗纠纷赔偿等。2018年-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8,277.45	611.53	-	7,665.92
医疗设备	5-10 年	21,099.39	7,912.44	-	13,186.95
运输设备	5 年	1,069.28	499.11	-	570.17
电子设备	3 年	1,466.58	963.06	-	503.51
机器设备	10 年	500.56	160.92	-	33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937.18	589.59	-	347.59
合计	-	33,350.44	10,736.66	-	22,613.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其账面原值为 3,500.00 万元。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783.86	480 个月	15.77	3,768.10	478 个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416.49	582 个月	43.81	1,372.68	564 个月
软件及信息系统	外购	1,708.80	60 个月	811.64	897.15	-
合计	-	6,909.15	-	871.22	6,037.93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 1,538.33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563.00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468.73 万元, 其中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74.98 万元。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402.25 万元, 主要系患者住院预交押金及客户体检充值预付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622.93 万元, 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26.85 万元, 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应交所得税及 2021 年 6 月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21.89 万元, 主要系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11.79 万元, 主要应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资本公积	9,093.56	9,093.56	9,093.56	9,093.56
盈余公积	1,870.68	1,870.68	999.02	517.28
未分配利润	20,930.70	19,940.74	12,897.60	9,1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4.95	38,704.98	30,790.18	26,552.57
少数股东权益	5,037.73	5,882.09	993.78	43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2.68	44,587.07	31,783.96	26,990.6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化，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历年盈余增加而增加，少数股东权益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入增加而增加。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2	12,393.52	8,555.08	5,9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05	-26,661.73	-2,123.23	-4,6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67	14,250.60	-774.00	-39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70	-17.61	5,657.85	932.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5.48	10,803.09	5,145.24	4,21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7.78	10,785.48	10,803.09	5,145.2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含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51	2.94	2.16
速动比率(倍)	1.06	1.41	2.70	1.9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27	37.57	24.38	25.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4.96	3.95	3.4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42	5.32	5.05
存货周转率(次)	9.34	18.38	16.85	1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6.45	13,668.53	9,941.73	8,37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2	228.13	-	2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5.96	9,474.80	6,187.61	4,7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03.18	9,975.16	6,538.21	4,90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2.01	1.44	2.68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0	1.59	1.1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0.00	0.73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28	0.8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21	0.79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28	0.8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26.67%	21.46%	2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28.08%	22.68%	22.9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股本

(二)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年 1-6月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7%	0.50	0.50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8%	0.49	0.49
2020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67%	1.21	1.2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08%	1.28	1.28
2019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6%	0.79	0.7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68%	0.84	0.84
2018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46%	0.64	0.6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97%	0.65	0.6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2、加权平均股本=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加权平均股本
- 5、稀释每股收益= $P_0 /$ (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时评估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阜康有限全部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14.88	14,614.88	-
非流动资产	5,981.33	8,882.95	48.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8.00	3,146.46	484.84%
固定资产	3,757.36	4,040.33	7.53%
无形资产	180.79	190.98	5.63%
长期待摊费用	1,415.58	1,415.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	26.60	-
资产总计	20,596.21	23,497.83	14.09%
流动负债	7,066.23	7,066.23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066.23	7,066.23	-
净资产	13,529.99	16,431.60	21.4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多，其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较低，但因被投资公司历年盈余较多，净资产较高，从而使得评估增值较多。

(二) 资产收购评估报告

1、2020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6024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在建工程	2,181.18	2,165.24	-0.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48.58	1,299.53	4.08%
资产总计	3,429.77	3,464.77	1.02%

2、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普布次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受让其认缴的藏康医院注册资本并实缴580万元的形式收购藏康医院19.81%的股权。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藏康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5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5.27	125.27	-
非流动资产	7,866.03	7,905.42	0.50%
其中： 固定资产	1,440.05	1,471.43	2.18%
使用权资产	4,549.83	4,549.83	-
无形资产	52.00	60.00	15.38%
长期待摊费用	1,763.34	1,763.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1	60.81	-
资产总计	7,991.30	8,030.69	0.49%
流动负债	1,037.49	1,037.49	-
非流动负债	4,606.13	4,606.13	-
负债合计	5,643.62	5,643.62	-
净资产	2,347.69	2,387.07	1.68%

(三) 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自成立至今持续亏损，2020年8月，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即按成本法途径确定整体资产打包转让可收回金额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减值测试的依据），根据其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97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医疗设备	3,928.82	3,604.10	
运输设备	107.70	94.66	
电子设备	197.82	167.66	
合计	4,234.34	3,866.42	4,000.00

如上表所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未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总资产规模逐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46.68	7.36	10,785.48	16.16	10,508.74	26.28	5,145.24	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75	2.18	7,418.52	11.11	-	-	-	-
应收账款	10,540.38	13.99	12,055.66	18.06	9,526.68	23.82	8,095.25	23.70
预付款项	853.74	1.13	572.41	0.86	173.53	0.43	220.91	0.65
其他应收款	320.90	0.43	315.86	0.47	83.31	0.21	217.82	0.64
存货	2,869.59	3.81	2,246.75	3.37	1,947.95	4.87	1,680.74	4.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487.52	3.72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3	0.04	4.44	0.01	24.83	0.06	109.56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1,798.47	28.92	33,399.13	50.03	23,752.56	59.40	15,469.53	45.30
固定资产	22,613.79	30.01	19,589.54	29.34	10,316.58	25.80	11,521.34	33.74
在建工程	2,433.14	3.23	2,692.49	4.03	660.19	1.65	390.40	1.14
使用权资产	12,797.00	16.98	-	-	-	-	-	-
无形资产	6,037.93	8.01	2,027.82	3.04	851.55	2.13	1,018.93	2.98
长期待摊费用	5,442.42	7.22	6,320.80	9.47	3,299.75	8.25	4,247.30	1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0	0.10	70.58	0.11	54.47	0.14	52.76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72	5.53	2,656.07	3.98	1,053.17	2.63	1,450.92	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5.69	71.08	33,357.30	49.97	16,235.71	40.60	18,681.66	54.70
资产合计	75,364.16	100.00	66,756.43	100.00	39,988.27	100.00	34,151.19	100.00

2018年-2020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闲置资金理财)、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使得流动资产余额呈上涨趋势。2020年末因西藏康城持续投入(肿瘤医院新建)使得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21年6月末,租赁新准则启用使得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同时西藏康城持续投入且公司受让募投用地一宗,使得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45.24万元、10,508.74万元、10,785.48万元、5,546.6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20.33	24.82	35.02	46.99
银行存款	5,357.45	10,755.85	10,469.13	5,092.16
其他货币资金	168.91	4.81	4.59	6.10
合计	5,546.68	10,785.48	10,508.74	5,145.2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68.90万元,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新增7,418.5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收益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639.75万元,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降低,其原因为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3、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143.08	-12.53	12,739.22	26.88	10,040.25	17.80	8,522.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2.69	-11.83	683.56	33.10	513.57	20.11	427.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40.38	-12.57	12,055.66	26.55	9,526.68	17.68	8,095.25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0.83	4.44	469.96	136.38	198.81	-33.30	29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93	10.27	154.10	33.41	115.50	43.95	80.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0.90	1.60	315.86	279.15	83.31	-61.75	217.82
预付账款	853.74	49.15	572.41	229.86	173.53	-21.45	22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31.24	93.61	11,908.58	93.48	9,809.15	97.70	8,496.43	99.69
1-2年	662.09	5.94	805.30	6.32	231.10	2.30	25.83	0.30
2-3年	49.74	0.45	25.33	0.20	-	-	0.57	0.01
合计	11,143.08	100.00	12,739.22	100.00	10,040.25	100.00	8,52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部分医保结算保证金回款较慢,账龄会超过1年,但总体坏账风险较小,不存在超过3年未回款的情形。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1-06-30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9,269.42	83.19
2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2年	138.19	1.24
3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2年、2-3年	134.59	1.21
4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3.05	0.84
5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1.37	0.64
合计			9,706.62	87.11
2020-12-31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10,673.74	83.79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2年	360.58	2.83
3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1-2年	138.19	1.08
4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1-2年	134.59	1.06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1年以内	43.07	0.34
合计			11,350.17	89.10
2019-12-31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6,161.51	61.37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年以内 1-2年	1,759.70	17.53
3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年以内	321.31	3.20
4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1-2年	219.79	2.19
5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120.27	1.20
合计			8,582.57	85.49
2018-12-31				
1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年以内	3,439.09	40.35
2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1,962.95	23.03
3	那曲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613.33	7.20
4	阿里地区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323.19	3.79
5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年以内 1-2年	181.83	2.13
合计			6,520.38	7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医保中心、团体体检客户,坏账风险较小。

2019年8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明确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职责划分的通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除自治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及所有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申请受理、考核评估、协商谈判、协议签订、协议报备、项目审核、费用结算、系统管理、日常监管及年终考核等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自2019年8月起,拉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的医保基金结算,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下属结算机构)。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华医疗	-	-	-	-	-	-
宏力医疗	-	-	-	-	-	-
四零七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莲池医院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博脑科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67%	10.00%	33.33%	83.33%	90.00%	100.00%
中位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康华医疗、宏力医疗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该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康华医疗	3.31	6.35	8.50	11.35
宏力医疗	12.73	29.08	17.74	16.78
四零七	4.12	12.15	11.94	10.61
莲池医院	16.03	33.63	32.71	23.34
三博脑科	-	13.60	15.67	13.23
平均值	9.05	18.96	17.31	15.06
中位数	8.43	13.60	15.67	13.23
发行人	2.94	5.42	5.32	5.05

注：三博脑科尚未披露2021年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医保局的医保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年，公司下属各家医院及药房均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医保局、西藏地区7个市级医保局及其下属区县医保局签订医保协议，并至各个市（区）县医保局进行医保结算，因西藏地区地域辽阔，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至各个市区）县医保局进行对账、结算较为不便，因此医保结算周期较长。

②2019年，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明确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职责划分的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或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其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部门和经办机构备案，自动开通全区所有地市，并实行“一家签订，全区互认”机制，其他地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需单独与其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或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对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按规定定期进行审核结算。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自2019年8月起，只需与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署服务协议，城镇职工及居民医保款统一至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结算，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到各个市（区）县结算的不便。

但由于2019年西藏自治区医保管理机构更换新的医保系统，2019年下半年-2020年处于新老医保系统过渡期，医保局处于内部数据梳理阶段，导致2019年及2020年的医保款回款速度并未显著提升。

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有所提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周转速度小幅提升。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截至2021年8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后回款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445.47	9,269.42	47.96%
2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	138.19	-
3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07.33	134.59	79.75%
4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93.05	-
5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8.38	71.37	39.76%
	合计	4,581.18	9,706.62	47.20%
2020年12月31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0,673.74	10,673.74	100.00%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60.58	360.58	100.00%
3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	138.19	-
4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07.33	134.59	79.75%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33.42	43.07	77.60%
合计		11,175.08	11,350.17	98.46%
2019年12月31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161.51	6,161.51	100.00%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759.70	1,759.70	100.00%
3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1.31	321.31	100.00%
4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96.72	219.79	44.01%
5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07.33	120.27	89.24%
合计		8,446.58	8,582.57	98.42%
2018年12月31日				
1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439.09	3,439.09	100.00%
2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962.95	1,962.95	100.00%
3	那曲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13.33	613.33	100.00%
4	阿里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23.19	323.19	100.00%
5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81.83	181.83	100.00%
合计		6,520.38	6,520.38	1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2018年末应收前五名已全部回款,2019年末应收前五名回款98.42%,2020年末应收前五名回款98.46%,2021年6月末应收前五名回款47.20%。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权转让款	234.62	234.62	-	80.00
保证金、押金	195.35	189.91	149.65	145.54
备用金	4.80	4.44	21.65	26.50
往来款	20.64	3.66	6.45	22.44
其他	35.41	37.34	21.06	23.57
减:坏账准备	169.93	154.10	115.50	80.24

合计	320.90	315.86	83.31	217.82
----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性质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2	1 年以内	47.80%	股权转让款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64.63	1-2 年、5 年以上	13.17%	租房保证金
西藏福利企业总公司	50.00	5 年以上	10.19%	租房保证金、押金
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	1 年以内	5.30%	租房保证金、押金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 年以上	4.07%	租房保证金、押金
合计	395.25	-	80.53%	-

(8)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91 万元、173.53 万元、572.41 万元、853.74 万元,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中介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0.00	24.60%	中介服务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83.33	9.76%	中介服务费
深圳科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50	6.97%	培训费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39	4.85%	设备维保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17	4.59%	软件服务费
合计	433.39	50.76%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存货余额	2,884.49	27.51	2,262.14	15.11	1,965.19	16.32	1,689.49
存货跌价准备	14.90	-3.14	15.39	-10.73	17.24	97.03	8.75
存货账面价值	2,869.59	27.72	2,246.75	15.34	1,947.95	15.90	1,680.7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耗材等库存商品, 其余额随着营业规

模增长而小幅增长，总体占资产的比重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接近有效期的药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有效期不足 1 个月的按 100%计提，有效期 1-3 个月的按 50%计提，有效期 3-6 个月的按 10%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药品	库龄 1 年以内	2,465.31	1,866.62	1,653.10	1,424.64
	库龄 1 年以上	74.03	96.65	59.96	-
医用耗材	库龄 1 年以内	245.74	185.32	169.77	146.25
	库龄 1 年以上	20.54	33.62	0.68	20.98
办公耗材及其他	库龄 1 年以内	59.43	47.98	81.68	51.55
	库龄 1 年以上	19.44	31.94	-	46.08
合计		2,884.49	2,262.14	1,965.19	1,68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药品有效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有效期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不足 1 个月	5.55	3.77	5.10	2.06
1-3 个月	11.65	16.11	17.16	8.88
3-6 个月	35.22	35.60	35.54	22.55
6 个月以上	2,486.91	1,907.80	1,655.25	1,391.15
合计	2,539.34	1,963.28	1,713.06	1,424.6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医疗耗材、办公耗材及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因此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医疗耗材、办公耗材及其他周转较快，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药品作为效期用品，按有效期计提跌价准备相比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接近有效期的药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有效期不足 1 个月的按 100%计提，有效期 1-3 个月的按 50%计提，有

效期 3-6 个月的按 10%计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经营状况、行业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持有待售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计划处置控股子公司阜康康复,将阜康康复的相关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金额合计 1,487.52 万元。

2020 年 6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阜康康复转让,持有待售资产金额降为 0.00 万元。阜康康复转让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十)阜康康复(2020 年 6 月已转让,现更名为西藏玉拓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9.56 万元、24.83 万元、4.44 万元、27.43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3,350.44	28,993.10	18,364.68	18,31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7.45	7,534.79	3,500.00	3,500.00
医疗设备	21,099.39	18,307.65	12,293.99	12,179.19
运输设备	1,069.28	830.72	581.29	592.35
电子设备	1,466.58	1,096.94	927.71	1,045.07
机器设备	500.56	339.81	281.96	375.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7.18	883.18	779.73	625.00
累计折旧	10,736.66	9,403.55	8,048.10	6,79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1.53	496.83	372.62	248.41
医疗设备	7,912.44	6,881.31	5,858.33	4,713.07
运输设备	499.11	445.42	456.51	409.52
电子设备	963.06	886.56	790.22	853.88
机器设备	160.92	155.74	127.95	176.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59	537.71	442.46	394.09
固定资产净值	22,613.79	19,589.54	10,316.58	11,52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5.92	7,037.96	3,127.38	3,251.59
医疗设备	13,186.95	11,426.35	6,435.66	7,466.11
运输设备	570.17	385.30	124.78	182.83
电子设备	503.51	210.38	137.48	191.19
机器设备	339.64	184.07	154.01	198.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59	345.48	337.28	230.92
整体成新率	67.81%	67.57%	56.18%	62.9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4,034.79万元；（2）2020年，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持续购入大型医疗设备，使得医疗设备原值增加6,013.66万元。

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继续增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对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新增西门子MAGNETOM Skyra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合计原值3,017.6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3,500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进行抵押，其他固定资产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安装调试医疗设备	814.50	2,421.50	-	-
服务器及相关存储设备	-	103.99	-	-
物流软件集成及设备	-	102.55	-	-
2号成品库房暖通项目	147.98	45.30	-	-
医核技术项目改扩建工程	564.99	19.15	-	-
康城肿瘤医院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	-	374.62	-
母婴护理中心整体装修工程	-	-	285.57	-

康复医院装修改造	-	-	-	390.40
体检中心3楼VIP改扩建工程	755.92	-	-	-
日间照料中心及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120.00	-	-	-
院区三液氧源改造工程	29.75	-	-	-
合计	2,433.14	2,692.49	660.19	390.40

2018年-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各院区的装修改造，其目的在于更好的服务于患者。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大型医疗设备已到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金额为2,421.50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调试设备、院区改扩建工程等。

9、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12,797.00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租赁物业、阜康医院租赁物业、药房租赁物业等）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了租赁负债。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软件及信息系统、土地使用权，其余额分别为1,018.93万元、851.55万元、2,027.82万元、6,037.93万元。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阜康发展购入在建的医药批发产业园相关土地1,416.49万元，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容。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上半年受让募投用地一宗，土地使用权原值新增3,783.8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783.86	480个月	15.77	3,768.10	478个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416.49	582个月	43.81	1,372.68	564个月
软件及信息系统	外购	1,708.80	60个月	811.64	897.15	-
合计	-	6,909.15	-	871.22	6,037.93	-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康城医院改造工程	2,282.93	2,522.95	86.60	-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1,217.13	1,347.67	1,435.17	1,743.70
母婴中心修建及改造装修	617.24	705.41	-	-
三级医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89.19	541.68	846.66	1,061.53
阜康心脑血管分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206.39	284.08	439.45	559.99
阜康医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361.41	275.34	87.65	219.12
租赁费摊销	-	236.28	328.85	336.34
康城医院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173.05	194.07	-	-
阜康办公区二楼综合会议室装修工程	82.65	92.01	-	-
拉萨大药房装修费	3.76	15.06	37.65	60.24
团结新村职工宿舍楼房屋修建及装修工程	-	-	-	69.41
其他工程项目	108.67	106.25	37.72	196.98
合计	5,442.42	6,320.80	3,299.75	4,247.3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康城医院改造工程、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住院楼主体修建及改造装修工程（与老干局合作开发）、母婴护理中心整体装修工程、三级医院升级改造装修、各医技科室及行政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等。因执行租赁新准则，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费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计入使用权资产。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及租赁期孰短确定，其中：装修工程按5年与租赁期孰短的原则进行摊销，仅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住院楼主体修建工程按20年与租赁期孰短的原则确定为20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余额分别为1,450.92万元、1,053.17万元、2,656.07万元、4,168.72万元。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PET/CT等）而增加了预付设备款。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继续增加,主要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直线加速器)1,066.50万元、阜康医疗新增预付设备、工程及软件开发等款项604.65万元。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38.33	5.02	9,556.17	43.11	-	-	-	-
应付票据	563.00	1.84	-	-	-	-	-	-
应付账款	6,468.73	21.12	4,326.48	19.52	3,022.82	36.84	3,176.78	44.37
预收款项	-	-	-	-	1,087.75	13.26	878.64	12.27
合同负债	1,402.25	4.58	1,504.43	6.7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2.93	8.56	2,619.50	11.82	2,105.00	25.66	1,747.29	24.40
应交税费	226.85	0.74	433.53	1.96	218.19	2.66	151.58	2.12
其他应付款	3,821.89	12.48	3,651.78	16.47	1,290.57	15.73	1,206.25	16.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345.99	4.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79	3.9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5.78	58.29	22,091.89	99.65	8,070.31	98.37	7,160.54	100.00
租赁负债	12,422.23	40.55						
预计负债	1.62	0.01	-	-	34.00	0.41	-	-
递延收益	66.70	0.22	77.46	0.35	100.00	1.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6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5.71	41.71	77.46	0.35	134.00	1.63	-	-
负债合计	30,631.48	100.00	22,169.35	100.00	8,204.31	100.00	7,160.54	100.00

2018年-2020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2021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使得2021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1、短期借款

2020年初,公司考虑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公司设备更新等预期未来投入较大,日常采购亦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款方式为受托支付。截至2020年末,已使用9,556.17万元额度用于购买药品、耗材、设备等,借款年利率1.85%。

2021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前述欠款,同时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538.33万元。

2、应付票据

2021年开始,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效率,同时更充分的利用供应商信用,增加了票据付款方式。2021年6月末,公司新增应付票据563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3.75	98.84	4,186.12	96.76	2,783.80	92.09	2,930.38	92.24
1年以上	74.98	1.16	140.36	3.24	239.01	7.91	246.41	7.76
合计	6,468.73	100.00	4,326.48	100.00	3,022.82	100.00	3,17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药品耗材款等。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723.00	1年以内	11.18%	药品耗材款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05.56	1年以内	7.82%	药品耗材款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2.27	1年以内	7.76%	药品耗材款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7.86	1年以内	6.61%	药品耗材款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420.96	1年以内	6.51%	药品耗材款
合计	2,579.66	-	39.88%	-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662.41	938.17	710.01	629.82
1年以上	739.85	566.26	377.74	248.82
合计	1,402.25	1,504.43	1,087.75	878.6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体检卡充值、预收住院押金等。2020年1月1日以后，预收账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款对应的客户以个人为主，较为分散。

公司预收住院押金账龄均较短，1年以上的预收款主要系体检卡充值，体检卡充值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公司充值的体检卡并无有效期的限制。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离职后福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47.29万元、2,105.00万元、2,619.50万元、2,622.9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及人员平均工资的不断提升，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86.39	343.68	168.81	73.92
增值税	38.37	47.51	27.96	19.70
个人所得税	97.41	31.46	9.16	55.54
其他税费	4.68	10.88	12.26	2.41
合计	226.85	433.53	218.19	151.5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随着公司人员及营收规模的增长而不断增长。

2018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较高，其原因系当期利润分配对应的股东个人所得税期末尚未缴纳。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针对2018年-2020年期间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

元的设备(合计 3,168.45 万元)申请在计算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予以扣除,使得当期应交所得税大幅降低,同时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及工程款	3,278.49	2,313.74	535.10	472.44
租金	38.92	694.35	265.36	348.35
往来款	166.66	192.14	209.37	243.84
押金、保证金	209.46	159.89	147.51	105.46
代收代付款	4.41	0.30	53.39	12.18
其他	123.94	291.36	79.84	23.98
合计	3,821.89	3,651.78	1,290.57	1,206.25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因建设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对现有阜康医院院区进行升级改造、添置先进医疗设备等导致设备及工程款增加较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西藏双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4.65	1 年以内	16.34%	工程款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447.94	1 年以内	11.72%	工程款
西藏城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49	1 年以内	8.49%	工程款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06	1 年以内	5.52%	工程款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0.73	1 年以内	3.94%	工程款
合计	1,758.87	-	46.02%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79 万元(应付租赁款),主要原因系: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租赁负债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9、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新增租赁负债12,422.23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租赁物业、阜康医院租赁物业、药房租赁物业等）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了租赁负债。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新增285.1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针对2018年-2020年期间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合计3,168.45万元）申请在计算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予以扣除，使得当期应交所得税大幅降低，同时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42	5.32	5.05
存货周转率（次）	9.34	18.38	16.85	16.8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虽因西藏地区整体节奏偏慢导致回收周期较内地更长，但报告期内回款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期末应收账款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资产周转效率逐年提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耗材等，对有效期要求较高且市场供给充足，同时药品、耗材单价较低，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华医疗	12.36	23.42	27.21	28.49
宏力医疗	13.42	17.63	17.57	22.10
四零七	8.81	16.90	18.70	16.74
莲池医院	16.68	29.76	37.59	38.03
三博脑科	-	23.81	24.36	25.70
公司	9.34	18.38	16.85	16.89

注：三博脑科尚未披露 2021 年中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医院类上市公司所用存货主要为药品、医用耗材等，由于其存在效期的限制且采购渠道畅通，因此医院类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莲池医院、三博脑科的药品耗用品类较综合性医院略少，其存货周转率亦更高；除此之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51	2.94	2.16
速动比率（倍）	1.06	1.41	2.70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4	33.21	20.52	2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7	37.57	24.38	2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6.45	13,668.53	9,941.73	8,374.64

2018年、2019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2021年6月末，公司针对长期租赁物业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增加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但不存在短期债务风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付现有银行借款及利息。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主要短期负债合计16,453.53万元，公司的现金偿付来源包括货币资金5,546.6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闲置资金理财）1,639.7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1,143.08万元、银行授信额度11,000.00万元，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3,196.48	99.95	58,450.67	99.97	46,819.46	99.96	38,997.92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7.25	0.05	14.82	0.03	16.66	0.04	26.11	0.07
合计	33,213.73	100.00	58,465.49	100.00	46,836.12	100.00	39,024.0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2019年6月升级为三级医院，接诊量、单次入院住院天数上限及日均费用标准均有一定增长，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19,183.70	57.79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22,468.74	57.62
医院药品销售	5,290.22	15.94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6,247.94	16.02
小计	24,473.92	73.72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28,716.68	73.64
体检	3,086.79	9.30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5,484.56	14.06
药房药品零售	5,330.48	16.06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4,790.28	12.28
其他	305.30	0.92	228.04	0.39	-	-	6.41	0.02
合计	33,196.48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38,997.92	100.00

注：2018年其他为原子公司风铃云健康的会务、咨询等收入；2020年、2021年1-6月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收入。

(1) 报告期内医院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包括：①2019年6月，公司升级为三级医院，升级后随着阜康医院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可实施

更多高级别手术、接诊更多重症患者，同时医保协议约定的单次入院住院天数上限及日均费用标准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导致人均住院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10,604.57 元、13,263.15 元、13,904.93 元、12,773.39 元；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升级为三级医院，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提升医技水平、优化内部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床位周转率，使得住院人次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出院人次分别为 14,040 人、14,770 人、17,045 人、10,345 人。

(2) 2020 年，公司体检业务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19 年 10 月美年健康进入拉萨，导致 2020 年团检业务竞争激烈)，主动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主要包括通过 VIP 体检模式开发高端体检客户、积极开拓拉萨市区以外团检客户)。同时，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用于支付体检费用，因此 2020 年公司体检人次、平均收费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个检人次、平均收费延续前述增长趋势。

(3) 报告期内，依托于公司医疗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药房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以医药超市为主，该药房位于阜康医院院区一一楼临街门面，与布达拉宫仅一路之隔，且紧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周边日常人流量大)，其中 2020 年以后增长尤其明显，其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单品库存安全量，在不改变货架面积的前提下优化和增加药品品类，持续扩大销售额；②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等，从而使得 2020 年药房收入大幅上升；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口罩等防疫物资销量有所提升。

3、按科室划分的医院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收入按科室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科	6,676.01	27.28	12,544.96	29.08	9,944.05	27.49	7,176.48	24.99
产科	3,875.95	15.84	7,271.22	16.86	5,881.40	16.26	5,009.03	17.44

外科	5,043.92	20.61	6,694.95	15.52	5,460.57	15.09	4,159.53	14.48
妇科	2,941.58	12.02	5,953.89	13.80	5,525.72	15.27	5,442.73	18.95
儿科	2,071.07	8.46	2,909.69	6.75	2,685.32	7.42	1,768.65	6.16
生殖医学中心	914.26	3.74	2,256.48	5.23	2,010.90	5.56	1,647.58	5.74
口腔科	738.59	3.02	1,457.16	3.38	1,039.51	2.87	820.89	2.86
针灸理疗科(中医科)	881.86	3.60	1,435.72	3.33	909.95	2.52	626.06	2.18
急诊科	717.27	2.93	1,020.12	2.36	1,017.72	2.81	783.99	2.73
皮肤泌尿科	291.29	1.19	453.28	1.05	534.22	1.48	439.25	1.53
司法鉴定中心	151.30	0.62	342.48	0.79	275.13	0.76	233.30	0.81
其他科室	170.84	0.70	793.98	1.84	894.64	2.47	609.19	2.12
合计	24,473.92	100.00	43,133.92	100.00	36,179.13	100.00	28,716.68	100.00

注：其他科室收入主要包括男科、五官科等科室收入以及青藏铁路集团拉萨站区医疗服务费、两癌筛查费、医保扣款冲减收入等。2020年其他科室收入较2019年少系公司2020年发生医保扣款冲减收入458.01万元，而2019年医保扣款冲减收入金额为16.78万元。2021年1-6月，其他科室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两癌筛查等收入减少；同时，2021年1-6月医保扣款冲减收入147.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中，主要科室包括内科（含心内科）、产科、外科、妇科、儿科、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等，随着阜康医院于2019年升级为三级医院，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而且升级后可实施更多高级别手术、接诊更多重症患者，使得报告期内各科室收入基本都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内科、产科、外科、儿科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口腔科及针灸理疗科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1) 内科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内科收入增长明显，其原因系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设备投入于2019年开始具备实施心脏介入手术的技术能力，使得内三科（心内科）收入大幅增长。

(2) 产科及儿科收入持续增加。公司设有西藏自治区唯一的生殖医学中心和儿科24小时门急诊，产科和儿科的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市场口碑均处于西藏自治区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产科及儿科收入增长明显。

产科方面：阜康医院产科作为传统优势科室，床位长期紧张，2020年度、2021年1-6月床位使用率已分别达89.32%、94.12%。为满足更多患者需求，阜康医院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该科室持续压缩患者住院天数，2020年度、2021年1-6月分别为5.56天、4.61天，2021年1-6月接诊住院患者人次已达2020年度的63.47%，为更多患者提供了服务。产科门

诊量 2021 年 1-6 月亦显著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33,019 人次、25,969 人次, 2021 年 1-6 月已达到上年度的 78.65%。

儿科方面: 2019 年儿科 24 小时门急诊开通后收入增长明显; 同时, 2020 年 4 月公司新聘阜康医院院长兼儿科主任陈香红女士(曾任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分院儿科兼急诊科主任, 任河南省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三届小儿呼吸学组委员、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儿科分会内分泌遗传代谢病学组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心肺复苏分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中华医学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儿童医院分会委员、河南省预防医学会循证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 对儿科收入增长亦有一定促进作用。报告期内, 儿科出院人次分别为 1,327 人、1,721 人、1,903 人、1,172 人, 2021 年 1-6 月增速明显。儿科门诊量 2021 年 1-6 月亦显著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46,464 人次、37,132 人次, 2021 年 1-6 月已达到上年度的 79.92%。

(3) 外科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 外科通过不断的人才引进(如 2019 年引进蒋宗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卫健委包虫手术救治专家组成员、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包虫病手术救治专家组副组长))提高技术水平和手术能力, 使得外科出院人次及人均就诊费用均持续提升。

同时, 自 2020 年起, 西藏自治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系统正式开通, 全区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牧民在医保定点单位就医均可以直接使用医保结算(2020 年以前, 只有已经和公司签订医保协议的县区的农牧民方可使用医保直接结算, 其他县区农牧民需要先自付费用后回到当地医保局报销)。受益于此, 2020 年起公司外科高级别手术收入上升较快(高级别手术收费相对更高, 2020 年以前农牧民需垫付资金就诊, 就诊意愿(尤其是膝关节置换等改善性治疗)相对较低), 使得外科收入快速增长。

为应对患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阜康医院外科平均开放床位数由 2020 年度的 107 张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133 张, 2021 年 1-6 月病床使用率亦高达 98.10%。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外科出院人次分别为 2,789 人、2,929 人、3,120 人、2,037 人, 人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11,139 元、15,000 元、17,831 元、19,977 元, 均持续增长。

外科门诊量 2021 年 1-6 月亦显著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36,085 人次、23,447 人次, 2021 年 1-6 月已达到上年度的 64.98%。

(4) 随着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 口腔、针灸理疗等改善性医疗需求不断增加, 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口腔科、针灸理疗科收入持续增长。

4、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医保	17,171.52	51.73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14,539.97	37.28
现金	4,610.14	13.89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10,205.53	26.17
银行存款	11,414.82	34.39	23,704.48	40.55	22,239.00	47.50	14,252.43	36.55
合计	33,196.48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38,997.92	100.00

2019年度医保收款占比下降较多, 其主要原因系: 基于2019年加强医保控费的大背景, 西藏自治区医保局于2019年初开始对全区民营医保定点单位进行检查, 并于2019年1、2月份暂停了全区民营医保定点单位的医保支付功能, 从而导致当年医保结算比例大幅降低。

2020年度医保收款占比增加较多, 其主要原因包括: (1)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 提升参保人员待遇, 具体包括: 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 可用于支付预防接种、健康体检费用; 将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病种由20种增加至34种; 年最高支付限额由8万元提高至60万元; 提升报销比例。在上述政策带动下, 公司2020年医保收款比例得以回升。

(2) 根据2019年12月1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 自2020年1月1日起, 西藏自治区全区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牧民在医保定点单位就医均可以直接使用医保结算(前述政策执行前, 必须和公司签订医保协议的县区的农牧民方可使用医保结算, 其他县区农牧民需要先自付费用后回到当地医保局报销)。因此, 2020年公司医保结算比例大幅提升, 对应的现金、银行结算比例则大幅下降。

2021年1-6月, 随着前述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公司医保结算比例继续提升, 对应的现金、银行结算比例则继续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医院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1季度	48.92%	17.04%	19.63%	23.24%
第2季度	51.08%	22.77%	24.85%	24.30%
第3季度	-	28.94%	26.57%	26.15%
第4季度	-	31.25%	28.95%	26.31%
零售药房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1季度	50.14%	17.80%	18.47%	24.95%
第2季度	49.86%	23.05%	24.31%	24.01%
第3季度	-	27.76%	27.83%	25.97%
第4季度	-	31.39%	29.39%	25.07%
体检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1季度	48.89%	9.70%	16.36%	15.10%
第2季度	51.11%	21.66%	22.92%	23.23%
第3季度	-	32.57%	26.57%	25.77%
第4季度	-	36.07%	34.16%	35.90%
合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1季度	49.12%	16.31%	19.14%	22.30%
第2季度	50.88%	22.66%	24.58%	24.12%
第3季度	-	29.15%	26.72%	26.08%
第4季度	-	31.88%	29.56%	27.50%

如上表所示：（1）公司医院业务及药房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受春节（含藏历新年）假期影响，上半年收入会略低于下半年收入。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医院业务、零售药房收入占比亦较低，主要受2019年1-2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被暂停医保结算所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亦较低。（2）公司体检业务普遍存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特点，符合年底体检客户（尤其是单位体检客户）较为集中的市场惯例。2021年1-6月，因公司大力拓展个人体检业务（个检业务季节性相对较弱），且客户可以医保支付个检费用，个检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使得公司体检业务并未显现出明显的季节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888.29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25,356.05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0.30	0.00	0.60	0.00	1.20	0.00	16.32	0.06
合计	23,888.59	100.00	38,540.31	100.00	30,573.76	100.00	25,37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15,149.96	63.42	23,632.28	61.32	19,712.71	64.48	15,705.03	61.94
医院药品销售	3,496.10	14.64	5,791.42	15.03	4,448.73	14.55	3,438.14	13.56
小计	18,646.07	78.06	29,423.71	76.35	24,161.44	79.03	19,143.17	75.50
体检	1,582.70	6.63	2,896.99	7.52	2,727.22	8.92	2,882.96	11.37
药房药品零售	3,422.69	14.33	5,824.96	15.11	3,683.91	12.05	3,327.48	13.12
其他	236.84	0.99	394.06	1.02	-	-	2.44	0.01
合计	23,888.29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25,356.05	100.00

注：2018年其他为原子公司风铃云健康的会务、咨询等成本；2020年、2021年1-6月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成本。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医院诊疗业务成本为主。

3、按成本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工资	9,674.41	40.50	15,153.05	39.32	12,946.02	42.35	10,787.68	42.54
药品耗材	10,573.61	44.26	17,643.56	45.78	12,714.21	41.59	10,107.25	39.86
折旧及摊销	2,184.88	9.15	3,251.92	8.44	2,889.23	9.45	2,428.07	9.58
房租、水电、修理费等其他	1,455.39	6.09	2,491.18	6.46	2,023.10	6.62	2,033.06	8.02
合计	23,888.29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25,356.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主要为人员工资、药品耗材。2020年, 因疫情影响部分员工无法到岗且社保缴纳减免(按原有缴纳基数测算, 社保缴纳减免585.40万元)使得人员工资成本占比小幅下降、相应的药品耗材占比小幅提升。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8-2020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诊疗	4,033.73	43.34	10,113.29	50.79	8,805.53	54.20	6,763.70	49.58
医院药品销售	1,794.12	19.27	3,596.92	18.07	3,212.16	19.77	2,809.80	20.60
小计	5,827.85	62.61	13,710.21	68.86	12,017.69	73.97	9,573.51	70.18
体检	1,504.09	16.16	3,274.07	16.44	2,310.36	14.22	2,601.60	19.07
药房药品零售	1,907.79	20.50	3,092.70	15.53	1,918.84	11.81	1,462.80	10.72
其他	68.46	0.74	-166.03	-0.83	-	-	3.97	0.03
合计	9,308.19	100.00	19,910.96	100.00	16,246.89	100.00	13,641.87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 医院诊疗为主要构成部分, 占比在50%左右。2021年1-6月, 医院诊疗业务毛利占比有所下滑, 其主要原因系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因开业不久亏损较多。2021年1-6月,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毛利为-1,058.26万元, 扣除该等影响后, 医院诊疗业务毛利占比为49.54%, 与2020年基本持平。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 自2020年1月

1日起,提升参保人员待遇,具体包括: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可用于支付预防接种、健康体检费用。受益于此,2020年及2021年1-6月,体检业务和药品零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毛利占比较2019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院诊疗	21.03%	29.97%	30.88%	30.10%
剔除西藏康城诊疗业务后医院诊疗	26.98%	31.97%	30.88%	30.10%
医院药品销售	33.91%	38.31%	41.93%	44.97%
医院业务毛利率	23.81%	31.79%	33.22%	33.34%
剔除西藏康城后医院业务	28.75%	33.36%	33.22%	33.34%
体检	48.73%	53.06%	45.86%	47.44%
药房药品零售	35.79%	34.68%	34.25%	30.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4%	34.06%	34.70%	34.98%
剔除西藏康城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3%	35.23%	34.70%	34.98%

1、诊疗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年-2020年,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年1-6月,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系2020年底起试营业,批准床位数200张,其人员、设备等固定投入较高,但由于其核心诊疗手段包括放射治疗中心及核医学科项目,该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且由于涉及特种核设施,环评程序较为复杂,西藏当地亦无先例可循(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为西藏第一家肿瘤专科医院),从而使得审核周期较长(直至2021年7月27日,西藏康城方取得前述项目的环评批复)。

因此,西藏康城2020年、2021年1-6月持续亏损,2020年度、2021年1-6月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收入分别为12.51万元、313.03万元,毛利额分别为-672.10万元、-1,058.26万元。阜康医院诊疗业务2020年度、2021年1-6月整体毛利额分别为10,785.39万元、5,092.00万元,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经

营亏损对公司诊疗业务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数据的可比性影响较大,因此下文首先分析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诊疗业务对公司诊疗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其后针对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波动单独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对公司医院诊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诊疗业务收入	19,183.70	33,745.57	28,518.24	22,468.74
诊疗业务成本	15,149.96	23,632.28	19,712.71	15,705.03
毛利率	21.03%	29.97%	30.88%	30.10%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收入	313.03	12.51	-	-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成本	1,371.30	684.61	-	-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收入	18,870.66	33,733.06	28,518.24	22,468.74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成本	13,778.67	22,947.67	19,712.71	15,705.03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	26.98%	31.97%	30.88%	30.10%

如上表所示,剔除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后,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10%、30.88%、31.97%、26.98%。

(2) 价格影响因素

公司下属医院针对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2018年-2020年诊疗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并未进行大规模调整。2021年2月,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阜康医院对部分诊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价格调整对阜康医院各期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实际调减金额	467.88	-	-	-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实际收入	18,870.66	33,733.06	28,518.24	22,468.74
若不调价阜康医院诊疗业务 备考收入	19,338.54	33,733.06	28,518.24	22,468.74
实际毛利率	26.98%	31.97%	30.88%	30.10%

若不调价备考毛利率	28.75%	31.97%	30.88%	30.10%
-----------	--------	--------	--------	--------

注：调整后的价格于2021年2月启用。

如上表所述，2021年初的价格调整使得阜康医院2021年1-6月诊疗业务收入实际降低467.88万元，从而使得毛利率降低1.77个百分点。

(3) 成本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业务收入	18,870.66	100.00	33,733.06	100.00	28,518.24	100.00	22,468.74	100.00
诊疗业务成本	13,778.67	73.02	22,947.67	68.03	19,712.71	69.12	15,705.03	69.90
其中：人工	8,359.67	44.30	13,546.90	40.16	11,526.30	40.42	9,474.77	42.17
耗材	3,058.41	16.21	5,017.96	14.88	3,981.53	13.96	2,523.37	11.23
折旧摊销	1,342.76	7.12	2,396.83	7.11	2,490.96	8.73	2,049.52	9.12
其他	1,017.83	5.39	1,985.97	5.89	1,713.91	6.01	1,657.37	7.38
诊疗业务毛利	5,092.00	26.98	10,785.39	31.97	8,805.53	30.88	6,763.70	30.10

如上表所示，诊疗业务主要变动成本为人工成本、耗材；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如修理费等）主要为固定成本，整体金额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①人工成本分析

如前文所述，2021年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其中影响较大的因素即为人工成本，2021年医院诊疗业务人工成本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为44.30%，较2020年提高4.14个百分点，即降低毛利率4.1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收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例/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诊疗业务收入	18,870.66	55.94%	33,733.06	18.29%	28,518.24	26.92%	22,468.74
人工成本	8,359.67	61.71%	13,546.90	17.53%	11,526.30	21.65%	9,474.77

平均人数	659	12.75%	585	5.89%	552	9.68%	504
人均月薪	2.11	9.46%	1.93	11.00%	1.74	10.91%	1.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阜康医院人员薪酬水平持续稳定增长;同时,2021年1-6月,阜康医院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求及人才储备需求(如募投项目人才需求等),新增招聘医护人员数量较多,使得人工成本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4.14%,降低了诊疗业务毛利率。

② 耗材成本分析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耗材主要包括各类检验试剂、部分科室如内三科、骨科使用的高值耗材(如冠脉支架、冠脉导管、冠脉球囊、骨科植入材料等)、其他一次性耗材等。

随着报告期内阜康医院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阜康医院实施的高级别手术、接诊的重症患者不断增多,导致部分高值耗材使用量逐渐增多,尤其2019年内三科开始开展心脏介入手术之后,高值耗材使用量明显增加。

阜康医院使用高值耗材较多科室主要为内三科、骨科,报告期内,上述两个科室住院患者耗材耗用金额占其住院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4%、21.36%、24.37%、28.87%,各年均显著高于阜康医院诊疗业务耗材占收入的比例,且逐年提高,从而导致耗材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整体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综上,2021年1-6月,公司诊疗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初期投入大且核心项目建设周期长导致短期亏损较大;2021年初调价影响收入;2021年因人员储备及薪酬持续增长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较多。前述因素短期内仍将影响公司诊疗业务毛利率,但未来随着西藏康城肿瘤医院、阜康医院中心院区的正式营业,公司可为西藏人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大病不出藏”贡献更大的力量。

2、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4.97%、41.93%、38.31%、33.91%,持续下降,原因系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公立医院已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同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亦在逐步推开,国家主管部门利用各项政策的综合效用降低药品终端售价,从而达到减轻患者负担、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随着公立医院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降低了药品整体加成比例,导致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报告期内康城肿瘤医院经营规模尚小,其销售的药品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轻微,因此仅分析公司下属阜康医院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阜康医院为综合医院,院内销售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种类各期均超过千种,单品种药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其价格变动对整体毛利率影响很小,因此按照药品适应病症进行分类,并对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药品种类毛利率变动情况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金额占医院药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9%、61.62%、60.95%、58.01%,构成了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药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成药	31.56%	33.72%	35.92%	40.85%
抗感染类	34.91%	44.07%	58.40%	57.92%
抑酸类	33.28%	39.89%	40.18%	46.88%
镇痛麻醉类	32.86%	31.85%	35.66%	44.84%
心血管系统用药	33.80%	35.14%	42.97%	29.08%
呼吸系统类	35.74%	35.45%	36.56%	41.93%
妇产科用药	29.33%	32.59%	32.72%	37.45%
电解质溶液注射剂	69.07%	69.06%	71.48%	75.12%
生殖系统的性激素和调节剂	20.99%	21.15%	21.75%	18.09%
血液制营养品	36.50%	58.94%	54.05%	46.73%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降低了药品整体加成比例。

2019年度心血管系统用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系:自2019年起公司内三科开始开展心脏介入手术治疗心血管疾病,使得相关用药如磷酸肌酸钠注射液用量明显增加,用量由2018年度的203支增加到2019年度的28,930支,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20年心血管系统用药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2020年起,公司内三科以烟酸注射剂替代了磷酸肌酸钠注射液,2020年度磷酸肌酸钠注射液用量减少到10,457支、2021年1-6月进一步减少到2,678支,烟

酸注射液用量则由 2019 年度的 819 支增至 2020 年度的 22,281 支，烟酸注射剂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2018 年度-2020 年度，血液制营养品毛利率逐年提高，原因系：血液制营养品类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羟乙基淀粉等，该类药品单价较高，主要为患者自费购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医疗技术水平逐渐提升，接诊的疑难重症患者增多，尤其是 2019 年阜康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后，2020 年度医院出院人次出现了明显增长，患者尤其是疑难重症患者的增多，使得该类营养品的院内需求量增大。另外，自公立医院施行药品零加成政策之后，公立医院该类药品的缺货状况较为严重，使得公司该类药品的门诊销量亦随之增多。2018 年度-2020 年度 5g 规格人血白蛋白销量分别为 1,460 支、2,134 支、7,364 支，销量的增加使得药品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但其售价因市场供需变化呈上升趋势，5g 规格人血白蛋白平均售价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457 元/支、580 元/支、558 元/支，从而使得该类药品整体毛利率增加。2021 年 1-6 月，5g 规格人血白蛋白销量 3,178 支，公司降价让利，平均售价降至 348 元，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政策及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降低药品的加成比例所致。

随着医院医保控费力度的持续强化，未来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的下调压力预计会持续存在，公司已通过控制药占比、自主配置药品种类、完善供应链等措施进行应对，预计未来医院药品加价管控政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体检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各项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检业务收入	3,086.79	100.00	6,171.06	100.00	5,037.58	100.00	5,484.56	100.00
体检业务成本	1,582.70	51.27	2,896.99	46.94	2,727.22	54.14	2,882.96	52.56
其中：人工	796.01	25.79	1,340.62	21.72	1,419.72	28.18	1,312.90	23.94
耗材	415.66	13.47	867.91	14.06	600.04	11.91	818.26	14.92

折旧摊销	244.53	7.92	351.99	5.70	398.27	7.91	378.56	6.90
其他	126.50	4.10	336.48	5.45	309.20	6.14	373.24	6.81
体检业务毛利	1,504.09	48.73	3,274.07	53.06	2,310.36	45.86	2,601.60	47.44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动、人工成本、耗材及折旧摊销成本影响，其他成本（修理费等）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1) 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体检业务收入	2,525.09	81.80	4,298.96	69.66	3,151.85	62.57	3,292.36	60.03
团体体检业务收入	561.70	18.20	1,872.10	30.34	1,885.73	37.43	2,192.19	39.97
合计	3,086.79	100.00	6,171.06	100.00	5,037.58	100.00	5,484.5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更高的个检业务（团检业务一般会在套餐价格基础上打折，同样成本实现的收入更低）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 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营业收入及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例/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体检业务收入	3,086.79	50.02%	6,171.06	22.50%	5,037.58	-8.15%	5,484.56
人工成本	796.01	59.38%	1,340.62	-5.57%	1,419.72	8.14%	1,312.90
平均人数	54	6.40%	51	-7.16%	55	2.50%	53
人均月薪	2.46	11.60%	2.20	1.72%	2.16	5.50%	2.05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人员平均薪酬持续稳定增长（2020年因社保减免增幅较小同时导致2021年增幅较大），但体检业务人员数量存在一定波动。

2019年，体检人员小幅增长，受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增长的影响，人工薪酬总额较2018年增长8.14%，然2019年体检业务收入下降8.15%，使得当期体检业务人工成本占体检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从而降低毛利率4.24个百分点。

2020年，系受医保政策利好影响（自2020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

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体检费用)，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个检收入从 2019 年的 3,151.8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298.96 万元，使得体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2.50%。同时因公司 2020 年体检业务进行了适当的减员增效且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公司社保支出，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使得毛利率增加 6.4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社保不再减免使得当期平均薪酬水平增长 11.60%，且随着体检业务的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体检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占体检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增加，使得毛利率减少 4.06 个百分点。

(3) 耗材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体检业务耗材占收入的比例有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2019 年度，体检业务耗材占收入的比例显著下降，原因系：体检业务耗材主要为各类检验试剂，而该类试剂一般均为多人份，如常用的乙肝检测、甲功检测、癌症检测试剂的常用规格甚至为 200 人份。在业务规模不大的情况下，上述试剂时常会出现无法满额使用的情况，导致浪费的发生。因此，自 2019 年开始，阜康医院将医院诊疗业务与体检业务的理化检验进行合并，增加单次检验的样本量，以达到降低试剂损耗节约成本的目的，从而使得 2019 年体检业务耗材占收入比例的下降。

2020 年起，受医保政策利好影响（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体检费用），阜康医院个检业务发展迅猛。个检业务的消费者可自主选择体检套餐，在民众愈来愈重视自身健康的大背景下，个检业务消费者选择的高端项目不断增多，如肝功能检测中以肝功 12 项代替原来的肝功 9 项，甲状腺功能检测中以甲功五项、八项套餐代替原来的甲功三项套餐；癌症检查中除了检测常规的甲胎蛋白、癌胚抗原以外，还增加各类糖类抗原的检测。因此，公司体检业务每人次平均收入不断提升，对应检测项目亦会增多，耗材使用量亦随之增多。另外，阜康医院为提升体检服务质量，报告期内逐步以更先进的化学发光法逐步替代原有的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等传统方法，可以更快更精准的提供检验结果，但亦会增加耗材采购成本（如乙肝表面抗原试剂，化学发光法采购价格为 1,324.80 元/200 人份，酶联免疫法为 82.50 元

/96人份)。综上,2020年起,阜康医院体检业务耗材占收入的比例显著增加,有其合理性。

(4) 折旧摊销成本分析

2018年、2019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部分老旧设备提足折旧或报废(主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原值325万元)、DR(原值85万元)、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原值85万元)),使得当期折旧摊销小幅降低,从而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

为进一步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公司于2020年12月购入数字化摄影X线机(80万)、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70万元)、CT医疗车(286万元)、胃镜(2*68万元)等体检设备,导致2021年1-6月新增折旧增加约80万元,使得毛利率降低约2.60个百分点。

4、零售药房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药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54%、34.25%、34.68%、35.79%,2019年增幅较大,后续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为提升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国家对医院的药品执行集中采购、零加成等政策,导致医院渠道的药品售价不断降低,但该政策的实施范围不包括零售药房渠道,零售药房完全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竞争环境自主进行定价。因此,2019年公司对零售药房业务的供应链进行优化,同时优化品种,停售了部分毛利率低的产品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毛利率更高的新品种。

由于零售药房销售品种众多,各类商品按厂家、规格、剂型等区分,各年度销售品种均超过万种,单一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很小,单一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按照各年度药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分类比较,分析2019年毛利率增长原因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采购价格降低	41.25%	42.11%	26.49%	31.36%
2019年度新进品种	-	13.75%	-	44.15%
2019年度停售品种	3.81%	-	26.68%	-
2019年度采购价格上涨	31.39%	29.57%	31.36%	32.51%

两年采购价格一致	23.56%	14.57%	37.15%	36.78%
合计	100.00%	100.00%	30.54%	34.25%

2019年度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的品种在2018年度、2019年度的销售占比均在40%以上，这类品种的毛利率增长明显。

2019年度的品种优化过程对整体毛利率增长的贡献亦很突出，2019年度新进品种销售占比13.75%，平均毛利率达到44.15%，显著高于被停售品种的26.68%。

除上述影响外，2019年度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的品种，由于其主要为畅销品种因此在采购上涨的同时公司同步上调了售价，导致该类品种的毛利率略有上升。如该类中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七十味珍珠丸、仁青常觉、硝苯地平控释片均出现售价、采购价格、毛利率同步上升的情形。

2019年公司零售药房进行经营策略优化后，公司持续动态对经营品种及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2020年度、2021年1-6月零售药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医院业务	康华医疗	14.90%	15.08%	19.91%	21.89%
	宏力医疗	23.63%	26.26%	32.04%	32.22%
	四零七	26.07%	33.69%	31.35%	34.28%
	莲池医院	36.77%	35.27%	39.10%	37.65%
	三博脑科	-	24.07%	24.78%	23.48%
	上述五家公司平均	25.34%	26.87%	29.44%	29.90%
	公司医院业务	23.81%	31.79%	33.22%	33.34%
体检业务	美年健康	28.69%	37.05%	43.81%	47.56%
	公司体检业务	48.73%	53.06%	45.86%	47.44%
零售药房业务	一心堂	38.86%	35.82%	38.70%	40.53%
	大参林	39.10%	37.10%	39.48%	41.65%
	益丰药房	40.84%	37.73%	39.01%	39.73%
	老百姓	33.40%	35.15%	33.59%	35.21%
	健之佳	35.11%	33.69%	35.15%	37.78%

上述五家公司平均	37.46%	35.90%	37.19%	38.98%
公司零售药房业务	35.79%	34.68%	34.25%	30.54%

注：三博脑科尚未披露其 2021 年中报数据。

(1) 医院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医院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康华医疗、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三博脑科。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差异不大。康华医疗因其扩张太快导致床位利用率低、固定成本高、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显著偏低；三博脑科的子公司北京三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其综合毛利率受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新设医院）、重庆三博（公立医院改制）影响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略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除公司（地处西藏）、四零七（地处甘肃）因疫情影响较小外，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 1-6 月，受人力成本上升及医保控费趋严等因素影响，医院类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幅度更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亏损所致，扣除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后，公司医院业务毛利率为 28.75%，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保持一致。

(2) 体检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体检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美年健康。2018 年-2019 年，公司体检业务的毛利率与美年健康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体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美年健康，主要原因系美年健康的营业网点遍布全国约 300 个城市（大部分网点尤其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开业时间较晚使得 2020 年收入下滑，而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并未显著降低），而公司地处西藏地区，疫情较轻，影响较小，且因医保政策利好（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支付体检费用）导致收入（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个检收入）增幅明显，受规模效应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美年健康毛利率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系美年健康以团检业务（一般而言下半年为团检业务旺季）为主，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其人员支出、房屋租赁支出等固定成本

在全年均匀发生，因此其毛利率下降；而公司体检业务以个检为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2021年1-6月公司体检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美年健康。

(3) 零售药房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零售药房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一心堂、大参林、益丰药房、老百姓、健之佳。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药房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零售药房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实际运营的仅有四家拉萨当地药房（其中第五分公司2020年底开业，尚有三家新设药房于2021年陆续开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药品零售连锁，大规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尤其2019年度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对零售药房业务的供应链进行优化，同时优化品种，停售了部分毛利率低的产品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毛利率更高的新品种。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74.28	3.54	1,873.47	3.20	1,569.98	3.35	1,647.91	4.22
管理费用	4,444.40	13.38	7,435.58	12.72	7,751.05	16.55	6,344.97	16.26
财务费用	271.13	0.82	56.35	0.10	-48.82	-0.10	67.60	0.17
合计	5,889.81	17.73	9,365.40	16.02	9,272.20	19.80	8,060.48	20.66

2018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年，受春节假期、藏历新年及新冠疫情综合影响，公司2、3月开工不足，且部分员工无法返藏到岗，同时因新冠疫情社保缴纳减免，导致人员薪酬工资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全面复工后，医疗需求全面释放，公司2020年收入仍保持大幅增长，受规模效应影响，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降。2021年1-6月，由于社保不再减免，人员成本小幅上升，因此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公司支持和鼓励员工开展学术研究，但由于医疗行业的学术研究与临床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上述支出在发生时对应记入科室临床支出成本和费用。

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华医疗	13.04%	14.31%	11.97%	11.35%
宏力医疗	14.47%	19.68%	19.36%	12.47%
四零七	12.21%	12.60%	13.91%	14.89%
莲池医院	16.09%	17.18%	15.85%	17.06%
三博脑科	-	13.46%	16.92%	13.51%
美年健康	41.76%	36.02%	36.58%	34.15%
一心堂	29.59%	28.15%	31.34%	31.55%
大参林	29.36%	28.57%	30.96%	33.12%
益丰药房	30.69%	29.05%	30.79%	31.49%
老百姓	26.12%	25.47%	26.90%	28.06%
健之佳	28.87%	26.80%	28.50%	30.38%
公司	17.73%	16.02%	19.80%	20.66%

注:公司业务以医院业务为主,同时包含部分体检业务、零售药房业务,此处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该三类业务。三博脑科尚未披露2021年中报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体检及零售药房类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其主要原因系体检及零售药房类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以医疗为主,其期间费用占比与医院类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公司亦存在部分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因此整体期间费用占比略高于医院类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9.99	55.35	1,035.58	55.28	787.43	50.16	669.34	40.62
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64	15.21	409.98	21.88	273.91	17.45	267.27	16.22
广告费及宣传费	213.59	18.19	224.06	11.96	301.90	19.23	314.15	19.0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7.07	2.31	84.97	4.54	85.57	5.45	186.42	11.31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33.84	2.88	62.98	3.36	59.78	3.81	97.55	5.92
业务招待费	1.38	0.12	3.00	0.16	0.35	0.02	71.56	4.34
其他	69.76	5.94	52.90	2.82	61.04	3.89	41.63	2.53

合计	1,174.28	100.00	1,873.47	100.00	1,569.98	100.00	1,647.9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体检业务（主要为团检业务人员提成）和零售药房药品销售业务，以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为主。

2019年起，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提升、业务招待费占比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体检业务提成比例相对较低，但针对业务员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可据实报销；2019年起，为进一步加强体检业务费用报销管控、强化发票管理，公司增加了体检业务提成比例，但不再允许体检业务员报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租赁费用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因业务规模扩张，新增了部分业务人员及租赁场地；（2）2020年药房人员整体工资水平有所提升。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2021年1-6月，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占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西藏康城医院试运营，同时2020年11月起陆续新开四家零售药房，相关的宣传支出费用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参林	23.69%	23.80%	26.02%	28.07%
老百姓	20.84%	20.31%	21.56%	22.78%
一心堂	26.22%	24.11%	27.05%	26.75%
益丰药房	25.62%	24.57%	26.09%	27.38%
健之佳	25.21%	23.30%	25.18%	27.19%
美年健康	26.50%	24.12%	23.83%	23.96%
公司	16.68%	15.32%	17.19%	21.53%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列示的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系体检及零售药房销售费用占团检业务及零售药房合计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20年，除美年健康因营业收入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8.33%）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不降反增外，公司与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均随营业收入增长持续下降, 呈现一定规模效应。

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不存在显著差异, 但 2019 年、2020 年差异逐年扩大, 其主要原因系: 2018 年-2020 年 10 月, 公司未新开门店, 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但药房收入随着零售药房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药品品类逐步优化、当地医保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逐年上涨, 人均创收逐年增加, 呈现出较高的规模效应; 而 2018 年-2020 年, 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收入虽逐年增长, 但其门店数量亦同步增长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虽呈下降趋势, 但其下降幅度较公司 2018 年-2020 年略低。

报告期内, 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化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参林	6,426	5,705	4,702	3,880
老百姓	5,682	4,892	3,894	3,289
一心堂	8,053	7,205	6,266	5,758
益丰药房	6,089	5,356	4,366	3,492
健之佳	2,416	2,130	1,752	1,506

2021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幅度上升, 其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新开 4 家门店, 其人员、房租等固定支出增加较多, 但由于其为新开门店, 营业收入尚处于较低水平, 从而使得其销售费用率较高(2021 年 1-6 月新开门店合计销售费用率为 114.93%)。2021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零售药房可比公司均大量新开门店)。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14.66	72.33	5,166.52	69.48	5,266.44	67.94	4,333.59	68.30
办公、差旅等费用	262.01	5.90	654.77	8.81	702.36	9.06	769.72	12.13
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22	3.69	447.66	6.02	421.34	5.44	216.00	3.4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309.40	6.96	378.56	5.09	444.51	5.73	255.68	4.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9.65	5.62	309.97	4.17	206.09	2.66	145.64	2.3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09.40	2.46	239.47	3.22	277.28	3.58	233.69	3.68
业务招待费	100.20	2.25	116.11	1.56	148.29	1.91	155.23	2.45
其他	34.88	0.78	122.53	1.65	284.74	3.67	235.43	3.71
合计	4,444.40	100.00	7,435.58	100.00	7,751.05	100.00	6,344.9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2018年-2019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管理费用亦不断攀升。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员工无法到岗且因新冠肺炎疫情社保缴纳减免408.05万元（按原缴纳基数进行测算），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出现下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出行的影响，办公、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营业收入2020年持续增长，从而使得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1年1-6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人员及设备陆续就位）及社保减免政策的取消，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及占比均小幅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长。

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及差旅费用进一步下降，除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外，其主要原因系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筹备期（筹建过程办公费用较高）结束并正式试营业。

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除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外，公司管理费用及各明细科目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参林	4.69%	4.81%	4.67%	4.69%
老百姓	4.20%	4.71%	4.76%	4.77%
一心堂	2.76%	4.00%	4.09%	4.35%
益丰药房	4.19%	4.16%	4.27%	3.87%
健之佳	2.67%	3.29%	3.01%	2.88%

美年健康	9.01%	7.34%	7.08%	6.83%
康华医疗	11.87%	13.05%	11.88%	11.30%
宏力医疗	11.39%	13.59%	13.95%	9.81%
四零七	10.21%	10.22%	11.70%	13.22%
莲池医院	8.80%	11.20%	9.97%	10.60%
三博脑科	-	12.23%	15.56%	12.17%
公司	13.38%	12.72%	16.55%	16.26%

注：三博脑科尚未披露 2021 年中报数据。

零售药房、体检业务因其业务相对简单，管理费用占比较低。公司以医疗业务为主，管理费用占比显著高于零售药房、体检类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均略高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经营场所限制，单一医院设置四个院区分散运营，管理人员需求量更大，且西藏当地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使得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零七	6.11%	5.54%	6.97%	6.48%
莲池医院	4.98%	5.40%	4.62%	4.04%
三博脑科	-	8.04%	7.90%	7.74%
公司	9.68%	8.84%	11.24%	11.10%

注：康华医疗（港股）、宏力医疗（港股）未单独披露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三博脑科尚未披露 2021 年中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利息收入等构成，其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55.88	59.92	-	30.30
减：利息收入	20.71	72.87	120.17	9.80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支出	35.96	69.50	66.19	47.07
其他支出	0.01	-0.20	5.15	0.03
合计	271.13	56.35	-48.82	67.60

2018年末，公司取得增资款4,000万元后资金相对宽裕，使得2019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19年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利息支出为0元，从而导致2018年-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波动。

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

(五)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损失	80.86	-169.99	-85.99	-10.26
其他应收款损失	-15.83	-38.59	-35.26	-53.19
存货跌价损失	-14.90	-15.39	-17.24	-8.75
合计	50.13	-223.97	-138.49	-72.20

2018年度，坏账损失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度起，坏账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19年至今，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六)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0万元、8.24万元、3.06万元、4.35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26.50	177.02	19.10	22.6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61.82	158.62	55.57	121.09

罚款及滞纳金	-	14.41	0.01	0.09
医保违约扣款	32.51	104.22	273.65	-
医疗赔偿金	8.82	13.06	45.37	55.02
其他	0.09	0.78	0.00	0.91
合计	129.73	468.11	393.70	199.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含义诊、送药、新冠疫情捐赠资金物资等）、设备更新换代报废损失、医保违约扣款、罚款及滞纳金、医疗纠纷赔偿等。

公司行政处罚及医疗纠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六）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相关内容。

2018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2019年1月-3月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陆续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2013-2017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273.65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

2020年3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12.46万元。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等），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91.76万元。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2021年1月退回保证金0.35

万元。

2021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2021年5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32.16万元。

根据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上述被要求整改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被该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违约责任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9	-500.36	-350.59	-110.24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844.36	-824.60	-620.30	-5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96	9,474.80	6,187.61	4,792.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亏损较多,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阜康康复(公司持股51%)亏损所致,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完成对外转让。2020年度、2021年1-6月少数股东损益亏损较多,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公司持股51%)亏损所致。

2018年-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医保违约扣款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更高。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2	12,393.52	8,555.08	5,9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05	-26,661.73	-2,123.23	-4,6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67	14,250.60	-774.00	-39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70	-17.61	5,657.85	932.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5.48	10,803.09	5,145.24	4,21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7.78	10,785.48	10,803.09	5,145.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92.20	57,354.60	46,281.44	39,34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2	539.91	407.29	4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6.92	57,894.51	46,688.73	39,77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88	19,747.96	14,310.12	13,24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13	21,635.71	19,358.23	16,5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46	1,447.20	967.76	1,1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43	2,670.11	3,497.54	2,9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5.91	45,500.99	38,133.66	33,8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2	12,393.52	8,555.08	5,946.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随着营业规模增长而不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支出的成本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等合计支出（含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为 2,932.23 万元、3,604.23 万元、3,887.77 万元、3,245.64 万元，该等支出在实际发生现金支出时均体现为投资活动及筹

资活动现金支出,报告期内该等支出虽列为成本费用但实际并无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从而使得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3.37	-	10,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8.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9	-	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57	80.00	10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37	72.76	10,778.48	1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42	19,334.49	2,301.71	4,72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	7,400.00	10,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42	26,734.49	12,901.71	4,72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05	-26,661.73	-2,123.23	-4,622.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改善经营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而不断增加固定投入(含设备购置、房屋装修等)。2019年度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为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支。2020年投资支出主要为购买阜康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支出及购买医疗设备(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PET/CT等)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2021年1-6月,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受让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医疗设备、工程支出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72.00	1,176.00	4,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71	9,550.8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71	15,822.83	1,176.00	4,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9.84	-	-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26	1,572.22	1,950.00	2,88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7.37	1,572.22	1,950.00	4,88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67	14,250.60	-774.00	-391.7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其主要原因系：（1）2020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9,550.83万元；（2）2020年，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其认缴的西藏康城注册资本6,272.00万元。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系：（1）2021年1-6月，公司归还银行借款9,999.84万元；（2）2021年1-6月，公司支付2020年度分红款及前述借款对应的利息合计2,930.26万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1.60	8,650.20	5,625.51	4,793.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04	208.58	110.39	-
资产减值准备	14.90	15.39	17.24	5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30.29	2,113.79	2,069.62	1,713.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22	-	-	-
无形资产摊销	180.66	282.45	251.67	16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47	1,491.53	1,282.94	1,05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2	82.14	-0.1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8.62	55.57	121.0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6	-18.5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88	59.92	-	3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3	103.08	-	-7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	-16.11	-0.64	-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16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35	-296.95	-275.81	-35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15	-3,414.58	-1,141.61	-83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6.90	2,973.98	560.38	-717.63
其他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2	12,393.52	8,555.08	5,94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0.00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7.78	10,785.48	10,803.09	5,145.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5.48	10,803.09	5,145.24	4,213.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70	-17.61	5,657.85	932.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为35,751.6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医疗设备、装修经营场所等支出及建设康城肿瘤医院项目等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约为5亿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根据《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72,306亿元，较2008年增长397.4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4.30%；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亦由2008年的4.63%上升至2020年的7.12%。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办医的产业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2008年的27.33万张增加到2020年的204.06万张，增幅646.6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8.24%，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2008年的9.48%增至2020年的28.62%。

医疗整体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支持力度的增强，为民营医院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状态，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月初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4.80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75.16万元为基础，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0%、20%、4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600 万股；

(5)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期末)	7,800.00	7,800.00	10,400.00
假设情形 (1)：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474.80	9,474.80	9,47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975.16	9,975.16	9,975.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47	1.2147	0.91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147	1.2147	0.9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789	1.2789	0.9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789	1.2789	0.9591
假设情形 (2)：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474.80	11,369.76	11,36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975.16	11,970.19	11,970.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47	1.4577	1.09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147	1.4577	1.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789	1.5346	1.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89	1.5346	1.1510
假设情形(3): 2022年较2020年增长率为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74.80	13,264.72	13,26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5.16	13,965.22	13,96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47	1.7006	1.2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47	1.7006	1.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89	1.7904	1.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89	1.7904	1.34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尤其是民营医院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首先,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前进以及人民群众对于医疗健康水平要求的提升,我国卫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国卫生总费用不断增长;其次,国家出台了诸多政策举措,积极支持民营医院发展,比如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等;最后,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偏低,发展空间巨大。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将改善西藏规模以上医疗机构数量不足和优质医疗资源短缺的现状,巩固公司在西藏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大增加公司的病患接待能力,彻底改善公司长期依赖租赁物业用于经营的状况,提高公司所提供医疗服务的品质。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旨在持续提高自身在西藏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为更多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能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其必要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成熟的医院建设和运营的经验,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医疗服务的技术水平,增强先进医疗技术与高原环境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能力,进一步填补高原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更好为藏区民众服务。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 13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786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9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7 名、中级职称专家 129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49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51 张。2021 年 1-6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24.85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03 万人次。

公司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同时,公司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2) 技术储备

西藏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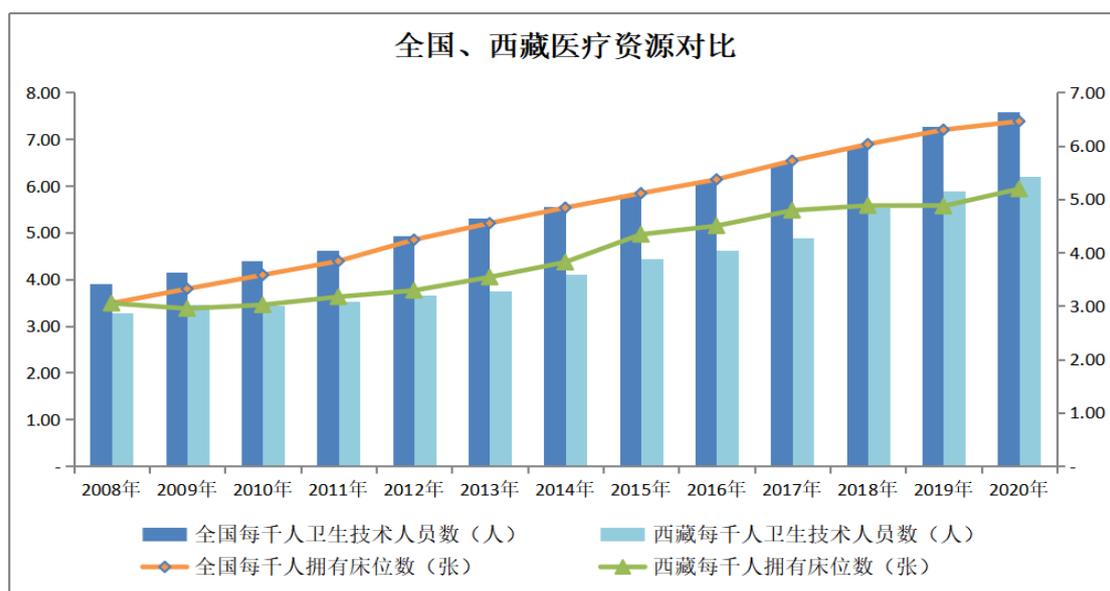
西藏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3) 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0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902.74亿元，较上年增长7.8%，显著高于全国2.3%的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44元，较上年增长11.5%，亦远高于全国4.7%的水平。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2020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大量外地入藏的经商、务工人员，组成了庞大的流动人口，更进一步加重了自治区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

如图所示，公司所在的西藏自治区人均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存在明显的落后。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西藏自治区虽地域广阔,但人口密度低,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为364.81万人,较上年末增加4.06%;拉萨市常住人口86.79万人。我国公立医院的设立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相关,按照我国公立医院的设立标准:“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0万人口规划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病、职业病以及口腔、康复等省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根据上述标准,西藏自治区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已不够充分,这就为社会资本填补西藏医疗资源之不足提供了宽松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

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 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 公司在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 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西藏等级最高的大型民营综合医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用知识和良知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宗旨和“让患者在我院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愿意来我院看病”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西藏医疗健康事业。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西藏医疗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医疗服务，持续打造“阜康”品牌与口碑，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未来将在已有优势科室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打造妇产儿童医学中心（包括人类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心血管疾病医学中心、微创医学中心、肿瘤医学中心等核心业务板块；远期进一步拓展呼吸系统疾病（高原病）、消化系统疾病、人类精子库和产前诊断、肿瘤早筛早治等领域。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人才的需求。

（1）加强高端医技人才引进。随着西藏民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公司医疗业务规模将会逐渐扩大，现有医技人员储备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未来快速新增需求对高端医疗人才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着重于引进高水平医技人员，提升公司整体的临床诊疗实力及科研水平。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与内地合作医联体单位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大医技人员的培养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安排多名员工前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西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清华长庚医院进行为期三年的培训；阜康医院已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

议,在员工规培、进修、科研等多方面获得支持;阜康医院还与西藏大学医学院、西藏藏医学院达成协议,成为西藏大学医学院、西藏藏医学院的临床实习基地或临床教学基地。

(3) 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较高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薪酬调整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各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优化员工职称晋升管理、员工调岗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继续支持医生的科研工作,为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对科研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

2、提升医疗技术实力、促进西藏整体医疗水平发展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建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打造现代化医疗综合体,吸引优秀医技人员、配置先进设备,引进、推广先进临床技术,为填补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体系的覆盖空缺贡献自身力量。

为积极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与《健康西藏行动(2020-2030年)》,坚持以西藏人民健康为中心,建设适合高原地区人民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西藏人人健康。公司积极投身参与由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和华医众诚医生集团共同发起的“西藏人人健康项目”,成为该项目在西藏地区实施项目的主要机构。项目从2021年到2025年分批为在藏各族干部群众开展地缘性病症健康体检项目,旨在以公益的力量协助改善西藏自治区高海拔地区人群健康医疗素养,提高西藏各族干部群众疾病预防意识。争取到2025年后,实现西藏人群全覆盖,成为西藏自治区健康事业发展的积极公益补充。

公司目前在妇产儿科(含人类辅助生殖医疗)、心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微创外科、肿瘤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本土竞争实力。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人员及设备,持续重点打造相关科室,为实现“大病不出藏”贡献自身力量。

同时,公司正积极投入,通过无偿直接派遣医护人员长期驻点援助的方式积极参与帮扶西藏自治区县级医院,力求通过3-5年的努力,能够显著降低帮扶区域孕产妇死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2020年西藏自治区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8/10万、7.6%,显著高于16.9/10万、5.4%的全国平均水平)。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医

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成熟管理制度。新建院区能借鉴移植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整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标准化。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与诊疗规范体系是实现医疗风险有效控制的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及服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医疗质量的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构建现代化医院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未来现代化医院管理体系的内容将涵盖:企业文化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岗位标准化流程建设、员工职业规划与绩效考核体系建设、领导力提升标准建设。

4、融资计划

为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展现有业务布局,强化优势领域。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基本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药品及耗材等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1、地处偏远导致吸引优秀医疗人才的难度较大

公司地处世界屋脊的西藏自治区，与内地相距遥远且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相比存在明显不足，客观条件的限制增加了公司吸引高水平医疗技术人员的难度，限制了公司整体医疗水平的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医疗人次显著增加，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实现扩张发展，资金累积速度较慢制约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张。

3、规模扩张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规模、员工总数等方面的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提出更大的挑战。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水平的提升；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等有利因素，为上述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发展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医疗服务的全方位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患者满意度，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发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	55,589.53	55,589.53	[2021年度]城发改投资备11号	拉环评审[2021]45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成熟的医院建设和运营的经验,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医疗服务的技术水平,增强先进医疗技术与高原环境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能力,进一步填补高原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更好为藏区民众服务。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

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募投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发[2001]97号)等文件精神，与原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施行行政、财务统一管理的医疗机构，设置办理程序为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的地址栏内增加分支机构的执业地址即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增院区，建设完成后将与现有院区保持统一，由公司实行行政、财务统一管理。因此，本募投项目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即拉萨市卫健委的预先批准。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西藏阜康医院出具《关于对<西藏阜康医院各院区规划相关事宜的请示>的复函》，明确：待新院区筹建工作完成后，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法申请执业地点变更。

(四)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1年6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

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制定了大量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并大幅提升公司所提供医疗服务的品质，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举措。

(二) 公司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

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 13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786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9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7 名、中级职称专家 129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49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51 张。2021 年 1-6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24.85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03 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分别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从而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三）公司报告期内诊疗人次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人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床位数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次	期末床位数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次	期末床位数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次
西藏	14,961	632.59	32.86	12,751	633.76	30.47	12,604	633.23	30.91
阜康医院	556	37.12	1.70	505	36.47	1.48	505	28.87	1.40
占有率	3.72%	5.87%	5.19%	3.96%	5.75%	4.85%	4.01%	4.56%	4.54%

注：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由上表数据，按全自治区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约在 5%左右，且逐年提高。

由于拉萨市未对外公布医疗就诊人次数据，根据各年度《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测算，公司下属阜康医院 2018-2020 年各年末开放床位数占比分别为 12.66%、13.47%、12.60%，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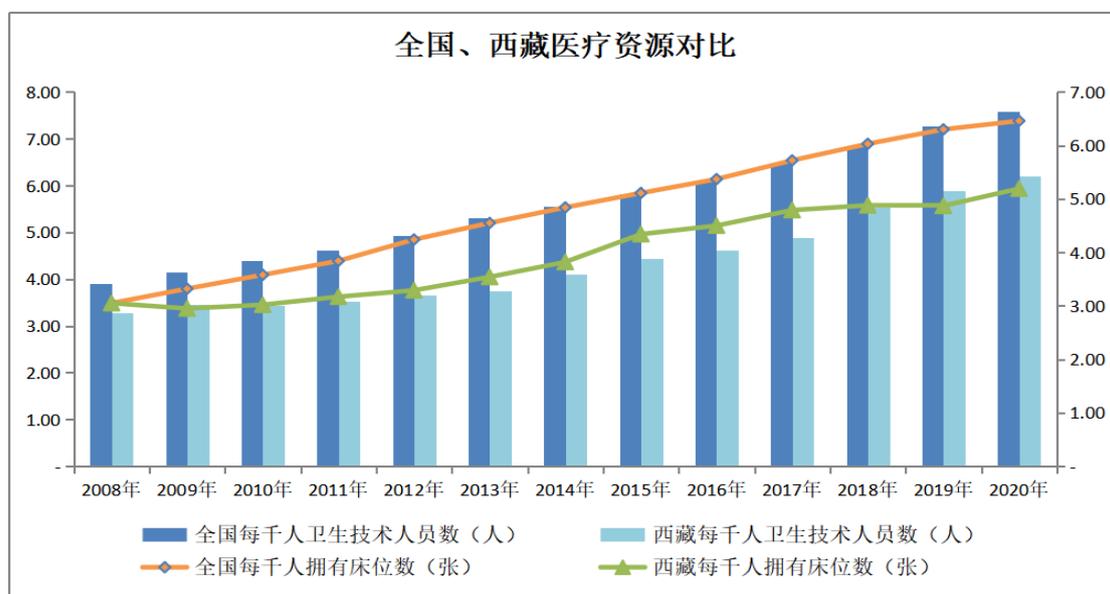
（四）西藏本地医疗市场具有良好的前景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0 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1,902.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显著高于全国 2.3%的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44

元,较上年增长 11.5%,亦远高于全国 4.7%的水平。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辅相成,西藏本地常住人口数量持续扩张。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11月1日西藏全区常住人口 364.81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普查增长 21.52%;拉萨作为自治区首府,人口增长更为迅猛,全市常住人口 86.79 万人,较第六次普查增长 55.14%,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2030 年拉萨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50 万人。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拉萨市人口规模将继续增长。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为 5.19 张、6.20 人,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46 张、7.58 人。若考虑未来拉萨市人口按前述文件规划的扩张情况,即便维持每千人拥有床位数在 2020 年底基础上不再增加,拉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缺口仍将超过 4,000 张。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五) 公司执行自主定价政策

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4）503号）：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2]1058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对核定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营利性医院，可参照相应医院级别的服务价格执行。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定价基础原则为自主定价，鉴于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因此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在自主定价时参考医保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政策；对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本着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

未来，医保支付体系可能会进一步改革，其中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DRG、DIP结算方式可能成为未来推广的重要支付方式，该支付方式的应用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DRG、DIP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将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DRG、DIP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

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六)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医疗服务在质与量上的供应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大瓶颈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在所在区域内突出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受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下属阜康医院目前不得不分设四个院区，分散的经营场所不利于公司统一、集约化管理，亦增加了运营成本。同时，现有三个院区的经营场地为租赁而来，单一面积均较为狭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经营场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已日益明显。虽经过公司不断调整、挖潜，但继续扩充开放床位数的难度较大。2020年度，在公司持续压缩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提升病床周转率的情况下（2020年度公司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8.71天，与全国三级医院8.6天的平均水平接近，低于全国民营医院8.9天的平均水平¹²），公司全年病床使用率亦已达到87.22%，部分科室部分月份的病床使用率已超过95%。在经营场地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已很难进一步降低病床密度、提升病房舒适度；同时，公司亦无法引进、更新更为先进、高效的医疗设备。

因此，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按现代化综合医院的要求高标准新建医疗综合大楼，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医疗设备，将在质与量两方面大幅提高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并彻底解决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地来源于租赁所导致的无法系统化、科学化地规划、设置并更新功能的痛点，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¹² 数据来源：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开放床位549张,受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下属阜康医院目前不得不分设四个院区,分散的经营场所不利于公司统一、集约化管理,亦增加了运营成本。同时,现有三个院区的经营场地为租赁而来,单一面积均较为狭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经营场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已日益明显。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300张床位,并彻底解决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地来源于租赁所导致的无法系统化、科学化地规划、设置并更新功能的痛点,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024.03万元、46,836.12万元、58,465.49万元、33,213.7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31万元、6,187.61万元、9,474.80万元、3,875.9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科室和13个住院病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786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9名、副高级职称专家37名、中级职称专家129名。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创始人王斌先生从事医疗相关行业超过20年,从医药零售业起步,逐步将业务扩张到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在总经理集中统筹的基础上,由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的医疗业务条线服务;医院总院长、院长、副院长负责医疗业务管理,按照医疗业务监管的要求,对医院具体业务的专业运营管理负责。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水平,提高公司资源控制能力并增加资源储量,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按照三级综合医院的各项指标进行建设,依据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卫生资源存量、医疗服务需求以及全区和拉萨市的人口数,拟新建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成后将设置300张病床。在提升全科接诊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包括妇产儿童、心血管、微创外科等重点领域的医疗服务供应能力。

本项目已初步选定建设位置,占地面积40余亩,总建筑面积92,698.4m²,其中医疗综合楼地上面积39,673.9m²。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医疗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购建医疗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55,589.53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55,589.53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000.00	10.79%
2	工程建设费	38,943.53	70.06%

3	设备购置费	6,356.00	11.43%
4	工程设计、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4,290.00	7.72%
合计		55,589.53	100.00%

(三)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后将设置4年市场导入期，病员接待能力分别达到预计满员接待能力的30%、60%、80%、100%。

建设期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市场调研、项目可研编制、方案论证	√	√										
图纸设图、图纸审查、施工准备	√	√										
招标		√										
土建施工、水电气、消防、智能、绿化			√	√	√	√	√	√	√	√		
设备调研、采购、安装								√	√	√	√	√
设备调试、项目验收											√	√

(四) 项目技术、工艺、原材料、动力及医技人员供应

本项目属于现有产能的扩大项目，服务标准遵循公司现有医疗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其业务流程与现有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药品、医疗耗材。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原材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将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稳定充足。

医技人员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现有人员轮岗等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五)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实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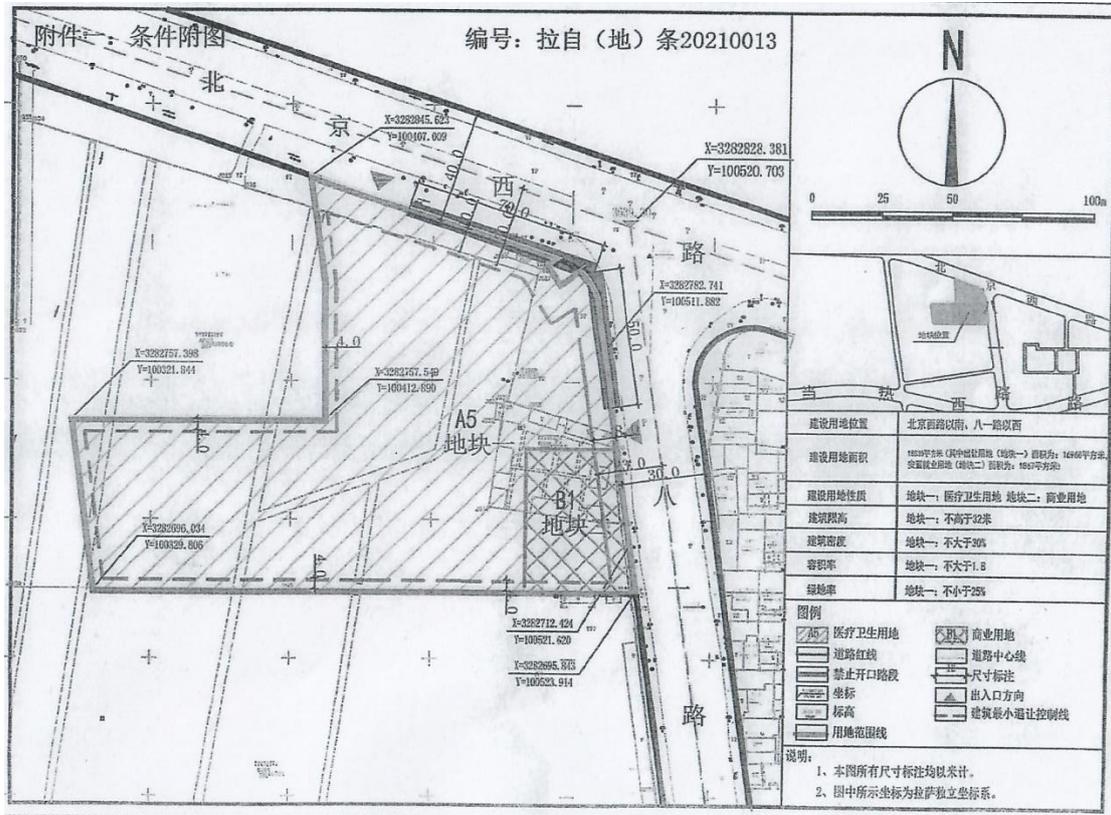
(六) 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项目已经在拉萨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2021年度]城发改投资备11号。

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21]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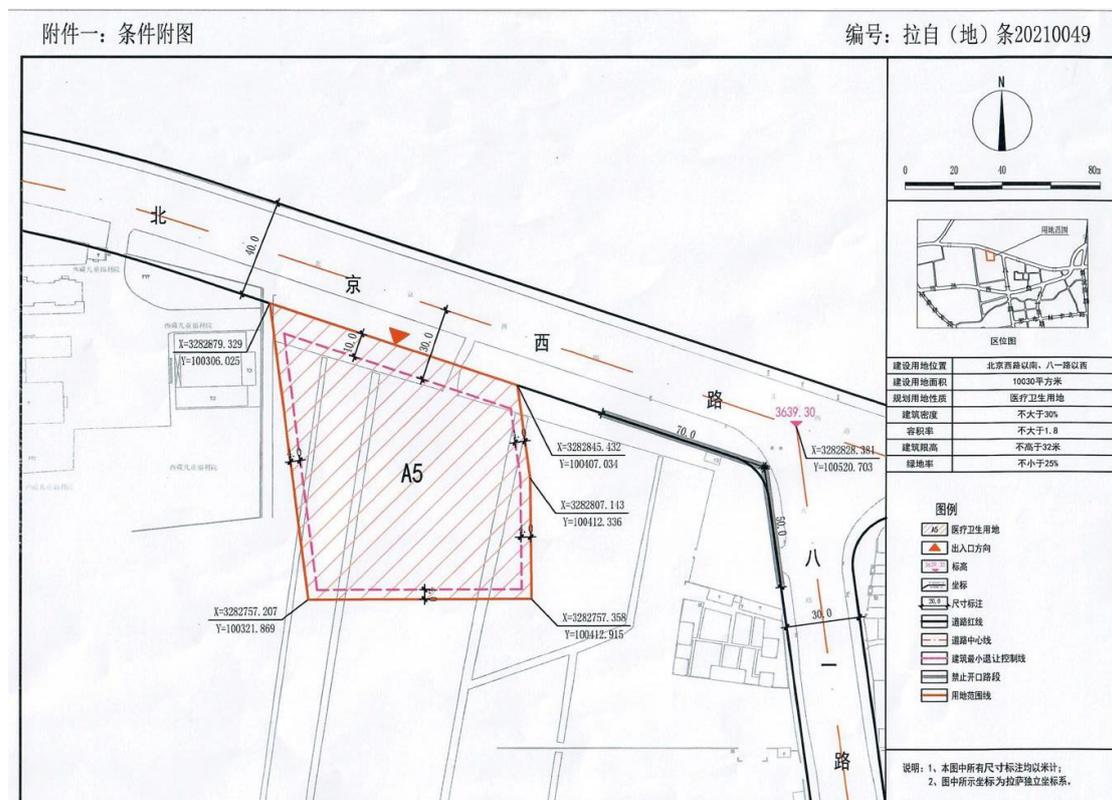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选定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位置,共涉及两幅彼此相连土地,具体如下:

1、地块一:面积 25.45 亩,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A5。



2、地块二:该地块位于地块一西北角,与地块一相连,土地证号拉城国用(土登)字第 768 号,图号为 3282.500-100.500,土地证载使用权人西藏藏医

学院藏药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破产,上级主管单位为西藏藏医学院(现已更名为西藏藏医药大学)),面积10010平方米,约15亩,证载用途为加工业。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A5。



该土地被用于债务人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破产,上级主管单位为西藏藏医学院)向农行拉萨市城北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因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无力偿还上述债务,2006年1月农行拉萨市城北支行、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协议由西藏藏医学院代签署)和西藏中财龙桑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财龙桑”)签订《债务转移协议书》并报土管部门留存,约定由中财龙桑偿还上述债务,上述抵押物处置给中财龙桑,中财龙桑取得上述土地的处置权。上述协议签署后,该抵押物的解押、过户手续一直未曾办理,故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仍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

2014年9月,阜康发展与中财龙桑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中财龙桑将上述土地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发展,先期支付2,000万元,阜康发展已按合同约定支付2,000万元的款项。

由于中财龙桑取得上述2,000万元后未能有效推进土地的过户手续,且阜康医疗有意向取得土地建设医院。因此,为促成该地块的解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以便于推进后续转让手续,2017年6月中财龙桑、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协议

由西藏藏医学院代签署)和阜康医疗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医疗，2014 年阜康发展预先支付的 2,000 万元款项待土地转让事项办妥后由阜康医疗向阜康发展退回(用于冲抵阜康医疗应向中财龙桑支付的转让价款)，余款 2,000 万元中的 10,531,664.48 元支付给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上述农行债务作为不良资产已移交至该公司)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剩余 9,468,335.52 元用于完成办理该宗土地后续变性及转让手续。

2017 年 8 月，中财龙桑、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阜康医疗共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上述债务。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已向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出局《关于中财龙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结清情况说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收到阜康公司 1,053.17 万元，中财龙桑欠国资公司债务已结清。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土地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目前该地块用途已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如上图所示)，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明确或司法部门裁定藏药厂 15 亩土地的资产处理意见后，由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综上，公司已与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第三方达成土地转让协议，且已代为偿还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债务，同时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土地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后续将由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转让手续不存在障碍。

(七)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医疗废弃物、一般性固体废物、医疗及生活废水等。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

各污染物对应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固体医疗废弃物	全部运往专业公司焚烧处理。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严格消毒。

一般性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医疗及生活废水	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700m ³ /d,可确保处理医院产生的全部医疗污水,经过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资833.8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八)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1,745.01万元,按15年营业期测算,项目达产后(运营第6年,含2年建设期),年营业收入28,375.00万元,年净利润5,030.07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后将设置4年市场导入期,病员接待能力分别达到预计满员接待能力的30%、60%、80%、100%。满员接待后,预计每年可接待门诊量24万人次、出院1.1万人次,与现有经营规模下的接待能力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平均开放床位512张,累计接待门诊量37万人次、出院1.7万人次)。

本项目利润测算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收入	8,512.50	17,025.00	22,700.00	28,375.00
成本	6,937.63	12,130.26	15,592.01	19,442.45
管理费用	1,021.50	2,043.00	2,724.00	3,405.00
利润总额	553.37	2,851.74	4,383.99	5,527.55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公司现有医疗业务经营情况作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人次、元、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2020年度 实际情况
接待能力	30%	60%	80%	100%	-
门诊人次	7.20	14.40	19.20	24.00	37.11
门诊平均费用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18.79
住院人次	0.33	0.66	0.88	1.10	1.70
住院平均费用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13,904.93
总收入	8,512.50	17,025.00	22,700.00	28,375.00	43,133.92

本次募投项目人工费用、药品材料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测算为参考公司现有医疗业务经营数据,并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

金额测算而来，具体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测算数据	2020年度实际情况
人工费用	32%	31.87%
药品材料费用	25%	25.14%
其他费用	4%	4.90%
管理费用	12%	12.54%

整体而言，募投项目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比例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测算数据略低于2020年度实际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单一院区，相比目前的多院区经营预计可适当降低管理费用率及其他费用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所用数据具有谨慎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在现有成熟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通过新建院区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改善公司缺乏自有经营场所的缺陷，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但受新建院区市场培育影响，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将有所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三)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有助于适应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土地、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摊销、折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在当地影响力的提升和患者认可度的提高,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预计在消化新增摊销、折旧后,仍然具有稳定的利润水平。

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因折旧或摊销费用大、市场容量有限等原因发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实现效益慢甚至发生初期亏损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50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6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86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1年6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股东回报规划其他事宜

(一) 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三)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 0891-6920655，传真为 0891-6928298，电子邮箱为 fskylsh@126.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同如下：

(一)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公司目前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医保机构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医院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康城肿瘤医院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药超市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大药房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拉萨大药房	2021.01.14	2021.01.01 - 2021.12.31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五分公司	2021.07.02	2021.01.01 - 2021.12.31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七分公司	2021.07.02	2021.01.01 - 2021.12.31

注：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因医保机构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因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靠后等原因，医保机构给与暂停

协议处理的除外)。

(二) 西藏人人健康暨心血管专科体检公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4日,阜康医院与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西藏自治区唯一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为现任理事长)、华医众诚(北京)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国内心血管领域权威专家发起并组建的医生集团)签署《“西藏人人健康暨心血管专科体检”公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1、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作为发起人,发起“西藏人人健康”公益项目,开展实施与监督工作。2、华医众诚(北京)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国内外著名的心脑血管病专家团队为专业依托,负责对接内地医疗资源,并负责该项目涉及慢病人群健康管理、筛查,数据整理及科研方向的制定。3、阜康医院作为该项目在西藏地区落地实施的主要机构,严格按照《心脑血管、眼科疾病中、高危人群风险初筛表》要求,及时将中、高危人群信息建档、存档,指定体检目的。体检出中、高危疾病人群,负责其制定个体化干预方案,包括属地医疗、慢病管理或转诊救治。

该项目第一期(2021年8月-2021年12月)以日喀则市范围为试点地区筛选出10,000人,开展项目实施,包括体检、建档、患教、义诊、管理、诊疗等方案落实。该项目第二期(2022年1月-2022年12月)以日喀则全境(下辖1个市辖区、17个县、樟木口岸)为覆盖区域开展项目实施,共涉及203个乡(区、街道办事处)、1,760个村(居)委员会。该项目第三期(2022年-2023年)以拉萨市全境、昌都市全境、林芝市全境、山南市全境、那曲市全境为覆盖区域开展项目实施。该项目第四期(2024年-2025年),项目实施覆盖区域扩大至西藏全区。

(三) 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约状态
1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3,959.00	-	2019.03.16	正在履行
2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中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2,133.00	-	2020.11.20	正在履行
3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2,086.00	-	2020.05.25	已履行完毕
4	回旋加速器设备销售合同	上海智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1,160.00	-	2020.11.19	正在履行
5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北京八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建设工程设计	1,126.08	-	2021.04.20	正在履行
6	设备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808.50	-	2020.05.29	正在履行
7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HIS系统	876.00	-	2018.05.30	已履行完毕
8	回旋加速器第三方辅助设备销售合同	江西绍沃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608.00	-	2020.11.20	正在履行
9	检验设备及试剂耗材合作协议书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试剂耗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2 - 2023.06.11	2018.06.12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下属药房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15	集采与运营协议	瑞孚阜康	阜康医疗	耗材	以实际结算为准	3年	2021.06.28	正在履行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工程施工	1,904.22	-	2021.08.09	正在履行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藏荣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工程施工	1,093.52	-	2021.06.22	正在履行

(四) 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直接生产经营和行政办

公司的物业总面积为 78,204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7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57,937 平方米。整个租赁期合计租金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医疗	拉萨市娘热路 20 号西藏经贸大厦院内综合楼 1-6 层、附楼 2-3 层	8,475	2017.04.20-2022.04.20
2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2,058	2013.01.01-2032.12.31
3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630	2014.12.31-2034.12.31
4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10,175	2013.01.01-2033.12.31
5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阜康医疗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红线图内现有乙方在用房产及相关设施	8,465	2020.01.01-2027.12.31
6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康城	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	22,093	2019.07.01-2039.6.30
7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大药房	蕃瑞大厦大厅西侧铺面及大厅后部部分铺面	352	2019.05.01-2036.10.01
8	阜康发展	阜康大药房	拉萨市北京中路 46 号	750	2016.01.01-2026.12.31
9	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	900	2017.05.13-2024.05.31

注 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前, 我公司将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根据我公司规定, 合同到期后, 在相同应租条件下,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在国资委无批准出台新的规划下, 续租到期终止日不早于西藏阜康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之日。

注 2: 序号 2-4 租赁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与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签署, 由公司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支付租金,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房屋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五) 借款合同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允许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间申请使用, 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位于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含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 期限为 1 年,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医药超市以其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六) 资产购买合同

2020 年 1 月, 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 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 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024 号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3,464.77 万元, 增值率 1.0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 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3,776.60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已取得该土地及已建成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七) 土地转让相关合同

2017 年 6 月, 与中财龙桑、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全民所有制企业, 已破产, 上级主管单位为西藏藏医学院, 协议由西藏藏医学院代签署) 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图号为 3282.500-100.500 的土地(面积为 10,050 平方米) 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医疗。合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六) 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与环评情况”相关内容。

(八) 土地出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公司收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约定

由公司以 3,783.8640 万元受让一宗医疗用地,面积为 16,968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

(九)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事项合计 2 起,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作为共同被告,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2016 年 8 月 8 日晚,许某(患者)突发腹痛半小时余,前往阜康医院就诊,并按医嘱做了相关体检,因病情无好转,建议转院治疗。患者前往西藏军区总医院进一步诊治,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1 点 38 分收入该院普外科进行诊疗,于当日 4 点 35 分出现了紧急症状,医院进行急救后无效,于当日 5 点 36 分宣布死亡。在入院诊疗过程中,医院询问了患者的饮食,查知患者于 8 月 8 日晚 8 时饮白酒约一两。急救过程中,医生结合症状追问家属,得知患者晚餐进食“蘑菇炖鸡”。病历诊断及死亡报告中载明患者死亡原因为“毒蕈中毒;急性肾功能衰竭;多器官功能衰竭”,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载明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依据为:死后推断。事故发生后,双方对死亡原因存有异议。

2016 年 9 月 8 日,患者家属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作出(2016)藏 0102 民初 15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军区总医院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患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 440,320 元、丧葬费 34,03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25,35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共计 619,702 元;二、驳回患者家属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军区总医院不服提起上诉,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藏 01 民终 4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9 月 13 日,军区总医院以公司是死者许某的首诊医院,其医疗行为与死者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申请追加公司

为本案被告。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为查清事实，将公司加入共同被告，后作出“（2017）藏 0102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判决军区总医院承担 70% 民事赔偿责任（即 430,291.05 元），但军区总医院及患者均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在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故判决阜康医疗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军区总医院不服提起上诉，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9）藏 01 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作为被告，经法院调解赔偿患者及其家属 34 万元

2019 年 7 月 7 日上午，骆某某（10 个月婴儿，7 月 6 日进藏）因身体不适前来公司医疗机构就诊，拍片检查并吸氧后于 11 点 30 分左右离开医院。患者在前往机场途中出现呼吸困难，紧急送往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19 年 7 月 7 日 15 点 30 分死亡。

患者父母认为公司对患者的治疗存在错误，为明确死因，与公司共同在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持下共同委托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2019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出具“渝法医所【2019】病理 A 鉴字第 69 号”鉴定意见书，认为：患者系高原反应致多器官淤血、出血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019 年 10 月，患者父母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等合计 815,073 元。

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重庆市科证司法鉴定所对前述事件进行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重庆科证[2020]法临鉴字第 36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及：医疗机构在被鉴定人诊疗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履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入院缺乏系统检查、出院缺乏生命体征监测；对患儿的高原病（急性高原反应）认识不足，病情危险性重视不够；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等医疗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被鉴定人高原病（急性高原反应）属自身疾病，入藏后有延迟送医诊治，病情发展及演变个体差异大等。因此，参照渝鉴协[2019]4 号《重庆市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引》第二十二条（四）条款之规定，次要原因：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患者损害后果由多种因素造成，诊疗行为仅起次要作用。认定：医疗机构在治疗过程中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次要原因。

2020年9月18日,各方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9)藏0102民初3139号”民事调解协议书,由公司一次性支付患者父母34万元。该笔赔偿金额已于2019年末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影响较小。

上述2起医疗纠纷诉讼中,第1起系法院为查清事实而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最终判决无证据证明公司在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责任;第2起系公司在进入诉讼程序后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经司法鉴定认定为次要责任,在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与患者达成调解协议,最终赔偿患者34万元,均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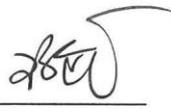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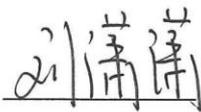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 斌


刘潇潇


刘 萍


多杰太


次旦平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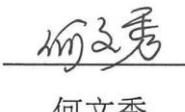

温友春


马元驹

监事：

王海宾


索·珍


何文秀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高级管理人员:



王 斌



宁 晓



李 勇



多杰太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潮康
潮康

陈乾
陈乾

项目协办人: 李升军
李升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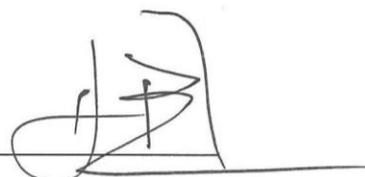


潘继东



刘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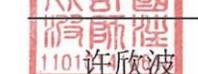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49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40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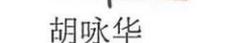



许欣波




吴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月 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梁秀涛

曹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曹辉已于2021年6月离职。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1-00030号、大信验字[2021]第1-0003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



许欣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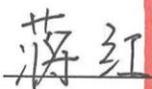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CDA20653>、<XYZH/2019CDA2000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蒋红伍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10:00—12:00, 下午 3:00—5: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891-6920655 传真: 0891-692829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潮康、陈乾、李升军、程宇、李水平、杨恒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